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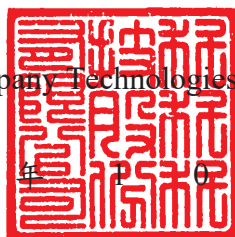
**KKCOMPANY**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用稿本。
  - (一) 股票來源：已發行股份。
  - (二) 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已發行股份 163,996,000 股。
  - (四) 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1,639,960,0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六、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買賣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輔導費用新臺幣 12,000 仟元。
  - (二)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0 仟元。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5,203 仟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二、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編製



西 元 2 0 2 3 年 0 月 2 3 日 刊 印

## 一、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kkcompany.com/

註冊地址：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2-2655-7557

(二)子公司、孫公司：

1.公司名稱：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KKBOX Taiwan Co., Ltd.)

地 址：11F-1., No.3-2, Park St., Nangang District 11503,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1 樓之一

電 話：+886-2-2655-7557

2.公司名稱：KKBOX Hong Kong Limited (願境網訊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Office G, 18th Floor, Monterey Plaza, No. 1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 15 號萬泰利廣場 18 樓 G 室

電 話：+852-22715000

3.公司名稱：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 址：Office G, 18th Floor, Monterey Plaza, No. 1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 15 號萬泰利廣場 18 樓 G 室

電 話：+852-22715000

4.公司名稱：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地 址：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電 話：-

5.公司名稱：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td.

地 址：Office G, 18th Floor, Monterey Plaza, No. 1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 15 號萬泰利廣場 18 樓 G 室

電 話：+852-22715000

6.公司名稱：KKStream Limited

地 址：Office G, 18th Floor, Monterey Plaza, No. 1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 15 號萬泰利廣場 18 樓 G 室

電 話：+852-22715000

7.公司名稱：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KStream Technologies Co., Ltd.)

地 址：11F-1., No.3-2, Park St., Nangang District 11503,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1 樓

電 話：+886-2-2655-0128

8. 公司名稱：KKCompany Japan 合同会社 (KKCompany Japan LLC)  
地 址：6F, Shibuya Toyu Building Roku. 1-4-2, Shibuya, Shibuya-ku, Tokyo,  
150-0002, Japan  
(〒150-0002 東京都渋谷区渋谷 1-4-2 渋谷董友ビルVI 6F)  
電 話：+81 3 6758 7400
9. 公司名稱：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Going Cloud Co., Ltd.)  
地 址：11F-1., No.3-2, Park St., Nangang District 11503,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1 樓  
電 話：+886-2-2655-7557
10. 公司名稱：Going Cloud Pte. Ltd.  
地 址：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電 話：-
11. 公司名稱：新加坡商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Taiwan Branch)  
地 址：11F-1., No.3-2, Park St., Nangang District 11503,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1 樓  
電 話：+886-2-2655-7557

(三)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鄭于佳	電話：+886-2-2655-7557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investors@kkcompany.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彥蓁	電話：+886-2-2655-7557
職稱：投資處協理	電子信箱：investors@kkcompany.com

(四)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王獻堂	電話：+886-2-2655-7557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investors@kkcompany.com

##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USD 0.01	-
組織重組	USD 33,676.88	-
現金增資	USD 6,200	-
股本改制，股本面額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		
設立資本	1,484,000,000	90.49%
現金增資	125,000,000	7.62%
資本公積轉增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960,000	1.89%
合計	1,639,960,000	100.00%

##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新加坡商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 四、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a href="https://www.pscnet.com.tw">https://www.pscnet.com.tw</a>       |
|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 電話：+886-2-2747-8266   |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a href="https://www.kgi.com">https://www.kgi.com</a>                   |
|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 電話：886-2-2181-8888  |
|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a href="https://www.cathaysec.com.tw">https://www.cathaysec.com.tw</a> |
|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號  | 電話：886-2-2326-9888  |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a href="https://www.megasec.com.tw">https://www.megasec.com.tw</a>     |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 電話：886-2-2327-8988  |

##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電話：+886-2-2746-3797

##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 簽證會計師：邵志明、黃國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廖婉君律師、廖維達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八號五樓

電話：+886-2-2729-8000

###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地址：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maples.com/Locations/Asia-Pacific/Hong-Kong 電話：+852-2522-9333

日本律師事務所名稱：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Mori Hamada & Matsumoto）

地址：Marunouchi Park Building, 2-6-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22,  
Japan

網址：<http://www.mhmjapan.com/en/> 電話：+81-3-5220-1800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劉永雄·嚴穎欣律師事務所（ADRIAN LAU & YIM  
LAWYERS）

地址：Units 610 – 611, 6/F, Tower 2,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6 樓 610-611 室

網址：<http://www.allawyers.com.hk>

電話：+825-2642-8882

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名稱：Bih Li & Lee LLP

地址：1 Coleman Street #10-07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網址：<https://bihlilee.com/>

電話：+65-6223-3227

### 十四、公司網址：[www.kkcompany.com/](http://www.kkcompany.com/)

##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市場競爭風險

因軟體服務之銷售或提供並不受地域限制，所面臨的國際競爭也相對劇烈。本集團所營主要之音樂串流業務於市場上已趨成熟，提供相似服務的國際知名品牌更有跨國生態系或集團整合資源，使本土業者須加大力道維持既有競爭力。此外，為滿足客戶愈趨多樣的多媒體影音之視聽需求，技術與服務的迭代亦需不斷地加速。即時反映客戶需求、掌握市場先機並據此將服務與技術推陳出新，更迅速地將產品落地服務企業客戶與終端消費者，為軟體業者面臨的主要產業風險。

#### 因應措施：

- 1.本集團在音樂串流與多媒體科技領域深耕多年，為極少數集自有品牌經營與技術研發於一身的軟體科技集團。透過近二十年品牌自營與專案開發與維運的經驗，本集團亦累積深厚技術升級、雲端搬遷、大數據分析的知識與工法，並具備深度理解直接經營終端用戶之企業客戶需求的能力，進而能最有效率地建置客製化解決方案，並最終萃取核心元件，打造適合不同場景的模組化產品，使本集團能切入其他國際科技集團無法深化的跨產業垂直整合與應用。
- 2.本集團已具備大量整合自身營運經驗與跨領域合作夥伴資源之能力，協助企業客戶解決數位轉型或技術開發的各種挑戰；此外，本集團既有海外合作夥伴更是為拓展區域銷售通路或新產品推廣奠定良好基礎。透過策略結盟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將有效加速滲透市場，將本集團產品與服務推向目標客群。
- 3.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投入並深化相關科技領域（如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元宇宙（Metaverse）、雲端運算等）之技術與應用研發或策略性合作，探索更多商業情境應用的可能，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打造下一代營運的核心應用與服務。

### 二、營運風險

#### (一)銷貨集中風險

本集團所營業務主要係音樂串流及多媒體科技業務，銷貨客戶除一般企業外，亦透過智慧型裝置，經由網路串流方式將音樂內容直接提供予終端消費者，為能快速切入當地市場並觸及大量受眾，故於國內外選擇擁有廣大用戶及品牌知名度之電信業者進行策略合作；對於電信業者而言，為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除自行經營內容服務品牌外，與其他品牌共同開發合作音樂串流及多媒體影音串流業務亦為重要手段。綜上，本集團與電信業者實屬相輔相成之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銷售集中於領導電信業者乃基於產業特性及市場拓展之策略考量。

#### 因應措施：

- 1.開發國內外音樂串流企業客戶：音樂串流事業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模組化之音樂串流平台產品，透過不同規模的產品需求，提供不同層級的解決方案，並藉由過去音樂串流品牌營運及技術之成功經驗，積極拓展、開發國內外企業客戶。
- 2.持續優化多媒體技術及擴大應用場景：多媒體科技事業方面，隨著影音點播、短影音、互動式影音以及企業對內外各式影音需求提升，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影片製

作、串流播送品質效率及功能等多媒體科技應用技術之優化，積極拓展影音媒體、運動健身、線上教育等多元產業應用需求，並拓展不同業態及需求屬性之企業客戶。

- 3.一站式的影音串流解決服務：提供一站式之訂閱制串流科技服務平台服務，將用戶製作多媒體影音串流平台的技術門檻降低，並將平台服務之應用拓展至更廣泛多元的用戶群體。

## (二)專業人才招聘與留才競爭風險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軟體開發及雲端智慧產品應用，發展領域更仰賴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等高度專業之人才。依據國發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數位發展相關職缺需求異常強勁，特別是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人才更是需求相對迫切前三名之一。面對競爭激烈的軟體、科技專業人才招聘需求，本集團將可能面臨專業人才稀缺、招募不易，以及人才流失之風險。

### 因應措施：

- 1.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帶領員工持續精進並快速融入研發團隊之運作。
- 2.本集團將持續規劃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獎酬計劃，以期吸引外部優秀人才加入，並打造多元開放職場文化，提高人才留任之意願。
- 3.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集團知名度，有利吸引專業人才加入集團，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 三、其他重要風險：

###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護之風險（請參閱第 12~27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重要子公司營運地包括臺灣、日本、新加坡及香港，故註冊地、重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變動，皆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概況。

###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102~113 頁）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臺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請參閱第 6 頁）

### (一)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 (二)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

「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39,960,000 元		註冊地址：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655-7557	
設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網址：www.kkcompany.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董事長 王獻堂 執行長 王獻堂		發言人：鄭于佳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陳彥蓁 職稱：投資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746-3797 網址：www.pscnet.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47-8266 網址：www.pscnet.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6-9888 網址：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邵志明、黃國寧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886-2-2729-8000 網址：https://www.lcs.com.tw 廖婉君律師、廖維達律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八號五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114%（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5.016%（2023 年 10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獻堂	0.691%	董事	王偉忠	0%
董事	鄭于佳	0.033%	獨立董事	李鐘培	0%
董事	林冠羣	2.390%	獨立董事	莊智薰	0%
董事	繁田光平	0%	獨立董事	陳秋萍	0%
董事	增田達哉	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0%
董事	蔣顯斌	0%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音樂串流服務、多媒體科技服務、雲端智慧服務				參閱本文之第 75 頁	
市場結構（2022 年度）：台灣 44.90% 日本 43.32% 香港 11.32% 其他 0.46%				參閱本文之第 6~2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第 6~28 頁	
去（2022）年度（新臺幣）		營業收入：2,939,399 仟元；稅前淨利：234,621 仟元；每股獲利：1.71 元		參閱本文之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刊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5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2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2
(六)其他重要事項.....	27
三、公司組織.....	28
(一)組織系統.....	28
(二)關係企業圖.....	3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31
(四)董事及監察人.....	33
(五)發起人.....	4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6
(七)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49
(八)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49
四、資本及股份.....	50
(一)股份種類.....	50
(二)股本形成經過.....	5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58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58
<b>貳、營運概況.....</b>	<b>59</b>
一、公司之經營.....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 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84
(八)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84
(九)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84
(十)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 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 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84
(十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 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下列事項.....	84
(十二)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84
(十三)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 否合理.....	8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84
(一)自有資產.....	84
(二)使用權資產.....	8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4
三、轉投資事業.....	8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4
(二)綜合持股比例.....	8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 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6
四、重要契約.....	86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87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88</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b>肆、財務概況.....</b>	<b>89</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財務分析.....	9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報告，但不包括重要項目明細表.....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98</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8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8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98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1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1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1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1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101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101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1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101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1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1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	

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	101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	101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	101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101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101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2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	102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102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1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1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1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1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2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2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25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b>	<b>126</b>
一、重要決議 .....	12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26
(二)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	126
二、公司章程 .....	126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126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	127
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	127

附件一、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202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八、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九、公司章程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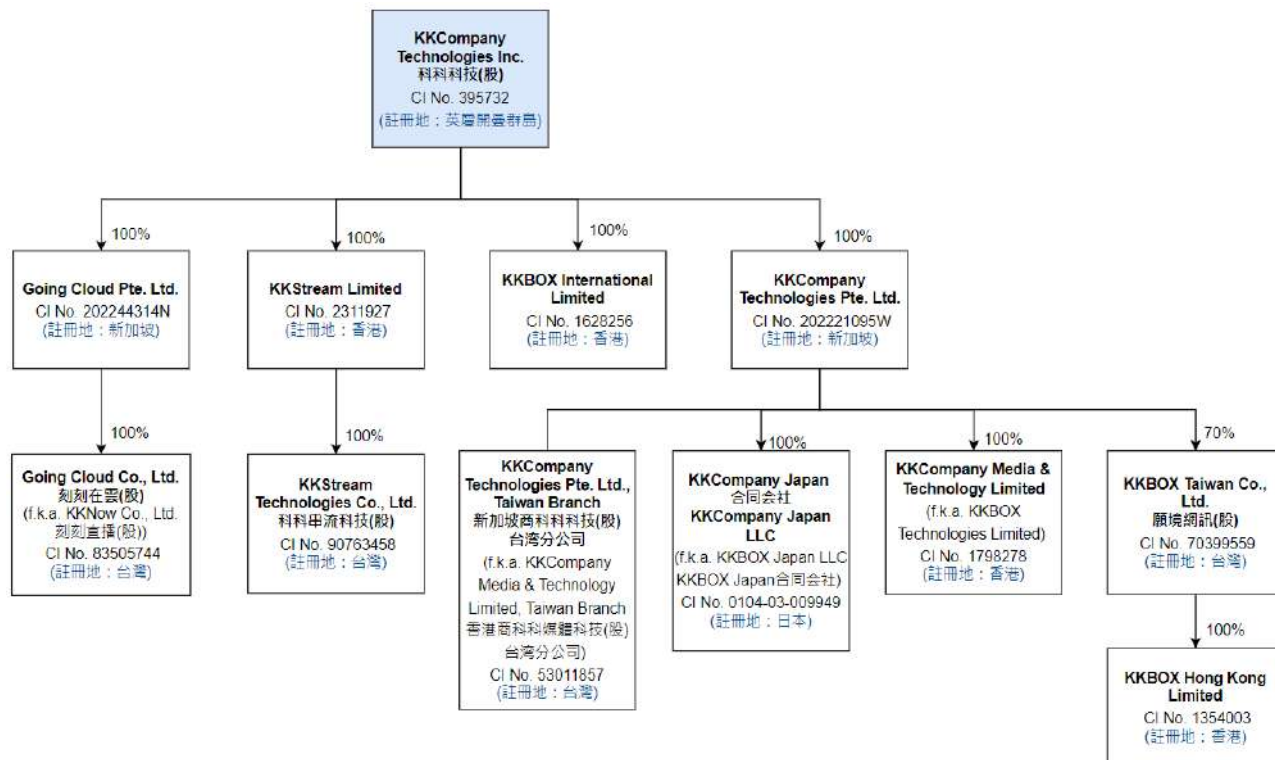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 KKT-KY) 係 2022 年 11 月 23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之控股公司，與旗下合併子公司 (以下合稱本集團) 所營業務主要為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智慧業務。

### (二) 集團架構



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kkcompany.com/

註冊地址：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2-26557557

2. 子公司、孫公司：

(1) 公司名稱：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KKBOX Taiwan Co., Ltd.)

地 址：11F-1., No.3-2, Park St., Nangang District 11503,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1 樓之一

電 話：+886-2-2655-7557

(2) 公司名稱：KKBOX Hong Kong Limited (願境網訊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Office G, 18th Floor, Monterey Plaza, No. 1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 15 號萬泰利廣場 18 樓 G 室

電 話：+852-22715000

(3) 公司名稱：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 址：Office G, 18th Floor, Monterey Plaza, No. 1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 15 號萬泰利廣場 18 樓 G 室

電 話：+852-22715000

(4) 公司名稱：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地 址：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電 話：-

(5) 公司名稱：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td.

地 址：Office G, 18th Floor, Monterey Plaza, No. 1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 15 號萬泰利廣場 18 樓 G 室

電 話：+852-22715000

(6) 公司名稱：KKStream Limited

地 址：Office G, 18th Floor, Monterey Plaza, No. 15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 15 號萬泰利廣場 18 樓 G 室

電 話：+852-22715000

- (7) 公司名稱：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KStream Technologies Co., Ltd.)  
 地 址：11F-1., No.3-2, Park St., Nangang District 11503,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1 樓  
 電 話：+886-2-2655-0128
- (8) 公司名稱：KKCompany Japan 合同会社 (KKCompany Japan LLC)  
 地 址：6F, Shibuya Toyu Building Roku. 1-4-2, Shibuya, Shibuya-ku,  
 Tokyo, 150-0002, Japan  
 (〒150-0002 東京都渋谷区渋谷 1-4-2 渋谷董友ビルVI 6F)  
 電 話：+81 3 6758 7400
- (9) 公司名稱：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Going Cloud Co., Ltd.)  
 地 址：11F-1., No.3-2, Park St., Nangang District 11503,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1 樓  
 電 話：+886-2-2655-7557
- (10) 公司名稱：Going Cloud Pte. Ltd.  
 地 址：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電 話：-
- (11) 公司名稱：新加坡商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Taiwan Branch)  
 地 址：11F-1., No.3-2, Park St., Nangang District 11503,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1 樓之一  
 電 話：+886-2-2655-7557

####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999 年	◆ 於台灣成立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 KKBOX 於台灣創立開台，為全球首家合法音樂串流服務。
2006 年	◆ 開辦第一屆數位音樂頒獎典禮「KKBOX 風雲榜」（原 KKBOX 數位音樂風雲榜）。
2007 年	◆ KKBOX 與中華電信達成策略投資協議，展開深度業務合作。 ◆ KKBOX 榮獲『e-21 金網獎』與『96 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兩大獎。
2008 年	◆ KKBOX 摘下資策會第十一屆 IT Best Choice 創新應用服務類冠軍，並於同年度首次加入社群互動功能，以及推出 KKBOX togo 服務，領先業界，首次將音樂服務移植手機。

年度	重要紀事
20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KBOX 於香港開台，為海外佈局第一站。</li> <li>◆ 成功推出 KKBOX iPhone/iPod Touch 版與 Android 版，全面佈局智慧型手機。</li> </ul>
20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KBOX iPhone 版勇奪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li> <li>◆ KKBOX 拿下『e-21 金網獎大金網最高殊榮——金質獎』。</li> <li>◆ 獲日本 KDDI 電信公司投資。</li> </ul>
20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KBOX 推出音樂社群新功能「一起聽」。</li> <li>◆ 攜手中華電信推出全球首個流行音樂公播服務「放心播」。</li> <li>◆ 攜手 KDDI 電信公司合作推出 LISMO Unlimited 雲端音樂服務，進軍日本。</li> <li>◆ 獲宏達電 (HTC) 投資。</li> </ul>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KBOX 成為 Facebook 在亞太地區第一個音樂合作夥伴。</li> </ul>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KBOX 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正式開台。</li> <li>◆ LISMO Unlimited 更名為 KKBOX，KKBOX 正式進軍日本。</li> </ul>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新加坡政府基金 (GIC) 投資。</li> <li>◆ KKBOX 成為 Google Chromecast 在台內容夥伴。</li> </ul>
20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KBOX 運用大數據推出個人化推薦服務。</li> <li>◆ KKBOX 支援 Apple Watch 與 Android 智慧手錶。</li> <li>◆ 為 KDDI 電信公司打造百萬用戶影音串流平台 Video Pass (現 TELASA)，並於 2015 年底於日本正式成立影音串流業務。</li> </ul>
201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KBOX 榮獲 Google Play 2018 年度最受歡迎應用程式。</li> </ul>
201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日本第二大有線電視公司成為日本第一間採用無縫整合方案的多頻道影音節目運營商，在日本高端客戶群產生市場能見度。</li> <li>◆ 榮獲經濟部頒發第 18 屆新創事業「知識服務業組金質獎」。</li> <li>◆ 正式推出影音串流技術品牌 BlendVision，並推動 BlendVision 成為雲端影音科技領導品牌。</li> </ul>
202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KBOX Podcast 服務上線，並投資台灣本土指標性託管服務供應商 Firstory。</li> <li>◆ BlendVision 於台灣、美國、日本取得「影片優化處理系統與方法」專利。</li> </ul>
202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KBOX 推出超越 CD 音質的「Hi-Res」音樂格式，以及推出三人、六人家庭方案。</li> <li>◆ KKBOX 藉由 Firstory 技術搭橋音樂與 Podcast 推出「音樂嵌入」功能，串連 7,000 萬曲庫。</li> <li>◆ BlendVision 協助日本知名健身品牌於疫情期間推出沉浸式居家健身串流服務。</li> </ul>
202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KCompany 榮獲全台首張 OpenChain ISO/IEC 5230 第三方國際開源認證。</li> <li>◆ KKBOX 聯手 Firstory 於台灣推出「DAI 動態廣告插播」，支持創作者內容變現。</li> <li>◆ 成立雲端智慧事業並推出自有品牌 Going Cloud，成為 AWS 服商業合作夥伴，佈局雲端、大數據、人工智慧業務產品線。</li> <li>◆ 成立集團控股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集結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以及雲端智慧等三大業務，聚焦串流、雲端與 AI 科技服務。</li> </ul>
202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lendVision 推出新一代整合型串流技術服務 BlendVision One。</li> <li>◆ 完成集團公開發行前募資，引進本土策略性投資人。</li> </ul>

年度	重要紀事
	◆ 簽署對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購協議，並展開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之商務合作。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暨經理人	王獻堂	中華民國
董事暨經理人	鄭于佳	新加坡
董事	林冠羣	中華民國
董事	蔣顯斌	中華民國
董事	王偉忠	中華民國
董事	繁田光平	日本
董事	增田達哉	日本
獨立董事	李鐘培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莊智薰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秋萍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胡漢良	中華民國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KDDI Overseas Holdings B.V.	荷蘭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G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經理人	蔡怡仁	中華民國
經理人	松橋博人	日本
經理人	葉展昀	中華民國
經理人	李卓軒	中華民國
經理人	黃柏淞	中華民國
經理人	王翊至	中華民國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活存孳息產生，另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情事，故無利息費用影響數。最近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2,125	0.068%	5,494	0.187%
利息費用	-	-	-	-
合計	2,125	0.068%	5,494	0.187%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 0.068% 及 0.187%，由於金額占比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 因應措施：

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隨時注意利率走勢，並與銀行間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期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可能造成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嚴密控管外匯以因應外匯變動情形。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12,338)
占營業收入比重	(0.395%)	0.465%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之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2,338) 仟元及 13,663 仟元，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資產持有部位期末評價所致。

#####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各地區營業需求，交易幣別主要為當地幣別及美元，所有付款或收款皆採用當日即期匯率認列入帳。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會適度保留營業收入之美元部位以支應美元採購支

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功能，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損益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持續關注全球市場之變化，隨時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風險發生。

#### 因應措施：

本集團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隨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策略，以將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潛在傷害降至最低。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經營，如有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謹慎執行，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集團自音樂串流及多媒體科技出發，累計近二十年的開發能量，已賦予各地內容產製與提供者高品質影音體驗傳遞到觀眾的雲端軟體技術實力。

本集團將持續著重影像串流技術的領先與差異化，包含次世代影片壓縮格式的開發、重點剪輯與智慧撥放、影片超高解析度生成、播放裝置實時畫質強化、超低傳輸率自由視角直播等，以持續提升串流與周邊輔助技術，協助客戶在節省頻寬成本的同時，優化使用者的感官體驗。

近期 AI 應用的普及，亦加速多媒體串流及相關技術的升級，從內容產製過程的協作、內容與數據的有效管理，到資料與大數據的精準分析與預測等。本公司已應用 AI 在自有與代工產品多年，在搜尋、推薦與預測等多個模組都以 AI 訓練並強化功能，未來亦將持續擴增並開發 AI 在產品面的應用情境，包含從個人化長短影音頻道推薦的自動生成、內容與情境標籤、章節分類與重點節錄等，持續提升多媒體科技與雲端智慧的應用技術。

此外，影音多媒體相關科技的應用，在未來萬物隨時聯網的時代，將不僅限於消費娛樂媒體環境中自實體拓展至虛擬、甚至虛實整合的使用情境，更將擴及更多產業的商用場合與工業製程領域。本集團以雲端影音科技為發展核心，持續精進串流技術與軟體的開發外，亦將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 AI 驅動的雲端及運算科技，使其可被複製於其他產業的應用場景，

協助企業有效解決數位化轉型中的痛點，加速落地在更多元的使用領域中。

##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預計 2023 年度投入研發之費用約為新臺幣 384,196 仟元。未來隨著業務的成長及擴展，為加速研發速度，投入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專案計畫。除投入公司內部資源進行技術研發外，亦將持續延攬擁有豐富經驗及創造力之研發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進而增加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台灣及日本，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變化。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買賣合約，預計以不高於美金 3 仟萬元整（或相當於新台幣 954,870 仟元）之交易總價金，取得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本交易應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故實際交割將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本集團預計此交易將有助於更進一步擴增集團產品於台灣市場佈局與客群，發揮台灣音樂串流市場之影響力；同時，透過此交易帶來之長期商業合作，與國內主要電信通路建立綜效，對股東權益具有長期且正面之影響。上述交易業經雙方公司相關決議行之，亦將按既定時程完成相關法定事宜，並未有重大風險發生。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方面

本集團之成本結構主係分為音樂著作權之版權成本及使用雲端儲存資料之網絡成本，因此進貨項目亦集中於提供音樂版權之唱片公司及提供雲端服務之雲端供應商，以下就這兩種進貨集中狀況進行說明：

### 版權

海外音樂市場具備完善的版權保護機制和版稅分配機制，三大唱片公司環球、索尼、華納憑藉極高的市場集中度，在產業鏈上處於核心地位，具備強議價力。三大唱片公司持續通過兼併收購進行縱向和橫向擴展形成音樂集團，涵蓋音樂出版公司、唱片公司、唱片發行公司以及唱片製作公司，保持對行業的壟斷地位。因此，在現有產業框架下，所有音樂串流平台的運營，皆須持續取得三大唱片公司完整的版權授權，本集團與唱片公司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此進貨集中於三大唱片公司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所致。

### 雲端

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Google Cloud Platform (GCP)、Amazon Web Service (AWS)、Microsoft Azure (Azure) 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三大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佈局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等功能完備的服務，此進貨集中狀況與上述版權進貨情形類似，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本集團與公有雲供應及服務商合作多年，並維持穩定且密切之業務合作關係，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發生，此進貨集中之風險尚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 (2) 銷售方面

本集團主營事業包含音樂串流及多媒體科技業務。其中音樂串流事業主要以音樂串流平台之聽眾（平台用戶）為銷售對象，而應收取之款項則透過多元管道代收，同時也與國內外知名電信業者展開策略合作以快速拓展市場，故有銷貨集中於平台用戶及電信業者之情況。

本集團雖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惟係因所營事業之營運及產業特性所致，且本集團在與電信業者的長期合作中，雙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自營及共同運營之音樂串流平台，已成為電信業者吸引用戶之重要手段，故電信業者降低或停止與本集團業務往來之風險甚低；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推出多元化產品和服務組合、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業務版圖及強化海外事業佈局，進而擴增營收來源，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經營權及營運尚無影響。



##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其它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中對「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之說明。

### (2)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台灣及日本，就其面臨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之風險說明請詳二、(五)。

### (3) 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將初次面臨成為上市公司的重大挑戰

本公司於所屬領域已有顯著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的投資人、股東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於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中華民國證券法令相關規定，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 (4)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令及對股東權益保障之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等相關問題。

### (5) 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而活絡的公開市場並不一定會因此次募集發行而有所發展或獲得支撐。若此次募集發行未能促成本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票之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本次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銷售價格係經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議定而成，該價格與本公司上市後之市場價格無一定關係。本公司股票之股價可能會急遽波動，並可能因多種不同原因造成股價震盪，其中部分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掌控。該等原因如下：

- ① 本公司或同性質公司營運結果之變動；
- ② 投資人察覺其他與本公司性質相似公司價值之波動；
- ③ 總體經濟情況和相關市場的緩慢或負成長；
- ④ 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當地的政治或經濟情況；
- ⑤ 財務預測或指標之變動，包括本公司達成未來收入之能力和營運利潤或損失之預測或指標；
- ⑥ 收益預測變動或證券分析師之建議；

- ⑦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就收購、新產品、重大合約或訂單、商業關係或其他資本承擔等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⑧本公司即時研發和推出進階新型產品之能力；
  - ⑨本公司發生訴訟或涉入訴訟；
  - ⑩營運中斷；
  - ⑪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重大變化；及法令之變動
- (6)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業收入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依靠旗下營運子公司及分公司。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及台灣之營運分公司為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

- (7)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①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係來自不同之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不表示評論，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②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前瞻性陳述、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之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其他類似用語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之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之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有關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之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若公司有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證券承銷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有關其註冊地國及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第(五)項之說明。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 2022 年 11 月 23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營運地包括日本、新加坡、香港及台灣，然重要子公司係位於日本的

KKCompany Japan 合同会社、新加坡的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香港的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KKStream Limited，以及台灣的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茲就英屬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香港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 (George Town) 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而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開曼群島進一步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其後於 2022 年 7 月發布最新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3.2 版本。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則可能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公司未來將需配合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申報。

## (2)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 (profits)、所得 (income)、收益 (gains) 或財產增值 (appreciations) 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 (First Schedule Table A) 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①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 ② 承認及執行風險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之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開曼法院始會承認：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 (liquidated sum) 之給付義務；

- C. 係終局判決；
  - D.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E.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 ③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對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即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以及申報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

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 ④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 (4)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

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所在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 (5)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際（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 2. 主要營運地國：日本

###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 ① 日本經濟概況

日本自二次戰敗後，國內經濟嚴重受創，在百廢待興的狀況下，戰後的日本政府與民間積極展開重建工程，因此造就了日本經濟快速成長，1968年至2009年期間日本更成為了全球第二大經濟體，GDP總量僅次於美國，從發展中國家躍升至已開發國家，並為亞洲地區經濟強國之代表。

#### ② 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

2012年12月安倍內閣新政權的上任，大刀闊斧地祭出三項刺激經濟改革，全力投入經濟復甦工作，包括大膽的金融政策、靈活的財政政策和以結構改革為中心的經濟成長策略。為了擺脫長久以來的通貨緊縮，達到2%的通貨膨脹目標，透過日本央行增加年間80兆日圓的貨幣基數規模、大量購買國債及延長年限、增加ETF及J-REIT的持有比例及適當時機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並佐以改革日本銀行法及實施零實質利率的金融政策；並提出較寬鬆的信貸計畫，增加企業的貸款意願。

配合著2020年的東京奧運，日本希望藉由這段期間可預期的經濟成長，擺脫失落20年的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安倍政權一上任便提出擴大各項基礎建設，尤以推動能源環保新政策最為積極，因鑒於福島核



災，致使日本政府更積極推動太陽能電力等環保再生能源；卻在 2019 年底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影響下，全球各地為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封鎖隔離措施，以及各項體育賽事和公眾活動先後延期或取消的背景下，2020 年東京奧運會宣告將延期一年舉辦。2023 年 7 月日本製造業 PMI 為 49.4，NMI 為 53.9，維持製造業弱勢、服務業穩健的格局。日本 7 月 CPI 年增率 3.3%，根據日本央行統計 CPI 項目中有 84.9% 項目上升，為 2001 年開始統計以來新高，顯示通膨已經出現廣泛性上漲。

日本央行在 7 月會議再度調整 YCC 政策，與之前不同的是此次央行採取的是「彈性 YCC 區間」，雖保持-0.5% ~ 0.5% 區間不變，但允許長期利率在一定程度上高於 0.5% 的上限。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 ① 外匯管制

在日本，與外匯及外貿相關的法律為「外匯及國外貿易法」。本法是日本與外國間進行關於「資金移動」或「物品、服務的移動」等對外交易的基本法律。就其目的而言，如該法第一條所述，「以自由進行對外交易為基礎，對於對外交易採取最低限度的管理或調整，藉此發展正常對外交易，以期維持我國於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全，以此達成國際收支平衡及貨幣穩定的同時，也有助於我國經濟的健全發展」，該法對於企業所進行的對外交易係採取最低限度的管理及調整，故一般認為此法律對於日本企業進行對外交易的執行面而言風險極微。

### ② 租稅

#### A. 一般租稅

日本的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國稅包括：個人所得稅、法人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不動產交易稅等。

#### B. 針對外國法人之法人稅

依據日本法人稅法第 141 條第 1 款規定，外國法人就日本來源所得將被課徵法人稅。外國法人若於日本國內設有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因該常設機構所生之所得應依法申報法人稅。但若外國法人的所在國與日本有簽署租稅協定，而租稅協定之規定異於日本稅法時，則依日本法人稅法第 139 條規定優先適用租稅協定。藉由租稅協定之簽訂，有利於防止一般性國際逃稅及租稅規避行為等行為，並一方面可促進國際間相互投資與經濟交流，另一方面可達到防止國際間雙重課稅之目的。

為計算因日本常設機構所生所得之目的，日本常設機構與總公司等將視為不同的獨立法人，並分別課稅。因此，在日本常設機構之課稅之所得為源自於該日本常設機構之所得（亦即將日本常設機構與其

總公司獨立計算所得及其他特定所得。計算歸屬於該日本常設機構之所得時，需假設分支機構與總公司之間的內部交易係以獨立企業之間的價格進行，列為內部交易損益。伴隨著日本常設機構的納稅對象所得範圍的變化，日本也制定了關於外國法人的境外稅額抵扣的規定，對於已經在第三國納稅的日本常設機構在第三國所獲的屬於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的所得，為避免國際雙重徵稅，在第三國繳納之稅款在一定範圍內，可從日本的應納稅款中抵扣。

### C. 法人所得稅之概要

法人因其活動所產生之所得需納稅。稅目包括法人稅（國稅）、地方法人稅（國稅）、法人住民稅（地方稅）、事業稅（地方稅）及地方法人特別稅（國稅，但與前項事業稅須一併向地方政府進行申報及繳納）。法人住民稅與事業稅（包括地方法人特別稅）就課稅對象之應稅收入範圍及設算方式，除特定例外之處理外，皆遵循法人稅之處理設算之。關於法人住民稅，係根據資本金等級及從業員數等因素，依據固定稅率徵收之。若資本金超過一億日圓之法人，則會被徵收事業稅。

## ③法令

### A. 勞動法令

日本代表性之勞動法規分別為「勞働基準法」、「勞働關係調整法」及「勞働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働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定義、薪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規定；「勞働組合法」係為促使勞工得以對等立場與資方就勞動條件進行交涉，使勞工得選出代表組織工會，並維護及協助其工會之組織運作；「勞働關係調整法」係以公正之方式調整勞資關係，預防勞動爭議及尋求解決等，可與「勞働組合法」兩者相輔相成。

另外，為了對應新增修的針對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法律，於2008年3月1日實施之「勞働契約法」則訂定了勞資雙方間勞動契約應記載的基本事項。相對於「勞働基準法」係訂定最低勞動基準，並以罰則擔保該基準切實履行之公法領域的法律，「勞働契約法」則為有助於安定個別勞動關係之私法領域的法律。

### B. 勞工及社會保險

日本的勞工保險為「勞工災害補償保險」及「雇用保險」。「勞工災害補償保險」為勞工因工作或上下班時發生的傷害疾病之保險。「雇用保險」為雇員失業救濟等為穩定就業之保險。日本的社會保險除勞工保險外，分為醫療保險、護理保險及退休年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護理保險係針對醫療、護理所發生之費用部分或全額給付之保險；退休年金保險中之「福利退休年金保險」，係對年老、殘疾或死亡所給予之保險給付。保險費用的支付方法，一般由公司從雇員薪資中

扣除雇員應承擔的部分加上企業經營者應承擔的部分一併繳納給收款機構。

### C. 立地（設廠）及環境規定

日本政府對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均有法律規範業者須進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用地，則依據「都市計劃法」、「建築基本法」等有相關場所限制規定。另，針對工廠設廠之環境保護及適確性所訂定之「環境影響評價法」，係個別評價相關事業對環境所造成之環境影響；而根據「工廠立地法」，要求法律所規定之特定工廠之設立必須提出申請。另外，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訂定有「環境法基本法」等基本法則，並以個別法令規範空氣污染、污水、土壤汙染及噪音等問題。此外，地方政府亦可能施行更嚴格之法規。

### D. 其他個別許可、報備、登記等相關法令

日本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通過外匯法修正案，針對外資對日本上市企業的投資採取強化管制措施，主要對象包括武器、飛機、航太、核能、網路安全、電力、天然氣、通訊、鐵路、石油、水資源及可轉換軍事用途相關用品等 12 項「核心業種」。外資若要取得上述涉及國安相關事業的日本上市企業 1% 以上股權（原先為 10% 以上股權）或是取得非上市企業股權時，規定有義務事前進行申報審查，並已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起全面實施，嚴格管制外資對日本相關企業的出資。另依據日本財務省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外匯與外國貿易法」修正案，追加限制外商對日本企業出資的範圍，主要包括「感染症用之醫藥品」及「高度管理醫療機器」等相關製造業。

###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當事人得向日本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依據日本法律，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日本法院始會承認：

- ① 作成判決外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於日本法律或條約下受到承認；
- ② 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向敗訴之一方合法送達，或敗訴之一方已於未收受通知之前提下同意應訴；
- ③ 判決之內容並未違背日本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且
- ④ 有相互之承認。

### 3. 主要營運地國：新加坡

####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南端，是東南亞一處氣候晴朗的熱帶島嶼。這個城市國家佔地 710 平方公里，有華人（多數）、馬來人、印度人和歐亞混血人等四大族群、共約 500 萬人民居住。新加坡於 1965 年 8 月 9 日獨立以來，即採用國會民主制度。新加坡產業多元，以電子、石化為主的製造業，以及金融、貿易為主的服務業為其主要產業。因本地市場狹小而高度

依賴國際貿易，是世界首個出台簡化國際貿易流程的「國家單一窗口」政策的國家，與 30 多個貿易夥伴建有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是東南亞的對外貿易門戶、全球貿易的主要物流樞紐。

新加坡在 2022 年的經濟成長落在 3.6%，而長期的經濟成長預計將平均在 2-3% 之間。服務業佔 GDP 的比重從 2000 年的 60% 左右擴大到 2022 年的 70.9%，佔就業總量的 70% 以上。該行業的領先領域包括商業、金融以及批發和零售貿易。與此同時，建築業貢獻了約 4% 的總增加值。

新加坡貿工部與金融管理局預測新加坡本年核心通膨率平均為 3.5% 至 4.5%，整體通膨率則為 5.5% 至 6.5%，排除消費稅上調的影響，核心通膨率預計平均為 2.5% 至 3.5%，整體通膨率為 4.5% 至 5.5%。至本年底，核心通膨預計將降至 2.5% 左右。

新加坡除了製造業及電子業表現疲弱，批發貿易、金融與保險業等經濟活動也開始轉弱，倘全球逆勢加劇，國內勞動市場將在未來幾個季度有進一步放緩的風險，進而影響個人消費。經濟分析師普遍認為貿工部與金融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啟動的貨幣政策緊縮週期已經結束，今年 10 月份將不再收緊政策。由於第一季整體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因此經濟分析師將星國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由 1.8% 下調到 0.8%。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 ① 外匯管制

新加坡現無外匯管制。在遵守新加坡之反洗錢規範情況下，外資企業在新加坡各大銀行，如星展銀行、大華銀行、華僑銀行均可申請開立多幣種外匯帳戶。新加坡當地法規針對匯出稅後利潤，如股利，並無限制，且目前新加坡並不就支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之股利扣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向非居民金融機構借出新幣，並將其用於新加坡貨幣市場進行投機活動有實行特定管制，但上述管制不適用於對個人和非金融機構的新幣貸款。

#### A. 直接投資

雖然新加坡當地法規對外資持有銀行之股權並無明確限制（惟全面數位銀行必須由國籍為新加坡之人所控制），但收購和持有於新加坡註冊之銀行所有權仍需遵守各種監管要求。

#### B. 證券投資

新加坡銀行得向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非居民金融機構提供授信額度，惟授予各實體之授信額度總額不得超過 500 萬新幣。如向非居民金融機構以任何目的，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提供總額超過 500 萬新幣之授信額度，並欲於新加坡境外使用新幣款項，則於動撥時必須將其兌換為外幣。

新加坡銀行可以為非居民金融機構安排發行股票或債券。然而，如果新幣款項將於新加坡境外使用，則該新幣款項必須於匯出境外前兌換成外幣。

針對購買國內債券之非居民，對其並無最低持有期間之要求，其得於新加坡自由出售債券。

除獲豁免，任何人不得在新加坡募集資本市場產品，除非該募集係依據相關規定編製之招股說明書所進行，且已將其提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

### C. 房地產投資

基本上，資本項目基本上沒有匯兌限制，惟但按照土地管理有關規定，非居民購買有地住宅或新加坡之土地須獲得新加坡土地管理局之核批准。新加坡當局有關部門還對境內房地產交易將按照購買套數、購買方之人的國籍以及房產出售時持有年限（如，持有該不動產之年數）收取不同比率例之的額外交易印花稅。

## ②租稅

### A. 公司稅賦

如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於新加坡進行，則該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普遍認為，「管理及控制」係指對策略性事務之決策，如關於公司政策和策略之決策。通常，制定策略決策時之公司董事會會議地點，乃為決定於何處實施管理及控制的關鍵因素。

#### a. 公司所得稅、資本利得、股利所得稅

任何超過 20 萬新幣之課稅所得額將按照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全額納稅。公司所得稅稅率一般為 17%。對於 2020 核定年度（即所得年度為 2019 年）及之前年度，課稅所得額在新幣 1 萬元以下的部分，可減免 75% 之應納稅額；超過新幣 1 萬元至新幣 20 萬元的部分，可減免 50% 之應納稅額。此外，符合特定條件之新設私營公司於註冊成立起連續 3 個核定年度內，課稅所得額在新幣 1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新幣 10 萬元至新幣 20 萬元的部分，可減免 50% 之應納稅額。

新加坡現實施單一公司稅制，公司就其利潤所支付之所得稅款即為最終稅負。股東毋須就取自新加坡居民企業發放之股利繳稅。除符合特定條件免稅外，境外來源股利所得於匯回或者被視同匯回新加坡時課稅。新加坡無課徵資本利得稅。

#### b. 合併申報

除符合可豁免規定外，每家公司都須獨立進行結算申報，不允許合併申報。但新加坡存在集團虧損讓渡機制，允許集團內符合條件之成員公司將其當年度未實現之交易虧損、未實現之資本折讓和未實現之捐贈，用於扣抵同一集團下另一家成員公司之課稅所得。前述條件包含該等公司必須係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集團內另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 75% 之股權，且雙方為相同會計年度。

經評估新加坡當地租稅法令限制，該集團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蒐集及評估新加坡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臺灣普通法院針對新加坡子公司所作出其需給付款項之中華民國判決，可有條件在新加坡法院起訴，聲請對新加坡子公司強制執行，新加坡法院無須針對原案事實及法律重新審理。如無以下情事，新加坡法院將會承認中華民國判決之效力：

- ① 臺灣法院無管轄權；
- ② 判決債務人非於臺灣法院之管轄範圍內經營業務，亦非常住於臺灣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居民，未自願出庭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或同意接受該法院之管轄；
- ③ 判決債務人為訴訟中之被告，未及時向臺灣法院送達且未出庭；
- ④ 中華民國判決係透過詐欺手段而獲得；
- ⑤ 判決債務人向新加坡法院證明該判決之上訴正在審理中，或其有權並擬針對中華民國判決提起上訴；或
- ⑥ 中華民國判決之執行將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類似原因致新加坡法院無法受理。

## 4. 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口東側，西隔珠江與澳門及廣東省珠海市相望，北接廣東省深圳市南與南海鄰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大陸南端，地處西太平洋沿岸各國中心，又當太平洋和印度洋航運要衝。全境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組成；地理環境上則由九龍半島等大陸土地，以及 263 個島嶼構成。截至 2023 年，香港人口約 750 萬人。

香港經濟是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的自由市場經濟系統，其中貿易及物流業（2018 年該業增加值佔 GDP 的 21.2%）、金融服務業（19.8%）、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11.9%）、旅遊業（4.5%）是香港經濟的四個傳統主要行業。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創始會員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早期成員。在國際排名方面，香港在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中排名第二，世界銀行營商便利度排名維持在全球第二到第六位之間，2019 年報告排行全球第四，在福布斯全球最佳營商地排名中長期占據前十行列，2019 年排行全球第三，亞洲第一。在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 2018-2019》中，香港排名全球第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亞洲的主要資本市場，金融服務業一直是本港最重要的經濟支柱之一。截至 2018 年 3 月，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是僅次於倫敦和紐

約的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在亞洲排名第一；其中，銀行業、基金管理業、證券業、保險業服務範圍憑藉完善制度及高度的自由開放，服務範圍遠超本土，在亞太區內舉足輕重。香港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在亞洲排名第三，全球排名第五，上市公司數目達 2,315 家，總市值達 3.82 萬億美元。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2016 年，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4,370 億美元。

另中國大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同日以全國性法律形式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香港國安法、港區國安法或港版國安法）。港版國安法對香港的經濟地位將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因為港版國安法的通過，中國大陸可以透過政治力量直接去影響香港，讓西方各國認為香港已不再像過去擁有獨立自主的經濟地位。美國商務部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發布聲明，取消對香港的優惠待遇，並停止向香港出口防衛產品，對出口香港的軍民兩用科技產品實施新的貿易限制，與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相關產品同等對待。美國總統川普並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簽署並實施《香港自治法》，授權美國聯邦政府以金融制裁方式懲罰實施《港版國安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制裁傷害香港自治的中港官員，以及與他們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香港經濟在 2023 年第一季明顯改善，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增長 2.7%。政府最新預測 2023 年香港 GDP 實質增長 3.5-5.5%。2023 年 6 月整體消費物價較上年同期上升 1.9%，較 5 月的相應升幅 2% 略低。政府預測 2023 年香港基本消費物價通脹保持溫和，全年通脹為 2.5%。2023 年 5 月零售業銷貨額以名義計較上年同期上升 18.4%；首 5 個月則較去年同期臨時估計大幅上升 19.9%。2023 年 4 至 6 月勞工市場持續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 3 至 5 月的 3.0% 微跌 0.1 個百分點至 2.9%。2023 年 6 月香港貨物出口按年下跌 11.4%，跌幅較 5 月輕微收窄。2023 年上半年整體貨物出口則較去年同期下跌 15.5%。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①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規範。

② 香港稅收可簡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香港一直實行簡單稅制，徵收稅種較少及主要為直接稅。

香港的利得稅稅務年度為需評稅公司的財政年度，或一個農曆年；政府的財政年度則為 4 月 1 日到翌年 3 月 31 日。主要稅種包括：

### A. 直接稅

#### a. 薪俸稅

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須課繳薪俸稅。

#### b. 利得稅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2018年4月起，香港實施兩級制所得稅率，法團首200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兩級的所得稅稅率相應為7.5%及15%。

#### c. 物業稅

物業稅是向出租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自2009年4月起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稅，更可扣減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 B. 間接稅

#### a. 差餉、地租及地稅

差餉是香港的一種地稅，是香港政府為香港境內地產物業徵收的稅項。除差餉外，按土地契約的不同，土地使用者另須繳交地稅或按《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向政府繳納地租。此等稅種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及地租）和地政總署（地稅）徵收。

#### b. 印花稅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 c. 商品稅

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酒精濃度超過30%）、煙草、碳氫油及甲醇例外。入口或於香港製造此等商品均須繳稅。此等稅種由香港海關徵收。歐盟五期柴油及多種酒精飲料（包括葡萄酒及其他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酒類）則豁免徵稅。

#### d. 商業登記費

商業登記費是任何人士在香港設立公司，而需每年向稅務局繳交的商業營運牌照費用。

###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間並無司法互惠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協議。對香港而言，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下稱「中華民國判決」）會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有三條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令，即(1)「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9章）、(2)「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及(3)「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不論法令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故香港法院不可按上述條例對中華民國判決予以承認和執行。儘管如此，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外地判



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請注意以下清單並不代表香港法院會考慮之所有因素）：

- ①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
- ②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③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④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⑤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所取得；及
- ⑥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於 1998 年，香港終審法院裁定中華民國法院對龍祥集團主席發出之破產令可在香港執行（陳麗紅及另一人訴丁磊森及其他人[2000] HKCFAR 9）。自上述案件後，只要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可參照此案件於香港予以執行，但不能排除案件另一方以其他理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兩岸之政治理由，挑戰執行有關判決之可行性並提出反對。

- A. 如該等判決所涵蓋的權利為私人權利；
- B. 如執行該等判決符合公正原則、常理判斷及法紀的需要；及
- C. 如執行該等判決不會損害主權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公共政策。

## 5. 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

###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臺灣地處世界經濟增長的核心地帶，與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為鄰，北接世界第三大經濟體日本，東臨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南連東盟十國，地理位置極為優越，位於亞洲經濟戰略十字路口。作為亞太地區東北亞與東南亞的交通樞紐，臺灣擁有卓越的國際機場和港口設施，極高的國際連通性，是連接歐洲、美國、日本以及亞太新興市場的重要橋樑，也是跨國企業在亞太地區設立運營總部的首選之地。

作為 WTO、APEC 等國際組織的成員，臺灣享有高度的經濟自由，遵循國際規範，擁有完善的財產權保護制度。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發佈的 2021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顯示臺灣在推動經濟自由和開放以及提升廉政政府和司法效率方面取得的成就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總體經濟方面，儘管全球經濟正在改善，但復甦動能依然脆弱，近期能源價格下降有助於降低通膨壓力和家庭預算負擔，企業和消費者信心正

在回升。然而，服務類價格居高難下，核心通膨持續存在，部分產業的勞動成本壓力仍然很大。此外，雖然主要央行升息週期已接近尾聲，惟美、歐等經濟體高利率仍將維持一段時間，先前全球利率上升對房地產和金融市場影響日益明顯，金融市場壓力跡象顯現。

在國內方面，儘管民間消費動能穩健，然上半年因全球終端需求不振，商品存貨調整時間拉長，制約臺灣輸出成長動能與廠商存貨調整速度，亦使民間投資趨向審慎，且根據近期臺灣出口、外銷訂單、廠商進口資本設備、製造業生產指數等數據來看，這些數據續呈衰退態勢，且衰退幅度並沒有明顯縮小，加上中國疫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美歐經濟前景仍不樂觀，故將持續影響臺灣輸出及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其中廠商供應鏈庫存調整速度、美中科技戰升溫、核心通膨仍高以及聖嬰現象降臨，成為主要的影響因素。這些因素將對全球和國際經濟產生重要影響，並可能導致臺灣經濟前景面臨更大的風險。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 ① 外匯管制：

臺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成立，並實施機動匯率制度，使匯率能隨市場供需情形機動調整，除因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而由中央銀行干預並維持外匯市場秩序者外，匯率市場原則上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

### ② 租稅

#### A. 一般租稅

臺灣的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國稅包括：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等。地方稅包括：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印花稅等。

#### B. 外國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概要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總機構在臺灣境內之營利事業（含外國法人在臺子公司），應就臺灣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臺灣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總機構在臺灣境外之在臺營利事業（含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而有臺灣來源所得者，應就其在臺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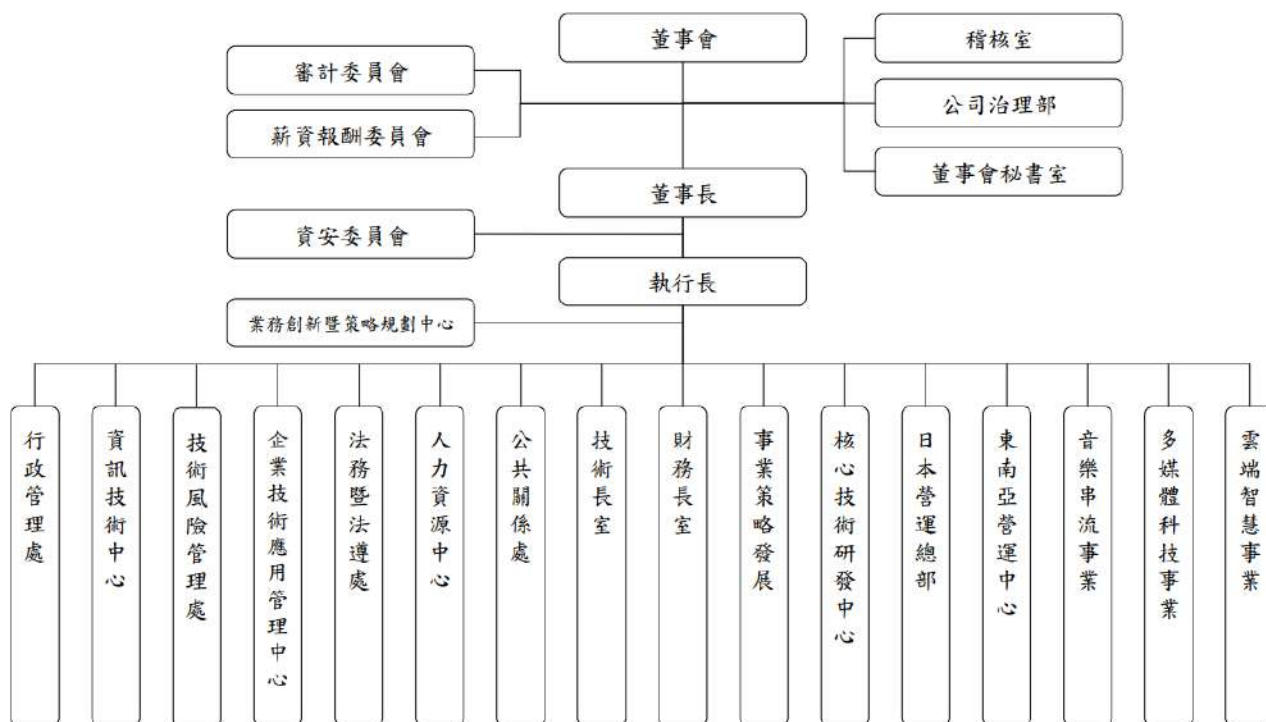
因主要營運地國為中華民國，故承認中華民國法院判決之效力。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董事長	處理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重大事項，並督促公司貫徹落實會議決議結果，定期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議，並統領董事會。
稽核室	依據稽核計畫查核集團內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執行效果、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部	依法制定集團內部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之辦法；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正確；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董事會秘書室	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功能性委員會會議之籌備及執行，並確保議事程序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規範。同時，負責股務及商工登記相關事項。
資安委員會	作為集團資訊安全推動監督角色，負責召開管理審查會議，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的整體運作進行審核，以確保其適用性、適當性和有效性得到維護與持續改善。委員會不僅評估組織內外的資訊安全環境變動，也會審視過去的管理審查決議以及其執行狀況。
業務創新暨策略規劃中心	透過持續性的市場監測和分析，及時了解市場脈動和競爭對手的策略，提供商業資訊以做為商業策略和行動計劃的參考依據。同時也負責新事業孵化：透過整合集團既有技術、內外資源、投資評估，創造新商業可能性，推動集團內部創新。
雲端智慧事業	雲端智慧事業群將結合過往集團所累積之深厚的雲端技術經驗，以及與公有雲締結的夥伴關係，將雲端與人工智慧轉型的技術服務，推廣至海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內外的產業客戶
多媒體科技事業	多媒體科技事業群於業務面涵蓋 BlendVision 行銷策略及執行、市場拓展、關鍵合作建立、商業維運，於技術面則涵蓋 BlendVision 產品規劃、客戶需求管理、雲端服務管理、功能開發維運與生命週期管控。
音樂串流事業	負責集團音樂串流事業商務拓展、關鍵商務拓展與集團音樂串流事業策略佈局規劃，並透過產品設計、技術探索與商業模式的創新，提升用戶體驗與產品效益。
東南亞營運中心	負責蒐集與分析東南亞市場商業資訊、行銷及業務擴展。
日本營運總部	負責蒐集與分析日本市場商業資訊、行銷及業務擴展。
核心技術研發中心	因應集團發展技術，確立未來競爭力的需求，透過深耕前瞻性技術，研究新核心技術，並與外部研究單位攜手共創，將新知識，技能與技術引入集團，提升集團技術力與研究力。
事業策略發展	協助擬定集團發展策略，找尋未來可發展方向。依集團發展方向找尋合適的外部合作夥伴，協助既有及未來產品品牌成功。
財務長室	負責協助集團實現營運目標，有效的分配並運用集團財務資源以維護公司資本結構之健全，同時也負責即時提供精準之財務及商業資訊以做為各項營運決策之參考依據。
技術長室	致力於運用科技推動媒體和串流行業的商業創新，同時提升集團技術生產力、重塑多元工程文化，並與政府保持緊密關係，創造產業雙贏機會。
公共關係處	加強全集團及產品的正向品牌形象，透過官方自媒體主動傳遞的資訊，以及透過媒體與意見領袖等相關利害關係人所散佈的消息。
人力資源中心	負責設計、規劃及提供人才招募，組織架構設計、人才發展規劃、具競爭性及未來策略性的薪酬獎勵政策來支持集團達成目標。並致力於建立績效導向文化及推動組織變革等人力資源領域之專業服務。
法務暨法遵處	制定集團營運應遵循法規之相關辦法，確認集團營運遵循內部規章；草擬、審閱集團營運所需簽訂之法律文件；提供業務單位營運所需法律意見。
企業技術應用管理中心	因應業務發展與公司治理的需求，透過企業經營的技術導入，將內部人員、工作流程與系統作業能整合配套於集團組織中，以提升集團營運的效能與效率。
技術風險管理處	負責集團資訊技術相關風險管理，包含規劃、建立及維護資訊安全以及開源授權相關政策，推動國際標準導入與落實，透過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及演練活動等措施持續評估及強化內部管理流程。協助集團在實現商業目標的同時，亦能確保資訊技術相關風險得到有效控管。
資訊技術中心	負責集團的資訊技術基礎建設和服務台支援。主要職責包括網路規劃、伺服器管理、硬體與軟體支援、資訊安全措施實行以及為員工提供技術問題與資訊資產設備的解決或建議，並負責資訊類採購。確保集團的資訊技術系統穩定運行，並提供高效的技術支援，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
行政管理處	負責集團公共行政事務，辦公室規劃與管理，推動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與輔導福委會同仁福利事務，規劃推行永續發展減碳政策。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壹、公司概況一、(二)。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有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股數	持有比例
KKStream Limited	子公司	100.00%	300	US\$300	—	—	—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3,000	30,000	—	—	—
KKCompany Japan 合同会社	孫公司	100.00%	(合同会社，未發行股份)	JPY2,294,770	—	—	—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100.00%	449,259	HK\$256,142	—	—	—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註)	子公司之分公司	100.00%	—	US\$1,950	—	—	—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子公司	100.00%	17,478	US\$17,478	—	—	—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100.00%	7,750	HK\$7,750	—	—	—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	10,356	103,560	—	—	—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100.00%	4,700	HK\$4,700	—	—	—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9,368	65,245	—	—	—
Going Cloud Pte. Ltd.	子公司	100.00%	4,200	US\$4,200	—	—	—
吉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31.26%	5	8,892	—	—	—

註：已於2023年8月1日註銷登記。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3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王獻堂	男	中華民國	2023/8/10 董事長 2022/11/23 執行長	1,133,926	0.691%	-	-	1,056,448 (註1)	0.644%	現職：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主要經(學)歷： KKCompany集團總經理暨營運長 KKBOX集團財務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angting Capital Limited / Director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 Director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 Director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Director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 Director Going Cloud Pte. Ltd. / Director KKStream Limited / Director	-	-	-	-	(註2)

財務長	鄭于佳	男	新加坡	2021/10/01	54,635	0.033%	-	-	-	-	現職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主要經(學)歷 新加坡政府投資基金(GIC)資深副總裁  新加坡商 Cecil Street Capital Management 共同創辦人  新加坡商 H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投資長  東京工業大學電腦科學系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 Director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 Director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Director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 Director KKCompany Japan 合 同会社 / Executive Manager Going Cloud Pte. Ltd. / Director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徐王献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Siangting Capit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2：王献堂董事長於該產業深耕多年，對市場具有高度敏銳度及專業度，考量王董事長產業背景及市場敏感度，身兼執行長能使本公司營運模式更具機動與彈性並提高經營效率，使公司決策與執行更順暢，以應付求新求變的市場需求，故由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此外，本公司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以增加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並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3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獻堂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3/8/10	2023/8/10	3	1,133,926	0.764%	1,133,926	0.691%	—	—	1,056,448 (註1)	0.644%	現職：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暨執行 長  主要經(學)歷： KKCompany 集團 總經理暨營運長 KKBOX集團財務 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研究所 碩 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Chairman & CEO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 Director KKCompany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 Director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Director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 Director Going Cloud Pte. Ltd. / Director KKStream Limited / Director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董事長 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註2



董事	林冠羣	男 41-50	中華民國	2023/8/10	2023/8/10	3	3,918,704	2.641%	3,918,704	2.390%	—	—	—	—	<p>Chosen 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 Director  Spirit Scientific Co. Ltd. / Director  Transparent Arts Corp. / Director  KKCompany Inc. / Director  KKCul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Director  KKV International Limited / Director  KKLive Limited/ Director  KKVideo Limited / Director  KKFarm Inc. / Director  ChynaHouse Inc. / Director  KK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Director  KKFarm International Pte. Ltd. / Director  BI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Agency Limited / Director  The Farm Holding / Director  OurSong Limited / Director  Our Happy Company Pte. Ltd. / Director  KKLab Inc. / Director  KKLab Technologies Pte. Ltd. / Director  Skysoft Inc. / Director  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碧歐司文化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一頁文化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我們爽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科科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柒拾陸號原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董事	鄭子佳	男 41-50	新加坡	2023/8/10	2023/8/10	3	54,635	0.037%	54,635	0.033%	-	-	-	-	現職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主要經(學)歷 新加坡政府投資基金(GIC)資深副總裁 新加坡商 Cecil Street Capital Management 共同創辦人 新加坡商 H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投資長  東京工業大學 電腦科學系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 Director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 Director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Director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 Director KKCompany Japan LLC / Director Executive Manager Going Cloud Pte. Ltd. /Director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董事	蔣顯斌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3/8/10	2023/8/10	3	-	-	-	-	44,707	0.027%	-	-	現職： 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視納華仁紀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視納華仁紀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碧歐司文化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車馬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講有限公司董事長 砌路者 Giloo Group Limited (Cayman) 董事長 庫里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BI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Agency Limited 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王偉忠	男 61-70	中華民國	2023/8/10	2023/8/10	3	-	-	-	-	-	-	-	-	現職： 金星文創製作有限 公司負責人暨總經 理 金星娛樂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主要經(學)歷： 金星製作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美希亞國際音樂娛 樂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區總裁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福隆製作公司製作 人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 學系	金星文創製作有限公司 負 責人暨總經理 金星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北文創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 金會董事 金星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繁田光平	男 41-50	日本	2023/8/10	2023/8/10	3	-	-	-	-	-	-	-	-	現職： KDDI株式會社個 人業務本部市場行 銷總部副總部長 主要經(學)歷： KDDI株式會社個 人業務本部商業與 服發展總部 副總部長 東京理科學工學 部電氣工程系	menu, Inc. 董事 TELASA CORPORATION 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董事	增田達哉	男 41-50	日本	2023/8/10	2023/8/10	3	-	-	-	-	-	-	-	-	現職： KDDI株式會社市 場行銷總部au Smart Pass戰略部 部長  主要經(學)歷： 慶應義塾大學 經濟系	booklista Co., Ltd.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李鐘培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3/8/10	2023/8/10	3	-	-	-	-	-	-	-	-	現職：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影一製作所(股) 執行長 台泥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主要經(學)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匯豐(台灣)商業 銀行總經理暨台灣 區總裁  台灣政治大學資訊 管理博士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臺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澤緯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 / Director NHOA S.A. /Director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莊智薰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3/8/10	2023/8/10	3	-	-	-	-	-	-	-	-	現職：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教授  主要經(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 資源管理研究所博 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 計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 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	-	-	-
獨立董事	陳秋萍	女 41-50	中華民國	2023/8/10	2023/8/10	3	-	-	-	-	-	-	-	-	現職： 陳秋萍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思齊法律事務所合 署律師  主要經(學)歷： 中華民國律師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 人 智昶法律事務所合 署律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 律學系碩士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 財經法學系	陳秋萍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思齊法律事務所 合署律師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獨立董事	胡漢良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3/8/10	2023/8/10	3	—	—	—	—	—	—	—	—	現職：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人  主要經(學)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 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 系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科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偕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	—	—	—

註1：係王獻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Siangting Capit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註2：王獻堂董事長於該產業深耕多年，對市場具有高度敏銳度及專業度，考量王董事長產業背景及市場敏感度，身兼執行長能使本公司營運模式更具機動與彈性並提高經營效率，使公司決策與執行更順暢，以應付求新求變的市場需求，故由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此外，本公司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以增加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並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董事長 王獻堂</p>	<p>1.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iangting Capital Limited Director、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Director、KKCompany Media &amp; Technology Limited Director、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rector、KKBOX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Going Cloud Pte. Ltd. Director、KKStream Limited Director、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慕可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不適用</p>	<p>0</p>
<p>董事 林冠羣</p>	<p>1. 具有商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 Chosen 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Director、Spirit Scientific Co. Ltd. Director、Transparent Arts Corp. Director、KKCompany Inc. Director、KKCul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rector、KKV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rector、KKLive Limited Director、KKVideo Limited Director、KKFarm Inc. Director、ChynaHouse Inc. Director、KK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p>	<p>不適用</p>	<p>0</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Director、KKFarm International Pte. Ltd.            Director、BI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Agency Limited            Director、The Farm Holding            Director、OurSong Limited            Director、Our Happy Company Pte. Ltd.            Director、KKLab Inc.            Director、KKLab Technologies Pte. Ltd.            Director、Skysoft Inc.            Director、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碧歐司文化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頁文化制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我們爽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科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柒拾陸號原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董事 鄭于佳</p>	<p>1.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Chief Financial Officer、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Director、KKCompany Media &amp; Technology Limited Director、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rector、KKBOX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KKCompany Japan 合同会社 Executive Manager、Going Cloud Pte. Ltd. Director、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p>		<p>0</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事之一。		
董事 蔣顯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2. 目前擔任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視納華仁紀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I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Agency Limited 董事、碧歐司文化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車馬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講有限公司董事長、砌路者 Giloo Group Limited (Cayman) 董事長、庫里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li> </ol>	不適用	0
董事 王偉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商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2. 目前擔任金星文創製作有限公司負責人總經理、金星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財團法人台北文創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董事、金星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li> </ol>	不適用	0
董事 繁田光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商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li>2. 目前擔任 KDDI 株式會社個人業務本部市場行銷總部副總部長、menu, Inc. 董事、TELASA CORPORATION 董事</li> <li>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li> </ol>	不適用	0
董事 增田達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商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li> </ol>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驗。</p> <p>2. 目前擔任 KDDI 株式會社市場行銷總部 au Smart Pass 戰略部部長、booklista Co., Ltd 董事。</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獨立董事 李鐘培	<p>1.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 目前擔任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臺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澤緯影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雲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 董事、NHOA S.A. 董事。</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p> <p>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1
獨立董事 莊智薰	<p>1. 具有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 目前擔任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p> <p>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獨立董事 陳秋萍	<p>1. 具有法務之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 目前擔任陳秋萍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思齊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p> <p>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p> <p>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p>1. 具有財務之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 目前擔任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偕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電</p>	<p>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p> <p>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p>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尊重並提倡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希望多元化政策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注重性別平等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一人，其中四人為獨立董事，其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王獻堂	男	✓	✓	✓	✓	✓	✓	✓	✓
董事	鄭于佳	男	✓	✓	✓	✓	✓	✓	✓	✓
董事	林冠羣	男	✓	✓	✓	✓	✓	✓	✓	✓
董事	蔣顯斌	男	✓		✓	✓	✓	✓	✓	✓
董事	王偉忠	男	✓		✓	✓	✓	✓	✓	✓
董事	繁田光平	男	✓		✓	✓	✓	✓	✓	✓
董事	增田達哉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鐘培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莊智薰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秋萍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胡漢良	男	✓	✓	✓	✓	✓	✓	✓	✓

而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設置 5 至 11 人，目前為 11 席董事，惟同時載明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最近年度（2022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獻堂	-	-	-	-	-	-	-	-	-	-	3,399	-	329	-	-	-	-	-	3,728	-	
董事	鄭于佳	-	-	-	-	-	-	-	-	-	-	-	-	-	-	-	-	-	1,97%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因此於 2022 年度尚無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董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1) 獨立董事  
報酬：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須給付固定報酬並按季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出席費。  
(2) 非員工身份之一般董事  
報酬：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須給付固定報酬並按季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與風險，擬訂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業務執行費用：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出席費。  
(3) 具員工身份之一般董事：  
報酬：董事身分不支薪。  
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與風險，擬訂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業務執行費用：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出席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王獻堂、鄭于佳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0 人	0 人	0 人	2 人

(2) 最近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不適用。

## (3) 最近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王獻堂	-	3,399	-	329	-	-	-	-	-	-	-	3,728 1.97%	-
財務長	鄭于佳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王獻堂、鄭于佳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董事長兼執行長	王獻堂	-	-	-	-
財務長	鄭于佳				

2.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酬金總額佔其合併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53	6.59%	3,728	1.9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董事之酬金方面，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份主要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七)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不適用。

(八)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者，故不適用。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2023年10月1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3,996,000 股	336,004,000 股	500,000,000 股	註 1

註 1：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註 2：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價 行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2022.11	USD 10	5,000,000	USD 50,000	1	USD 0.01	設立資本	—	—
2022.11	USD 10	5,000,000	USD 50,000	3,367,688	USD 33,676.89	組織重組(註 1)	—	—
2023.2	USD 10	5,000,000	USD 50,000	450,000	USD 38,176.89	現金增資	—	—
2023.6	USD 10	5,000,000	USD 50,000	170,000	USD 39,876.89	現金增資	—	—
2023.07	NTD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23,600,000	1,236,000,000	股本改制，股本 面額變更為新台 幣 10 元	—	—
2023.07	NTD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4,800,000	1,484,000,000	現金增資	—	—
2023.09	NTD 105	500,000,000	5,000,000,000	160,900,000	1,609,000,000	現金增資	—	—
2023.09	NTD 0	500,000,000	5,000,000,000	163,996,000	1,639,96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	—

註 1：本公司於西元 2022 年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KKStream Limited 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之 100% 股權，及 Ephod Technology Ltd.可轉換票據。

#####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2023年10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	6	103	10	119
持有股數(股)	—	—	14,727,905	26,146,566	123,121,529	163,996,000
持股比例(%)	—	—	8.981	15.943	75.076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2023年10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	—	—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000-5,000	10	19,602	0.012%
5,001-10,000	9	56,696	0.035%
10,001-15,000	12	137,671	0.084%
15,001-20,000	3	51,027	0.031%
20,001-30,000	10	225,523	0.138%
30,001-40,000	9	291,209	0.178%
40,001-50,000	11	487,148	0.297%
50,001-100,000	23	1,501,049	0.915%
100,001-200,000	10	1,395,147	0.851%
200,001-400,000	2	631,272	0.385%
400,001-600,000	2	1,030,842	0.629%
600,001-800,000	2	1,299,633	0.792%
800,001-1,000,000	2	1,900,000	1.158%
1,000,001 股以上	14	154,969,181	94.495%
合計	119	163,996,000	100.000%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 10 元

### 3. 主要股東名單

2023 年 10 月 1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	股份	主要國籍或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KDDI Overseas Holdings B.V.		荷蘭	73,962,906	45.100%
G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27,554,404	16.802%
H.T.C. (B.V.I.) Corp.		BVI	12,287,635	7.493%
李芄萱		台灣	12,008,414	7.322%
Manuscript Inc.		開曼	7,463,295	4.55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547,000	2.773%
林冠羣		台灣	3,918,704	2.390%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專戶		台灣	3,096,000	1.88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761,905	1.684%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423,000	1.477%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大股東	KDDI Overseas Holdings B.V.	—	—	—	—	6,230,029	—
大股東	GIC Private Limited	—	—	—	—	2,320,957	—
董事	王献堂	—	—	—	—	184,500 (註 1)	—
董事	鄭于佳	—	—	—	—	4,602	—

註 1：係包含王献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Siangting Capital Limited 法人公司持股之可認購股數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經理人	王献堂	—	—	—	—	2,190,374 (註 1)	—
董事暨經理人	鄭于佳	—	—	—	—	54,635	—
董事	林冠羣	—	—	—	—	3,918,704	—
董事	蔣顯斌	—	—	—	—	—	—
董事	王偉忠	—	—	—	—	—	—
董事	繁田光平	—	—	—	—	—	—
董事	增田達哉	—	—	—	—	—	—
獨立董事	李鐘培	—	—	—	—	—	—
獨立董事	莊智薰	—	—	—	—	—	—
獨立董事	陳秋萍	—	—	—	—	—	—
獨立董事	胡漢良	—	—	—	—	—	—
經理人	蔡怡仁	—	—	—	—	515,421	—
經理人	松橋博人	—	—	—	—	—	—
經理人	葉展昀	—	—	—	—	10,308	—
經理人	李卓軒	—	—	—	—	61,851	—
經理人	黃柏淞	—	—	—	—	22,354	—
經理人	王翊至	—	—	—	—	—	—
持有公司股份 超過總額百分 之十股東	KDDI Overseas Holdings B.V.	—	—	—	—	73,962,906	—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公司股份 超過總額百分 之十股東	GIC Private Limited	—	—	—	—	27,554,404	—

註 1：王獻堂個人直接持有 1,133,926 股，另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Siangting Capit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數 1,056,448 股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KDDI Overseas Holdings B.V.	73,962,906	45.100%	—	—	—	—	—	—	—
GIC Private Limited	27,554,404	16.802%	—	—	—	—	—	—	—
H.T.C. (B.V.I.) Corp.	12,287,635	7.493%	—	—	—	—	—	—	—
李芄萱	12,008,414	7.322%	—	—	—	—	—	—	註 1
Manuscript Inc.	7,463,295	4.551%	—	—	—	—	—	—	註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547,000	2.773%	—	—	—	—	—	—	—
林冠羣	3,918,704	2.390%	—	—	—	—	—	—	—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專戶	3,096,000	1.888%	—	—	—	—	—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61,905	1.684%	—	—	—	—	—	—	—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3,000	1.477%	—	—	—	—	—	—	—

註 1：與 Manuscript Inc. 最終實質控制人(簡民一)與李芄萱為配偶關係

註 2：該公司最終實質控制人(簡民一)與李芄萱為配偶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	未上市
最 低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平均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77	10.16	10.51
	分配後	7.77	10.16	10.5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4,380	104,380	115,482
	每股盈餘(虧損)	0.53	1.71	0.5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本利比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章程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 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 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後之 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 (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

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 (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9)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 (1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3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暨 2023 年 9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

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未來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調整認列本年度費用，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2年9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民國112年9月22日 總股數3,096,000股
發行日期	民國112年9月2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96,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依據本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本公司制定本發行辦法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以下稱基準年），就下列指標之達成與否為發放門檻。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以本公司年度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 %）為準，個別年度之成長指標為：</p> <p>第一年度：基準年度之 110%，可既得股份比例 10%。  第二年度：基準年度之 130%，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第三年度：基準年度之 160%，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第四年度：基準年度之 190%，可既得股份比例 40%。</p> <p>2. 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個別年度之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 Meet Expectation（含）以上，且工作成果達成本公司與個別員工所約定之標準。員工於年度績效條件達成時，績效計算年度均需在職。</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p>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於交付信託保管後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p> <p>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本公司得隨時要求交付信託保管，獲配員工同意配合辦理。如交付信託保管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p>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年度期間內發生下列情況，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當年度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應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I. 自請離職、退休或留職停薪。  II. 受解僱或資遣。  III. 一般死亡。</p> <p>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個別年度本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或個人績效指標全部或部分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3,09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
對股東權益影響	<p>以目前公允價值設算估計最大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 299,074 仟元，暫估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6,432 仟元、23,476 仟元、59,815 仟元、89,722 仟元及 119,629 仟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05 元、0.15 元、0.37 元、0.55 元及 0.7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2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王獻堂	1,856,000	1.132%	—	—	—	—	1,856,000	—	—	1.132%
	財務長	鄭于佳										
	技術長	蔡怡仁										
	多媒體科技事業總經理	李卓軒										
	音樂串流事業總經理	葉展昀										
	日本營運總部總經理	松橋博人										
	雲端智慧事業總經理	黃柏淞										
	公司治理協理	王翊至										
員工	事業策略發展總經理	黃嘉宏	1,240,000	0.756%	—	—	—	—	1,240,000	—	—	0.756%
	執行副總經理	彭耀慶										
	執行副總經理	陳佩思										
	副總經理	彭弘達										
	副總經理	張遠哲										
	協理	陳志誠										
	協理	陳彥蓁										
	協理	劉志偉										
	經理	馬莉翔										
	專案副理	王澤軒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旨在透過雲端技術開發聽覺與視覺的尖端科技，以提供人類於各式場景的感官需求。

始於自有品牌 KKBOX，在 3G 頻譜時代以音樂串流科技讓線上聽音樂不再遙不可及，而是普羅大眾唾手可得的娛樂內容。4G 時代由於頻寬的擴展，線上傳輸不再侷限於音樂格式，本集團發展出影音串流技術，進而成為日本領先影音 OTT 服務與技術提供廠商，讓本集團自有的串流技術於影音平台的應用中更加成熟。同時，本集團也看到萬物聯網的機會，除了讓內容的傳播載體多元化，更洞察今後都是數據為王的年代。本集團不斷鑽研串流技術與雲端科技，以及因應使用者數據而產生的搜尋、推薦、預測等應用需求所開發的演算法，成為現在的雲端影音科技集團。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分為三大類，分別為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影音串流）、雲端智慧業務群；自有品牌包含音樂串流平台 KKBOX、影音整合服務 BlendVision，以及雲端數位與 AI/ML 解決方案 Going Cloud。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部門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串流	2,815,667	82.54	2,591,200	82.93	2,305,235	78.43	1,135,038	75.49
多媒體科技	595,769	17.46	529,603	16.95	615,667	20.94	347,559	23.11
雲端智慧	-	-	3,736	0.12	18,497	0.63	21,019	1.40
合計	3,411,436	100.00	3,124,539	100.00	2,939,399	100.00	1,503,616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音樂串流業務

2005 年，本集團推出全世界首個合法音樂串流服務 KKBOX，並成為台灣音樂串流服務市場的開拓者與領航者。自推出服務以來，透過功能的不斷迭代、周邊 IP 的經營，以及長期與區域策略夥伴穩定合作，KKBOX 目前在台灣及香港兩地皆居音樂串流服務市場領先地位，並已成功拓展至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為亞洲最具影響力的音樂串流服務品牌之一。

以 KKBOX 產品維運經驗與技術為基底，本集團於 2013 年起正式為日本企業客戶提供高規格音樂串流產品，並由本集團代為營運，直接透過日本電信通路面向日本消費者，現為日本市場最具代表性的本土音樂串流品牌之一，亦為日本本土市占率第二的音樂串流服務。

自此，音樂串流業務群開始提供 B2C（Business to Consumer，直接面

對終端音樂消費者的商業模式)與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協助企業打造音樂串流服務)兩種型態的產品線,皆在目標市場與通路取得良好成績。以下就此兩種商業模式做更詳細的說明:

①KKBOX (B2C 自有品牌)

KKBOX 服務在市場上以「最齊全的華語音樂產品」著稱;因長期深耕於華語音樂產業, KKBOX 獲得最多內容提供方(唱片公司、版權公司、詞曲版權協會)的授權,以提供消費者最完整的華語音樂消費體驗。現曲庫歌曲數量累計已突破 1 億首歌,除了一般音質(320K, 標準串流音質)播送外, KKBOX 更在 2021 年成為本土平台第一間推出 Hi-Res 高音質服務(最高 24 bits, 超越 CD 16 bits 音質),並成為台灣最多音樂愛好者享受的高音質音樂串流服務。

KKBOX 產品特色包含:

產品特色	說明
KKBOX 無損音質 (Lossless Audio)	KKBOX 提供 16bit CD 音質 (Hi-Fi 音質) 和支援最高 24bit/192kHz Hi-Res 音質供用戶享受更鮮明、更立體、更開闊的音樂體驗,能更佳的感受音樂帶來的低、中、高頻絕佳音場,取樣的頻率數值愈高,愈能真實保留音樂的細節,全面提升用戶的音樂聆聽層次感,且擁有超過四仟萬首無損豐富曲庫,包含華語、西洋、日韓等多元語系音樂,供用戶在無數美好的歌曲中盡情探索。
動態歌詞	以用戶投稿的動態歌詞資料(歌詞文字+時間戳記)為基底,每日更新約 1,200 首熱門歌曲的歌詞,提供用戶聆聽時可即時觀看歌詞隨之歌唱的體驗。
一起聽功能	以廣播節目為師,佐以即時互動的特性, KKBOX 一起聽功能讓所有用戶與藝人、名人皆可用「一起聽台長」的身份成為 DJ。除了為其他用戶播放歌曲外,台長也能與用戶進行即時語音或文字訊息的互動。為此,一起聽服務採用 Socket I/O 推播技術來達成用戶間的訊息收發,並透過 Server Hosted 方式來將內容透過指令式方式將資訊傳遞於用戶之間。一起聽目前最高可同時支援 15,000 人以上同時在線,也因此吸引眾多名人定期開台,突破音樂串流產品單向的溝通,讓產品變成聲音社群的場域。
個人化推薦	以營運近二十年所累積的巨量數據為基礎, KKBOX 透過先進的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用戶的音樂偏好、播放記錄和社交互動等數據,以及嘗試用音訊特徵去找出曲風的獨特性,並搭配主類別分類讓模型學會辨識曲風,最終為每位用戶提供個性化的音樂推薦。無論喜歡哪種風格的音樂, KKBOX 都能根據用戶的喜好推薦最相關的新歌、歌手和播放清單,讓用戶得以不斷發掘新的音樂寶藏。
情境歌單	用戶聆聽歌曲的需求,從過去的排行榜、主打歌,到現在更多以「情境」為出發,希望在不同的聆聽情境都能被給予對應精準的歌曲。 KKBOX 以用戶數據、歌曲判讀系統、專業音樂編輯的判斷,創建數仟張情境歌單,只要用戶想得到的情境, KKBOX 幾乎都可以提供相應的歌單。
Podcast 功能與 Podcast with Music	近幾年 Podcast (播客)蔚為風潮, KKBOX 於 2021 年即推出 Podcast 功能,爾後更與台灣新創團隊 Firstory (Podcast 軟體服務平台)聯合推出全台獨家的 Podcast + 音樂的功能,突破 Podcast

產品特色	說明
	內容因版權限制無法播放音樂的限制，也開啟了全新型態的 Podcast 內容可能性。

## ②企業級串流平台服務（B2B）

音樂串流事業群於 2013 年提供日本企業客戶音樂串流平台背後的技術與維運開始，現已有模組化之音樂串流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性品牌代工服務。服務範圍從基礎音樂曲庫、產品介面、播放器、會員系統、金流系統、智能音箱串接，甚至到客製化的市場營銷、版權授權與管理等服務，皆能提供。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為日本品牌 Uta Pass（2023 年 10 月已正式更名為 Smart Pass Music）提供端到端（End to End）的整合服務，從獲得唱片公司授權開始，到產品的開發與維運，再到客服系統，皆是由台灣團隊跨海為日本策略夥伴進行提供。此服務在日本有逾百萬付費用戶，也因當地市場需求，發展出與 KKBOX 不同的產品線，包括「基本隨選」、「部分隨選」等方案，月費自 330 日圓至 980 日圓不等的不同產品選擇。

為企業客戶提供的音樂串流平台服務之功能源自 KKBOX 產品底層，特色與功能與 KKBOX 相仿；然亦可基於目標市場特性，進行產品調整，包含推薦機制、歌單呈現，甚至是歌曲上下架機制等，皆可因應客戶需求建置更符合目標用戶群之產品與服務。

## 多媒體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 2015 年底正式設立多媒體科技事業，專注於提供影音串流及相關輔助技術與服務，為影音串流平台建構先進基礎系統，提供出色的畫質和觀影流暢度。

本集團利用這樣多媒體科技技術也成功贏得多個日本大型企業客戶高規格專案訂單，協助企業客戶經營逾百萬訂閱會員。多媒體科技業務在日本累積大量技術經驗與營運實力，奠定本集團在日本影視串流市場的領先地位。其中重點專案包含協助日本大型電信商之影視串流平台進行技術轉型，使其成為具指標性的串流服務提供商，並支援多樣化的商業模式、為日本重要寬頻業者進行方案跨裝置無縫整合，使電視不再只是播放媒介，而是用戶消費數位內容的入口、亦協助大型片商將商業範圍自付費頻道拓展至 OTT 服務，IP Linear 或直播隨選影片皆能多元提供，大幅提升客戶忠誠度並產生更多商業模式等。

在此之後，本集團利用其高規格的技術、豐富的經驗和對客戶需求的精準洞察，於 2019 年推出雲端多媒體品牌 BlendVision，並在 2023 年正式推出整合性解決方案，旨為企業和開發者提供高價值的智能多媒體雲端資訊解決方案。

BlendVision 的產品服務類型主要有三類：

### ①BlendVision AiSK

BlendVision AiSK 為智慧知識資料庫入口平台 (Smart Knowledge Portal)，以 AI 協助使用者處理大數據的分析與判讀，從特有資訊，包含文字、圖像、音訊和視訊等，以對話形式獲得所需資訊整合與提問解答，並提供個人化的內容發現與資訊推薦服務。未來更可發展為可自動生成內容之數位化多元資料平台。

### ②BlendVision ONE (無程式碼解決方案)

以 SaaS (Streaming as a Service, 串流即服務) 訂閱制串流科技服務推出的 BlendVision One, 提供即時直播串流、智慧影音編碼、隨選影片託管三大功能, 用戶只需要登入帳號就能即刻享有世界領先的多媒體串流科技。

### ③BlendVision for Developers (影音串流 PaaS 服務)

提供影音串流開發所需之 PaaS (Platform as a Service, 平台即服務), 協助具技術與開發能力之大型企業客戶, 自行選取所需之模組與解決方案, 更快速、更有效率地打造符合需求之產品以服務其終端用戶。

BlendVision 不僅是一個技術平台, 更是一個商業擴展的重要工具, 提供全面的功能模組和高度的整合彈性, 從而幫助客戶擴大他們的商業版圖, 加強與觀眾的互動, 並有效地衡量和理解他們的數據成效。

#### BlendVision 產品與服務說明:

隨著影音串流逐漸取代傳統觀影習慣, 有越來越多的企業想要導入串流技術、運用創新應用情境加速市場溝通, 但卻可能遇到直播延遲、畫質不佳、儲存管理等問題, 還有影音外流的風險。

透過 BlendVision, 客戶可以將影音檔案轉換成網路平台適用的影片格式, 並經由 AI 技術大幅提升轉檔效率並節省營運成本。同時, 也能運用超低延遲直播技術 (Ultra Low Latency Live), 舉辦超高畫質的 4K 線上全球直播活動, 讓觀眾在任何地方皆能享受最優質的串流觀影體驗。BlendVision 亦能集中管理大量的多媒體文件, 結合完善的數位版權管理機制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 進行內容加密, 防止違法拷貝, 使客戶放心將影片傳送到全球的每一台播放裝置。

客戶可自主選取的服務模組, 不僅包含人工智能的即時推薦系統, 雲端廣告插入 (SSAI) 技術, 以及優質的服務等級協議 (SLA) 保證, 更包含線性和點播內容的虛擬多頻道分發平台 (vMVPD)。在產品支援的商業模式方面, 客戶能選擇多種盈利方式實現收益, 包括訂閱型視頻點播 (SVOD)、按次付費視頻點播 (TVOD)、廣告支援視頻點播 (AVOD), 以及靈活的捆綁銷售策略。無論觀眾是在手機上, 還是在電視螢幕上觀看, 都能為客戶帶來收視和增加收入的機會。

除此之外, BlendVision 可使用的產業環境, 除娛樂媒體以外, 更可以應用在各式影視傳輸需求, 例如線上會議、企業培訓、線上線下混合型態活動或展演、體育直播、遊戲直播、甚至企業需求如法說會、線上論壇等。

## 雲端智慧業務

雲端智慧業務群成立於 2022 年，為本集團結合多年經營音樂串流及多媒體科技業務之雲端及數位轉型經驗後，所淬鍊出的新業務群，並推出雲端轉型技術顧問品牌 Going Cloud。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並結合公有雲生態系資源，雲端智慧業務群擁有具專業技術的團隊，以及豐富的實作經驗，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雲端數位轉型解決方案。

現階段本集團的雲端智慧業務的服務項目主要分成三方面：（一）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的雲端代理、託管及顧問服務、（二）大數據與人工智慧解決方案、（三）雲端數位顧問服務。以下就此三項目做說明：

### ①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本集團以公有雲底層架構為基礎，根據客戶需求，協助客戶規劃最適合的雲端系統架構；在客戶確定技術與商業模式後，可就雲端數位化、架構規劃、安全及成本評估、系統環境設定與執行、自動化備援機制、雲端安全與監控代管及各式模組整合等各層面協助客戶解決所有與雲端相關的營運管理問題，並提供必要的支援，協助不同產業的客戶輕鬆部署雲端環境，確保客戶能夠充分利用雲端服務的優勢。

### ②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解決方案

除提供專業雲端架構與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亦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熟稔各式技術模組，提供客戶完善的大數據應用與人工智慧解決方案。大數據解決方案與服務方面，雲端智慧業務協助客戶建立資料倉湖（Data Lakehouse），打造一站式的資料分析平台外。本集團亦為美國知名獨角獸企業 Databricks 的顧問及系統整合夥伴，為客戶提供功能豐富且高效的平台整合方案，增進維運效率，促進創新。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方面，則提供多種解決方案，如深度與企業整合應用 Chatbot、Stable Diffusion AI 製圖工具，以及 AI-Powered 搜尋引擎及推薦系統等。從平台建置、模型訓練、參數調教，到真正的落地測試，雲端智慧事業皆在各階段透過各式工具模組與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利用人工智慧實現數位轉型。未來也將持續致力於探索更多解決方案導入的可能。

此外，本集團在自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產品的開發佈局也具成效。例如 Clickstream 即為本集團開發的網頁點擊分析成效工具。藉由收集使用者的網頁瀏覽歷程與用戶資訊，Clickstream 協助客戶分析網頁成效，作為優化網頁內容和結構之依據；同時，Clickstream 也整合了 Marketing Automation 功能，提高客戶行銷效率。此外，藉由透過 Clickstream 提供的各式可視化儀表板模組，更是得以協助客戶深度解讀數據洞察，以更有效率地協助制定商業決策。

### ③雲端數位顧問服務

為了深度協助企業達成數位轉型，從基礎建設、應用軟體資訊系統的規劃及建置，甚至雲端資安檢測等，雲端智慧事業團隊皆可整合上述

雲端與大數據/人工智慧專業與公有雲資源，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或系統整合（System Integration）服務。透過各種大數據與 AI/ML 模組為企業客戶量身規劃且深入行業應用的解決方案。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音樂串流業務

音樂串流服務最早出現於 2000 年代初期，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與內容傳播效率的提升，閱聽人獲取音樂內容難度大幅下降；然而，監管環境的不完善造成盜版音樂猖獗，全球音樂產值迅速下滑。2010 年代中期後，隨著版權授權制度逐漸健全、使用者付費意識提升使付費訂閱制服務成為消費趨勢、以及逐漸成熟的音樂串流產品問世，音樂串流服務正式成為全球音樂產業成長的推手。自 2018 至 2022 年，全球音樂串流服務產值以每年 17% 的高成長率，幫助衰退中的全球音樂產業重燃成長動能，產業估計未來五年仍可保有每年約 7% 的年均成長率。依據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年度音樂產業報告的統計，截至 2022 年，全球音樂產業產值高達 67% 來自音樂串流服務，與五年前僅接近一半產值來自音樂串流服務相比，有十分顯著的提升。

就地區別而言，北美與歐洲是音樂串流服務發展相對成熟的市場，將近 69% 全球音樂串流服務收入來自於這兩個區域；亞洲音樂串流市場則在近年呈現快速增長的趨勢，2020 至 2022 年間，每年皆有年均雙位數的複合成長率，其中又以日本為首，成為全球音樂串流產業的關鍵市場之一。龐大的人口基數，加上高速成長的網路普及率和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造就越來越多的亞洲用戶開始使用音樂串流服務來以獲取、分享音樂，並追求更便捷、更能打造個性化音樂體驗的數位音樂平台及其提供的音樂串流服務。

回到國內市場，台灣的音樂串流市場發展已相對成熟，依據 PWC 發布的台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全台 83% 錄製音樂收入來自音樂串流服務，而 PWC 也估計，至 2026 年，台灣的音樂串流服務產值將保持年均 7% 的成長率，於 2026 年達到一億八仟四百萬美金左右的產值，與全球音樂串流服務未來的平均成長率相當。雖然台灣音樂串流服務產值仍穩健成長，但行業內的競爭十分激烈，已淘汰了不少本土與國際業者，如日本的 Line Music 於 2022 年 8 月宣布撤出台灣；遠傳電信旗下的音樂串流加值服務 Friday Music 亦於 2023 年 3 月宣布結束營運。直至今日，台灣音樂串流服務市場已從百家爭鳴狀態，演進成適者生存；KKBOX 為本土品牌之首，持續和國際巨頭推出的服務（如 Spotify 和 Apple Music）競爭。

但事實上，全球僅 50% 的音樂消費是來自音樂串流服務，現代人獲取音樂內容的管道還有一半是來自社群媒體、短影音、影片、廣播，甚至是直播等；隨著大眾對娛樂內容消費的分眾化，未來中心化的音樂串流服務是否能持續獲取新用戶，維持現有用戶黏著度，將成為其發展的最大挑

戰。也正因音樂串流服務的競爭，許多音樂串流服務業者也不斷思考如何透過推出更多功能或前進新市場，增加營收來源，例如 Spotify 近年在 Podcast 和有聲書的耕耘，或是 KKBOX 與台灣新創團隊 Firstory 合力推出的 Podcast 動態廣告等。另外，抑有異業結盟，促使音樂串流服務業者轉為技術供應商，協助有興趣推出自己娛樂生態系的集團或科技巨頭打造產品，降低獲客壓力都是在新的競爭態勢下的不斷嘗試。

### **多媒體科技業務**

過去十年間，隨著網際網路滲透世界每一角，加上雲端基礎設施與連網速度不斷進步，影片已從純粹的娛樂體驗，變成了一種傳達理念、品牌塑造、推廣產品或是讓受眾感到共鳴最有效的媒介。因此，如何在網路上博取消費者眼球成為每一個成功的企業必學的課題。其中，影片已成為捕捉受眾注意力的主要形式。根據 2018 年 HubSpot 的調查，有 54% 的消費者希望從支持的品牌或企業看到更多的影片內容。也的確，當代企業用於對外溝通的市場行銷投資中，有 70% 的公司主要選擇了以影片為主行銷手段。以影片為媒介，不僅企業可以獲得較傳統方式高十倍的用戶互動，同時，與閱讀文字相比，觀眾能記憶近九成的影片內容，相較傳統的文字傳播，效率高出九倍。

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影音串流產業更是獲得顯著成長。在全球的遠端工作和居家隔離政策推動下，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轉向影音串流服務作為娛樂和休閒的主要來源。不僅如此，遠端工作和線上學習的趨勢也改變了商業和教育領域的營運模式，這些都推動了新型態影音串流服務的發展，並導致影音串流技術的進步和擴展。根據最新的研究統計，2022 年影音串流所消耗的網路流量，已占據了全球網路流量的 82%。即便疫情限制逐漸放寬，影音串流的發展依然沒有停下腳步。隨選影音點播、短影音、互動式影音、以及企業對內外各式影音需求，包括教育影音、購物影音等，種種近年崛起的影片形式變化，都彰顯了影音串流在當代社會的重要性和影響力。根據統計，隨選影片加上企業影音串流需求在未來五年，將以年增複合成長率 9% 持續成長，此外，虛擬實境、自駕車未來的發展，也都會將影音串流的需求在未來推向另一個高峰。

然而，對大多數企業而言，打造並播送高品質影片仍舊十分困難。這當中的原因有很多，包括產製人員的專業技能不足、製作預算限制與時間壓力，以及續後的影片編輯協作和溝通十分低效等。除此之外，隨著影音串流市場擴大以及消費者需求日益多元化，收集、分析和預測影音串流的相關數據功能也變得益發關鍵。企業需要深入了解消費者行為和市場趨勢，並優化內部營運模式，以提升營運效率並以最快的方式優化更好的用戶體驗。也因此，這些痛點也成為了一站式的影音解決方案的發展利基，用以提升影片製作、串流播送效率、甚至是品質精煉與內容保護功能，也是當代影音串流各客戶十分在意的重點。

### **雲端智慧業務**



在過去的時代，地端運算在更接近使用者的地方處理數據，以提供更高的效率和降低延遲，一直是企業的主要焦點。然而，地端運作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於硬體設備的購置和維護。隨著軟體服務的快速發展和在線託管需求的激增，雲端產業蓬勃發展，相關的雲端服務應用日新月異。公有雲服務的參與者透過網路提供各種雲端技術支援，包括伺服器、儲存空間、大數據、軟體、分析和 AI 等。這些服務提供企業更快的創新和更靈活的資源，協助客戶實現規模經濟。同時，它們也為數位轉型增加了新的可能，從簡單地採用新技術轉變為在遠端虛擬環境中全面重建流程、工具和體驗。因此，企業現在將雲端技術納入其生態系統，進一步推動了雲服務的增長。

回顧台灣市場過去幾年的發展，雲端服務商基本上已經掌握了雲端基礎設施技術和平台運維的託管能力；然而，隨著企業的數位轉型和逐漸步入 AI 領域，客戶的需求已經不再僅僅是雲端遷移和託管，而是對於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等更多的需求，這使得將資料遷移到雲端可以為企業創造更多的價值。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音樂串流業務



隨著網際網路、智慧型手機與數位串流技術的普及精進，消費者已徹底改變了音樂內容的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其中，數位音樂平台營運獲取的訂閱串流收入，與其藉由播送音樂所創造的版權分潤收入已成整個音樂產業的主要成長動能。在科技發達的現代，數位音樂平台提供的音樂串流服務不單單是作為一個音樂內容分發的媒介，更是提供一個價值交換的場域，緊密地連結流行音樂產業供需兩端，而這也是音樂串流業務群，乃至整個集團立足、放大更多價值的根基。以下茲簡要說明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性：

於上游端，唱片公司、獨立音樂人與詞曲創作者持續提供優質音樂內容，並將音樂內容版權交由版權管理/代理單位託管，以利音樂內容的後續授權傳播與營利之用。音樂內容在經充分授權後，各類型分發通路如數位音樂平台、各類型媒體、KTV 業者等，將依被授權條件進行內容播送，

將音樂內容傳遞給最終使用者，也就是一般閱聽人耳中。

## 多媒體科技業務



綜觀整個影音串流產業，多數人所接收的僅是影片內容；但欲將影片高效且清楚地播送到消費者眼裡，使用影音串流服務的各行各業需仰賴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平台或供應商。在影音串流產業中，上游端技術解決方案的平台或供應商需與頂尖的雲端服務供應商如 Amazon 旗下的 AWS、Microsoft 旗下的 Azure 或隸屬 Google 的 GCP 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藉由取得具成本優勢的雲端用量，打造輕資產、全雲端的產品。

確保雲端用量與穩定性後，技術解決方案的平台或供應商身處中游，接收下游各行各業的串流需求，包括電信業、數位媒體業、補教業、線上娛樂業以及政府機構等。這些客戶的需求與目標各不相同，但都尋求高效、無縫的多媒體串流體驗。技術解決方案的平台或供應商通過集中和整合多媒體管理的各個方面，幫助下游客戶優化流程、提升內容傳遞效果，並推動其業務增長。因此，技術解決方案的平台或供應商不僅僅是一個底層技術供應商，更是下游產業的戰略合作夥伴，與客戶攜手並進，共同成長。

## 雲端智慧業務



雲端智慧業務群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客製化的上雲解決方案。透過結合多樣化且頂尖的資訊產品代理及系統整合技術，滿足各行各業的需求。除此之外，雲端智慧業務群也提供專業的雲端託管服務，藉以促進與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也能增強客戶的業務運營效能。

同樣構建於全雲基礎之上，不論是整合服務或託管，產業中的服務商都必須和雲端服務提供商如 AWS、Azure、以及 GCP 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並確保足夠的雲端用量和品質。下游之最終使用者來自多元的產業，包含零售業、電子商務、網路原生產業、餐飲業、製造業、以及遊戲業等。身處中游的雲端智慧業務群根據每個產業的特性和需求，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數位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在數位化轉型中更加快速且有效的提高效能與市場競爭力。

### (3) 發展與產品競爭力

#### 音樂串流業務

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段落所述，隨著串流、雲端技術蓬勃發展，音樂串流產品競爭已進入白熱化。整體來說，市占率較高的音樂串流產品各自擁有自己的生態系，並透過免費體驗產品、生態系網綁銷售 (bundle sale) 與各式折扣等方式在市場上競爭。然而，經本公司多年於音樂串流產業營運的經驗，旗下音樂串流品牌 KKBOX 透過下列方式維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並長年維持用戶月均流失率在較低的水準。

- ①靈活的通路策略：透過與各大電信商、品牌主達成商務合作，KKBOX 產品可接觸到的年齡層並不限於數位原生世代，而是能觸及至各年齡層與族群；同時，透過通路的銷售方案，KKBOX 用戶的付費期間較其他競品長，穩定性更高，較不容易流失。
- ②深耕高音質串流服務：觀察到用戶對收聽無損音質的渴求，KKBOX 於 2020 年首次推出全台第一個 Hi-Fi 無損音質串流服務，為音質有更高要求的用戶提供精準體驗；隨後更是陸續推出高解析音質格式「Hi-Res」上線，並支援頂級音樂串流軟體 Roon，成為 Roon 首個亞洲地區音樂串

流服務合作夥伴，使音樂愛好者可以方便體驗到最純粹真實的原音，為全台唯一。

- ③KKBOX 獨家功能：除純粹的音樂播放外，KKBOX 產品依用戶反饋，已推出了包含一起聽功能、電台、Podcast with Music 等功能，為音樂的播放提供更多不同的模式。透過人的介紹，將歌曲形象立體化，據以加深用戶對歌曲的了解，突破演算法的禁錮。
- ④經營獨家華語內容與 IP：除產品功能外，KKBOX 長期投資華語獨家內容及 IP 更是鞏固 KKBOX 於音樂串流市場的有力武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當屬已舉辦 18 屆的 KKBOX 風雲榜，每年皆吸引無數樂迷參與，在亞洲華語樂壇極具盛名；此外，KKBOX 經營的音樂社群、自製節目經營與發掘潛力歌手的潮流新聲獎項等，皆於音樂產業具有很高的影響力。

此外，作為全球第一個推出合法音樂串流服務的營運商，本集團在 KKBOX 產品的不斷迭代過程中，已淬鍊一套音樂串流平台服務代營運暨管理模式與各式音樂串流產品營運所需之模組。雖在雲端、開源技術成熟的現代，打造出一個可以播放音樂的應用程式已非難事，然而，要推出合法的音樂串流平台服務還需考量諸多細節，包含版權結算、金流介接、內容加密、裝置相容考量、離線播放等要素，方可造就一個可服務百萬量級用戶的音樂串流產品。

藉由近二十年跨多個國家的營運經驗，本集團音樂串流業務群已證明有能力服務超過兩千萬個註冊會員，並累積了超過千萬人的巨量聆聽數據，並以此巨量數據，持續訓練大數據分析能力，強化平台資訊的搜尋、推薦與預測的功能。同時，放眼全亞洲，本集團的音樂串流業務群是極少數能提供完整音樂串流產品模組的產品，並將過去自有產品與協助客戶所開發的客製化產品拆解成模組化元件，包括 AI 歌曲推薦系統、多裝置支援歌曲播放器、歌曲智能轉檔系統、商用數位版權（DRM）保護機制、自動化版稅結算系統、歌單頁面管理後台系統、個人化主題面板系統及防打榜演算機制等模組，讓企業客戶能自由彈性選擇模組的搭配，透過 API 進行整合與管理，進而提供最符合當地市場的端到端音樂串流產品。

### **多媒體業務**

過去幾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實體活動舉辦受限，因而創造出多樣的線上串流與直播應用，使影視串流不再僅是娛樂媒體業的代名詞，現代金融、科技、教育甚至是傳統產業都已開始使用影音串流科技做全方位溝通。多媒體科技事業群成立後，先後為海內外電信、媒體、線上展演售票、線上課程平台及居家健身等行業提供不同的串流科技解決方案，掌握了不同串流應用因應不同產業特性所需了解的眉角，適應行業數位版權管理（DRM）標準，並最終總結了最受客戶青睞的幾項應用，推出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 BlendVision，以滿足各類型的串流直播需求。歸納下來，BlendVision 的主要競爭優勢有以下幾點：

- ①技術友善的平台：BlendVision 平台介面使客戶僅需最少的行業背景知識，便能輕鬆上手；同時，為跟上 no-code 的發展，BlendVision 亦開出無程式碼定制化網頁功能，讓客戶不需技術專業知識也可以輕鬆創建並定義自己的影片播放器和網站
- ②高規格智慧財產保護：BlendVision 提供全方面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包括數位版權管理、影像浮水印、網域和地理位置限制與控制等選項，確保客戶的影片或數位內容不受盜用
- ③符合成本效益且彈性的定價：因應各行各業串流需求不同，BlendVision 提供客戶多元且彈性的定價及方案，拓展不同屬性的用戶，並賦予企業業務更靈活與快速的應用和部署選項
- ④智能自適應傳輸率（Smart Adaptive Bit Rate，Smart ABR）：BlendVision 的 Smart ABR 功能可以根據用戶的網際網路傳輸速度自動調整影片畫質，確保閱聽人平滑、不間斷的觀看體驗
- ⑤直播轉點播（Live2VOD）：BlendVision 的直播轉點播功能使用戶可以輕鬆將直播流轉換為點播資產，為用戶提供更全面的影片解決方案，增加內容變現機會。
- ⑥投票和聊天室：互動功能 BlendVision 在面對產業客戶所蒐集到最渴求的功能之一，並據以開發出投票和聊天室功能，允許客戶在直播期間與觀眾實時互動，提升觀眾和內容創作者的串流使用體驗

### 雲端智慧業務

雲端智慧業務群最早奠基於本集團處理自有品牌 KKBOX 大數據分析以及多媒體科技事業群的推薦引擎協作開發經驗，並經手內容處理、雲端數位等集團技術專案，最終推出現在的雲端智慧業務。本集團於 2022 年正式成為 AWS 代理銷售夥伴、於 2023 年加入 Microsoft 獨角獸（Unicorn Initiative）策略夥伴計畫，使本集團在雲端智慧的產業中，有了角色上的轉換。相較於其他公有雲代理商或服務商，本集團已具近二十年與公有雲成功整合與管理的經驗，在雲端代理銷售的同時，能以自身歷程更快地洞悉客戶需求，以更有效率的方式為客戶訂製出解決方案。同時，亦能以系統整合商身分，輔以公有雲生態系資源，提供比傳統系統整合商更多元的技術服務與整合方案。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現今各行各業對影音串流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逐年攀升，本集團將持續著重影音串流相關之領先技術開發，包含次世代影片壓縮格式、超高解析度影片生成、智慧色彩還原、播放裝置實時畫質強化、以及超低傳輸率自由視角直播等，期待更進一步加速高品質影音串流普及到各種應用情境中。同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段落所述，本集團亦積極擴增人工智慧在影音串流與多媒體科技產品面的應用情境，如影音內容與個人化長短影音頻道自動生成、影視內容與情境自動標籤、章節自動分類、

影片重點剪輯等，以提升多媒體科技與人工智慧結合的應用技術。

除持續精進影音娛樂與多媒體科技之核心技術外，在未來萬物聯網的時代，本集團將積極投入更多研發能量於 AI 驅動的雲端及運算科技，加速 AI 落地於更多元的場域中，如新零售、工業 4.0 等，協助更多企業有效解決數位轉型痛點。除此之外，隨著 AI 晶片的發展日趨成熟，本集團亦已著手挖掘既有領先影音娛樂科技與相關硬體整合的各種可能性，期待透過串聯台灣成熟的半導體與電子產業鏈，開發出獨特的軟硬整合解決方案，共同擴大競爭優勢。

####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分佈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碩士以上		30	44	54	101
學士		33	50	61	104
高中以下		0	0	1	1
合計		63	94	116	206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101,142	244,528	284,311	197,345
營業收入		3,411,436	3,124,539	2,939,399	1,503,616
占營業收入比例(%)		3%	8%	10%	13%

註：本公司僅 2020~2022 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日期	產品	說明
2018 年	按主題編碼技術 (Per-Title Encoding, PTE)	提供了一種位元速率最佳化解法。透過分析影片的空間、時長的複雜度，並套用特定的視覺計算公式評估人眼對訊號的感知，確保維持人眼收視的每一幀內容，都能保持高品質。除此之外，透過 PTE，我們的技術還將大幅降低傳輸頻寬，改善播放體驗（低延遲和低緩衝比率），同時用戶能最大化其觀影體驗。
	個人化推薦引擎	基於使用者的觀看和收聽數據，透過機器學習深度分析消費者的喜好和行為，進一步預測他們可能感興趣的內容。透過這種引擎，音樂或影片的點擊率可以提升至少兩倍。
2019 年	感知串流引擎 (Perceptual Streaming Engine, PSE)	為一種影片優化處理系統，其架構核心為一個伺服器 and 用戶終端設備。首先，伺服器會將第一影片進行壓縮，產生第二影片（壓縮原檔）和第三影片（強化檔）並進行交互比對，生成差異訊息。根據差異訊息，伺服器將能計算出至少一個影像增強參數，和至少一個圖像強化演算法。用戶終端設備開始執行影片播放軟體時，將從伺服器接收第

日期	產品	說明
		三影片、以及上述提到至少一個影像增強參數，和至少一個圖像強化演算法。而後，影片播放軟體將根據收到的影像增強參數和圖像強化演算法，將第三影片載入並產生最終的第四影片，最終播送給用戶。透過 PSE，我們的技術得以強化原始影片的視覺表現，將低解析影片提升至少一倍畫質，並降低頻寬傳輸成本。
	串流技術服務 BlendVision	協助客戶更快速、更有效率地打造出優質的影音平台。我們的服務不僅包含人工智能的即時推薦系統，雲端廣告插入 (SSAI) 技術，以及優質的服務等級協議 (SLA) 保證，更提供了線性和點播內容的虛擬多頻道分發平台 (vMVPD)。 BlendVision for OTT 允許客戶通過多種盈利方式實現收益，包括訂閱型視頻點播 (SVOD)、按次付費視頻點播 (TVOD)、廣告支援視頻點播 (AVOD)，以及靈活的捆綁銷售策略。無論觀眾是在手機上，還是在電視螢幕上觀看，都能為客戶帶來收視和增加收入的機會。
2020 年	Hi-Fi 無損音質服務	16bit CD 音質
2021 年	自由觀看串流 (Free-View Streaming)	提供一套方法整合多個攝影機角度進行直播，包含裝置和系統架構等。在此架構中，影片串流系統會向客戶提供一個數據流，允許客戶從多個攝影機中選擇觀看影片串流。影片串流系統首先會從多個攝影機中接收影像數據；每個攝影機在每一時間段拍攝的影像數據將被「拼接」成單個影像數據陣列，形成一道「影像牆」。相較於將每一個原始影像逐一壓縮，這樣的影像牆可以被壓縮得極小，並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傳輸到客戶終端設備。包括映射信息的元數據將賦予用戶能自在的選擇任一攝影機角度觀看，並在用戶選擇的相同影片串流中切換任意角度觀看。
	Podcast 功能與 Podcast with Music	近幾年 Podcast (播客) 蔚為風潮，KKBOX 於 2021 年即推出 Podcast 功能，爾後更與台灣新創團隊 Firstory (Podcast 軟體服務平台) 聯合推出全台獨家的 Podcast + 音樂的功能，突破 Podcast 內容因版權限制無法播放音樂的限制，也開啟了全新型態的 Podcast 內容可能性。
	Hi-Res 高解析無損音質服務	支援最高 24bit/192kHz Hi-Res 音質供用戶享受更鮮明、更立體、更開闊的音樂體驗，能更佳的感受音樂帶來的低、中、高頻絕佳音場，取樣的頻率數值愈高，愈能真實保留音樂的細節，全面提升用戶的音樂聆聽層次感。
2022 年	「DAI 動態廣告插播」廣告分潤機制	與 Podcast 託管平台 Firstory 共同推出「動態廣告插播」(Dynamic Ad Insertion, DAI) 功能，以更具彈性的變現機制，協助創作者獲得收益、持續內容創作。
	超低延遲直播 (Ultra Low Latency Live)	超低延遲直播是一種先進的直播技術，其特色是將延遲時間壓縮至少於 3 秒，遠低於傳統直播平台。適合於各種實時互動，如體育賽事、遊戲直播或線上拍賣，每一毫秒都計算在內，尤其當參與者或觀眾希望得到即時的體驗。另外再加上數位版權管理機制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確保內容在傳輸過程中不會被非法竄改或盜取，這項技術為創作者和版權擁有者提供了一個安全的播放環境。
2023 年	串流技術服務	用戶可以將影音檔案轉換成網路平台適用的影片格式，並

日期	產品	說明
	BlendVision One	經由 AI 技術大幅提升轉檔效率並節省營運成本。同時，也能運用超低延遲直播技術，舉辦超高畫質的 4K 線上全球直播活動，讓觀眾在任何地方皆能享受最優質的串流觀影體驗。而且，BlendVision One 還能集中管理大量的多媒體文件，結合完善的數位版權管理機制，進行內容加密，防止違法拷貝，放心將影片傳送到全球的每一台播放裝置。
	Clickstream 網站點擊分析	Clickstream 為雲端智慧事業打造的網頁點擊分析成效工具，藉由收集使用者的網頁瀏覽歷程、用戶資訊，協助客戶分析網頁成效，作為優化網頁內容和結構之依據，並提供視覺畫面版，以便解讀資料來作為策略依據，為客戶創造變現循環，Clickstream 可提供的服務包含使用者行為分析、使用者輪廓分析、數據分析提供商業決策制定。
	生成式 AI 解決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I 文字成圖/圖成圖：我們為客戶導入 Stable Diffusion，串接在 AWS 雲端系統上，能夠文字轉換為圖片或將圖片轉換為圖像，可應用於自動生成圖像內容、視覺化數據等場景。</li> <li>2. AI 聊天機器人 (Chatbot)：我們為客戶搭建聊天機器人，整合 AWS 與 Azure 相關 AI 服務，建在客戶的雲端架構上，利用自然語言處理和機器學習技術，實現自動化的對話系統，能夠回答常見問題、提供客戶服務、進行智能對話等功能。</li> <li>3. AI-Powered 搜尋引擎及推薦系統：推薦引擎是一種利用機器學習和數據分析技術的系統，用於預測和推薦個別用戶可能感興趣的內容、產品或服務，廣泛地用在電子商務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影音串流平台、以及新聞內容網站。此外，我們將推薦引擎搭配人工智慧搜尋引擎，提供更完整及個性化的用戶體驗，包含但不限於搜尋結果的個性化推薦與搜尋結果、相關內容推薦、搜索建議和自動完成、基於用戶偏好的排序，以及搜索引擎結果的反饋和優化等，為客戶提高用戶滿意度和平台的點擊率。除了搜尋引擎應用界面，我們亦針對搜尋紀錄做數據分析，提供可視化儀表。</li> </ol>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音樂串流業務

自有品牌持續深耕本土市場並拓展垂直應用場景：

針對自有品牌 KKBOX，本集團將持續深耕與落實在地經營，深化品牌與 IP 的影響力，協助創作者與音樂人透過串流平台提升能見度與市場競爭利基。以下為三個持續發展方向：

- (1) 品牌在地化：與唱片公司、藝人方的關係經營：深化彼此關係，透過藝人力量於產品內進行粉絲社群經營，進而加大用戶群，達成互惠。
- (2) 在地 IP 經營：各語系社群帳號經營，強化「想聽音樂就想到 KKBOX」的核心策略、持續經營新生代音樂挖掘的 IP，透過平台力量讓更多聲音、音樂被聽見、強化 KKBOX 榜單於音樂市場的影響力。
- (3) 使 KKBOX 具備音樂人競爭的市場機制：開放部分廣告版位與歌單讓唱片



公司有償獲得資源，藉以提升歌曲於產品內能見度。

過去近二十年的串流產品場景為「全曲庫」音樂型態，類似大型圖書館的概念。然而，隨著聆聽場景的細分、整體消費力的提升，再加上平台應持續將版權取得的容易度降低，因此「垂直應用場景」的串流產品（如：商家營業用音樂播放之公播音樂軟體、或是 KKBOX 經營之 KKBOX for Kids 寶寶音樂），會是接下來 KKBOX 持續發展的另一主軸。

海外音樂串流產品佈局：

即便國際串流品牌陸續進行海外市場佈局，在過去幾年我們仍收到許多海外企業洽詢音樂串流產品與服務授權，協助企業在當地市場與通路或內容供應商合作，經營在地音樂串流品牌。2023 年，本集團已首先完成日本專案 Smart Pass Music（將於 2023 年第四季上線）的開發，並完成產品模組化，能透過不同規模的產品需求，提供不同層級的解決方案。包括：

- (1) 全整合模組：會員系統 + 播放系統 + 曲庫 + 金流系統 + 版稅報表系統 + 版權談判服務
- (2) 全產品提供：播放系統 + 曲庫（含內容）+ 金流系統 + 版稅系統 + 硬體裝置介接
- (3) 簡易產品提供：播放系統 + 曲庫（不含內容）+ 硬體裝置介接

### 多媒體科技業務

依據影音串流產業高速成長的步調，在未來三至五年，我們相信仍有許多發展潛力。技術發展上，多媒體業務群將持續強化 AI 應用的功能與模組，成立 BlendVision Creative Studio，一個基於人工智慧的生成式內容創作平台，旨在將影片或是其他多媒體的製作與輸出融為一體，讓用戶享有無縫的創作體驗。基於自然語言學習技術的底層與介面，我們的終極發展目標將是使用者可以無痛轉換文字、圖像、音訊和影片，實現各種個性化創作的可能性。除此之外，影音串流在娛樂媒體以外之其他產業，亦是本集團將構築的下一波成長動能。以下是我們未來將持續重點發展的領域：

- (1) 傳統傳播業者：全球的電信、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公司業者的數位轉型之路方興未艾，這些傳統傳播業者現今都朝著虛擬多頻道視頻節目發布商（vMVPD）之路前進，而 BlendVision 正是這些公司的完美技術解決方案。在與區域級企業客戶合作的過程，我們深知在目標市場建立一個擁有良好人脈，熟稔打破冗長銷售過程的在地商務拓展團隊的重要性，藉由我們強力的股東群，我們也已經在目標區域佈局相關人脈或策略合作，期待未來三到五年帶來更多機會，協助區域的數位轉型。
- (2) 教育、線上學習管理平台：因應遠距、數位學習的崛起，傳統教育機構正加速將實體課程搬上網路，透過影片隨選的方式，直接面向學生並按照影片點播的數據分析改善內容，進而擴大市占率。同時，既有的數位學習平台對於學習管理系統（Learning Management System, LMS）供應商的服務品質也在不斷提升，不論是服務 B2B 或 B2C 數位學習平台的 LMS，供應商彼此的競爭日趨激烈。贏得競爭的關鍵，在於如何協助 LMS 供應商

節省成本以及更有效開發影片相關功能。與現有的 LMS 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是 BlendVision 未來的價值主張之一，並已規劃一個專門的業務發展團隊來實現這一願景。

- (3) 體育直播：職業體育直播通常需要 1080p、且不低於 3 秒的延遲，加上嚴格的內容保護機制以及近年流行的多角度實時直播。BlendVision 身為行業翹楚，是區域少數幾個公司有足夠能力提供需求方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在未來，我們也將積極與區域系統整合商建立合作關係，並涉足更多體育直播底層技術解決領域。
- (4) 數位醫療：醫療行業同樣地正在進行著變革，從病歷無紙本，到看病、救護流程的數位化，皆為未來影音串流將參與的潛在場域。例如，救護車上的醫生遠距實時診斷，或是遠距操作病人診斷，甚至是手術，未來皆需要一個可保護患者隱私，且品質穩定的 4K 即時直播。這也將是 BlendVision 和多媒體業務群未來技術發展的重點之一，希望成為醫療產業變革的參與者。

### 雲端智慧業務

雲端智慧業務群甫於 2022 年設立，將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定制的雲端、數據和 AI 等應用方案，以此發展出針對不同企業情境的解決方案。

延續目前既有事業版圖，本集團將持續以日本為業務發展重點，我們將在台灣驗證我們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並建立日本、東南亞與香港等地的原廠關係，運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創造與原廠的合作機會，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或標準化解決方案。除了在公有雲原廠合作夥伴中，成為系統整合能力首屈一指的廠商，我們也積極於日本、東南亞等地展開業務合作，拓展海外營收。持續強化延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強化產品研發創新能力，保持業界領先地位。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地區	台灣	1,544,001	45.26	1,463,869	46.85	1,319,685	44.90	648,700	43.14
	日本	1,571,345	46.06	1,341,015	42.92	1,273,396	43.32	673,583	44.80
	香港	276,991	8.12	304,314	9.74	332,742	11.32	168,480	11.21
	其他	19,099	0.56	15,341	0.49	13,576	0.46	12,853	0.85
合計		3,411,436	100.00	3,124,539	100.00	2,939,399	100.00	1,503,616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經營之音樂串流品牌 KKBOX 已於台灣市場深耕十餘年，於華語音樂圈享有一定聲譽，位台灣音樂串流本土領導品牌。此外，音樂串流服務已歷經十多年的演進，其產業結構與商業模式已與十年前不可同日而語，消費者現今亦可透過音樂串流服務收聽 Podcast，同時，許多廣播

電台也開始將自製節目錄音後上傳至網路，將節目轉換為 Podcast 的形式，供消費者下載收聽並置入廣告。因此，音樂串流平台已不再單純提供音樂播送服務，而是個載體，串起了音樂、Podcast 與廣播產業，構築出一個數位聲音經濟體系。因應此產業結構變化，本集團已積極布局，除不斷地改善服務功能外，亦透過執行策略投資與新商業模式嘗試，期待在全新面貌的數位聲音經濟體系下仍享有領先地位，也為產業發展注入動能。

而多媒體科技事業亦於日本深耕多年，已透過服務大型企業客戶的高規格專案與產品建立市場領先地位，使來自日本營收已佔集團總營收一定比重，未來將持續與雲端智慧事業擴展海外業務，布局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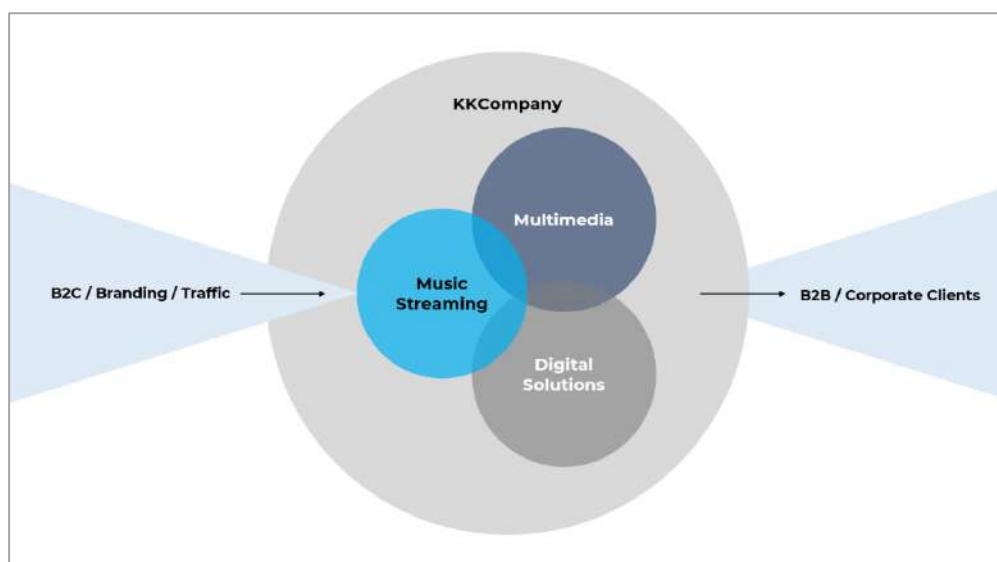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歌曲及影視作品的數量變化呈現巨幅的增長趨勢。隨著數位發行和串流平台的蓬勃發展，影音創作的發佈門檻大幅降低，促使了大量內容問世。從獨立音樂人、自媒體工作者到大型音樂或戲劇製作公司，都能更輕易地將作品推向全球觀眾。

這種變化部分歸因於數位科技的革新，使創作變得更加便捷和可達。製作軟件和在線協作工具的進步，都讓協助內容產製者創作出更高品質的作品。同時，消費者觸及內容的方式也發生了根本性變化，從傳統的實體唱片或院線電影，到數位音樂與影視串流平台，使得各式作品更迅速傳播到世界各地的聽眾。

隨著數位轉型浪潮的發展，娛樂媒體與各類產業中的企業與機構，對於彈性的雲端解決方案的需求皆急劇增加，這種趨勢直接影響了公有雲供應商的業績。領先的公有雲供應及服務商在市場上佔據著主導地位，通過不斷的技术創新、全球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多元化的服務組合，成功吸引了眾多企業和機構的採用。新興的公有雲供應商和區域性服務提供與系統整合商，將通過專注於特定行業、地區或服務類型，逐漸擴大市場份額。多元化的供應生態系統，將進一步豐富雲端智慧及相關產業，並推動創新和服務多樣性的競爭。

### (4) 競爭利基



本集團始於全球第一個合法音樂串流品牌 KKBOX，除了持續穩定、有效盈利之外，亦延伸至代工品牌的營運及客戶產品的開發、積累近二十年影音娛樂科技技術、品牌經營、流量變現、D2C（Direct-to-Consumer）多元商務與通路策略佈局、雲端整合以及 AI 應用經驗。有別於一般技術解決方案提供者，本集團不僅擁有關鍵技術能力，更具備豐富的品牌、開發專案維運經驗。

本集團將持續自用戶端產品匯聚的流量、透過產品內的技術與服務相互驗證，輸出更符合企業客戶商業模式與應用場域之產品與服務。透過這樣經驗組合與營運策略，也將持續為各產業的進行數位轉型提供多樣且踏實的協助與支援。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①娛樂消費方式結構性改變

或影音行業係已銷售商品以為商業模式，不論是唱片、DVD 或是藍光，皆以商品為核心進行銷售。然而，串流媒體服務的興起，輔以手機、高速網路的普及，影音內容消費的管道被大幅改變，從買斷模式（商品）改為使用權（訂閱服務）模式，改變了整個產業的邏輯。依據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統計，2022 全球音樂串流收入年增率達 11%，且數位音樂消費已佔整體音樂產業產值將近 70%，相較於五年前，此占比提升了近 20% 之多，顯示消費者對音樂的消費從 CD 時代已完全轉向訂閱數位音樂服務串流；影音產業亦有相似趨勢，特別是疫情後，消費者對影音隨選的接受度或訂閱意願（不論是 AVOD 或是 SVOD）皆巨幅提升，依據統計，至 2025 年隨選影音訂閱帳戶將相較 2019 年成長至少 80%。隨選影音的崛起以讓傳統電視業者受到巨大的挑戰，並開始經營自有的影音串流服務，更大幅拉升影音串流技術的需求。

## ②雲端與數位化趨勢

隨著數位化轉型的浪潮不斷深入，越來越多的企業認識到雲端運算的價值和優勢，並紛紛將業務遷移到雲端環境中。這種轉變不僅對企業本身帶來了效率和靈活性的提升，同時也為雲端產業注入了強大的活力。隨著企業上雲的需求不斷增加，雲端產業也在不斷擴大。從基礎的雲端存儲和計算，到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物聯網等高科技應用，雲端服務的範疇越來越廣泛。這種發展不僅促進了技術的進步，也為相關雲端智慧產業帶來更多的創新和商業機會。

##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音樂串流與多媒體科技業務。其中音樂串流業務於市場上已趨成熟，國際大型集團於市場的競逐致使產品差異縮小，削價變成競爭重要手段之一，整體利潤因此降低。

#### 因應措施：

- A. 整合集團優勢並切入跨產業垂直應用，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
- B. 透過策略結盟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加速滲透市場，將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推向目標客群。
- C. 積極加速相關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元宇宙（Metaverse）、雲端服務）之技術與應用研發或策略性併購，探索更多商業情境應用的可能，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打造下一代營運的核心應用或服務。

### ②專業人才招募與留才不易

獲取優質的軟體、科技人才，在台灣就業市場上是企業近年來最常遇到的挑戰。且技術人才也不易培養，培養出跨領域的專業人才更加困難；若人才獲取與培育政策未能趕上市場水準，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

#### 因應措施：

- A. 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帶領員工持續精進並快速融入研發團隊之運作。
- B. 本公司將持續規劃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獎酬計劃，以期吸引外部優秀人才加入，並打造多元開放職場文化，提高人才留任之意願。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集團主營軟體科技業務，故不適用。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營軟體科技業務，故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主要產品		
		音樂串流業務	多媒體業務	雲端智慧業務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591,200	529,603	3,736
	營業毛利	832,490	245,805	(2,376)
	毛利率(%)	32.1	46.4	(63.6)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305,235	615,667	18,497
	營業毛利	778,518	367,404	17,552
	毛利率(%)	33.8	59.7	94.9
毛利率變動比率(%)		5.3	28.66	249.21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產品多媒體業務、雲端智慧業務 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率達 20% 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多媒體業務：產品主係與客戶規劃未來的產品需求而進行開發及後續的維運。客戶銷售給終端使用者並推廣後，使得相對應收入及毛利上升。
- ② 雲端智慧業務：主係因應公司營運政策 2022 年業務佔比提升所致。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供應商分散，故最近二年度均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 2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平台用戶	1,177,514	37.69	無	KDDI 株式會社	1,135,843	38.6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株式會社	605,295	40.2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	KDDI 株式會社	1,169,083	37.4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平台用戶	1,090,632	37.1	無	平台用戶	578,467	38.47	無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82,523	15.4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51,250	15.3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98,629	13.2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	295,419	9.45	-	其他	261,674	8.91	-	其他	121,225	8.06	-
	銷貨淨額	3,124,539	100.00	-	銷貨淨額	2,939,399	100.00	-	銷貨淨額	1,503,61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音樂串流業務及多媒體業務，透過客戶最終消費給終端使用者。前後期就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來看，其增減變動

幅度不大，而與 KDDI 之部分專案因於 2023 年完成交付，故 KDDI 之銷貨佔比上升。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集團主營軟體科技業務，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內外銷之銷售量及銷售值，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組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音樂串流業務	-	1,447,086	-	1,144,114	-	897,879	-	1,407,356	
多媒體業務	-	13,047	-	516,556	-	403,309	-	212,358	
雲端智慧業務	-	3,736	-	-	-	18,497	-	-	
合計	-	1,463,869	-	1,660,670	-	1,319,685	-	1,619,714	

變動分析說明：多媒體業務內銷增加主係提供 BlendVision 服務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188	141	92
	間接員工		296	314	407
	合計		484	455	499
平均年歲 (歲)			33.8	33.6	34.3
平均服務年資 (年)			4.15	3.93	3.93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1.86%	1.76%	1.80%
	碩士		36.36%	34.29%	35.47%
	大專		60.12%	61.76%	62.12%
	高中以下		1.65%	2.20%	0.6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集團主要從事音樂串流、多媒體業務，及雲端智慧業務，皆非工廠型態，因此無環境污染之情形產生。

(2) 污染防治費用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音樂串流、多媒體業務，及雲端智慧業務，皆非工

廠型態，故尚不需取得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應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音樂串流、多媒體業務，及雲端智慧業務，皆非工廠型態，非屬污染性製造業，故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尚無重大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重大有污染環境事件及相關損失發生。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汙染之情事，故對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成立社團平衡員工身心與紓解員工工作壓力，除提供婚喪喜慶補助、部門聚餐及年度健康檢查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各階層同仁充份瞭解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員工可透過申請補助專業外訓課程外，公司則不定期舉辦員工內訓課程，持續不斷吸收新知，充實技能提高工作能力與品質，進而增加營運績效達到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均依主要營運地相關法令辦理，營運地台灣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提撥 6% 退休金並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另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外國籍員工，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遵守勞資相關法令，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傳達公司營運變動及重大決策之管道，讓員工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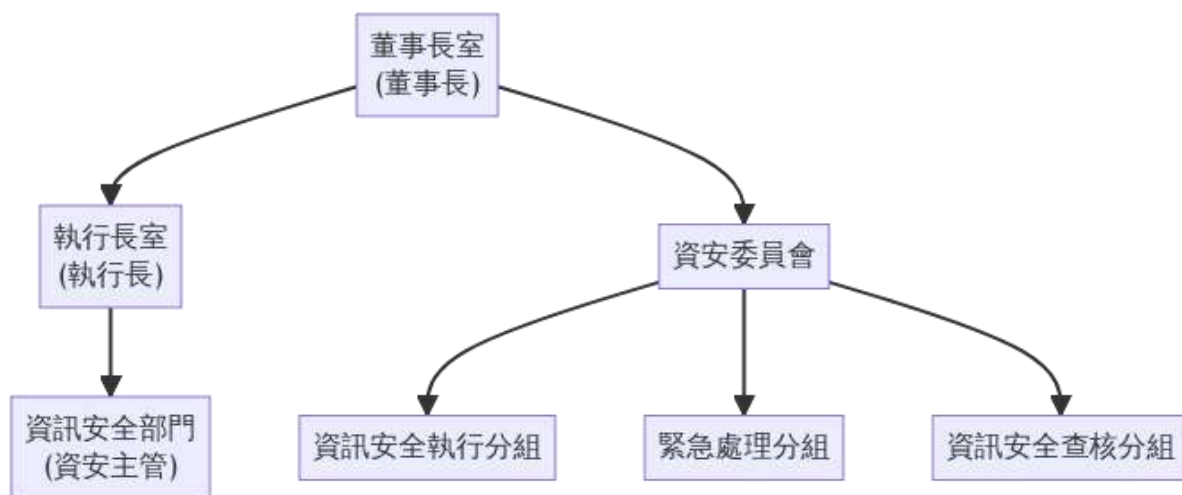
本集團勞資相互關係良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為強化本集團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專責資訊安全部門，負責資通安全的規劃與執行。另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督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運作，鑑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內、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團體對本集團之資訊安全要求與期望。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集團已依據 ISO 27001 規範，制定全面且具體，並合乎法令法規之資訊安全政策。此政策旨在強化全體人員（包括正式員工、派遣人員、約聘員工、臨時雇員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廠商及其人員、以及本集團訪客等的資訊安全意識，並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此政策明確宣示本公司對於資通安全目標的支持，並為全體人員提供了明確的依循，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發生的機會，以及發生時可能引起的衝擊。此外，透過此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我們確保資訊作業能持續、穩

定地運行，並對我們的資通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持續的改善與優化，保障本公司以及消費者的權益。

### (3) 具體管理方案

#### ① 人員安全

- A. 所有員工均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應每年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B. 對敏感性職務，應於人員晉用前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晉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進行必要的考核。

#### ② 資訊資產安全

- A. 針對資訊資產進行定期盤點與分類。
- B. 根據不同關鍵等級之資訊資產採取對應之保護措施。

#### ③ 存取控制安全

- A. 設置密碼複雜度原則，並導入多因子驗證機制。
- B. 建立帳號權限啟用、調整、停用流程，並針對帳號權限定期進行盤點清查。

#### ④ 金鑰管理安全

- A. 建立金鑰生命週期控管程序，並對金鑰安全性進行監控。

#### ⑤ 實體環境安全

- A. 針對本集團實體環境進行分級與控管，並配置消防設備與監控相關設備。

#### ⑥ 系統與網路安全

- A. 導入次世帶防火牆設備，針對公司連線規則進行控管以及惡意行為識別。
- B. 導入 CNAPP、SIEM 服務，針對雲端、系統與網路進行安全防護與監控。
- C. 導入 EDR、MDM 服務，針對端點設備進行安全防護。
- D. 導入郵件防護服務，以強化惡意郵件防護功能。
- E. 定期執行資安演練作業，如紅隊演練、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等，持續強化及驗證資安防護能力之強度。

#### ⑦ 營運持續安全

- A. 採用高可用性系統架構與建立可靠的系統備援機制，並定期執行營運持續演練，以驗證相關機制的有效性。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 設立專責資訊安全部門，包含資訊安全主管及兩名專職資安人員，
- ② 資安主管至少每年一次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向董事長報告資訊安全重大內外部議題與相關規劃。
- ③ 資安部門每月固定召開會議確認資安相關控制措施執行及改善項目追蹤。
- ④ 資安部門每年舉辦至少兩場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強化全體員工資安認知及意識。
- ⑤ 持續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如 ISO 27001 及 PCI-DSS 等國際標準，並逐步取得第三方驗證。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不適用。

(八)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九)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十)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不適用。

(十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十二)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集團專注本業，擁有專業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讓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另加強內部各項管理，做好風險管控，致力拓展更多終端應用面，以分散單一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十三)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集團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本集團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投資控股	USD 17,478	612,477	17,478	100.00	612,477	無	權益法	72,321	—	—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HKD 256,142	(2,360)	449,259	100.00	(2,360)	無	權益法	(172)	—	—
KKStream Limited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業務	USD 300	530,145	300	100.00	530,145	無	權益法	18,842	—	—
Going Cloud Pte. Ltd.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技術諮詢、雲端遷移以及人工智慧開發業務)	USD 4,200	103,155	4,200	100.00	103,155	無	權益法	(18,707)	—	—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數位音樂服務)	103,560	335,134	10,356	70.00	478,763	無	權益法	19,435	—	—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HKD 7,750	146,950	7,750	100.00	146,950	無	權益法	57,056	—	—
KKCompany Japan 合同会社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JPY 2,294,770	119,320	—	100.00	119,320	無	權益法	11,965	—	—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30,000	30,452	3,000	100.00	30,452	無	權益法	(451)	—	—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技術諮詢、雲端遷移以及人工智慧開發業務)	65,245	46,576	9,368	100.00	46,576	無	權益法	(18,637)	—	—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數位音樂服務)	HKD 4,700	173,925	4,700	100.00	173,925	無	權益法	24,993	—	—
吉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8,892	772	5,489	31.26	2,469	無	權益法	(708)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17,478	100.00	—	—	17,478	100.00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9,259	100.00	—	—	449,259	100.00
KKStream Limited	300	100.00	—	—	300	100.00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ing Cloud Pte. Ltd.	4,200	100.00	—	—	4,200	100.00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56	70.00	—	—	10,356	70.00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7,750	100.00	—	—	7,750	100.00
KKCompany Japan 合同会社	—	100.00	—	—	—	100.00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9,368	100.00	—	—	9,368	100.00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4,700	100.00	—	—	4,700	100.00
吉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9	31.26	—	—	5,489	31.2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KDDI Corporation	2019/12/01-2029/11/30	系統之維運服務協議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KDDI Corporation	2021/09/01-2023/06/30	影音平台開發合約協議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KDDI Corporation	2019/04/01-2029/03/31	影音平台技術支援協議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A 公司	2022/10/01-2023/03/31	雲端服務採購協議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A 公司	2022/08/01-2023/05/31	雲端服務採購協議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A 公司	2020/10/01-2023/03/31	雲端服務採購協議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A 公司及 M 公司	2023/04/01-2028/03/31	雲端服務採購協議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A 公司及 M 公司	2023/04/01-2025/03/31	雲端服務採購協議	保密條款
版權合約	K 公司	2022/01/01-2023/12/31	音樂版權授權契約	保密條款
版權合約	J 公司	2022/09/01-2024/08/31	詞曲版權授權契約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O 公司	2023/06/01-2026/05/31	雲端服務採購協議	保密條款
版權合約	L 公司	2023/01/01-2024/12/31	詞曲版權授權契約	保密條款
合作契約	KDDI 株式会社	2019/3/1-2022/3/31 (三年為單位自動續約，除非當事人於1年6個月前為反對續約之通知)	音樂串流平台服務協作合約	保密條款
合作契約	KDDI 株式会社	2023/3/1-2026/3/30 (三年為單位自動續約，除非當事人於1年6個月前為反對續約之通知)	音樂串流平台服務協作合約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版權合約	B 公司	2013/6/1-2015/5/31 (二年為單位自動續約)	音樂版權授權契約書	保密條款
版權合約	B 公司	2019/10/1-2020/9/30 (一年為單位自動續約)	音樂版權授權契約書	保密條款
版權合約	E 公司	2017/12/01-2018/11/30 (一年為單位自動續約)	音樂版權授權契約書 及其相關增補協議	保密條款
版權合約	G 公司	2019/1/1-2019/12/31 (二年為單位自動續約)	音樂版權授權契約書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通信分公司	2009/11/01-2011/10/31 (一年為單位自動續約)	行動增值服務契約書及其相關修訂協議	保密條款
版權合約	F 公司	2022/02/01-2023/12/31	音樂版權授權契約	保密條款
版權合約	D 公司	2022/10/01-2023/09/30	音樂版權授權契約	保密條款
版權合約	C 公司	2023/02/01-2024/01/31	音樂版權授權契約	保密條款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成立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除集團內組織重整之股份轉換外，未有併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本公司於 2023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股。惟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發行公司，且前述發行新股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條分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尚未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惟待申請股票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23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流動資產		1,928,430	1,950,170	2,059,026	2,188,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69	22,922	14,751	18,319
無形資產		1,826	5,661	219	5,520
其他資產		210,212	47,494	268,479	231,420
資產總額		2,168,337	2,026,247	2,342,475	2,443,3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4,990	1,057,499	1,112,817	952,277
	分配後	1,224,990	1,057,499	1,112,817	952,277
非流動負債		42,677	41,645	35,011	48,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7,667	1,099,144	1,147,828	1,000,636
	分配後	1,267,667	1,099,144	1,147,828	1,000,6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	-	1,043,800	1,236,0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1,341	79,659
	分配後	-	-	31,341	79,659
其他權益		-	-	(23,831)	(16,607)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71,058	809,050	19,537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7,748	1,750	(10,000)	-
非控制權益		121,864	116,303	133,800	143,62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0,670	927,103	1,194,647	1,442,681
	分配後	900,670	927,103	1,194,647	1,442,681

註 1：上表各年度暨 2023 年前 2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外國公司僅需列示三年度財務資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		3,411,436	3,124,539	2,939,399	1,503,616
營業毛利		1,262,438	1,075,919	1,163,474	610,059
營業（損）益		296,693	76,645	192,976	85,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8)	(4,998)	41,645	9,022
稅前淨利（損）		289,685	71,647	234,621	94,8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9,480	49,341	189,732	69,0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59,480	49,341	189,732	69,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444)	(15,908)	58,743	2,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036	33,433	248,475	71,7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28,035	68,09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		244,199	54,004	149,414	(7,41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 手權益		1,456	1,044	1,07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825	(5,707)	11,212	8,3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	57,456	70,2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225,644	37,992	172,569	(7,4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後手權益		1,583	1,002	95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2,809	(5,561)	17,497	8,896
每股盈餘（元）		2.35	0.53	1.71	0.53

註 1：上表各年度暨 2023 年前 2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外國公司僅需列示三年度財務資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8	-	-	-
2019	-	-	-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黃國寧	無保留意見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黃國寧	無保留意見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黃國寧	無保留意見

-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 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23年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截至6月30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46%	54.25%	49.00%	40.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84.93%	4,226.28%	8,336.10%	8,139.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42%	184.41%	185.03%	229.77%	
	速動比率(%)	138.79%	159.95%	159.42%	191.10%	
	利息保障倍數	1,558.45	469.28	2,077.29	377.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3	6.56	6.69	6.90	
	平均收現日數	47.82	55.66	54.53	52.93	
	存貨週轉率(次)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2	2.56	2.33	2.5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9.30	123.04	156.05	181.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2	1.49	1.35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0%	2.36%	8.69%	5.78%	
	權益報酬率(%)	32.43%	5.40%	17.88%	1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75%	6.86%	22.48%	15.34%	
	純益率(%)	7.61%	1.58%	6.45%	4.59%	
	每股盈餘(元)	2.35	0.53	1.71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3%	12.45%	(0.44%)	(3.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9%	11.10%	(0.42%)	(2.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6	14.04	6.03	7.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2022年度部分版權商於2022年簽約(K公司、D公司)，依據合約條件認列預付版權，使2022年度資產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2022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2022年度人事成本及廣告支出降低，且毛利率較高之技術服務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預付版權且部分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尚未收款，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2020年度以前本公司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無法計算。
-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2022年度人事支出及廣告支出等營業費用減少，使2022年度淨利率上升，讓2022年度營運槓桿度較2021年度減少。

註1：上表各年度暨2023年前2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

####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991	8%	137,786	6%	(25,205)	(15%)	係到期日 3 個月以上定存，現金增加係營業活動流入。
合約資產	-	0%	26,700	1%	26,700	100%	係企業客戶專案 (Blabo)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098	8%	127,228	6%	(28,870)	(18%)	主係音樂串流收入產生之應收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591	13%	318,419	14%	41,828	15%	主係多媒體科技企業客戶 (Telasa 專案) 尚未收款 60,000 仟元。
預付款項	258,727	13%	284,975	12%	26,248	10%	主係依據與各家版權商合約預付之版權金。
長期預付版權	9,210	1%	227,331	10%	218,121	2,368%	部分版權商為兩年約且恰好於 2022 年簽約 (K 公司、D 公司)，依據合約條件認列。
其他流動負債	10,736	1%	53,203	2%	42,467	396%	2022 年因預收 42,000 仟元之 A 公司補助款，需依開發進度陸續沖轉。
營業成本	2,048,620	66%	1,775,925	60%	(272,695)	(13%)	版權成本減少 170,000 仟元，主係版權成本計價以營收計算，

會計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受到串流收入減少影響。
研發費用	244,528	8%	284,311	10%	39,783	16%	研發費用增加，主係集團近年主力發展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智慧業務，所需之研發技術人員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37)	0%	15,049	1%	27,486	(221%)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匯兌損益。美金對日幣及台幣均升值，集團帳上資產如應收，預付 A 公司均以美金計價。應付版權等負債則以台、日幣計價較多，致使匯兌利益增加。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2,306	1%	44,889	2%	22,583	101%	所得稅主要為台灣地區事業繳納，本年度集團有效稅率約 20%，上年度有效稅率較高主係需繳稅事業貢獻集團淨利較多。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報告，但不包括重要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50,170	2,059,026	108,856	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22	14,751	(8,171)	(35.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55	261,053	207,898	391.12%
資產總額		2,026,247	2,342,475	316,228	15.61%
流動負債		1,057,499	1,112,817	55,318	5.23%
非流動負債		41,645	35,011	(6,634)	(15.93%)
負債總額		1,099,144	1,147,828	48,684	4.43%
股本		-	1,043,800	1,043,800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	31,341	31,341	-
其他權益		-	(23,831)	(23,831)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09,050	19,537	(789,513)	(97.59%)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750	(10,000)	(11,750)	(671.43%)
非控制權益		116,303	133,800	17,497	15.04%
股東權益總額		927,103	1,194,647	267,544	28.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且本年度新增之資產金額微小。					
2.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主係部分版權商為兩年約且恰好於 2022 年簽約（K 公司、D 公司），依據合約條件認列。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舊制退休金負債減少。					
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減少 2022 年主係刻刻在雲(股)，2021 年因未成立 KKT-KY，故所有權益皆為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KKCompany Inc.）。					
5.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中華電信持有 30% 之願境網訊(股)。					
6.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集團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124,539	2,939,399	(185,140)	(5.93)
營業成本		2,048,620	1,775,925	(272,695)	(13.31)
營業毛利		1,075,919	1,163,474	87,555	8.14%
營業費用		999,274	970,498	(28,776)	(2.88)
營業淨利		76,645	192,976	116,331	15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98)	41,645	46,643	933.23
稅前淨利		71,647	234,621	162,974	227.47
所得稅費用		(22,306)	(44,889)	22,583	101.24
稅後淨利		49,341	189,732	140,391	284.53
其他綜合損益		(15,908)	58,743	74,651	46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33	248,475	215,042	643.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1.營業成本減少：主係版權成本減少 170,000 仟元，版權成本計價以營收計算，受到串流收入減少影響。 2.營業淨利增加：主係毛利率較高之技術服務收入佔營收比例增加，以及 2022 年度音樂串流業務人事成本及廣告支出降低導致推銷及管理費用。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出售雜項購置資產，以及 2022 年度多媒體科技業務取得政府補助 8,000 仟元及匯兌利益所致。 4.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上述 2022 年度毛利升高、營業費用下降以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現金流入(流出)		全年變動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31,611	(4,858)	(136,469)	(10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1,262)	20,662	81,924	133.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5,775)	5,910	21,685	137.46
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主係預付版權現金流出且部分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尚未收款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存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22 年度前手權益變動數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預計 2023 年度將持續獲利，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淨流入，且預計仍足夠支應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故本集團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之風險。惟若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本集團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銀行借款因應。本集團與銀行往來良好且目前營運資金充沛，應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及考量公司之未來成長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最近年度 (2022年)轉 投資獲利或損 失金額	獲利或損失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KKStream Limited	77,19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129,19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Going Cloud Pte. Ltd.	(4,821)	主係公司發展新事業所 需之營運成本及支出所 致	預計未來 通過新客 戶增加收 入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983)	主係集團進行組織調整 所致	不適用
KKBOX (Malaysia) Sdn. Bhd.(註)	56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KKCompany Japan 合同會 社(原:KKBOX Japan 合 同會社)	38,80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55,45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26,16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50,41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4,821)	主係公司發展新事業所 需之營運成本及支出所 致	預計未來 通過新客 戶增加收 入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8,75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註：KKBOX (Malaysia) Sdn. Bhd. 全數股權已於 2023 年 06 月 16 日自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名下移轉予 KKCompany Inc.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及考量公司之未來成長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及其他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3. 未來一年內投資計畫

擴大與國際競爭者的差距並拓展海外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智慧服務據點，本公司將聚焦海外市場，除了擴大原先投資規模外，也尋求與其他國家合作的機會，希望憑藉臺灣及日本市場的成功經驗複製到世界各地，並提供客戶最佳服務。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20	無	不適用
2021	無	不適用
2022	無	不適用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申請第一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會計師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請參閱附件十二。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b>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b>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b>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b>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之變動情形。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辦法」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	-	
<b>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b>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皆由王獻堂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於日常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	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設有4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明定其職權，可健全及強化監督董事會管理機能。 (2)每年度將安排各董事會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董事課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督功能。	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3)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予以迴避。	-	-	
<b>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b>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同時訂定行使職權相關規章。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	-	證券商適用
<b>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b>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b>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b>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揭露連絡方式，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協助處理相關問題或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規定辦理。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	不適		-	-	證券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用				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等事項。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八。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請參閱附件十二。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修改已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九。

####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b>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b>		
1.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銷除。 3.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d)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開曼公司法有明文（第 231(A)條）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生效。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此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不適用於本公司。
<b>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b>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	1. (1) 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 2.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股東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3.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4.開曼公司法對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5.開曼公司法不禁止章程訂定股東自行	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3、16.4、18.9 條、16.5 至 16.8、16.9 條、17.5 條及 18.11 條。 惟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變更章程；</p> <p>(3)減資；</p> <p>(4)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召集股東臨時會的規定。</p> <p>6.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召集之細節為規定，在符合相關法令下，公司章程得規定股東會召集之相關程序。</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11)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1.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p> <p>2.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3.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p> <p>4.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不利影響。</p>
<p>1.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2.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機制有所規定，公司章程得就相關事項加以規定。</p>	<p>公司章程並未允許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3.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4.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已修正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惟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p> <p>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p> <p>故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p>	<p>1.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p>	<p>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1（「特別決議」）、14.2(h)(i)(j)、14.1(b)、12.1、14.2(d)、14.3、14.2(f)(g)條。惟部份規定與左列</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股份轉換</li> </ol>	<p>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li> <li>(2)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li> <li>(3)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 和 第 116 條）；及</li> <li>(4)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li> </ol> </li> </ol>	<p>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規定 <p>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ii)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iv)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li> <li>(2) 差異原因 <p>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p> </li> </ol> </li> </ol>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第 233 條)。</p> <p>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p> <p>3.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1)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差異原因：</p> <p>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 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p> <p>上開差異，乃是囿於開曼法令之規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開曼公司法對於公司合併、收購、併購協議安排或現金逐出合併有相關規定，開曼公司應遵守相關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4.6 條。章程該條係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因此若開曼法令對於特定事項有更嚴格的決議方式，仍應依開曼法令規定辦理。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b>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b>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p>	<p>公司章程第 28.2(m)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4. 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p>	<p>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li>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li> </ol>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2. 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行為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公司章程第 25.6 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p> <p>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5.6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差異原因：          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第 2 項）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之規定，於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法第 214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既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股東請求之對象應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於何種情形下）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24.3 條。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p> <p>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p>	<p>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3.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1.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公司章程第 27.4 條。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且無需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共有十一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席次、人數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皆符合相關規範，並訂有議事規則，確保公司治理之透明度。同時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增進本公司最高治理單位於環境、經濟、社會等永續議題之知識。

本公司甫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並選任董事，自此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4 次(A)，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獻堂	4	0	100%	
董事	鄭于佳	4	0	100%	
董事	林冠羣	4	0	100%	
董事	繁田光平	4	0	100%	
董事	增田達哉	4	0	100%	
董事	蔣顯斌	3	0	75%	
董事	王偉忠	3	0	75%	
獨立董事	李鐘培	4	0	100%	
獨立董事	莊智薰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秋萍	4	0	10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4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同時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法規制度辦理。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					
(三)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					
(四)未來公開發行後，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李鐘培、莊智薰、陳秋萍、胡漢良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202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3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鐘培	3	0	100%	
獨立董事	莊智薰	3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秋萍	3	0	10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2023/8/18	1. 追認 2021 年度及 2022 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 通過 2021 至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3.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辦法程序（含核決權限表）。	除第四案部分辦法經委員提議修訂外，均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除第四案以外，均無保留或反對意見，業經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其中部分辦法另依規定提請股東會報告或決議。第四案中，就委員

		<p>5. 本公司 2022/7-2023/6 及 2023 年度稽核計畫。</p> <p>6.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追任案。</p> <p>7. 本公司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之追任案。</p> <p>8. 本公司資訊安全長之委任案。</p>		<p>提出意見之辦法，業已於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提修訂案，並經當次出席委員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p>
第一屆第二次	2023/9/6	<p>1. 通過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審計委會出具查核報告書事宜。</p> <p>2. 通過 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p> <p>3. 通過 2023 年下半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p> <p>4. 修訂融資循環-融資借款作業及電腦資訊系統循環-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條文。</p> <p>5. 通過本公司「專案期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專案期間 2022/07/01-2023/06/30)。</p> <p>6. 訂定本公司「202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暨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p>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8. 現金收購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全數以發行股權案。</p> <p>9.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在台第一上市及補辦公開發行案。</p> <p>10.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p>	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均無保留或反對意見，於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部分議案將另依規定提請股東會報告或決議。
第一屆第三次	2023/9/22	<p>1.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p> <p>2. 修正提交證交所 2023 年第四季及 2024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p> <p>3. 本公司執行長之追任案。本公司 202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及股數案。</p>	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均無保留或反對意見，於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部分議案將另依規定提請股東會報告或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要求，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其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9 月 6 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有治理實務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本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於公司網站揭露該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5% 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辦法」等相關辦法為遵循依據，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大股東等內部人，以及其他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均列為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之管理範圍。此外，本公司於辦法明定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該辦法已公告於本公司投資人關係官網。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是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由企業負責人、專業投資人及具有財務、會計、法律等學經歷之專業人士共同組成，對公司未來運作及發展，帶來助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再依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運作。公司未來每年將進行評估。	尚無重大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於董事會定期評估（至少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上市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本公司委	尚無重大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任王翊至為公司治理主管，該委任案已於2023年8月18日通過董事會決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另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溝通管道之一。	尚無重大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統一證券股務代理部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尚無重大無差異。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均有相對應之專責單位負責，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交所之規定辦理；其他資訊之揭露，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尚無重大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待公開發行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將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p> <p>6. 客戶政策：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p> <p>7.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尚無重大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獨立董事莊智薰、獨立董事李鐘培、獨立董事陳秋萍、獨立董事胡漢良所組成。委員會之職責係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莊智薰	現任：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所列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李鐘培	現任：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影一製作所執行長 臺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和航運董事 台灣通運董事 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 董事 NHOA S.A. 董事 澤緯影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總經理暨台灣區總裁 學歷 台灣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	1
獨立董事	陳秋萍	現任： 陳秋萍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思齊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曾任： 智昶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榮信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律師 台灣高等法院書記官 學歷：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學系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 資格 中華民國律師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	0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胡漢良		現任：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學歷：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	2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莊智薰、李鐘培、陳秋萍、胡漢良，共計四人。

(2) (2)本屆委員任期：2023年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鐘培	3	0	100%	
委員	莊智薰	3	0	100%	
委員	陳秋萍	3	0	100%	
委員	胡漢良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	✓		(一)本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用水量 本公司台北辦公室用水量統計，2021 年為 3,933 度，2022 年為 3,810 度。</p> <p>3. 廢棄物 本公司台北辦公室廢棄物總重量為全棟辦公大樓合併計算，尚無法取得相關資訊。惟本公司為網際網路軟體科技產業，並無實體產品製造，並未有事業廢棄物產生。</p> <p>4. 節能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宣導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並推動各項節能政策，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秉持多元與包容的人才策略，恪遵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制定本公司人權承諾與政策，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行為。著重關注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反歧視與反騷擾等議題。</p> <p>(二) 本公司已明定關於薪酬、出勤休假相關辦法，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透過年度評核作業，將績效反映於員工獎酬，期能達成勞資共享的經營理念。</p> <p>(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法定期安課程協助員工諮詢健康相關問題，以保障員工安全及身心健康。員工安全方面，本公司每半年實施辦公室消毒清潔，每年執行消防檢查與消防演練，以及採取人臉辨識門禁管理與體溫測量系統，強化辦公室場域安全與健康管理。</p> <p>(四) 本公司員工自入職始即被安排學習（包含課程或實作等方式）各部門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此外，本公司隨時視員工工作表現安排職務內容，使員工得夠發揮專長。此外，本公司為協助擔任管理職的員工有效地進行組織和人員管理，本</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定期安排領導力相關課程，以求進一步提高組織運作效能。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將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文要求選擇供應商時應考量其有無不誠信行為，且與供應商簽定合約時應要求其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又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亦要求供應商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若供應商如涉及違反該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應得隨時終止或解除相關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現行法令尚無強制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必要，惟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永續發展，未來將視需求依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所有商業活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予以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及外包商建立有評核機制。</p> <p>(二)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辦理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擬自今年度起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良好，除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施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p> <p>(五) 本公司透過新人培訓、內部會議及教育訓練，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行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透過新人培訓、內部會議及教育訓練，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之態度處理。 (三) 承上，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設置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另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 (二)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暨中譯內容，請參閱附件九，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發政策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5%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章程11.1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後之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10%。
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9.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1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 **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I-11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655-755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2~46		二三
(八) 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		二四
(九)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53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4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47、53		二五
(十) 部門資訊	48~49		二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 查核意見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KCompany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原為 111 年第 4 季由 KKCompany Inc.新設立之子公司，相關投資架構調整對 KKCompany 集團之影響，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及自始即已除列相關子公司，故重編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0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0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音樂串流服務收入認列

KKCompany 集團主要提供音樂串流服務，由於該等收入計算正確性及完整性仰賴會員訂閱系統介接之數據，且民國 110 年度音樂串流服務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重大，是以將音樂串流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音樂串流服務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音樂串流服務收入相關系統介接之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會員訂閱系統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3.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KCompany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KKCompany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KCompany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KCompany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KCompany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KCompany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KKCompany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 KKCompany 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KKCompany 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0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國寧

黃國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68,199	53	\$ 1,034,158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62,991	8	127,110	6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七)	156,098	8	170,78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七及二三)	276,591	13	349,39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57	-	2,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05	-	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12	1	2,08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58,727	13	228,24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90	-	14,4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0,170</u>	<u>96</u>	<u>1,928,43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60	長期預付款(附註九)	9,210	1	170,58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2,922	1	27,8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1,183	1	11,38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5,661	-	1,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571	-	1,473	-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21,984	1	21,4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531</u>	<u>4</u>	<u>234,602</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21,701</u>	<u>100</u>	<u>\$ 2,163,0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三)	\$ 110,180	5	\$ 148,28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6,217	36	853,067	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9,674	1	9,7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48,273	7	150,82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9,454	1	8,8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32	1	23,142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6,448	-	7,5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36	1	23,4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7,514</u>	<u>52</u>	<u>1,225,007</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4,913	1	12,444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4,000	-	2,9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13</u>	<u>1</u>	<u>15,39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76,427</u>	<u>53</u>	<u>1,240,402</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3400	其他權益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u>	<u>-</u>	<u>-</u>	<u>-</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825,550	41	790,531	37
355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750	-	7,748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117,974	6	124,351	6
3XXX	權益總計	<u>945,274</u>	<u>47</u>	<u>922,630</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21,701</u>	<u>100</u>	<u>\$ 2,163,0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三）	\$ 3,124,539	100	\$ 3,411,43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2,048,620</u>	<u>65</u>	<u>2,148,998</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075,919</u>	<u>35</u>	<u>1,262,438</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2,039	6	194,998	6
6200	管理費用	560,960	18	669,605	19
6300	研究費用	<u>244,528</u>	<u>8</u>	<u>101,14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7,527</u>	<u>32</u>	<u>965,74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78,392</u>	<u>3</u>	<u>296,69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125	-	3,588	-
7190	其他收入	5,467	-	9,3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437)	-	( 19,754)	-
7050	財務成本	( <u>153</u> )	-	( <u>186</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998</u> )	-	( <u>7,008</u> )	-
7900	稅前淨利	73,394	3	289,68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 <u>22,654</u> )	( <u>1</u> )	( <u>30,205</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740</u>	<u>2</u>	<u>259,48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6,665)	( 1)	(\$ 44,331)	( 2)
836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9	-	24,88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1,096)	( 1)	( 19,444)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644</u>	<u>1</u>	<u>\$ 240,036</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5,150	2	\$ 244,199	7
86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044	-	1,45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5,454)	-	13,825	1
8600		<u>\$ 50,740</u>	<u>2</u>	<u>\$ 259,480</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5,019	1	\$ 225,644	7
87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002	-	1,583	-
8720	非控制權益	( 6,377)	-	12,809	-
8700		<u>\$ 29,644</u>	<u>1</u>	<u>\$ 240,036</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54</u>		<u>\$ 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股數(仟股)	本 股	本 未	保 分	留 配					盈 盈	餘 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564,887	\$ 6,165	\$ 111,542	\$ 682,59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244,199	1,456	13,825	259,480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555)	127	(1,016)	(19,44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5,644	1,583	12,809	240,03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790,531	7,748	124,351	922,630
H3	後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	(7,000)	-	(7,000)
D1	110年度淨利(損)	-	-	-	-	-	-	-	55,150	1,044	(5,454)	50,74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131)	42	923	(21,09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019	1,002	(6,377)	29,64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825,550	\$ 1,750	\$ 117,974	\$ 945,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8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394	\$ 289,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48	43,681
A20200	攤銷費用	1,876	1,565
A20900	財務成本	153	186
A21200	利息收入	( 2,125)	( 3,5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32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685	42,5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00	( 191,0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31	10,6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3)	( 62)
A31230	預付款項	130,888	( 130,5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16	( 2,849)
A32125	合約負債	( 38,100)	41,889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6,850)	244,8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5)	( 148,8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552)	( 6,7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52	8,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760)	5,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457	206,4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5	3,5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3)	( 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818)	( 17,1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611	192,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881)	( 15,4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23)	( 1,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855)	\$ -
B06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8)	( 1,1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262)	( 18,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後手權益變動數	( 7,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775)	( 12,7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75)	( 12,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0,533)	( 19,4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變動數	34,041	142,4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158	891,7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8,199</u>	<u>\$ 1,034,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稱本公司) 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音樂串流服務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等服務。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起進行集團內組織重組，相關投資架構調整步驟說明如下：

- (一) 111 年 9 月，KKCompany Inc.向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購買 KKLIVE Limited、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KKBOX (Malaysia) Sdn., Bhd.及 KKBOX Thailand Co., Ltd. 5 家公司 100% 股權及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減資退還相同對價之股款予 KKCompany Inc.。
- (二) 111 年 9 月，KKStream Limited 將 KKCompany Japan LLC 之 100% 股權視為股利分配予 KKCompany Inc.。
- (三) 111 年 9 月，KKCompany Inc.設立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並以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KKBOX (Malaysia) Sdn., Bhd.、KKCompany Japan LLC 之 100% 股權、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之 70% 股權及美金 500 仟元作價增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 (四) 111 年 11 月，KKCompany Inc.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KKStream Limited 及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 股權作價增資設立本公司。
- (五) 111 年 12 月，本公司以美金 1 元設立子公司 Going Cloud Pte., Ltd.。

- (六) 111年12月，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 KKBOX Beijing Co., Ltd.之100%股權予 KKCompany Inc.。
- (七) 112年2月，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龍虎門音樂品牌及相關業務予 KKCompany Inc.之子公司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八) 112年3月，Going Cloud Pte., Ltd.向 KKCompany Inc. 購買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 (九) 112年6月，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購買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所有業務後即處分所持有之 KKBOX (Malaysia) Sdn., Bhd.之100%股權予 KKCompany Inc.。

投資架構調整後，本公司成為最終母公司。因前述組織重整係相同控制力下調整，故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另112年度出售龍虎門音樂品牌及相關業務及購買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亦以假設自始取得／出售為基礎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擬定於台灣申請股票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2年8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交易，係以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或除列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及本公司原持有之子公司股權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分別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調減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項下；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及本公司原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分別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及調減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損益」項下。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音樂串流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音樂串流服務予訂閱戶，於服務提供期間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於收取價金但尚未滿足相關收入認列條件時，予以遞延並帳列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提供期間按期認列收入。

#### 2. 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影音串流技術之開發及維運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相關勞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開發服務係合併公司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合約資產，於可收取時將其轉列應收帳款。

#### 3.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廣告服務及取得音樂串流行銷活動相關之贊助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部分地區之子公司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0	\$ 2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43,779	691,00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24,230	342,893
	<u>\$ 1,068,199</u>	<u>\$ 1,034,158</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001%~0.1%	0.001%~0.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27%~0.41%	0.25%~0.41%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62,991</u>	<u>\$ 127,110</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35%~0.56%及0.49%~0.56%。

八、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56,405	\$ 171,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591	349,391
減：備抵損失	( <u>307</u> )	( <u>307</u> )
	<u>\$ 432,689</u>	<u>\$ 520,174</u>

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合併公司設立專責部門管理應收款項，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落實徵信及額度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利益。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經評估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合併公司認列100%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20,653	\$ 507,284
逾期1~90天	7,793	4,322
逾期91~180天	196	44
逾期181天以上	<u>4,354</u>	<u>8,831</u>
總帳面金額	432,996	520,4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307</u> )	( <u>307</u> )
按攤銷後成本	<u>\$ 432,689</u>	<u>\$ 520,174</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307</u>	<u>\$ 307</u>

#### 九、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歌曲版權	\$ 133,743	\$ 123,083
預付雲端運算成本	103,408	80,729
其 他	<u>21,576</u>	<u>24,433</u>
	<u>\$ 258,727</u>	<u>\$ 228,245</u>
<u>非 流 動</u>		
預付歌曲版權	<u>\$ 9,210</u>	<u>\$ 170,580</u>

####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KKStream Limited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 援服務業務	100	100	
	Going Cloud Pte., Ltd.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 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70	70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業務	100	100	
	KKBOX (Malaysia) Sdn. Bhd.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1
	KKCompany Japan LLC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KKStream Limited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Going Cloud Pte., Ltd.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2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 112年6月，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購買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所有業務後即處分所持有之 KKBOX (Malaysia) Sdn., Bhd.100%股權予 KKCompany Inc.。
- Going Cloud Pte., Ltd.於112年3月向 KKCompany Inc.公司取得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查核後金額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租賃改良物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083	\$ 206,209	\$ 13,050	\$ 253,342
增添	866	18,157	-	19,023
處分	-	( 642)	( 72)	( 714)
淨兌換差額	( 426)	( 105)	( 241)	( 7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23</u>	<u>\$ 223,619</u>	<u>\$ 12,737</u>	<u>\$ 270,879</u>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60)	(\$ 184,504)	(\$ 11,909)	(\$ 225,473)
折舊費用	( 3,330)	( 19,760)	( 488)	( 23,578)
處分	-	626	72	698
淨兌換差額	<u>148</u>	<u>90</u>	<u>158</u>	<u>39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42)</u>	<u>(\$ 203,548)</u>	<u>(\$ 12,167)</u>	<u>(\$ 247,95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1</u>	<u>\$ 20,071</u>	<u>\$ 570</u>	<u>\$ 22,922</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279	\$ 206,454	\$ 13,048	\$ 253,781
增添	-	1,515	-	1,515
處分	( 200)	( 1,760)	-	( 1,960)
淨兌換差額	<u>4</u>	<u>-</u>	<u>2</u>	<u>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83</u>	<u>\$ 206,209</u>	<u>\$ 13,050</u>	<u>\$ 253,342</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935)	(\$ 159,539)	(\$ 11,132)	(\$ 195,606)
折舊費用	( 4,159)	( 26,565)	( 776)	( 31,500)
處分	33	1,601	-	1,634
淨兌換差額	<u>1</u>	<u>( 1)</u>	<u>( 1)</u>	<u>( 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60)</u>	<u>(\$ 184,504)</u>	<u>(\$ 11,909)</u>	<u>(\$ 225,47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023</u>	<u>\$ 21,705</u>	<u>\$ 1,141</u>	<u>\$ 27,869</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辦公室	\$ 11,183	\$ 11,019
運輸設備	<u>-</u>	<u>369</u>
	<u>\$ 11,183</u>	<u>\$ 11,38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000</u>	<u>\$ 9,9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辦公室	\$ 8,400	\$ 11,714
運輸設備	<u>370</u>	<u>467</u>
	<u>\$ 8,770</u>	<u>\$ 12,181</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448</u>	<u>\$ 7,596</u>
非流動	<u>\$ 4,000</u>	<u>\$ 2,95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辦公室	1.55%-1.8%	1.6%-1.8%
運輸設備	-	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該等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8,958</u>	<u>\$ 23,68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2</u>	<u>\$ 60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188</u>	<u>\$ 37,223</u>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43	\$ 383	\$ 7,626
新 增	69	5,786	5,855
處 分	( 190)	-	( 190)
淨兌換差額	( 154)	( 50)	( 20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8</u>	<u>\$ 6,119</u>	<u>\$ 13,08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21)	(\$ 179)	(\$ 5,800)
攤銷費用	( 887)	( 989)	( 1,876)
處 分	122	-	122
淨兌換差額	101	27	1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85)</u>	<u>(\$ 1,141)</u>	<u>(\$ 7,42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83</u>	<u>\$ 4,978</u>	<u>\$ 5,661</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345	\$ 383	\$ 7,728
淨兌換差額	( 102)	-	( 1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3</u>	<u>\$ 383</u>	<u>\$ 7,626</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27)	(\$ 102)	(\$ 4,329)
攤銷費用	( 1,488)	( 77)	( 1,565)
淨兌換差額	94	-	9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1)</u>	<u>(\$ 179)</u>	<u>(\$ 5,80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2</u>	<u>\$ 204</u>	<u>\$ 1,826</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1至6年
其 他	1至5年

####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339	\$ 68,553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1,257	10,210
應付勞務費	7,733	28,237
應付廣告費	9,664	5,182
其他	<u>52,280</u>	<u>38,643</u>
	<u>\$ 148,273</u>	<u>\$ 150,825</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日本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計提退休金。

#### 十六、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為 KKCompany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設立股數 1 股，票面金額美金 0.01 元，總金額計美金 10 元為 KKCompany Inc. 之 100% 子公司，並於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3,347,688 股，總金額計美金 33,476,880 元取得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KKStream Limited 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之 100% 股權，及發行新股 20,000 股，總金額計美金 200,000 元取得原 KKCompany Inc. 持有之 Ephod Technology Ltd. 可轉換票據，增資後股數為 3,367,689 股，股本為美金 33,677 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每股面額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並已完成股票換發事宜。變更後本公司股本為新台幣 1,043,8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04,38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後之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10%。

## (三) 非控制權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24,351	\$ 111,5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5,454)	13,825
其他綜合損益	( <u>923</u> )	( <u>1,016</u> )
年底餘額	<u>\$ 117,974</u>	<u>\$ 124,351</u>

## 十七、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音樂串流收入	\$ 2,371,327	\$ 2,610,047
技術服務收入	530,604	594,000
其他收入	<u>222,608</u>	<u>207,389</u>
	<u>\$ 3,124,539</u>	<u>\$ 3,411,43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432,689</u>	<u>\$ 520,174</u>	<u>\$ 371,654</u>
合約負債	<u>\$ 110,180</u>	<u>\$ 148,280</u>	<u>\$ 106,39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請詳附註二六、部門資訊。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2,123</u>	<u>\$ 3,588</u>
關係人放款	<u>2</u>	<u>-</u>
	<u>\$ 2,125</u>	<u>\$ 3,588</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u>\$ 4,131</u>	<u>\$ 3,077</u>
處分雜項購置收入	<u>745</u>	<u>5,691</u>
租金收入	<u>591</u>	<u>576</u>
	<u>\$ 5,467</u>	<u>\$ 9,34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12,338)</u>	<u>(\$ 19,419)</u>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u>( 68)</u>	<u>-</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1)</u>	<u>( 325)</u>
其他	<u>( 30)</u>	<u>( 10)</u>
	<u>(\$ 12,437)</u>	<u>(\$ 19,754)</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53</u>	<u>\$ 18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78	\$ 31,500
使用權資產	8,770	12,181
無形資產	<u>1,876</u>	<u>1,565</u>
	<u>\$ 34,224</u>	<u>\$ 45,2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348</u>	<u>\$ 43,6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76</u>	<u>\$ 1,56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6,865	\$ 483,2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793	17,457
確定福利計畫	<u>181</u>	<u>222</u>
	<u>\$ 587,839</u>	<u>\$ 500,9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906	\$ 115,266
營業費用	<u>413,933</u>	<u>385,640</u>
	<u>\$ 587,839</u>	<u>\$ 500,9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283	\$ 26,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23
	<u>19,283</u>	<u>26,82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371</u>	<u>3,3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654</u>	<u>\$ 30,2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73,394</u>	<u>\$ 289,685</u>
課稅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27,339	\$ 42,691
永久性差異	855	15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	3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611)	( 13,6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654</u>	<u>\$ 30,205</u>

合併公司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1,473</u>	( <u>\$ 902</u> )	<u>\$ 57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利益	<u>\$ 12,444</u>	<u>\$ 2,469</u>	<u>\$ 14,913</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87	\$ 1,186	\$ 1,473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利益	\$ 7,880	\$ 4,564	\$ 12,444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28,522
114 年度到期	178,738	226,391
115 年度到期	282,540	324,600
119 年度到期	2,941	4,141
120 年度到期	52,367	-
	<u>\$ 516,586</u>	<u>\$ 583,65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370</u>	<u>\$ 3,43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灣地區子公司及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狀況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最 後 核 定 年 度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香港商科科串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年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香港商科科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110年

註：子公司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將香港商科科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處分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並更名為新加坡商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4</u>	<u>\$ 2.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 55,150	\$ 244,19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u>1,044</u>	<u>1,45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6,194</u>	<u>\$ 245,655</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380</u>	<u>104,380</u>

計算每股盈餘時，112年7月28日股東會通過股本轉換（詳附註十六）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持有或發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1)	\$ 1,686,925	\$ 1,705,15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903,618	1,022,4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新台幣、日圓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當各組成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與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9,070)</u>	<u>(\$ 21,794)</u>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2,045</u>	<u>\$ 77</u>
	日 圓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2,972)</u>	<u>(\$ 4,311)</u>
	港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2,749)</u>	<u>(\$ 619)</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487,221</u>	<u>\$ 470,003</u>
— 租賃負債	<u>\$ 10,448</u>	<u>\$ 10,547</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u>\$ 743,779</u>	<u>\$ 691,000</u>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個基點(0.1%)，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增 加	<u>\$ 744</u>	<u>\$ 691</u>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除約定 1 年內還款之金融負債外，其餘非流動金融負債之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 2 年</u>	<u>2 ~ 3 年</u>	<u>3 年 以上</u>
租賃負債	<u>\$ 6,448</u>	<u>\$ 3,830</u>	<u>\$ 170</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 1 年</u>	<u>1 ~ 2 年</u>	<u>2 ~ 3 年</u>	<u>3 年 以上</u>
租賃負債	<u>\$ 7,596</u>	<u>\$ 2,951</u>	<u>\$ -</u>	<u>\$ -</u>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KDDI Corporation (KDDI)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KCompany Inc.	實質關係人 (註 1)
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世界)	實質關係人 (註 2)
科科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農場)	實質關係人 (註 2)
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娛娛樂)	實質關係人 (註 2)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電速)	實質關係人 (註 2)
KKLIVE Limited (KKLIVE)	實質關係人 (註 2)
KKBOX (Thailand) Co., Ltd. (KKBOX TH)	實質關係人 (註 2)
新加坡商在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行)	實質關係人 (註 2)
KK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註 2)
不搖就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2)
KKVide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註 2)
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就是現場)	實質關係人 (註 2)
華風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華風數位)	實質關係人 (註 2)
吉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爾科技)	實質關係人 (註 3)
史科特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任意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好舒服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鮪魚肚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新加坡商科科實驗股份有限公司(科科實驗)	實質關係人(註4)
一路向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原母公司，112年8月組織重組後成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2：原兄弟公司，112年8月組織重組後成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3：原兄弟公司之關聯企業，112年8月組織重組後成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4：原 KKCompany Inc. 持股比例 100% 之子公司，KKCompany Inc. 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出售其持股，致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14.3%，故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後不再為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 1,169,083	\$ 1,391,863
中華電信	<u>482,523</u>	<u>506,032</u>
	<u>1,651,606</u>	<u>1,897,895</u>
實質關係人	<u>16,050</u>	<u>16,848</u>
	<u>\$ 1,667,656</u>	<u>\$ 1,914,74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按約定條件為之。

## (三) 營業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 5,153	\$ 7,173
中華電信	<u>45,334</u>	<u>47,138</u>
	<u>50,487</u>	<u>54,311</u>
實質關係人	<u>45,201</u>	<u>46,531</u>
	<u>\$ 95,688</u>	<u>\$ 100,842</u>

(四)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224</u>	<u>\$ 7,074</u>
實質關係人		
科科世界	186,979	100,023
其他	<u>42,496</u>	<u>91,228</u>
	<u>229,475</u>	<u>191,251</u>
	<u>\$ 241,699</u>	<u>\$ 198,325</u>

(五)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92</u>	<u>\$ 307</u>

(六) 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KKLIVE	<u>\$ 591</u>	<u>\$ 576</u>

(七) 合約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 26,946	\$ -
	實質關係人	<u>702</u>	<u>-</u>
		<u>\$ 27,648</u>	<u>\$ -</u>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 175,571	\$ 254,191
	中華電信	<u>89,220</u>	<u>93,404</u>
		<u>264,791</u>	<u>347,595</u>
	實質關係人	<u>11,800</u>	<u>1,796</u>
		<u>\$ 276,591</u>	<u>\$ 349,39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科科世界	\$ 595	\$ 15
	科科農場	10	21
	科科電速	<u>-</u>	<u>26</u>
		<u>\$ 605</u>	<u>\$ 62</u>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電信	<u>\$ 1,680</u>	<u>\$ 1,680</u>
	實質關係人		
	科科農場	7,609	7,589
	科科世界	-	310
	其他	<u>385</u>	<u>220</u>
		<u>7,994</u>	<u>8,119</u>
		<u>\$ 9,674</u>	<u>\$ 9,79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電信	<u>\$ -</u>	<u>\$ 712</u>
	實質關係人		
	科科世界	12,268	1,029
	科科農場	2,787	2,303
	科科電速	3,726	4,663
	其他	<u>673</u>	<u>95</u>
		<u>19,454</u>	<u>8,090</u>
		<u>\$ 19,454</u>	<u>\$ 8,8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十) 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電信	<u>\$ 2,175</u>	<u>\$ -</u>
實質關係人		
科科世界	<u>6,964</u>	<u>2,864</u>
	<u>\$ 9,139</u>	<u>\$ 2,864</u>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短於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73	\$ 5,644
退職後福利	213	108
	<u>\$ 8,686</u>	<u>\$ 5,7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69		7.799 (美金：港幣)			\$	96,021
港 幣		16,048		0.128 (港幣：美金)				56,954
日 圓		245,285		0.009 (日圓：美金)				58,991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35		28.48 (美金：新台幣)			\$	109,221
美 金		9,782		7.754 (美金：港幣)				278,589
日 圓		310,147		0.075 (日圓：港幣)				85,69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26		7.754 (美金：港幣)				108,948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338)仟元及(19,41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音樂串流部門－提供音樂串流服務

影音串流部門－提供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雲端智慧部門－提供雲端服務

###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音樂串流部門	\$2,591,200	\$2,815,667	\$ 71,482	\$ 136,358
影音串流部門	529,603	595,769	13,562	160,335
雲端智慧部門	<u>3,736</u>	<u>-</u>	( <u>6,652</u> )	<u>-</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124,539</u>	<u>\$3,411,436</u>	78,392	296,693
利息收入			2,125	3,588
其他收入			5,467	9,3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437)	( 19,754)
財務成本			( <u>153</u> )	( <u>186</u> )
稅前淨利			<u>\$ 73,394</u>	<u>\$ 289,685</u>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灣	\$ 1,463,869	\$ 1,544,001	\$ 42,238	\$ 207,483
日 本	1,341,015	1,571,345	20,829	24,656
香 港	304,314	276,991	7,768	861
其他地區	<u>15,341</u>	<u>19,099</u>	<u>125</u>	<u>129</u>
	<u>\$ 3,124,539</u>	<u>\$ 3,411,436</u>	<u>\$ 70,960</u>	<u>\$ 233,12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 A	\$ 1,169,083	\$ 1,391,863
客戶 B	<u>482,523</u>	<u>506,032</u>
	<u>\$ 1,651,606</u>	<u>\$ 1,897,895</u>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1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向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7,000	1.8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39,325	\$ 78,650	2
2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吉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	-	-	1.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888	7,775	-

註 1：各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願境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願境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最高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2：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此資金貸與併同龍虎門音樂品牌及業務於 112 年 2 月在相同控制力下組織重組移轉至兄弟公司，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視為自始不存在。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註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內容	金額	總成本(收入)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KKStream Limited	KDDI Corporation	(一)	技術服務收入	(\$ 460,907)	( 76%)	依約定條件	-	-	\$ 121,960	68%	
KKCompany Japan LLC	KDDI Corporation	(一)	技術服務收入	( 708,176)	( 82%)	依約定條件	-	-	53,611	51%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KKStream Limited	(二)	及串流收入	100,563	14%	依約定條件	-	-	( 30,059)	( 1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其他營業成本 串流收入及其 他收入	( 480,051)	( 33%)	依約定條件	-	-	86,663	46%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二)	其他營業成本	221,610	19%	依約定條件	-	-	-	-	
KKStream Limited	KKCompany Japan LLC	(二)	技術服務收入	( 100,563)	( 17%)	依約定條件	-	-	30,059	17%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技術服務收入	( 221,610)	( 42%)	依約定條件	-	-	-	-	

註1：(一)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兄弟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KKStream Limited	KDDI Corporation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1,960	3.04	\$ -	-	\$ 121,960	\$ -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1	KKCompany Japan LLC	KKStream Limited	3	應收帳款	\$ 41,76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07%
				技術服務收入	57,61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84%
2	KKStream Limited	KKCompany Japan LLC	3	應收帳款	30,05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49%
				技術服務收入	100,56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3.22%
3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221,61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7.09%
				技術服務收入	57,76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85%
4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KStream Limited	3	技術服務收入	48,712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56%

註 1：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KKStream Limited	香港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 300 仟美元	\$ 300 仟美元	300,000	100.00	\$ 392,326	\$ 17,289	\$ 17,289	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	-	-	100.00	527,735	63,257	63,257	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Going Cloud Pte., Ltd.	新加坡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	-	100.00	-	( 19,500 )	( 19,500 )	子公司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449,259 仟港幣	449,259 仟港幣	449,258,537	100.00	7,851	( 10,208 )	( 10,208 )	子公司
	KKBO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8,425 仟馬幣	8,425 仟馬幣	8,425,195	100.00	12,288	401	401	子公司 (註3)
	KKCompany Japan LLC	日本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294,770 仟日圓	2,294,770 仟日圓	-	100.00	83,320	43,205	43,205	子公司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7,750 仟港幣	7,750 仟港幣	7,750,000	100.00	38,875	37,548	37,548	子公司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3,560	103,560	10,356,000	70.00	275,276	( 18,181 )	( 12,727 )	子公司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4,700 仟港幣	4,700 仟港幣	4,700,000	100.00	85,950	12,345	12,345	子公司
Going Cloud Pte., Ltd.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	4,800,000	100.00	24,358	( 19,500 )	( 19,500 )	子公司
KKStream Limited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30,000	-	3,000,000	100.00	30,227	227	227	子公司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如附註一所述，本表係以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或除列相關子公司之基礎編製。

註 3：112 年 6 月，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購買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所有業務後即處分其所持有之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 100%股權予 KKCompany Inc.

附件二、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655-755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8~52		二四
(八) 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		二五
(九)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60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1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53、60		二六
(十) 部門資訊	54~55		二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 查核意見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KCompany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原為 111 年第 4 季由 KKCompany Inc.新設立之子公司，相關投資架構調整對 KKCompany 集團之影響，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於編製比較合併

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及自始即已除列相關子公司，故重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音樂串流服務收入認列

KKCompany 集團主要提供音樂串流服務，由於該等收入計算正確性及完整性仰賴會員訂閱系統介接之數據，且民國 111 年度音樂串流服務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重大，是以將音樂串流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音樂串流服務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音樂串流服務收入相關系統介接之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會員訂閱系統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3.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KCompany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KKCompany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KCompany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KCompany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KCompany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KCompany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KKCompany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 KKCompany 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KKCompany 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國寧

黃國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31,369	48	\$ 1,068,199	53	\$ 1,034,158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37,786	6	162,991	8	127,110	6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四)	26,700	1	-	-	-	-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八)	127,228	6	156,098	8	170,78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318,419	14	276,591	13	349,39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359	-	457	-	2,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7,438	-	605	-	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229	1	17,012	1	2,087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284,975	12	258,727	13	228,24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23	-	9,490	-	14,4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59,026</u>	<u>88</u>	<u>1,950,170</u>	<u>96</u>	<u>1,928,43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7,645	-	-	-	-	-
1560	長期預付款 (附註十)	227,331	10	9,210	1	170,58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4,751	1	22,922	1	27,86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3,860	-	11,183	1	11,38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19	-	5,661	-	1,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144	-	5,117	-	6,7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六)	5,423	-	-	-	-	-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22,076	1	21,984	1	21,4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3,449</u>	<u>12</u>	<u>76,077</u>	<u>4</u>	<u>239,907</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42,475</u>	<u>100</u>	<u>\$ 2,026,247</u>	<u>100</u>	<u>\$ 2,168,3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四)	\$ 93,751	4	\$ 110,180	5	\$ 148,28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2,398	34	726,217	36	853,067	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7,670	1	9,674	1	9,7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43,012	6	148,258	7	150,80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516	-	19,454	1	8,8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932	1	26,532	1	23,142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3,335	-	6,448	-	7,5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203	2	10,736	1	23,4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2,817</u>	<u>48</u>	<u>1,057,499</u>	<u>52</u>	<u>1,224,990</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7,327	1	14,913	1	12,444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170	-	4,000	-	2,9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7,514	-	22,732	1	27,2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011</u>	<u>1</u>	<u>41,645</u>	<u>2</u>	<u>42,67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47,828</u>	<u>49</u>	<u>1,099,144</u>	<u>54</u>	<u>1,267,667</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3,800	45	-	-	-	-
3350	保留盈餘	31,341	1	-	-	-	-
3400	其他權益	(23,831)	(1)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51,310</u>	<u>45</u>	<u>-</u>	<u>-</u>	<u>-</u>	<u>-</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537	1	809,050	40	771,058	36
355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0,000)	(1)	1,750	-	7,748	-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133,800	6	116,303	6	121,864	6
3XXX	權益總計	<u>1,194,647</u>	<u>51</u>	<u>927,103</u>	<u>46</u>	<u>900,670</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42,475</u>	<u>100</u>	<u>\$ 2,026,247</u>	<u>100</u>	<u>\$ 2,168,3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2,939,399	100	\$ 3,124,53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u>1,775,925</u>	<u>60</u>	<u>2,048,620</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163,474</u>	<u>40</u>	<u>1,075,91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72,564	6	192,039	6
6200	管理費用	512,851	17	562,707	18
6300	研究費用	284,311	10	244,52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7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0,498</u>	<u>33</u>	<u>999,274</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192,976</u>	<u>7</u>	<u>76,64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5,494	-	2,125	-
7190	其他收入	21,215	1	5,4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49	-	( 12,437)	-
7050	財務成本	( <u>113</u> )	<u>-</u>	( <u>153</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645</u>	<u>1</u>	( <u>4,998</u> )	<u>-</u>
7900	稅前淨利	234,621	8	71,64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u>44,889</u> )	( <u>2</u> )	( <u>22,306</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9,732</u>	<u>6</u>	<u>49,34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41	\$ 21,817	-	\$ 6,295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8349	55,823	2	( 26,665)	(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8360	( 4,363)	-	( 1,107)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00	( 14,534)	-	5,569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500	58,743	2	( 15,908)	(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8,475	8	\$ 33,43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 28,035	1	\$ -	-
8615	149,414	5	54,004	2
	1,071	-	1,044	-
8620	11,212	-	( 5,707)	-
8600	\$ 189,732	6	\$ 49,34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57,456	2	\$ -	-
8715	172,569	6	37,992	1
	953	-	1,002	-
8720	17,497	-	( 5,561)	-
8700	\$ 248,475	8	\$ 33,433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 1.71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790,531	\$ 7,748	\$ 124,351	\$ 922,630
A4	追溯調整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19,473)	-	( 2,487)	( 21,960)
A5	110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	771,058	7,748	121,864	900,670
T1	後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7,000)	-	( 7,000)
D1	110年度淨利 (損)	-	-	-	-	-	54,004	1,044	( 5,707)	49,34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12)	( 42)	146	( 15,90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992	1,002	( 5,561)	33,43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09,050	1,750	116,303	927,103
E1	普通股發行	620	6,199	( 21)	-	6,178	-	-	-	6,178
E3	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15,445	-	-	15,445
T1	後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3,000)	-	( 3,000)
D1	111年度淨利	-	-	28,035	-	28,035	149,414	1,071	11,212	189,73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4,374	15,047	29,421	23,155	( 118)	6,285	58,74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409	15,047	57,456	172,569	953	17,497	248,475
H3	組織重組	103,760	1,037,601	( 11,047)	( 38,878)	987,676	( 977,527)	( 9,703)	-	44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4,380	\$ 1,043,800	\$ 31,341	( \$ 23,831)	\$ 1,051,310	\$ 19,537	( \$ 10,000)	\$ 133,800	\$ 1,194,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4,621	\$ 71,6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29	32,348
A20200	攤銷費用	5,688	1,8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55)	-
A20900	財務成本	113	153
A21200	利息收入	( 5,494)	( 2,1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	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26,700)	-
A31130	應收帳款	28,084	14,6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828)	72,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	1,7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387)	( 543)
A31230	預付款項	( 244,369)	130,8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7	4,916
A32125	合約負債	( 16,429)	( 38,10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181	( 126,8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04)	( 1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246)	( 2,5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938)	10,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467	( 12,7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6	1,7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495	160,4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94	2,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3)	( 1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3,734)	( 30,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858)	131,6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5,205	(\$ 35,8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6)	( 19,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	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62)	( 5,8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	( 5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662</u>	<u>( 61,2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前手權益變動數	15,445	-
C09900	後手權益變動數	( 3,000)	( 7,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535)	( 8,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10</u>	<u>( 15,7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456</u>	<u>( 20,5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變動數	63,170	34,0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8,199</u>	<u>1,034,1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1,369</u>	<u>\$ 1,068,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稱本公司) 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音樂串流服務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等服務。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起進行集團內組織重組，相關投資架構調整步驟說明如下：

- (一) 111 年 9 月，KKCompany Inc.向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購買 KKLIVE Limited、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KKBOX (Malaysia) Sdn., Bhd.及 KKBOX Thailand Co., Ltd. 5 家公司 100% 股權及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減資退還相同對價之股款予 KKCompany Inc.。
- (二) 111 年 9 月，KKStream Limited 將 KKCompany Japan LLC 之 100% 股權視為股利分配予 KKCompany Inc.。
- (三) 111 年 9 月，KKCompany Inc.設立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並以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KKBOX (Malaysia) Sdn., Bhd.、KKCompany Japan LLC 之 100% 股權、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之 70% 股權及美金 500 仟元作價增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 (四) 111 年 11 月，KKCompany Inc.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KKStream Limited 及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 股權作價增資設立本公司。

- (五) 111 年 12 月，本公司以美金 1 元設立子公司 Going Cloud Pte., Ltd.。
- (六) 111 年 12 月，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 KKBOX Beijing Co., Ltd. 之 100% 股權予 KKCompany Inc.。
- (七) 112 年 2 月，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龍虎門音樂品牌及相關業務予 KKCompany Inc. 之子公司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八) 112 年 3 月，Going Cloud Pte., Ltd. 向 KKCompany Inc. 購買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九) 112 年 6 月，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購買 KKBOX (Malaysia) Sdn., Bhd. 公司所有業務後即處分所持有之 KKBOX (Malaysia) Sdn., Bhd. 之 100% 股權予 KKCompany Inc.。

投資架構調整後，本公司成為最終母公司。因前述組織重整係相同控制力下調整，故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另 112 年度出售龍虎門音樂品牌及相關業務及購買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亦以假設自始取得／出售為基礎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擬定於台灣申請股票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交易，係以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或除列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股權及本公司原持有之子公司股權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分別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調減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項下；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



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及本公司原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分別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益」及調減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損益」項下。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音樂串流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音樂串流服務予訂閱戶，於服務提供期間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於收取價金但尚未滿足相關收入認列條件時，予以遞延並帳列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提供期間按期認列收入。

### 2. 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影音串流技術之開發及維運服務，隨合併公司提供相關勞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開發服務係合併公司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合約資產，於可收取時將其轉列應收帳款。

### 3.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廣告服務及取得音樂串流行銷活動相關之贊助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使用投資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部分地區之子公司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9	\$ 1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13,938	743,77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17,222</u>	<u>324,230</u>
	<u>\$ 1,131,369</u>	<u>\$ 1,068,199</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001%~2.98%	0.001%~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975%~4.45%	0.27%~0.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票據	<u>\$ 7,645</u>	<u>\$ -</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137,786</u>	<u>\$ 162,991</u>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175%~2.5%及0.35%~0.56%。

九、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28,321	\$ 156,4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419	276,591
減：備抵損失	<u>( 1,093 )</u>	<u>( 307 )</u>
	<u>\$ 445,647</u>	<u>\$ 432,689</u>

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合併公司設立專責部門管理應收款項，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落實徵信及額度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利益。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1%~10%，惟經評估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合併公司認列100%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6,323	\$ 420,653
逾期1~90天	2,001	7,793
逾期91~180天	5,513	196
逾期181天以上	<u>2,903</u>	<u>4,354</u>
總帳面金額	446,740	432,9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093</u> )	( <u>307</u> )
按攤銷後成本	<u>\$ 445,647</u>	<u>\$ 432,689</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07	\$ 30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72	-
外幣換算差額	<u>14</u>	<u>-</u>
年底餘額	<u>\$ 1,093</u>	<u>\$ 307</u>

#### 十、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歌曲版權	\$ 147,438	\$ 133,743
預付雲端運算成本	126,237	103,408
其 他	<u>11,300</u>	<u>21,576</u>
	<u>\$ 284,975</u>	<u>\$ 258,727</u>
<u>非 流 動</u>		
預付歌曲版權	<u>\$ 227,331</u>	<u>\$ 9,210</u>

####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KKStream Limited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100	100	
	Going Cloud Pte., Ltd.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70	70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100	100	
	KKBOX (Malaysia) Sdn. Bhd.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1
	KKCompany Japan LLC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KKStream Limited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Going Cloud Pte., Ltd.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2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1. 112年6月，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購買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所有業務後即處分所持有之 KKBOX (Malaysia) Sdn., Bhd.100%股權予 KKCompany Inc.。

2. Going Cloud Pte., Ltd.於112年3月向 KKCompany Inc.公司購買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查核後金額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23	\$ 223,619	\$ 12,737	\$ 270,879
增 添	623	3,002	751	4,376
處 分	( 6,433)	( 72,858)	( 8,352)	( 87,643)
淨兌換差額	( 88)	( 28)	( 53)	( 16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25</u>	<u>\$ 153,735</u>	<u>\$ 5,083</u>	<u>\$ 187,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租賃改良物</u>	<u>電腦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 計</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242)	(\$ 203,548)	(\$ 12,167)	(\$ 247,957)
折舊費用	( 654)	( 11,321)	( 283)	( 12,258)
處分	6,321	72,799	8,287	87,407
淨兌換差額	<u>37</u>	<u>27</u>	<u>52</u>	<u>11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6,538</u> )	(\$ <u>142,043</u> )	(\$ <u>4,111</u> )	(\$ <u>172,692</u>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087</u>	<u>\$ 11,692</u>	<u>\$ 972</u>	<u>\$ 14,75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083	\$ 206,209	\$ 13,050	\$ 253,342
增 添	866	18,157	-	19,023
處分	-	( 642)	( 72)	( 714)
淨兌換差額	( <u>426</u> )	( <u>105</u> )	( <u>241</u> )	( <u>772</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23</u>	<u>\$ 223,619</u>	<u>\$ 12,737</u>	<u>\$ 270,879</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60)	(\$ 184,504)	(\$ 11,909)	(\$ 225,473)
折舊費用	( 3,330)	( 19,760)	( 488)	( 23,578)
處分	-	626	72	698
淨兌換差額	<u>148</u>	<u>90</u>	<u>158</u>	<u>39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2,242</u> )	(\$ <u>203,548</u> )	(\$ <u>12,167</u> )	(\$ <u>247,957</u> )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1</u>	<u>\$ 20,071</u>	<u>\$ 570</u>	<u>\$ 22,92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辦公室	<u>\$ 3,860</u>	<u>\$ 11,18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0,0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辦公室	\$ 6,871	\$ 8,400
運輸設備	<u>-</u>	<u>370</u>
	<u>\$ 6,871</u>	<u>\$ 8,77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335</u>	<u>\$ 6,448</u>
非流動	<u>\$ 170</u>	<u>\$ 4,00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辦公室	1.55%-1.8%	1.55%-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該等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9,371</u>	<u>\$ 28,95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u>	<u>\$ 30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031</u>	<u>\$ 38,188</u>

十四、無形資產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6,968	\$ 6,119	\$ 13,087
新增	-	262	262
處分	-	( 6,047)	( 6,047)
淨兌換差額	<u>178</u>	<u>( 12)</u>	<u>16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6</u>	<u>\$ 322</u>	<u>\$ 7,46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285)	(\$ 1,141)		(\$ 7,426)
攤銷費用	( 496)	( 5,192)		( 5,688)
處 分	-	6,047		6,047
淨兌換差額	( 189)	7		( 18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0)</u>	<u>(\$ 279)</u>		<u>(\$ 7,24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76</u>	<u>\$ 43</u>		<u>\$ 219</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43	\$ 383		\$ 7,626
新 增	69	5,786		5,855
處 分	( 190)	-		( 190)
淨兌換差額	( 154)	( 50)		( 20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8</u>	<u>\$ 6,119</u>		<u>\$ 13,087</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21)	(\$ 179)		(\$ 5,800)
攤銷費用	( 887)	( 989)		( 1,876)
處 分	122	-		122
淨兌換差額	101	27		1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85)</u>	<u>(\$ 1,141)</u>		<u>(\$ 7,42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83</u>	<u>\$ 4,978</u>		<u>\$ 5,661</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1至6年
其 他	1至5年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497	\$ 67,324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0,027	11,257
應付勞務費	15,273	7,733
應付廣告費	23,663	9,664
其 他	28,552	52,280
	<u>\$ 143,012</u>	<u>\$ 148,258</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日本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計提退休金。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07	\$ 31,616	\$ 35,8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716)	( 8,884)	( 8,551)
提撥短絀(剩餘)	2,091	22,732	27,282
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5,42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14</u>	<u>\$ 22,732</u>	<u>\$ 27,28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提撥短絀(剩餘)
111年1月1日	<u>\$ 31,616</u>	<u>(\$ 8,884)</u>	<u>\$ 22,73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5	-	1,035
利息費用(收入)	<u>316</u>	<u>( 89)</u>	<u>227</u>
認列於損益	<u>1,351</u>	<u>( 89)</u>	<u>1,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提撥短絀 (剩餘)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57)	(\$ 657)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1,432)	-	( 1,432)
—經驗調整	( 19,728)	-	( 19,7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160)	( 657)	( 21,817)
雇主提撥	-	( 86)	( 86)
111年12月31日	<u>\$ 11,807</u>	<u>(\$ 9,716)</u>	<u>\$ 2,091</u>
110年1月1日	<u>\$ 35,833</u>	<u>(\$ 8,551)</u>	<u>\$ 27,28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58	-	1,758
利息費用(收入)	224	( 54)	170
認列於損益	<u>1,982</u>	<u>( 54)</u>	<u>1,9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96)	( 9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98	-	1,298
—財務假設變動	( 2,126)	-	( 2,126)
—經驗調整	( 5,371)	-	( 5,3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199)	( 96)	( 6,295)
雇主提撥	-	( 183)	( 183)
110年12月31日	<u>\$ 31,616</u>	<u>(\$ 8,884)</u>	<u>\$ 22,732</u>

合併公司因中華民國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中華民國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折現率	1.750%	1.0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0%	4.000%	4.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33</u> )	(\$ <u>1,348</u> )
減少 0.25%	<u>\$ 454</u>	<u>\$ 1,42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37</u>	<u>\$ 1,362</u>
減少 0.25%	(\$ <u>420</u> )	(\$ <u>1,299</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7</u>	<u>\$ 182</u>	<u>\$ 22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2.9年	21.3年	21.0年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104,380</u>	<u>-</u>
已發行股本	<u>\$ 1,043,800</u>	<u>\$ -</u>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為 KKCompany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設立股數 1 股，票面金額美金 0.01 元，總金額計美金 10 元為 KKCompany Inc.之 100%子公司，並於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3,347,688 股，總金額計美金 33,476,880 元取得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KKStream Limited 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之 100%股權，及發行新股 20,000 股，總金額計美金 200,000 元取得原 KKCompany Inc.持有之 Ephod Technology Ltd.可轉換票據，增資後股數為 3,367,689 股，股本為美金 33,677 元。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每股面額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並已完成股票換發事宜。變更後本公司股本為新台幣 1,043,8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04,38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後之 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三) 非控制權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 (重編後)</u>
年初餘額	\$ 116,303	\$ 121,8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損)	11,212	( 5,707)
其他綜合損益	<u>6,285</u>	<u>146</u>
年底餘額	<u>\$ 133,800</u>	<u>\$ 116,303</u>

十八、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音樂串流收入	\$ 2,115,197	\$ 2,371,327
技術服務收入	629,089	530,604
其他收入	<u>195,113</u>	<u>222,608</u>
	<u>\$ 2,939,399</u>	<u>\$ 3,124,53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 445,647	\$ 432,689	\$ 520,174
合約資產	<u>\$ 26,700</u>	<u>\$ -</u>	<u>\$ -</u>
合約負債	<u>\$ 93,751</u>	<u>\$ 110,180</u>	<u>\$ 148,28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請詳附註二七、部門資訊。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5,494	\$ 2,123
關係人放款	<u>-</u>	<u>2</u>
	<u>\$ 5,494</u>	<u>\$ 2,125</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雜項購置收入	\$ 11,668	\$ 745
政府補助收入	8,772	4,131
租金收入	<u>775</u>	<u>591</u>
	<u>\$ 21,215</u>	<u>\$ 5,46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3,663	(\$ 12,33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9)	( 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68)
其他	<u>( 20)</u>	<u>( 30)</u>
	<u>\$ 15,049</u>	<u>(\$ 12,437)</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13</u>	<u>\$ 153</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58	\$ 23,578
使用權資產	6,871	8,770
無形資產	<u>5,688</u>	<u>1,876</u>
	<u>\$ 24,817</u>	<u>\$ 34,2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45	\$ -
營業費用	<u>15,284</u>	<u>32,348</u>
	<u>\$ 19,129</u>	<u>\$ 32,3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88</u>	<u>\$ 1,8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 (重編後)</u>
短期員工福利	\$ 540,106	\$ 566,86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370	20,793
確定福利計畫	<u>1,262</u>	<u>1,928</u>
	<u>\$ 560,738</u>	<u>\$ 589,5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656	\$ 173,906
營業費用	<u>447,082</u>	<u>415,680</u>
	<u>\$ 560,738</u>	<u>\$ 589,58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 (重編後)</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3,893	\$ 19,2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4</u>	<u>-</u>
	<u>33,917</u>	<u>19,28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972</u>	<u>3,0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889</u>	<u>\$ 22,3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 (重編後)</u>
稅前淨利	<u>\$ 234,621</u>	<u>\$ 71,647</u>
課稅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51,011	\$ 26,991
永久性差異	( 457)	85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27	7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6,416)	( 5,6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889</u>	<u>\$ 22,306</u>

合併公司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 (重編後)</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 4,363</u> )	( <u>\$ 1,107</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4,546	\$ 235	(\$ 3,276)	(\$ 2)	\$ 1,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1	( 11)	-	( 1)	559
呆帳損失	-	82	-	-	82
	<u>\$ 5,117</u>	<u>\$ 306</u>	<u>(\$ 3,276)</u>	<u>(\$ 3)</u>	<u>\$ 2,144</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利益	\$ 14,913	\$ 11,278	\$ -	\$ 52	\$ 26,243
確定福利計畫	-	-	1,087	( 3)	1,084
	<u>\$ 14,913</u>	<u>\$ 11,278</u>	<u>\$ 1,087</u>	<u>\$ 49</u>	<u>\$ 27,327</u>

110 年度（重編後）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5,305	\$ 348	(\$ 1,107)	\$ 4,5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473</u>	<u>( 902)</u>	<u>-</u>	<u>571</u>
	<u>\$ 6,778</u>	<u>(\$ 554)</u>	<u>(\$ 1,107)</u>	<u>\$ 5,1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利益	<u>\$ 12,444</u>	<u>\$ 2,469</u>	<u>\$ -</u>	<u>\$ 14,91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149,384	\$ 178,738
115 年度到期	273,023	282,540
119 年度到期	2,941	2,941
120 年度到期	52,367	52,367
121 年度到期	<u>7,469</u>	<u>-</u>
	<u>\$ 485,184</u>	<u>\$ 516,58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110</u>	<u>\$ 3,37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灣地區子公司及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狀況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最 後 核 定 年 度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香港商科科串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 年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香港商科科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註）	110 年

註：子公司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將香港商科科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處分予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並更名為新加坡商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71</u>	<u>\$ 0.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8,035</u>	<u>\$ -</u>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149,414	54,00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u>1,071</u>	<u>1,04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8,520</u>	<u>\$ 55,048</u>

###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380</u>	<u>104,380</u>

計算每股盈餘時，112年7月28日股東會通過股本轉換（詳附註十七）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票據	\$ -	\$ -	\$ 7,645	\$ 7,645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
發行普通股取得	6,178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5
淨兌換差額	<u>12</u>
年底餘額	<u>\$ 7,64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可轉換票據	係以市場法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並以完全稀釋角度衡量可轉換票據等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744,675	\$ 1,686,92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7,645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6,596	903,6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新台幣、日圓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當各組成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與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12,386)</u>	<u>(\$ 9,070)</u>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4,889</u>	<u>\$ 2,045</u>
		日 圓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1,946)</u>	<u>(\$ 2,972)</u>
		港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2,398)</u>	<u>(\$ 2,749)</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455,008</u>	<u>\$ 487,221</u>
—租賃負債	<u>\$ 3,505</u>	<u>\$ 10,448</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813,938</u>	<u>\$ 743,779</u>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個基點(0.1%)，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814</u>	<u>\$ 744</u>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除約定 1 年內還款之金融負債外，其餘非流動金融負債之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335</u>	<u>\$ 170</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448	\$ 3,830	\$ 170	\$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KDDI Corporation (KDDI)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KCompany Inc.	實質關係人 (註1)
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世界)	實質關係人 (註2)
科科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農場)	實質關係人 (註2)
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娛娛樂)	實質關係人 (註2)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電速)	實質關係人 (註2)
KKLIVE Limited (KKLIVE)	實質關係人 (註2)
KKBOX (Thailand) Co., Ltd. (KKBOX TH)	實質關係人 (註2)
新加坡商在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行)	實質關係人 (註2)
KK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註2)
KK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註2)
BI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Agenc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註2)
不搖就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2)
KKVide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註2)
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就是現場)	實質關係人 (註2)
華風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華風數位)	實質關係人 (註2)
吉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爾科技)	實質關係人 (註3)
史科特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3)
任意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3)
好舒服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3)
鱈魚肚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3)
一路向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原母公司，112年8月組織重組後成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 2：原兄弟公司，112 年 8 月組織重組後成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 3：原兄弟公司之關聯企業，112 年 8 月組織重組後成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 1,135,843	\$ 1,169,083
中華電信	<u>451,250</u>	<u>482,523</u>
	<u>1,587,093</u>	<u>1,651,606</u>
實質關係人	<u>40,702</u>	<u>16,050</u>
	<u>\$ 1,627,795</u>	<u>\$ 1,667,65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按約定條件為之。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 4,014	\$ 5,153
中華電信	<u>43,306</u>	<u>45,334</u>
	<u>47,320</u>	<u>50,487</u>
實質關係人	<u>41,041</u>	<u>45,201</u>
	<u>\$ 88,361</u>	<u>\$ 95,688</u>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919	\$ 12,224
實質關係人		
科科世界	208,071	186,979
其 他	<u>34,364</u>	<u>42,496</u>
	<u>242,435</u>	<u>229,475</u>
	<u>\$ 260,354</u>	<u>\$ 241,699</u>

(五)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1,590</u>	<u>\$ 392</u>

(六) 出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KKLIVE	\$ 775	\$ 591

(七)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 26,700	\$ -

111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者		
	KDDI	\$ 9,351	\$ 26,946
	實質關係人	-	702
		\$ 9,351	\$ 27,648

(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者		
	KDDI	\$ 213,060	\$ 175,571
	中華電信	73,592	89,220
		286,652	264,791
	實質關係人	31,767	11,800
		\$ 318,419	\$ 276,5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吉爾科技	\$ 4,701	\$ -
	科科世界	1,242	595
	科科電速	511	-
	KKCompany Inc.	444	-
	其 他	540	10
		\$ 7,438	\$ 605



利息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u>	<u>\$ 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電信	<u>\$ 2,235</u>	<u>\$ 1,680</u>
	實質關係人		
	科科農場	<u>5,435</u>	<u>7,609</u>
	其 他	<u>-</u>	<u>385</u>
		<u>5,435</u>	<u>7,994</u>
		<u>\$ 7,670</u>	<u>\$ 9,67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科科電速	<u>\$ 2,655</u>	<u>\$ 3,726</u>
	KKLIVE	<u>773</u>	<u>-</u>
	科科世界	<u>-</u>	<u>12,268</u>
	科科農場	<u>-</u>	<u>2,787</u>
	其 他	<u>88</u>	<u>673</u>
		<u>\$ 3,516</u>	<u>\$ 19,4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十一) 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電信	<u>\$ 2,175</u>	<u>\$ 2,175</u>
實質關係人		
科科世界	<u>6,964</u>	<u>6,964</u>
	<u>\$ 9,139</u>	<u>\$ 9,139</u>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短於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

(十二) 取得金融資產

111 年度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帳 列 項 目</u>	<u>交 易 標 的</u>	<u>金 額</u>
實質關係人			
KKCompany In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票據	<u>\$ 6,178</u>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以發行新股 620 仟股取得該可轉換票據。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632	\$ 8,473
退職後福利	<u>329</u>	<u>213</u>
	<u>\$ 12,961</u>	<u>\$ 8,6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92	30.71 (美金：新台幣)		\$ 64,269
美 金	3,909	7.798 (美金：港幣)		120,027
美 金	1,956	132.1 (美金：日圓)		60,061
港 幣	12,970	0.128 (港幣：美金)		51,0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97,655	0.033 (新台幣：美金)		97,65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69	7.799 (美金：港幣)		\$ 96,021
港 幣	16,048	0.128 (港幣：美金)		56,954
日 圓	245,285	0.009 (日圓：美金)		58,991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 13,663 仟元及(12,33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音樂串流部門—提供音樂串流服務

影音串流部門—提供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雲端智慧部門—提供雲端服務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音樂串流部門	\$2,305,235	\$2,591,200	\$ 124,185	\$ 70,035
影音串流部門	615,667	529,603	73,931	13,267
雲端智慧部門	18,497	3,736	( 5,140)	( 6,65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939,399</u>	<u>\$3,124,539</u>	192,976	76,645
利息收入			5,494	2,125
其他收入			21,215	5,4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49	( 12,437)
財務成本			( 113)	( 153)
稅前淨利			<u>\$ 234,621</u>	<u>\$ 71,647</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1,319,685	\$ 1,463,869	\$ 238,602	\$ 42,238
日本	1,273,396	1,341,015	14,714	20,829
香港	332,742	304,314	14,767	7,768
其他地區	13,576	15,341	154	125
	<u>\$ 2,939,399</u>	<u>\$ 3,124,539</u>	<u>\$ 268,237</u>	<u>\$ 70,9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1,135,843	\$ 1,169,083
客戶 B	451,250	482,523
	<u>\$ 1,587,093</u>	<u>\$ 1,651,606</u>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向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1.8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44,600	\$ 89,200	註2

註1：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最高不得超過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願境公司將此資金貸與併同龍虎門音樂品牌及業務於112年2月在相同控制力下組織重組移轉至兄弟公司，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視為自始不存在。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Ephod Technology Ltd 可轉換票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7,645 ( 249 仟美元)	-	\$ 7,645 ( 249 仟美元)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註 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內容	金額	佔總成本 (收入)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KKStream Limited	KDDI Corporation	(一)	技術服務收入	(\$ 561,618)	( 91%)	依約定條件	-	—	\$ 154,413	82%	
KKCompany Japan LLC	KDDI Corporation	(一)	音樂串流收入	( 574,225)	( 79%)	依約定條件	-	—	58,647	47%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	音樂串流及 其他收入	( 450,245)	( 34%)	依約定條件	-	—	73,592	50%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二)	其他營業成本	200,316	20%	依約定條件	-	—	-	-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技術服務收入	( 200,316)	( 33%)	依約定條件	-	—	-	-	

註 1：(一)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兄弟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KKStream Limited	KDDI Corporation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4,413	4.06	\$ -	-	\$ 154,413	\$ -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KKCompany Japan LLC	KKStream Limited	3	技術服務收入	\$ 66,67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27%
			3	應收帳款	42,51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81%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KKStream Limited	3	技術服務收入	52,74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79%
			3	應收帳款	25,94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11%
			3	技術服務收入	30,51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04%
			3	技術服務收入	200,316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6.81%
			3	技術服務收入	89,668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3.05%
3	KKStream Limited	KKCompany Japan LLC	3	技術服務收入	37,05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26%
4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KStream Limited	3	技術服務收入	68,54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33%

註 1：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KKStream Limited	香港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 300 仟美元	\$ 300 仟美元	300,000	100.00	\$ 504,228	\$ 77,192	\$ 77,192	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7,478 仟美元	-	17,478,234	100.00	678,105	129,192	129,192	子公司
	Going Cloud Pte., Ltd.	新加坡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 美元	-	1	100.00	-	( 4,821 )	( 4,821 )	子公司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56,142 仟港幣	449,259 仟港幣	449,258,537	100.00	( 2,236 )	( 10,983 )	( 10,983 )	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KKBO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8,425 仟馬幣	8,425 仟馬幣	8,425,195	100.00	13,512	565	565	子公司 (註3)
	KKCompany Japan LLC	日本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294,770 仟日圓	2,294,770 仟日圓	-	100.00	117,472	38,809	38,809	子公司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7,750 仟港幣	7,750 仟港幣	7,750,000	100.00	88,607	55,451	55,451	子公司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3,560	103,560	10,356,000	70.00	312,199	37,374	26,162	子公司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4,700 仟港幣	4,700 仟港幣	4,700,000	100.00	102,931	50,419	50,419	子公司
Going Cloud Pte., Ltd.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	4,800,000	100.00	19,538	( 4,821 )	( 4,821 )	子公司
KKStream Limited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39,034	8,757	8,757	子公司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如附註一所述，本表係以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或除列相關子公司之基礎編製。

註 3：112 年 6 月，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購買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所有業務後即處分其所持有之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 100%股權予 KKCompany Inc.

附件三、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2季

地址：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655-755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5~40		二五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41		二六
(九) 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1~42		二七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5~4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43、49		二八
(十一) 部門資訊	43~44		二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 查核意見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KCompany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原為民國 111 年第 4 季由 KKCompany Inc.新設立之子公司，相關投資架構調整對 KKCompany 集團之影響，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及自始即以除列相關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音樂串流服務收入認列

KKCompany 集團主要提供音樂串流服務，由於該等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仰賴會員訂閱系統介接之數據，且民國 112 年第 2 季音樂串流服務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重大，是以將音樂串流服務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音樂串流服務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音樂串流服務收入相關系統介接之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會員訂閱系統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3.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KCompany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KKCompany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KCompany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KCompany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KCompany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KCompany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KKCompany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 KKCompany 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KKCompany 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KCompany 集團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國寧

黃國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21,122	50	\$ 1,131,369	48	\$ 1,131,704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44,504	6	137,786	6	142,040	6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五)	-	-	26,700	1	2,129	-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八)	133,299	6	127,228	6	131,44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293,247	12	318,419	14	274,86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	-	359	-	3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1,633	1	7,438	-	5,7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16,229	1	22,802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368,246	15	284,975	12	204,43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25	-	8,523	-	9,8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8,058</u>	<u>90</u>	<u>2,059,026</u>	<u>88</u>	<u>1,925,418</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7,527	-	7,64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二五)	772	-	-	-	-	-		
1560	長期預付款 (附註十)	162,967	7	227,331	10	315,42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8,319	1	14,751	1	18,38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3,986	1	3,860	-	7,41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5,520	-	219	-	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5	-	2,144	-	5,11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六)	5,383	-	5,423	-	-	-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28,060	1	22,076	1	29,3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259</u>	<u>10</u>	<u>283,449</u>	<u>12</u>	<u>376,015</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43,317</u>	<u>100</u>	<u>\$ 2,342,475</u>	<u>100</u>	<u>\$ 2,301,43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五)	\$ 78,321	3	\$ 93,751	4	\$ 76,51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8,752	25	782,398	34	969,651	4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7,866	-	7,670	1	12,6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34,267	6	143,012	6	96,02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439	-	3,516	-	26,6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32	1	25,932	1	15,841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20,101	1	3,335	-	5,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699	3	53,203	2	10,1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2,277</u>	<u>39</u>	<u>1,112,817</u>	<u>48</u>	<u>1,212,630</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24	2	27,327	1	19,122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3,692	-	170	-	1,7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7,643	-	7,514	-	23,3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359</u>	<u>2</u>	<u>35,011</u>	<u>1</u>	<u>44,18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00,636</u>	<u>41</u>	<u>1,147,828</u>	<u>49</u>	<u>1,256,816</u>	<u>55</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6,000	51	1,043,800	45	-	-		
3300	保留盈餘	79,659	3	31,341	1	-	-		
3400	其他權益	(16,607)	(1)	(23,831)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99,052</u>	<u>53</u>	<u>1,051,310</u>	<u>45</u>	<u>-</u>	<u>-</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537	1	919,905	40		
355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0,000)	(1)	2,534	-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143,629	6	133,800	6	122,178	5		
3XXX	權益總計	<u>1,442,681</u>	<u>59</u>	<u>1,194,647</u>	<u>51</u>	<u>1,044,617</u>	<u>4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443,317</u>	<u>100</u>	<u>\$ 2,342,475</u>	<u>100</u>	<u>\$ 2,301,4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0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五）	\$ 1,503,616	100	\$ 1,507,2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893,557</u>	<u>59</u>	<u>927,997</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610,059</u>	<u>41</u>	<u>579,27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0,747	5	95,069	6
6200	管理費用	246,193	17	258,164	17
6300	研究費用	197,345	13	134,613	9
6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30</u> )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4,255</u>	<u>35</u>	<u>487,846</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85,804</u>	<u>6</u>	<u>91,43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7,089	1	1,454	-
7190	其他收入	1,141	-	16,0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2	-	11,419	1
7050	財務成本	( <u>252</u> )	<u>-</u>	( <u>73</u> )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u>708</u> )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022</u>	<u>1</u>	<u>28,86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4,826	7	120,30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u>25,817</u> )	( <u>2</u> )	( <u>22,221</u> )	( <u>1</u> )
8200	本期淨利	<u>69,009</u>	<u>5</u>	<u>98,07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2,309	1	\$ 71,331	5
836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549)	( 1)	( 51,896)	(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57</u>	-	<u>19,43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766</u>	<u>5</u>	<u>\$ 117,514</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096	5	\$ -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7,416)	( 1)	93,481	6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611	-
8620	非控制權益	<u>8,329</u>	<u>1</u>	<u>3,987</u>	<u>1</u>
8600		<u>\$ 69,009</u>	<u>5</u>	<u>\$ 98,07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286	5	\$ -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7,416)	( 1)	110,855	7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784	-
8720	非控制權益	<u>8,896</u>	<u>1</u>	<u>5,875</u>	<u>1</u>
8700		<u>\$ 71,766</u>	<u>5</u>	<u>\$ 117,51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3</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809,050	\$ 1,750	\$ 116,303	\$ 927,103
D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93,481	611	3,987	98,079
D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74	173	1,888	19,435
D5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855	784	5,875	117,514
Z1	111年6月30日餘額	-	\$ -	\$ -	\$ -	\$ -	\$ 919,905	\$ 2,534	\$ 122,178	\$ 1,044,617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104,380	\$ 1,043,800	\$ 31,341	(\$ 23,831)	\$ 1,051,310	\$ 19,537	(\$ 10,000)	\$ 133,800	\$ 1,194,647
E1	現金增資	19,220	192,200	( 3,928)	-	188,272	-	-	-	188,272
E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二五)	-	-	( 7,409)	-	( 7,409)	-	-	-	( 7,409)
T1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二)	-	-	( 4,738)	6,602	1,864	-	-	-	1,864
D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損)	-	-	68,096	-	68,096	( 7,416)	-	8,329	69,009
D3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190	2,190	-	-	567	2,757
D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8,096	2,190	70,286	( 7,416)	-	8,896	71,766
H3	組織重組	-	-	( 3,703)	( 1,568)	( 5,271)	( 12,121)	10,000	933	( 6,459)
Z1	112年6月30日餘額	123,600	\$ 1,236,000	\$ 79,659	(\$ 16,607)	\$ 1,299,052	\$ -	\$ -	\$ 143,629	\$ 1,442,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9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4,826	\$ 120,3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80	11,084
A20200	攤銷費用	1,301	5,2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損失	223	-
A20900	財務成本	252	73
A21200	利息收入	( 7,089)	( 1,454)
A22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7)
A225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8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6,41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6,700	( 2,129)
A31130	應收帳款	( 8,700)	24,6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72	1,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	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3	( 5,194)
A31230	預付款項	( 26,359)	( 251,9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98	( 337)
A32125	合約負債	( 15,371)	( 33,66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3,638)	243,4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	2,9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708)	( 52,2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23	7,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24	( 5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69	6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4,283)	69,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89	1,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2)	( 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84)	( 34,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1,130)	36,7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 6,718)	\$ 20,9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9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二)	( 13,00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24)	( 2,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60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28)	( 7,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0,976)	10,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88,272	-
C09900	組織重組	( 6,01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406)	( 3,9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849	( 3,9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10	19,7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變動數	89,753	63,5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369	1,068,1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1,122	\$ 1,131,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9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稱本公司) 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音樂串流服務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等服務。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起進行集團內組織重組，相關投資架構調整步驟說明如下：

- (一) 111 年 9 月，KKCompany Inc.向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購買 KKLIVE Limited、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KKBOX (Malaysia) Sdn., Bhd.及 KKBOX Thailand Co., Ltd. 5 家公司 100% 股權及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減資退還相同對價之股款予 KKCompany Inc.。
- (二) 111 年 9 月，KKStream Limited 將 KKCompany Japan LLC 之 100% 股權視為股利分配予 KKCompany Inc.。
- (三) 111 年 9 月，KKCompany Inc.設立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並以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KKBOX (Malaysia) Sdn., Bhd.、KKCompany Japan LLC 之 100% 股權、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之 70% 股權及美金 500 仟元作價增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 (四) 111 年 11 月，KKCompany Inc.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KKStream Limited 及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 股權作價增資設立本公司。
- (五) 111 年 12 月，本公司以美金 1 元設立子公司 Going Cloud Pte. Ltd.。

- (六) 111年12月，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 KKBOX Beijing Co., Ltd. 之 100% 股權予 KKCompany Inc.。
- (七) 112年2月，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龍虎門音樂品牌及相關業務予 KKCompany Inc. 之子公司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八) 112年3月，Going Cloud Pte. Ltd. 向 KKCompany Inc. 購買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九) 112年6月，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購買 KKBOX (Malaysia) Sdn., Bhd. 公司所有業務後即處分所持有之 KKBOX (Malaysia) Sdn., Bhd. 之 100% 股權予 KKCompany Inc.。

投資架構調整後，本公司成為最終母公司。因前述組織重整係相同控制力下調整，故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擬定於台灣申請股票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註3：於此等修正發布後，例外規定及揭露已適用之事實，立即適用，並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其他揭露規定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2023年12月31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95	\$ 209	\$ 1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5,488	813,938	807,05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 存款）	315,439	317,222	324,500
	<u>\$ 1,221,122</u>	<u>\$ 1,131,369</u>	<u>\$ 1,131,704</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0.001%~2.98%	0.001%~2.98%	0.001%~2.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4.92%	0.975%~4.45%	0.62%~1.03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可轉換票據	\$ 7,527	\$ 7,645	\$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44,504	\$ 137,786	\$ 142,040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3%~2.8%、1.175%~2.5% 及 0.925%~1.175%。

九、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33,717	\$ 128,321	\$ 131,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247	318,419	274,867
減：備抵損失	( 418)	( 1,093)	( 307)
	<u>\$ 426,546</u>	<u>\$ 445,647</u>	<u>\$ 406,316</u>

合併公司對應收款項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設立專責部門管理應收款項，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落實徵信及額度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利益。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1%~10%，惟經評估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合併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未逾期	\$ 416,156	\$ 436,323	\$ 399,683
逾期 1~90 天	7,415	2,001	3,083
逾期 91~180 天	2,925	5,513	1,534
逾期 181 天以上	468	2,903	2,323
總帳面金額	426,964	446,740	406,6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418)	( 1,093)	( 307)
按攤銷後成本	<u>\$ 426,546</u>	<u>\$ 445,647</u>	<u>\$ 406,316</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93	\$ 307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0)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45)	-
期末餘額	<u>\$ 418</u>	<u>\$ 307</u>

十、預付款項

<u>流 動</u>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預付雲端運算成本	\$ 182,090	\$ 126,237	\$ 31,171
預付歌曲版權	163,137	147,438	165,746
其 他	<u>23,019</u>	<u>11,300</u>	<u>7,519</u>
	<u>\$ 368,246</u>	<u>\$ 284,975</u>	<u>\$ 204,436</u>
 <u>非 流 動</u>			
預付歌曲版權	<u>\$ 162,967</u>	<u>\$ 227,331</u>	<u>\$ 315,421</u>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預付歌曲版權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減損損失 6,419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KKStream Limited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100	100	100	
	Going Cloud Pte., Ltd.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100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70	70	70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100	100	100	
	KKBOX (Malaysia) Sdn. Bhd.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100	100	1
	KKCompany Japan LLC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100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KKStream Limited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100	
Going Cloud Pte., Ltd.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100	2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0	100	100	

1. 112年6月，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購買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所有業務後即處分所持有之 KKBOX (Malaysia) Sdn., Bhd.100%股權予 KKCompany Inc.，請詳附註二二。

2. Going Cloud Pte., Ltd.於112年3月向 KKCompany Inc.公司購買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查核後金額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625	\$ 153,735	\$ 5,083	\$ 187,443
增 添	300	9,372	52	9,724
處 分	( 1,003)	( 15,872)	( 3,332)	( 20,207)
淨兌換差額	( 238)	( 80)	( 127)	( 445)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7,684</u>	<u>\$ 147,155</u>	<u>\$ 1,676</u>	<u>\$ 176,515</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6,538)	(\$ 142,043)	(\$ 4,111)	(\$ 172,692)
折舊費用	( 345)	( 5,503)	( 58)	( 5,906)
處 分	1,003	15,872	3,332	20,207
淨兌換差額	101	41	53	195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5,779)</u>	<u>(\$ 131,633)</u>	<u>(\$ 784)</u>	<u>(\$ 158,196)</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1,905</u>	<u>\$ 15,522</u>	<u>\$ 892</u>	<u>\$ 18,319</u>
111年12月31日及 112年1月1日淨額	<u>\$ 2,087</u>	<u>\$ 11,692</u>	<u>\$ 972</u>	<u>\$ 14,751</u>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23	\$ 223,619	\$ 12,737	\$ 270,879
增 添	-	2,694	-	2,694
處 分	( 6,215)	( 40,797)	( 7,533)	( 54,545)
淨兌換差額	( 258)	( 25)	( 140)	( 423)
111年6月30日餘額	<u>\$ 28,050</u>	<u>\$ 185,491</u>	<u>\$ 5,064</u>	<u>\$ 218,605</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242)	(\$ 203,548)	(\$ 12,167)	(\$ 247,957)
折舊費用	( 403)	( 6,496)	( 111)	( 7,010)
處 分	6,215	40,770	7,533	54,518
淨兌換差額	115	11	104	230
111年6月30日餘額	<u>(\$ 26,315)</u>	<u>(\$ 169,263)</u>	<u>(\$ 4,641)</u>	<u>(\$ 200,219)</u>
111年6月30日淨額	<u>\$ 1,735</u>	<u>\$ 16,228</u>	<u>\$ 423</u>	<u>\$ 18,386</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辦公室	<u>\$ 23,986</u>	<u>\$ 3,860</u>	<u>\$ 7,41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864</u>		<u>\$ 94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辦公室	<u>\$ 13,574</u>		<u>\$ 4,074</u>

#### (二) 租賃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101</u>	<u>\$ 3,335</u>	<u>\$ 5,191</u>
非流動	<u>\$ 3,692</u>	<u>\$ 170</u>	<u>\$ 1,7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辦公室	1.55%	1.55%~1.8%	1.55%~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該等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4,596	\$ 20,7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	\$ 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259	\$ 24,721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146	\$ 322	\$ 7,468
新增	6,605	-	6,605
淨兌換差額	( 13)	( 24)	( 37)
112年6月30日餘額	\$ 13,738	\$ 298	\$ 14,036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970)	(\$ 279)	(\$ 7,249)
攤銷費用	( 1,268)	( 33)	( 1,301)
淨兌換差額	10	24	34
112年6月30日餘額	(\$ 8,228)	(\$ 288)	(\$ 8,516)
112年6月30日淨額	\$ 5,510	\$ 10	\$ 5,520
111年12月31日及 112年1月1日淨額	\$ 176	\$ 43	\$ 219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968	\$ 6,119	\$ 13,087
淨兌換差額	<u>95</u>	<u>(31)</u>	<u>64</u>
111年6月30日餘額	<u>\$ 7,063</u>	<u>\$ 6,088</u>	<u>\$ 13,151</u>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6,285)	(\$ 1,141)	(\$ 7,426)
攤銷費用	( 380)	( 4,907)	( 5,287)
淨兌換差額	<u>(115)</u>	<u>31</u>	<u>(84)</u>
111年6月30日餘額	<u>(\$ 6,780)</u>	<u>(\$ 6,017)</u>	<u>(\$ 12,797)</u>
111年6月30日淨額	<u>\$ 283</u>	<u>\$ 71</u>	<u>\$ 35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1至6年
其 他	1至5年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167	\$ 65,497	\$ 40,637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13,050	10,027	9,997
應付勞務費	16,617	15,273	10,626
應付廣告費	14,786	23,663	4,719
其 他	<u>38,647</u>	<u>28,552</u>	<u>30,043</u>
	<u>\$ 134,267</u>	<u>\$ 143,012</u>	<u>\$ 96,022</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日本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計提退休金。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10仟元及631仟元。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數(仟股)	<u>123,600</u>	<u>104,380</u>	<u>-</u>
已發行股本	<u>\$ 1,236,000</u>	<u>\$ 1,043,800</u>	<u>\$ -</u>

本公司於111年11月為KKCompany集團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設立股數1股，票面金額美金0.01元，總金額計美金10元為KKCompany Inc.之100%子公司，並於111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3,347,688股，總金額計美金33,476,880元取得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KKStream Limited及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之100%股權，及發行新股20,000股，總金額計美金200,000元取得原KKCompany Inc.持有之Ephod Technology Ltd.可轉換票據，增資後股數為3,367,689股，股本為美金33,677元。

本公司分別於112年2月13日及112年6月15日發行新股450,000股及170,000股，總金額計美金6,200,000元

本公司於112年7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每股面額變更為新台幣10元，並已完成股票換發事宜。變更後本公司股本為新台幣1,236,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123,6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

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後之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於112年8月18日舉行董事會擬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34</u>

有關111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2年9月22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

### (三) 非控制權益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3,800	\$ 116,303
本期淨利	8,329	3,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7	1,888
組織重組	933	-
期末餘額	<u>\$ 143,629</u>	<u>\$ 122,178</u>

### 十八、收 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音樂串流收入	\$ 1,032,059	\$ 1,103,429
技術服務收入	387,140	305,190
其他收入	84,417	98,656
	<u>\$ 1,503,616</u>	<u>\$ 1,507,27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426,546</u>	<u>\$ 445,647</u>	<u>\$ 406,316</u>
合約資產	<u>\$ -</u>	<u>\$ 26,700</u>	<u>\$ 2,129</u>
合約負債	<u>\$ 78,321</u>	<u>\$ 93,751</u>	<u>\$ 76,51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請詳附註二九、部門資訊。

十九、本期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u>\$ 6,799</u>	<u>\$ 1,454</u>
關係人放款	<u>290</u>	<u>-</u>
	<u>\$ 7,089</u>	<u>\$ 1,454</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u>\$ 678</u>	<u>\$ 579</u>
處分雜項購置收入	<u>446</u>	<u>10,979</u>
政府補助收入	<u>17</u>	<u>4,510</u>
	<u>\$ 1,141</u>	<u>\$ 16,06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1,975</u>	<u>\$ 11,42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 223)</u>	<u>-</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u>	<u>17</u>
其他	<u>-</u>	<u>( 21)</u>
	<u>\$ 1,752</u>	<u>\$ 11,419</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252</u>	<u>\$ 7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06	\$ 7,010
使用權資產	13,574	4,074
無形資產	<u>1,301</u>	<u>5,287</u>
	<u>\$ 20,781</u>	<u>\$ 16,3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9	\$ 2,628
營業費用	<u>18,641</u>	<u>8,456</u>
	<u>\$ 19,480</u>	<u>\$ 11,0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01</u>	<u>\$ 5,28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88,070</u>	<u>\$ 271,11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057	9,878
確定福利計畫	<u>210</u>	<u>631</u>
	<u>\$ 300,337</u>	<u>\$ 281,6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286	\$ 51,906
營業費用	<u>249,051</u>	<u>229,720</u>
	<u>\$ 300,337</u>	<u>\$ 281,62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
董事酬勞	-
<u>金 額</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697</u>
董事酬勞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624	\$ 18,0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4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42</u>	<u>-</u>
	<u>16,807</u>	<u>18,01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9,010</u>	<u>4,2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817</u>	<u>\$ 22,221</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灣地區子公司及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狀況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最 後 核 定 年 度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香港商科科串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年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香港商科科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註)	110年

子公司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將香港商科科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處分予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並更名為新加坡商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一、每股盈餘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53</u>	<u>\$ 0.90</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8,096</u>	<u>\$ -</u>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 淨(損)利	( 7,416)	93,481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 淨利	<u>-</u>	<u>61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680</u>	<u>\$ 94,0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482</u>	<u>104,380</u>

計算每股盈餘時，112年7月28日股東會通過股本轉換（詳附註十七）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二、處分子公司

112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購買子公司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KKBOX MY 公司）所有業務後，合併公司即處分所持有之 KKBOX MY 公司 100% 股權予 KKCompany Inc.。

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故採帳面價值法，且處分差額係認列於保留盈餘減項。

(一) 收取之對價

應收處分投資款	<u>KKBOX MY 公司</u> <u>\$ 17,452</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KKBOX MY 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09
應收帳款	2,659
預付款項	1,033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1,070)
其他	( 87)
處分之淨資產	<u>\$ 15,588</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u>KKBOX MY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17,452
處分之淨資產	( 15,588)
調整累積兌換差額	( 6,602)
處分差額 (認列於保留盈餘)	( <u>\$ 4,738</u>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KKBOX MY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09)
	( <u>\$ 13,009</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之繼續經營，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獲利能力、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資金需求，評估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資本及財務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6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票據	\$ -	\$ -	\$ 7,527	\$ 7,527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票據	\$ -	\$ -	\$ 7,645	\$ 7,645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7,645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3)
淨兌換差額	105
期末餘額	<u>\$ 7,52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票據	係以市場法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並以完全稀釋角度衡量可轉換票據等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842,041	\$ 1,744,675	\$ 1,715,5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7,527	7,645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66,324	936,596	1,104,9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分析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可能不利影響，進而執行相關方案，以降低及規避財務風險。

合併公司重要之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資金部位，將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力降至最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新台幣、日圓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當各組成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與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變動 5% 之損益		
美 元	(\$ 13,556)	(\$ 8,190)
新 台 幣	\$ 4,035	\$ 2,993
日 圓	(\$ 3,753)	(\$ 1,912)
港 幣	(\$ 2,014)	(\$ 1,060)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9,943	\$ 455,008	\$ 466,540
－租賃負債	\$ 23,793	\$ 3,505	\$ 6,8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5,488	\$ 813,938	\$ 807,05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計算。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個基點(0.1%)，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453	\$ 404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款項。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針對投資產生之財務信用風險，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尚無重大無法履約之疑慮。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除約定 1 年內還款之金融負債外，其餘非流動金融負債之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 112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0,101</u>	<u>\$ 3,692</u>	<u>\$ -</u>	<u>\$ -</u>

####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3,335</u>	<u>\$ 170</u>	<u>\$ -</u>	<u>\$ -</u>

#### 111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5,191</u>	<u>\$ 1,701</u>	<u>\$ -</u>	<u>\$ -</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KDDI Corporation (KDDI)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KCompany Inc.	實質關係人 (註1)
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世界)	實質關係人 (註2)
科科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農場)	實質關係人 (註2)
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娛娛樂)	實質關係人 (註2)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電速)	實質關係人 (註2)
KKLIVE Limited (KKLIVE)	實質關係人 (註2)
KKBOX (Thailand) Co., Ltd. (KKBOX TH)	實質關係人 (註2)
新加坡商在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行)	實質關係人 (註2)
KK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註2)
KK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註2)
BI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Agenc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註2)
不搖就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2)
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就是現場)	實質關係人 (註2)
華風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華風數位)	實質關係人 (註2)
一路向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吉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爾科技)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4)
KKBOX (Malaysia) Sdn. Bhd. (KKBOX MY)	實質關係人 (註5)

註 1：原母公司，112 年 8 月組織重組後成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 2：原兄弟公司，112 年 8 月組織重組後成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 3：原兄弟公司之關聯企業，112 年 3 月取得後成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4：原子公司，112 年 6 月處分後成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 605,295	\$ 580,455
中華電信	<u>198,629</u>	<u>239,334</u>
	<u>803,924</u>	<u>819,789</u>
實質關係人	<u>18,068</u>	<u>19,061</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3,409</u>	<u>2,482</u>
	<u>\$ 825,401</u>	<u>\$ 841,33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按約定條件為之。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 3,230	\$ 2,130
中華電信	<u>21,733</u>	<u>22,010</u>
	<u>24,963</u>	<u>24,140</u>
實質關係人	<u>16,804</u>	<u>21,316</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937</u>	<u>-</u>
	<u>\$ 42,704</u>	<u>\$ 45,456</u>

(四)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921</u>	<u>\$ 9,920</u>
實質關係人		
科科世界	7,550	113,980
其 他	<u>295</u>	<u>29,991</u>
	<u>7,845</u>	<u>143,971</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u>	<u>97</u>
	<u>\$ 13,766</u>	<u>\$ 153,988</u>

(五)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290</u>	<u>\$ -</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 10,000 仟元併同龍虎門音樂品牌及業務，已於 112 年 2 月於相同控制力下組織重組移轉至實質關係人。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科科世界	\$ -	\$ 10,934
其他	-	104
	<u>\$ -</u>	<u>\$ 11,038</u>

(七) 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KKLIVE	\$ 678	\$ 579

(八)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 -	\$ 26,700	\$ 2,129

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KDDI	\$ 1,442	\$ 9,351	\$ 14,485
實質關係人	126	-	-
	<u>\$ 1,568</u>	<u>\$ 9,351</u>	<u>\$ 14,485</u>

## (十)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關係人	KDDI	\$ 199,393	\$ 213,060	\$ 169,935
	中華電信	74,084	73,592	81,737
		<u>273,477</u>	<u>286,652</u>	<u>251,672</u>
	實質關係人	18,095	31,315	20,94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675	452	2,254
		<u>\$ 293,247</u>	<u>\$ 318,419</u>	<u>\$ 274,867</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	KKCompany Inc. (註)	\$ 17,452	\$ 444	\$ -
	科科世界	1,667	1,242	1,166
	其他	956	1,051	4,633
		<u>20,075</u>	<u>2,737</u>	<u>5,799</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558	4,701	-
		<u>\$ 21,633</u>	<u>\$ 7,438</u>	<u>\$ 5,7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註：112年6月30日對KKCompany Inc.之其他應收款係處分KKBOX MY公司100%股權予KKCompany Inc.之應收處分投資款，請詳附註二二。

##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關係人	中華電信	\$ 2,467	\$ 2,235	\$ 2,270
	實質關係人			
	科科農場	4,994	5,435	9,967
	其他	-	-	413
		<u>4,994</u>	<u>5,435</u>	<u>10,380</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吉爾科技	405	-	-
		<u>\$ 7,866</u>	<u>\$ 7,670</u>	<u>\$ 12,650</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	科科世界	\$ 287	\$ -	\$ 18,251
	科科農場	-	-	5,226
	科科電速	2,349	2,655	3,017
	KKLIVE	-	773	-
	KKBOX MY	2,802	-	-
	其他	1	-	107
		<u>5,439</u>	<u>3,428</u>	<u>26,601</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88	-
		<u>\$ 5,439</u>	<u>\$ 3,516</u>	<u>\$ 26,60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十二)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175	\$ 2,175	\$ 2,175
實質關係人	-	6,964	6,964
	<u>\$ 2,175</u>	<u>\$ 9,139</u>	<u>\$ 9,139</u>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運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短於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向實質關係人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4,705 仟元、預付費用 7,905 仟元及合約負債 28 仟元。另移轉合併公司所在辦公室租約，故取得租約相關之存出保證金 6,081 仟元及取回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 2,864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以 8,892 仟元向實質關係人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吉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31.26% 股權，因屬相同控制力下之交易，故以帳面價值入帳，取得價款與帳面價值差額 7,409 仟元帳列保留盈餘減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953	\$ 9,432
退職後福利	250	259
	<u>\$ 13,203</u>	<u>\$ 9,6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發行總額為 3,096,000 股。

(二)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及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 24,800 仟股及 12,500 仟股普通股，每股認購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及 105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9,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最高不超過美金 30,000 仟元之對價向非關係人收購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收購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50	31.14	(美金：新台幣)	\$	107,450		
美 金		4,501	7.836	(美金：港幣)		140,166		
日 圓		328,411	0.007	(日圓：美金)		75,0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80,500	0.032	(新台幣：美金)		80,5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92	30.71	(美金：新台幣)	\$	64,269		
美 金		3,909	7.798	(美金：港幣)		120,027		
美 金		1,956	132.1	(美金：日圓)		60,061		
港 幣		12,970	0.128	(港幣：美金)		51,0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97,655	0.033	(新台幣：美金)		97,655		

11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21		7.846 (美金：港幣)			\$	107,6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60,088		0.034 (新台幣：美金)				60,088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1,975 仟元及 11,42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音樂串流部門—提供音樂串流服務

影音串流部門—提供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雲端智慧部門—提供雲端服務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音樂串流部門	\$ 1,135,038	\$ 1,190,051	\$ 85,538	\$ 47,728
影音串流部門	347,559	305,937	18,379	43,244
雲端智慧部門	21,019	11,287	( 18,113)	4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503,616</u>	<u>\$ 1,507,275</u>	85,804	91,432
利息收入			7,089	1,454
其他收入			1,141	16,0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2	11,419
財務成本			( 252)	( 7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708)	-
稅前淨利			<u>\$ 94,826</u>	<u>\$ 120,30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台 灣	\$ 648,700	\$ 708,526	\$ 218,835	\$ 238,602	\$ 346,533
日 本	673,583	641,739	9,590	14,714	16,122
香 港	168,480	149,912	10,308	14,767	7,305
其他地區	12,853	7,098	119	154	938
	<u>\$ 1,503,616</u>	<u>\$ 1,507,275</u>	<u>\$ 238,852</u>	<u>\$ 268,237</u>	<u>\$ 370,89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 戶 A	\$ 605,295
客 戶 B	198,629	239,334
	<u>\$ 803,924</u>	<u>\$ 819,789</u>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	\$ -	1.8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47,876	\$ 95,752	註2

註1：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最高不得超過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此資金貸與併同龍虎門音樂品牌及業務並於112年2月於相同控制力下組織重組移轉至兄弟公司，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視為自始不存在。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Ephod Technology Ltd 可轉換票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527 ( 242 仟美元)	-	\$ 7,527 ( 242 仟美元)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註 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內容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KKStream Limited	KDDI Corporation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一)	技術服務收入	(\$ 307,770)	( 95%)	依約定條件	\$ -	-	\$ 148,928	90%	
		(二)	其他營業成本	196,816	93%	依約定條件	-	-	( 66,280)	( 95%)	
KKCompany Japan LLC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KDDI Corporation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一)	音樂串流收入	( 297,525)	( 76%)	依約定條件	-	-	50,465	44%	
		(一)	音樂串流及其他收入	( 198,629)	( 33%)	依約定條件	-	-	74,084	47%	
		(二)	其他營業成本	137,659	30%	依約定條件	-	-	-	-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KKStream Limited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 196,816)	( 43%)	依約定條件	-	-	66,280	66%	
		(二)	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 137,659)	( 30%)	依約定條件	-	-	-	-	

註 1：(一)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兄弟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KKStream Limited	KDDI Corporation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8,928	2.03	\$ -	-	\$ 64,449	\$ -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KKCompany Japan LLC	KKStream Limited	(3)	技術服務收入	\$ 43,60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90%	
2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KKStream Limited	(3)	技術服務收入	196,816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3.09%	
				及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66,28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71%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3)	技術服務收入	15,183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01%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137,65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及其他收入		合約負債	27,554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1.13%	
3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KKCompany Japan LLC	(3)	技術服務收入	56,145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3.73%	
		KKStream Limited	(3)	預收款項	72,281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96%	
4	Going Cloud Pte. Ltd.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3)	預收款項	65,61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69%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3)	技術服務收入	30,000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00%	
5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合約負債	83,807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3.43%	
				其他應收款	53,609	交易價格係以市場價格訂定之，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2.19%	

註 1：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KKStream Limited	香港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 300 仟美元	\$ 300 仟美元	300,000	100.00	\$ 530,145	\$ 18,842	\$ 18,842	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7,478 仟美元	17,478 仟美元	17,478,234	100.00	612,477	72,321	72,321	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Going Cloud Pte., Ltd.	新加坡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4,200 仟美元	1 美元	4,200,000	100.00	103,155	( 18,707 )	( 18,707 )	子公司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56,142 仟港幣	256,142 仟港幣	449,258,537	100.00	( 2,360 )	( 172 )	( 172 )	子公司
	KKBO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8,425 仟馬幣	-	-	-	2,694	2,694	(註3)
	KKCompany Japan LLC	日本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294,770 仟日圓	2,294,770 仟日圓	-	100.00	119,320	11,965	11,965	子公司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7,750 仟港幣	7,750 仟港幣	7,750,000	100.00	146,950	57,056	57,056	子公司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3,560	103,560	10,356,000	70.00	335,134	27,764	19,435	子公司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4,700 仟港幣	4,700 仟港幣	4,700,000	100.00	173,925	24,993	24,993	子公司
Going Cloud Pte., Ltd.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65,245	-	9,367,500	100.00	46,576	( 18,637 )	( 18,637 )	子公司
	吉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8,892	-	5,489	31.26	772	( 3,583 )	( 708 )	關聯企業
KKStream Limited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30,452	( 451 )	( 451 )	子公司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如附註一所述，本表係以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或除列相關子公司之基礎編制。

註 3：112 年 6 月，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購買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所有業務後即處分其所持有之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 100%股權予 KKCompany Inc.

##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2023年9月6日

本公司西元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1、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2、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3、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 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與溝通, 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4、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5、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23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6、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7、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8、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23年9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王獻堂



執行長:王獻堂





##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

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 強調事項

如附件第五項聲明所述，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對於其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與執行係屬有效之聲明係包含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黃 國 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委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香港律師事務所劉永雄、嚴穎欣律師事務所、日本律師事務所 Mori Hamada & Matsumoto 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Bih Li & Lee LLP，分別就英屬開曼群島、香港特別行政區、日本及新加坡法律相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第一上市之情事。

此致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婉君 律師

廖維達 律師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1 8 日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獻堂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執行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王獻堂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財務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財務長：鄭于佳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1.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x 繁田光平  
繁田光平 SHIGETA Kohei

西元 2023 年 10 月 4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1.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x  \_\_\_\_\_

增田達哉 MASUDA Tatsuya

西元 2023 年 10 月 4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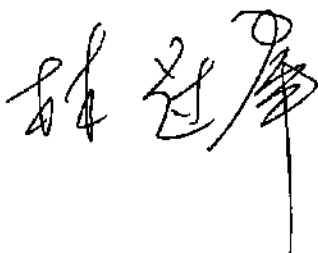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冠羣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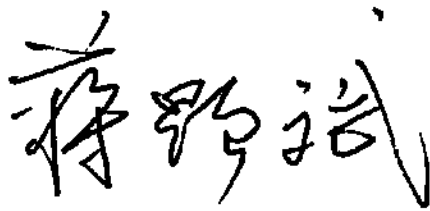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蔣顯斌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偉忠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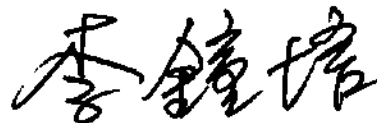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鐘培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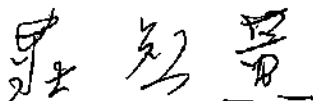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莊智薰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秋萍 

西元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胡漢良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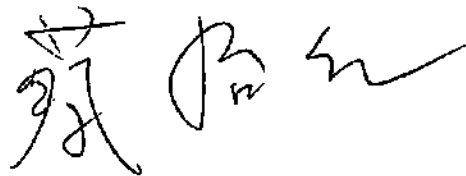
-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蔡怡仁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1.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x 

松橋博人 MATSUHASHI Hiroto

西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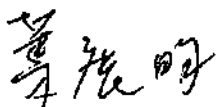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葉展昀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卓軒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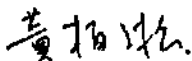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柏淞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1、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2、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翊至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朱玠珮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人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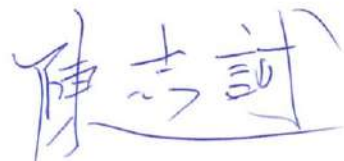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陳志誠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黃國寧 黃國寧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廖婉君 律師



西元 2023 年 10 月 18 日

##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廖維達 律師



西元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SINCE 1965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 一、秉持律師倫理規範執行職務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熊全迪 律師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2 0      日

附件八、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集團企業(詳附件)，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交易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獻堂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1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2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3	KKCompany Japan LLC
4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5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6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7	KKStream Limited
8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Going Cloud Pte. Ltd.
10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11	KKBOX (Malaysia) Sdn. Bhd.
12	KKCompany Inc.
13	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4	科科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15	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6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17	KKLIVE Limited
18	KKBOX (Thailand) Co., Ltd.
19	KKCul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	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21	華風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2	不搖就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3	BI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Agency Limited
24	KKVideo Limited

二、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1	The Farm Holding
2	The Farm Capital Limited
3	ChynaHouse Inc.
4	碧歐司文化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	KKFarm International Pte. Ltd.
6	KK Farm Inc.
7	KK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8	硬搞娛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廈門市就是現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10	木樂股份有限公司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Co. Reg. No. 202221095W

聲明人：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負責人：王獻堂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負責人：王献堂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ang Xiantang".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Company Japan LLC

負責人：鄭于佳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BOX Taiwan Co., Ltd.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獻堂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BOX Hong Kong Limited

負責人：王獻堂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ai Tin Tsang".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王獻堂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Stream Limited

負責人：王献堂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ang Xiantang".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Stream Technologies Co., Ltd.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獻堂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GOING CLOUD PTE. LTD.**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202244314N**

公司名稱：Going Cloud Pte., Ltd.

負責人：王獻堂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Going Cloud Co., Ltd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獻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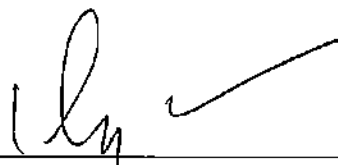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BOX (Malaysia) Sdn. Bhd.

負責人：   
Lin, Kwan-chiun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Company Inc.

負責人：



Chien Lambert Ming Long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羣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科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羣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羣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羣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LIVE Limited

負責人：



Chien Lambert Ming Long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BOX (Thailand) Co., Ltd.

負責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Wang, Cheng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KKCul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負責人：

  
Chien Lambert Ming Long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振峰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風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梁永泰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不搖就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振峰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BI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Agency Limited

負責人：



Pai, Tsun-Yu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KKVideo Limited

負責人：



Lin, Kwan-chiun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附件九、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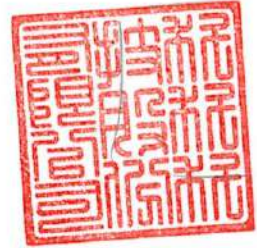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成立



（經 2023 年 8 月 10 日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2023]年[8]月[10]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劃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6.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 股份有限公司

### 修訂和重述章程

#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8 月 10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 |            |  |
|------------|--|
| 「收購」       | 指依《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於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
| 「年度淨利」     |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
| 「章程」       |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  |
| 「資本公積」     | 指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   |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公司」	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包括任一位及所有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法定盈餘公積」	指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提出一定比例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併購」	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合併」	指(i)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或(ii)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

本公司為依關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i)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iv)董事與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
-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買回並持有之股份。
-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8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 (i)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4. 股東名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地點無法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公司。
-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股份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分別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於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6. 股票

- 6.1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集保結算所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6.2 如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f)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7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9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4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交易時，該上市之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得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法令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議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應依照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 11. 員工激勵計畫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1.1 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 股份移轉

-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14.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4.2 除第 14.6 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董事；
-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 (e) 依 34.2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 (g) 股份轉換；
- (h)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i)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j)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章程之前提下，倘公司擬以現金以外財產返還股本，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惟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於董事會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4.6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 (d)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於開曼群島註冊處所之地點。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6. 股東會

-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6.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實體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於符合第 16.6 條規定之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送達於公司，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開會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於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各股東。惟；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a)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持有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於較短期間（但不得少於二日）通知各股東；
- (b)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不通知各股東且不受章程其他規定之限制；

前開(a)或(b)所稱之同意，得於股東會前、股東會時或股東會後 30 日內為之。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開會方式、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 17.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17.4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7.7 公司應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18. 股東會事項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且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向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撤銷其決議。
-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 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18.10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 18.11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以金管會或證交所指示或要求之其他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會時如採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19. 股東投票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且已對公司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裁定。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 20. 代理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20.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0.14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下稱「異議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異議股東依前述規定所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
- (f) 收購；或
- (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2.3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22.4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 22.5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25. 董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至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 25.2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以及依股東會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 28. 董事之解任

-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e)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f)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k)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l)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 (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9.5 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於符合法令之情形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如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之效力，依照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決定。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定義如第 32.10 條）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  
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11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下稱「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8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32.9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32.10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2.11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11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 33. 印章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製作及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保管，並造具印鑑清冊。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 33.3 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 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34.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 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 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後之 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 3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4.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9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 34.1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 37.4 除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得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章程及相關法律準備之代理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 39. 清算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 41.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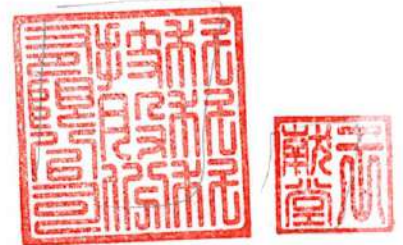
- 頁而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Incorporated on November 23, 2022**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10<sup>th</sup> of August 2023)**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10<sup>th</sup> of August 2023)**

-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 of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 4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 5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5,000,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ith priority or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 6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10<sup>th</sup> of August 2023)**

**1 Interpretation**

1.1 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b>"Acquisition"</b>	means a transaction of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and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as defined in the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
<b>"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b>	mean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ing public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Law,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the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WSE"), Taipei Exchange ("TPEX") and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its relevant regulations.
<b>"Annual Net Income"</b>	means the audited annual net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applicable year.





<b>"Articles"</b>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originally adopted or as from time to time alter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b>"Capital Reserve"</b>	means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b>"Company"</b>	means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b>"Directors"</b>	mean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includes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b>"Electronic Record"</b>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b>"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b>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b>"FSC"</b>	means the R.O.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b>"Independent Directors"</b>	mean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are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b>"Legal Reserve"</b>	means, after the Company has covered its losses and all taxes have been paid and at the time of distributing surplus profits, a certain percent of such profits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set aside as a legal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However when the accumulated Legal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is requirement shall not apply.
<b>"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b>	means the internet information reporting system designated by the FSC.
<b>"M&amp;A"</b>	means Merger, Acquisition and Spin-off.
<b>"Member"</b>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Statute.
<b>"Memorandum"</b>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originally adopted or as from time to time alter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b>"Merger"</b>	means a transaction whereby (i) al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a new company is incorporated to generally assume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ssolved companies or (ii) all but one company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the surviving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ssolved companies, and in each case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b>"Short-form Merger"</b>	means (i) a Merger in which one of the merging companies holds issued shares that together represent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other merging company or (ii) that subsidiaries of the same parent company holding 90% or more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such respective subsidiaries merge with one another.
<b>"Ordinary Resolution"</b>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b>"Private Placement"</b>	means obtaining subscriptions for, or the sale of,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rights of holders of debt or equity securities which enable those holders to subscribe further securities (including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either by the Company itself or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primarily from or to specific investors or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or such authorized person, but excluding any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or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arrant, option or issuance of Shares under Article 11 of these Articles.
<b>"Register of Members"</b>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includes (except where otherwise stated) any duplicate Register of Members.
<b>"Registered Office"</b>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b>"R.O.C."</b>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b>"Seal"</b>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every duplicate seal.
<b>"Share" and "Shares"</b>	means a share or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 fraction of a share.
<b>"Share Certificate" and "Share Certificates"</b>	means a certificate or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a Share or Shares.
<b>"Simple Majority"</b>	means more than one-half.
<b>"Share Exchange"</b>	means a company transferring all it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in that company as the consideration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ring company.
<b>"Short-form Share Exchange"</b>	means a parent company acquires, by way of a Share Exchange,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



<b>"Solicitor"</b>	means any Member, a trust enterprise or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Member(s) who solicits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rom any other Member to appoint him/her/it as a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instead of the appointing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Special Resolution"</b>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so to d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b>"Spin-off"</b>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of that company.
<b>"Short-form Spin-off"</b>	Means a parent company effects a Spin-off with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 and whereby the parent company is the transferee company assuming the business and the subsidiary company is the divided company acquiring the total amount of consideration for the business transferred.
<b>"Statute"</b>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b>"Subsidiary" and "Subsidiaries"</b>	means (i) a subordinate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subordinate company; or (ii) a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of that company held by the Company,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and its controlled compan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company; or (iii) a company of which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has bee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led by the Company; or (iv)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in another company.
<b>"Supermajority Resolution"</b>	means (i)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in person or by proxy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i)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TDCC"	means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reasury Shares"	means a Share purchased and held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s a treasury sh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PEX"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refers to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neither listed on the TW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

#### 1.2 In the Articl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rporations;
- (d)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e) references to provisions of any law or regul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ose provisions as amended, modified, re-enacted or replaced from time to time;
- (f) any phrase introduced by the terms "including", "include", "in particular" or any similar expres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illustrative and shall not limit the sense of the words preceding those terms;
- (g) headings are inserted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be ignored in construing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shall not apply.
- (i)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not apply until the Company has become a public company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 2.1 After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y may operate its business at the tim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ems fit. The Company shall operate its business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promotes public interest to fulfill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

- 2.2 The Directors may pay, out of the capital or any other monies of the Compan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or about the form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expenses of registration.

### **3 Issue of Shares**

- 3.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if any, in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Laws (and to any direction that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attached to any existing Shar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llot, issue, grant options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Shares with or without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nd to such persons, at such times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purchase, spin-off or consolidat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 3.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to bearer.
- 3.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 **4 Register of Members**

- 4.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 4.2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der i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he Company may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branch register or registers of members at such location or locations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ink fit. The principal register and the branch register(s) shall together be treated a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 4.3 For so long as any Shares are listed on TWSE or TPEX, tit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WSE or TPEX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and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such listed Shares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section 40 of the Statute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f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or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WSE and TPEX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 **5 Closing Register of Members or Fixing Record Date**

- 5.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nd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such perio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e minimum period of tim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2 Subject to Article 5.1 hereof, in lieu of, or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or arrears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In the even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signates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5.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record dat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3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ook closed period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cluding notices to Members in regard to book closed periods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6 Share Certificates

- 6.1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for the Shares issued, the details regarding such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issuance,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TDCC. A Member shall only be entitled to a Share Certificate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hat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Share Certificates, if any, shall be in such form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signed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Share Certificates to be issued with the authorised signature(s) affixed by mechanical process. All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or otherwise identified and shall specify the Shares to which they relate. All Share Certificates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for transfer shall be cancelled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No new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until the former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like number of relevant Shares shall have been surrendered and cancelled.
- 6.2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hat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pursuant to Article 6.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6.3 No Shares may b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more than one Member.
- 6.4 If a Share Certificate is defaced, worn out, lost or destroyed, it may be renewed on such terms (if any) as to evidence and indemnity and on the payment of such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in investigating eviden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cribe, and (in the case of defacement or wearing out) upon delivery of the old Share Certificate.

## **7 Preferred Shares**

7.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7.2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7.1 hereof, th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provided that such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shall not contradict the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ard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Memb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 **8 Issuance of New Shares**

8.1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8.2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Shares for Public Offering (defined below) and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scription (defined below)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3,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she/it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any new Shares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in cash. A waiver of such pre-emptive right may be approved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ubject issuance of new Shares is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her/it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the newly-issued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6.3, in the event that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re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one newly-issued Share, Shares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alculated together for joint purchase of newly-issued Shares or for purchase of newly-issued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or to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3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in cash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or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Shares for Public Offering**"). The Company may reserve 10% to 15%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the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scription**"). The Company may restrain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 aforementioned employees from being transferred or assigned to others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which shall in no case be longer than two years.
- 8.4 Members'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ly-issued Shares may be transferred independently from the Shares from which such rights are derived.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ly-issued Sha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5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8.2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ferenced in Articles 11.1 to 11.4;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e) in connection with a Private Placement;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7; or (g)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6 The periods of notice and other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notifying Members and implementing the exercise of the Members' pre-emptive right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7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Restricted Shares**") and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8.2 shall not apply to any such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issue price and other relevant condition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8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s of the Memb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conduct Private Placements, a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determine, inter alia, the purchaser(s), the types of securiti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ffer price, and the restrictions on transfer of securities of such Private Placement.
- 8.9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Shares in issu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send a call notice to the subscribers for unpaid Shares. Where Shares are issued at a price higher than par value, the premium and the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here the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ubscribing to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signate a cure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by serving a notice on him/her/it requiring such pay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declare in the notice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cure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to subscribe to new Shares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such request,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settle the outstanding payment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to the Share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m in the first place shall be otherwise offered by the Company.

## 9 Transfer of Shares

- 9.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may be freely transferable.
- 9.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Member may transfer all or any of his Shares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 9.3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the holder of a Share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9.4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pprove to effect transfers of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which are not issued physically through relevant systems (including systems of TDCC) without executing share transfer documents. With respect to non-physically issued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ify holders of these shares to provide (or have a third party designated by such holders to provide) instruction(s) necessary for transfers of shares through relevant system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equipment and demand of those systems,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instructions shall not violate these Articles,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 10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 1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 the manner and terms to be resol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for so long as any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on such terms as are approved by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passed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more than two-thirds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provided that any such repurchas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repurchase proposal for any reason.

- 10.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that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Member or the Company. The redemption of such Shares shall be effecte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own Shares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0.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upon the purchase or redemption of any Share under Article 10.1 to 10.7, determine that such Share shall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For Treasury Shares, no dividends shall be distributed or paid, nor shall any distribution of the Company's assets be made (whether in cash or by other means) (including any assets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when the Company is winding up).
- 10.4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to cancel a Treasury Share or transfer a Treasury Share to the employees on such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for nil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0.5 If the Company repurchases any Shares traded on the TWSE or TPEX and proposes to transfer the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o any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at the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paid by the Company for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he "Average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shall specify such motion in the meeting notice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which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which matter shall include:
- (a) The transfer price,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reasonability;
  - (b) Number of shares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reasonability;
  - (c) Qualification of employees' subscription and number of shares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and
  - (d) Matters affecting equity of the Members:



- (i) Amounts that may become expenditures, and the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of the Company; and
  - (ii) Explain the financial burden caused to the Company by transfer of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urchase Price.
- 10.6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0.4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ny individual employe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exceed the stipulated per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allott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s at the date of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 The Company may impose restrictions on the transfer of such Shares by the employee for a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o years.
- 10.7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Articles 10.1 to 10.6, and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compulsorily redeem or repurchase Shares, provided that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upon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and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will be effected pro rata based on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of the Members. Payments in respect of any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if any, may be made either in cash or by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of the Company, as specified in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ovided that (a) the relevant Shares will be cancelled upon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and will not be held by the Company as Treasury Shares, and (b) where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r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the type of assets, the value of the assets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i)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nd (ii) agreed to by the Member who will receive such assets.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1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 11.1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8.7 Restricted Shar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such incentive programm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1.2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1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 11.3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relevant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1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 11.4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under Article 8.7 or this Article 11,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participate in an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 12 Variation of Rights of Shares

- 12.1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 12.2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to every class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ame class of the Shares.
- 12.3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 13 Transmission of Shares

- 13.1 If a Member dies,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he/she was a joint holder, or his/her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where he/she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his interest.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Member is not thereby released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him/her.
- 13.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way other than by transfer)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and,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lect, by a notice in writing sent by him/her/it, either to become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or to have some person nominated by him/her/it become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 14 Amendment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Alteration of Capital

- 14.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and
- (e) increase its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r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change to its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the Company shall also procure the amendment of its Memorandum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to reflect such change.

14.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Artic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under Article 14.6, the Company shall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sell, transfer or lease of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matters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 (b) discharge or remove any Director;
- (c) approve any action by any Director(s) who is engaging in business for him/her/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d)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35 hereof;
- (e)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its original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2 hereunder;
- (f) effect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tatut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ute;
- (g) Share Exchange;
- (h)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i)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 (j)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14.3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14.3(a) above.
- 14.4 When the Company returns share capital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hare capital shall be returned in proportion to the shareholdings of the Members.
- 14.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if the Company intends to return share capital by assets other than cash, the asset to be returned and the amount to be deducted shall be approved by general meetings and consented to by the Members who will receive such asset, provided that the asset to be returned and the amount to be deducted shall be audited by the certified R.O.C.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they are submit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general meetings' resolutio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4.6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passing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represen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 general meeting:
  - (a) enter into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not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is proposed to be struck-off and thereby dissolved,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 (b) make a general transfer of all the business and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ssign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 (c) be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as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y means of a Share Exchange,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cquirer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or
  - (d) carry out a Spin-off,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in-off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 15 Registered Offic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hange the location of its Registered Offi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 16 General Meetings

- 16.1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r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6.2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 16.3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very year.
-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cide, or by video conference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with TWSE or TPEX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 16.5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c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y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6.6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16.6 Member(s) who are entitled to submit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16.5 a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at the time of requisition and whose Shares shall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 16.7 The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uly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and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 16.8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 not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livery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6.9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for at least three consecutive month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of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shareholding on starting date of the book closed period.

## 17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 17.1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 notice in writing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all members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notice, at least five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provided that:



- (a)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alled by shorter notice (but not shorter than two days) if so agreed by a Member or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meeting, shares representing at least seventy-five percent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 (b)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without notice and without observing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concerning general meetings if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any;

And agree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oregoing paragraphs (a) or (b) may be reached before, during or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meeting concern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 17.2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 17.3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ew Taiwan Dollars 10,000,000,000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reaches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7.4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the Members, which will be plac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distributed at the meeting venue, and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within the period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7.5 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c) reduction of capital,

(d) application to cease public offering,

(e) (i) dissolution,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hersel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dividend and bonus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h)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 and the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or cash, and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the material content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specifi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link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17.6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it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handwritten or mechanical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quest its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authorized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17.7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l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if any, available at the office of it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it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an inspection and review.

## 18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18.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1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covering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ly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copies of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covering of loss, to each Member.
- 18.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at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aximum number of times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ostponed shall be no more than two and the total time postponed shall not exceed one h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two times, but at the postponed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general meeting is dissolved, and if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t shall be reconvened as a new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 18.4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is on a leave of absence, or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act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there is no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if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lso on leave of absence, or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a Director to chair such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does not designate a proxy or if such chairman's proxy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any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person



who has called a general meeting, such person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 18.5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In computing the required majority when a poll is demanded regard should be had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by the Articles.
- 18.6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 18.7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 18.8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18.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llotted,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proposal(s)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ex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propos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ther than any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occurs,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d) such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e)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the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improv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 may include such proposal(s) in the agenda.
- 18.10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resolution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 18.11 A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be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or by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or TWSE. I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shareholder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by video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Shareholders' meeting held by video conferenc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9 Votes of Members

- 19.1 Subject to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 19.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and all calls or other monies then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Shares have been paid.
- 19.3 Any objection raised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any voter by a Member having voting rights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chairman who shall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 19.4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meeting.
- 19.5 A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one Share is required to cast the votes in respect of his Shares in the same way on an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cast the votes of the Shares in different way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9.6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



- 19.7 A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may,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in the same manner previously used in submitting the vote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If a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shall not be revoked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proxy.
- 19.8 If, subsequent to submitting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a Member submits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then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Memb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 20 Proxies

- 20.1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be personally signed or seal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20.2 In addition to any restrictions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btaining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attendance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not be obtained in exchange for money or any other interest, provided that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to souvenirs for a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r reasonable fees paid by the Solicitor to any person mandated to handle proxy solicitation matters;
  - (b)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not be obtained in the name of others; and
  - (c) an instrument of proxy obtained through solicitation shall not be used as a non-solicited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attendance of a general meeting.
- 20.3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except for the securities agent,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the proxy for more than thirty Members. Any person acting as proxy for three or more Members shall submit to the Company or its securities agent (a) a statement of declaration declaring that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not obtained for the purpose of soliciting on behalf of him/her/itself or others; (b) a schedule showing details of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and (c) the signed or sealed instruments of proxy, in each case, five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20.4 The Company may mandate a securities agent to act as the proxy for the Members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no resolution in respect of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is proposed to be voted upon at such meeting. Matters authorized under the mandat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concerned. A securities agent acting as the proxy shall not accept general authorisation from any Member, and shall, within five days after ea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epare a compilation report of general meeting attendance by proxy comprising the details of proxy



attendanc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status of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und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a copy of the contract, and other matters as requir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maintain the compilation report available at the offices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 20.5 Except for a Member appoin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hroug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the exercise of voting power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or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or a securities agent approv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3%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o be represented by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4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limit of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set forth herein.
- 20.6 The Shares represented by a person acting as the non-solicited proxy for three or more Members shall not be more than four times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person and shall not exceed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 20.7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z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her/it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0.8 Each Member is only entitled to execute one instrument of proxy to appoint one proxy.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instruments of proxy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instrument of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of proxy.
- 20.9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general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20.10 At a general meeting, each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such meeting shall be tallied and verified by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or any other mandated securities agent prior to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ould be verified:
- (a) wheth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is print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 (b) wheth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is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appointing Member; and
  - (c) whether the Solicitor or proxy (as the case may be) is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and whether the name is correct.
- 20.11 The material contents required to be stated in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the meeting handbook or other supplemental material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written documents and advertisement of the Solicitor for proxy solicitation, the schedule of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the proxy form and other documents printed and publish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tain any false statement or omission.
- 20.12 Votes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valid unless notice in writing wa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adjourned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it is sought to use the proxy. The notice must set out expressly the reason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whether due to the incapacity or the lack in authority of the principal at the time issuing the proxy or otherwise.
- 20.13 A Member who has appointed a proxy shall be entitled to make a request to the Company or its securities agent for examining the way in which his instrument of proxy has been used,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 20.14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voting by the Members.

## 21 Proxy Solicitati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matters regarding the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 22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 22.1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voted against or has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the "**Dissenting Member**")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The shares that have been forfei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 present:



- (a) The Company enters into, amends, or terminates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 or f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 (c)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 (d)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 (e)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 (f) Acquisition; or
- (g)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2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hort-form Merger, a Short-form Spin-off, or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here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other company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rger, Spin-off or Share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a notice to each of the Memb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and such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any Member who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against the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ay submit a written objection requesting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22.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request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prescribed in Articles 22.1 and 22.2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requested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In the event the Dissenting Member and the Company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the "Appraisal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22.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at any Dissenting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2.3, and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sixty-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 22.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payment of Appraisal Price and the delivery of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3 Corporate Members

A Member, who is a corporation, organiz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entity, ma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r in the absence of relevant provision in it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a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class of Membe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such corporate Member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e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 24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 24.1 Shares in the Company that are held by such Company (including held through such Company'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vo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 24.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atter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atter but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for calcula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 24.3 If a Director creates or has created security over any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security. If at any time the number of the pledged Shares held by a Director exceeds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appointment, then the voting rights attached to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such time shall be reduced, such that the Shares over which security has been created which are in excess of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by the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 25 Directors

- 25.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five (5) to eleven (11) person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list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 25.2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FSC, no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 25.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25.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25.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25.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o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 25.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in discharging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6 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 26 Powers of Directors

- 26.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o any directions given by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or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o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No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and no such direction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or that direction had not been given.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26.2 All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bills of exchange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all receipts for monies paid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signed, drawn, accepted,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ecuted as the case may be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 26.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mortgages, bonds and other such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 26.4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terms of such insurance by resolu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tandards of the industry in the R.O.C. and overseas.
- 26.5 The Directors shall faithfully carry out their duties with care, and may be held liable for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for any violation of such duty.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f any general meeting,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demand the Directors, who violate such duties, to disgorge any profit realised from such violation and regard the profits realised as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as if such violation was mad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shall,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if such loss or damage i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a Director's breach of laws or regulation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The Directors and the Company shall jointly and severally indemnify the third party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by such third party if such loss or damage i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a Director's breach of laws or regulation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The aforementioned dutie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apply to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 2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Directors

- 27.1 The Company may by a majority or, if less than a majority, the most number of vot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lect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2 belo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Director(s).
- 27.2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the procedures for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and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lso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ed by any Member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re shall not be votes which are limited to class, party or sector, and any Member shall have the freedom to specify whether to consolidate all of its votes on one or any number of candidate(s) without restriction.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elect, and where more than one Director is being elected, the top candidates to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elect. The rule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7.3 The Directors may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also be used for elections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7.4 If a Member is judicial person,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such Member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If such Member has more than on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each of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f such Member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respectively.
- 27.5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Article 27.1 to 27.4,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 28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 28.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Articles to the contrary,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move all Directors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and may elect new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and unless a resolu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vides otherwise, all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moved upon such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term of office.
- 28.2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
- (a) he/she/it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o resig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 (b) he/she/it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its creditors generally;
  - (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d) he/she/it commits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 (e) he/she/it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f) he/she/it commits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g) he/she/it is dishonou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h) he/she/it is declared bankrupt or is subject to liquidation procedure adjudicated by a court, and his/her/its rights have not been resumed yet;
- (i) he/she has limited legal capacity or is legally incompetent;
- (j) he/she is subjec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by a court and the court and those orders have not yet been revoked;
- (k) the Members resolv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she/it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
- (l)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he/she/it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or
- (m)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material items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g), (h), (i) or (j)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If any director(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It holds at the time of his/her/its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it held within the book closed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



Filed: 14-Sep-2023 10:29 EST  
Auth Code: J88631472469

## 29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 29.1 The quorum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fix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unless so fixed shall be over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tion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is equal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29.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due to the vac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vaca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29.3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regulate their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Any motions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 29.4 A person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committee of Directors by video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by a person in a meeting in this manner is treated as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at meeting. The time and place for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committee of Directors shall be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 and during business hours or at a place and time conveni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suitable for holding such meeting.
- 29.5 The chairman or other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Company may call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at least one day's notice in writing (which may be a notice delivered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 or electronic mail)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call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 by at least seven days' notice in writing (which may be a notice delivered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 or electronic mail) to every Director. In the event of an urgent situati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held at any 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9.6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other Directors' office, but if and so long as the number of continuing Directors is below the minimum number of Directors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or Director may act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 29.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establish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 of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report such rules to a meeting of Members, and such rul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9.8 Subject to the Statute, with respect to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cts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 29.9 A Director may be represented at any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a proxy appointing another director in writing by him/her/it. The proxy shall count towards the quorum and the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 **30 Directors' Interests**

- 30.1 A Director (except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s defined in Article 32.10) shall present it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 30.2 The Directors may be paid remuneration only in cash. The amount of such remuneration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tandards of the industry in the R.O.C. and oversea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attendance at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salaries in respect of their service as Directors as may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another, provided that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0.3 Unless prohibit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Director may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the extent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or his/her/it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such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she/its were not a Director.
- 30.4 A Director who engages in conduct either for himself/hersel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isclose to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such conduct, a summary of the major elements of such interest and obtai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Member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In case a Director engages in business conduct for himself/hersel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in violation of this provision, the Members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require the disgorgement of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except when at least one year has lapsed since the realization of such associated earnings.
- 30.5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second degree relatives, or company(s) with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proposal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a proposed M&A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shall disclos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expressly set out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aid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information thereof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 address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31 Minutes**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kept for the purpose of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all proceedings at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 **32 Delegation of Directors' Powers**

- 32.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any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one or more Directors. They may also delegate to any managing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holding any other executive office such of their powers as they consider desirable to be exercise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a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be revoked forthwith if he/she/it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Any such delegation may be made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e Directors may impose and either collaterally with or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or alter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so far as they are capable of applying.
- 32.2 The Directors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or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manager or agent for manag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member of such committees. Any such appointment may be made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e Directors may impose and either collaterally with or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or altered. Subject to any such conditions, the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so far as they are capable of applying.
- 32.3 The Directors may by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the agent of the Company on such conditi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provided that the delegation is not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by the Directors at any time.
- 32.4 The Directors may by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s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s or authorised signator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or authorised signator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vested in him.

- 32.5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 chairman and may appoint such other officer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on such terms,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to perform such duties, and subject to such provisions as to disqualification and removal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terms of his appointment an officer may be removed by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 32.6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s 32.1 to 32.11,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pass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pass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as applicable), if any. The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Audit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2.7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the Company;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significant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on behalf of others;
  - (d) A matter where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removal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second-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that shall be audited and attest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 (k) Any other matters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and
- (l) Any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Except for item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k)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only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 32.8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to adopt any resolution of M&A,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A, and then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During the revie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of Audit Committee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sent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he foregoing at the next closest general meeting.
- 32.9 With respect to the documents that need to be sent to the Members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osts the same document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and also prepares and places such documents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mbers' review, then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the Members.
- 32.10 The Directors shall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position that a member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may concurrently hold,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of no less than three members, one of which shall be appointed as convener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convening any meeting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d that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ny directions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The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2.11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32.11 shall mean executive officers as defined by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 **33 Seal**

- 33.1 The Company may, if the Directors so determine, have a Seal.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he use of Seal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se of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 33.2 The Company may have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a facsimile of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kept under the custod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and if the Directors so determine, with the addition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every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used.
- 33.3 A person author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affix the Seal over his signature alone to any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authenticated by him/her/it under seal or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wheresoever.

### **34 Dividends, Distributions and Reserve**

- 34.1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1% of its annual net income before tax, the bonus to employees and the bonus to Directors, as bonu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et aside no more than 5% of its annual net income before tax, the bonus to employees and the bonus to Directors, as bonus to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or Share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an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1 above. The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34.1 may include certain employees of the Subsidiaries who meet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ay receive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 34.2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may take the form of a cash dividend and/or stock dividends and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funds requiremen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etc. If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o distribute profits,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and such proposal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such proposal as follows: (a)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all taxes that are legally required to be paid; and (b)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if any); then (c) set aside a Legal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d)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if one is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relevant authorities.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propose profit distribution pla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tained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d) above plus the previously cumulativ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for approval at the meetings of the shareholders. The distribution of retained earnings may proceed by way of cash dividend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rata to the Members. If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o distribute profits,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10% of the net profit of the then current year after deducting the items (a) to (d) above, and provided the total amount of cash dividend to be distributed shall be no lower than 10% of the aggregate dividend distributed to shareholders.

- 34.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the realised or unrealised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 34.4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ccordingly.
- 34.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duct from any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payable to any Member all sums of money (if any) then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on any account.
- 34.6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after obtaining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clare that any distribution other than a Dividend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and in particular of shares, debentures, or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or in any one or more of such ways and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such distribution, the Directors may settle the same as they think expedient and fix the value for distribution of such specific assets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any Members upon the basis of the value so fix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all Members and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Directors.
- 34.7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holder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holder. Every such cheque or warrant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 34.8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 34.9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Dividend which cannot be paid to a Member and/or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claration of such Dividend may,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paid into a separate account in the Company's name,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onstituted as a trustee in respect of that account and the Dividend shall remain as a debt due to the Member. Any Dividend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a period of six years from the date of declaration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forfeited and shall revert to the Company.



34.10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o the Members, in the form of cash, all or a portion of its dividends and bonuses, Legal Reserve and/or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nd shall subsequently report such distribution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 35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Article 14.2(d), the Directors may capitalise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including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In such event the Directors shall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such capitalisation, with full power to the Directors to make such provisions as they think fit such that Shares shall not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including provisions whereby the benefit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ccrue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any person to enter on behalf of all of the Members interest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roviding for such capitalisation and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and any agreement made under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on all concerned.

### 36 Tender Offer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the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ndle the relevant matter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7 Books of Account

3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or expenditure takes place,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Proper book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if there are not kept such books of account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37.2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Memb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Memb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Statute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37.3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to be laid before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balance sheets, group accounts (if any) and such other reports and acc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7.4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after the Company becomes a public company, minutes and written records of all meetings of Directors, any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and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made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an English translation may be attached.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and the relevant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except in the case where a resolution is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Cayman Islands, in which cas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37.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itia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year.

### **38 Notices**

- 38.1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courier, post, cable, telex, or e-mail to him or to hi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where the notice is given by e-mail by sending it to the e-mail address provided by such Member). Any notice, if posted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is to be sent by airmail.
- 38.2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ourier,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delivery of the notice to a courier company,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third day (not including Saturdays or Sundays or public holidays)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post,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pre-paying and posting a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fifth day (not including Saturdays or Sundays or public holidays)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posted.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able, or telex,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and sending such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same day that it was transmitted. Where a notice is given by e-mail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transmitting the e-mail to the e-mail address provided by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same day that it was sent, and it shall not be necessary for the receipt of the e-mail to be acknowledged by the recipient.
- 38.3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ich the Company has been advised are entitled to a Share or Shares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Member in the same manner as other notices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given under the Articles and shall be addressed to them by name, or by the titl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or trustee of the bankrupt, or by any like description at the address supplied for that purpose by the persons claiming to be so entitled,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y giving the notice in any manner in which the same might have been given i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had not occurred.
- 38.4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in any manner hereinbefore authorised to every person shown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and every person upon whom the ownership of a Share devolves by reason of his being a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r a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a Member of record where the Member of record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and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 **39 Winding Up**

39.1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subject to a deduction from those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are monies due, of all monies payable to the Company.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39.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they hol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kind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that purpose value any assets and determine how the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upon which there is a liability.

### **40 Financial Year**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each year and, following the year of incorporation, shall begin on 1st January in each year.

### **41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natural person domiciled or reside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o be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under which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such appointment and any change thereof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節錄本】**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本公司」)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西元 2023 年 9 月 6 日(週三) 16:00

[本次董事會因前兩場會議(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熱烈，已於會前透過即時訊息通知董事及與會人員，會議時間延後 15 分鐘開始，故本次董事會實際開始時間為 16:15]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1 樓 香客斯會議室 &

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連結：[meet.google.com/fwq-zvhv-inh](https://meet.google.com/fwq-zvhv-inh)

出席名單：

董 事 - 王獻堂、林冠羣、鄭于佳(線上)、Shigeta Kohei 繁田光平(線上)、Masuda Tatsuya 增田達哉(線上)、蔣顯斌(線上)、王偉忠(線上)，共 7 人。

獨立董事 - 李鐘培、莊智薰、陳秋萍、胡漢良，共 4 人。

列席名單：

外部單位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寧會計師、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部輔導一組業務協理 周家鴻、輔導組業務副理 簡廷翰，共 3 人。

本 公 司 - 人力資源中心執行副總經理 陳佩思、專案經理 陳士峯、

投資與商業洞察部協理 陳彥蓁、公司治理部協理 王翊至、

會計中心協理 陳志誠、稽核室稽核副理 鄭穎鴻、財務長室投資關係副理 廖庭萱、

董事會秘書室經理 馬莉翔、專案副理 許佩茹，共 9 人。

主 席：董事長 王獻堂

紀錄：許佩茹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一～案十七：略。

案十八：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在台第一上市及補辦公開發行案。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永續發展，邁向資本市場及吸引人才，本公司擬於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及辦理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2. 實際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並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十九：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說明：

1. 本公司為申請在台第一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擬於未來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之第一上市（櫃）申請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 本次新股發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8.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定保留予員工認購股數、符合認購資格之員工條件及於有員工放棄認購時，得就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發行股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4. 本次發行新股向主管機關申報（請）案件，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發行新股相關之任何事宜，其中包含但不限於決定暫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處理相關作業及簽署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文件等。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及最終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董事長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最終結果。
6. 本次發行新股之公開銷售作業（於相關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關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以及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及處理。
7. 本次發行新股，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之契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通知、簽署聲明書併為相關指示，並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8.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並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二十：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及集保開戶。

說明：

1. 為補辦公開發行，擬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集保開戶及股票無實體發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及處理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在適當時機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集保帳戶及申請無實體股票之發行等。
2. 本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二十一：略。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同日下午 17:44。

主席：董事長 王獻堂



紀錄：許佩茹



【節錄本】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2 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西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五) 上午 09:00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3 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F 棟) 視聽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48,4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30,940,426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之 88.23%。

出席董事成員：董事長 - 王獻堂；董事 - 林冠羣、鄭于佳；

獨立董事 - 莊智薰、陳秋萍、胡漢良

其他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邵志明會計師、黃國寧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王獻堂

紀錄：許佩茹

一、 宣佈開會：出席席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略。

四、 承認事項：略。

五、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討論案三：略。

討論案四：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在台第一上市及補辦公開發行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本公司永續發展，邁向資本市場及吸引人才，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及辦理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2. 實際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31,006,400 權。

	權數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	130,741,267 權	99.80%

	權數	佔出席總權數
反對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265,133 權	0.20%
無效票	0 權	0%
	總計	100%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申請在台第一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擬於未來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之第一上市（櫃）申請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 本次新股發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8.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定保留予員工認購股數、符合認購資格之員工條件及於有員工放棄認購時，得就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發行股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4. 本次發行新股向主管機關申報（請）案件，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發行新股相關之任何事宜，其中包含但不限於決定暫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處理相關作業及簽署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檔。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及最終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董事長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最終結果。
6. 本次發行新股之公開銷售作業（於相關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關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及處理。
7. 本次發行新股，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之契約或檔，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通知、簽署聲明書併為相關指示，並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8.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31,006,400 權。

	權數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	130,741,267 權	99.80%
反對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265,133 權	0.20%
無效票	0 權	0%
	總計	100%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及集保開戶。

(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補辦公開發行，擬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集保開戶及股票無實體發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及處理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在適當時機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集保帳戶及申請無實體股票之發行等。
2.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31,006,400 權。

	權數	佔出席總權數
贊成	130,741,267 權	99.80%
反對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265,133 權	0.20%
無效票	0 權	0%
	總計	100%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略。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同日上午 10:11。

主席：董事長 王獻堂



紀錄：許佩茹



##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28,034,573	
股票發行調整	(20,901)	
組織重組	(11,047,3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373,87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1,340,2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134,0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206,2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06,200

董事長：王獻堂



經理人：王獻堂



會計主管：鄭于佳





附件十二、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評估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 一、產業風險及營運風險

#### (一)市場競爭風險

因軟體服務之銷售或提供並不受地域限制，所面臨的國際競爭也相對劇烈。該集團所營主要之音樂串流業務於市場上已趨成熟，提供相似服務的國際知名品牌更有跨國生態系或集團整合資源，使本土業者須加大力道維持既有競爭力。此外，為滿足客戶愈趨多樣的多媒體影音之視聽需求，技術與服務的迭代亦需不斷地加速。即時反映客戶需求、掌握市場先機並據此將服務與技術推陳出新，更迅速地將產品落地服務企業客戶與終端消費者，為軟體業者面臨的主要產業風險。

#### (二)銷貨集中風險

該集團所營業務主要係音樂串流及多媒體科技業務，銷貨客戶除一般企業外，亦透過智慧型裝置，經由網路串流方式將音樂內容直接提供予終端消費者，為能快速切入當地市場並觸及大量受眾，故於國內外選擇擁有廣大用戶及品牌知名度之電信業者進行策略合作；對於電信業者而言，為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除自行經營內容服務品牌外，與其他品牌共同開發合作音樂串流及多媒體影音串流業務亦為重要手段。綜上，該集團與電信商實屬相輔相成之合作關係，因此該集團銷售集中於領導電信商業者乃基於產業特性及市場拓展之策略考量。

#### (三)專業人才招募與留才競爭風險

該集團主營業務為軟體開發及雲端智慧產品應用，發展領域更仰賴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等高度專業之人才。依據國發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數位發展相關職缺需求異常強勁，特別是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人才更是需求相對迫切前三名之一。面對競爭激烈的軟體、科技專業人才招募需求，本集團將可能面臨專業人才稀缺、招募不易，以及人才流失之風險。

### 二、其他重要風險：

####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護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重要子公司營運地包括臺灣、日本、新加坡及香港，故註冊地、重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變動，皆可能影響該公司之營運概況。

####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臺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1
二、承銷價格 .....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	9
四、總結 .....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28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	28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	35
參、業務狀況 .....	57
一、營業概況 .....	57
二、存貨概況 .....	7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	7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	84
肆、財務狀況 .....	85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	85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5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	97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	98
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	115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115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	115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	115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16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	11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117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118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	118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	122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	122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122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22
柒、評估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	123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	12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	123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	133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	133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初之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33
拾、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	134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	134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	134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	135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	148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已發行股數總額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KKT 或該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63,996,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639,960,000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504,000股(暫定)，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500,000股及實收資本額為1,925,000,000元。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0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該公司擬於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通過後之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504,000股(暫定)，其中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之股份計2,851,000股由員工認購，其餘25,653,000股業經該公司2023年9月22日股東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過額配售數量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該公司業已於2023年9月6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504,000股(暫定)，其中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2,851,000股由員工優先承購，其餘25,653,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將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的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該公司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發行股數為192,5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925,000千元。

#### (四)股權分散

另該公司截至2023年10月23日止，股東人數為119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107人，且其持股總數為54,483,846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33.22%，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

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li> <li>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li> <li>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li> <li>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取得容易。</li> <li>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li> <li>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li> <li>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li> <li>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li> <li>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li> <li>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li> <li>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li> <li>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li> </ol>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li> <li>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li> </ol>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

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透過雲端技術開發聽覺與視覺的尖端科技，以提供人類於各式場景的感官需求，主要營業項目分為三大類，分別為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影音串流)、雲端智慧業務群；自有品牌包含音樂串流平台 KKBOX、一站式影音整合服務 BlendVision，以及雲端搬遷與AI/ML解決方案Going Cloud。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未發現有業務型態、產品組合及產銷模式與該集團完全相同者，選取以下與該集團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選擇國內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訊連)、國內上市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伊雲谷)、國內創新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走著瞧-創)、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Spotify Technology S.A.(簡稱Spotify)作為採樣同業。

### (1)市場法—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數位雲端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2023年7月~2023年9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元)	平均本益比(倍)	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倍)
訊連 (5203)	2023年7月	1.98	102.23	51.63	49.89
	2023年8月		103.31	52.18	
	2023年9月		90.82	45.87	
伊雲谷 (6689)	2023年7月	1.68	140.39	83.57	77.53
	2023年8月		126.38	75.23	
	2023年9月		123.97	73.79	
走著瞧-創 (6902)	2023年7月	-0.65	262.27	NA	NA
	2023年8月		174.26	NA	
	2023年9月		166.95	NA	
Spotify (SPOT)	2023年7月	-4.97	160.58	NA	NA
	2023年8月		142.08	NA	
	2023年9月		157.80	NA	
上市 數位雲端類	2023年7月	-	-	37.22	36.19
	2023年8月		-	35.32	
	2023年9月		-	36.02	
上市大盤	2023年7月	-	-	16.80	17.56
	2023年8月		-	18.09	
	2023年9月		-	17.7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及統一證券整理。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2022年第三季至2023年第二季)加總。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數位雲端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等之平均本益比，排除上市大盤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36.19~77.53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2022年第三季至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160,662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192,500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0.83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30.04~64.35元。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作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或少於1，



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且該公司評估未來隨著娛樂消費模式持續受數位化轉型影響，雲端智慧服務之發展隨著上雲趨勢，將持續帶動數位雲端產業，加上該公司持續與國際雲端供應商合作，開發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智慧相關產品，將為該公司提升更強大的動能，若以本益比法評估將無法合理反應該公司階段價值及創新發展能力，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數位雲端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元)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訊連 (5203)	2023年7月	58.51	102.23	1.75	1.69
	2023年8月		103.31	1.77	
	2023年9月		90.82	1.55	
伊雲谷 (6689)	2023年7月	40.22	140.39	3.49	3.24
	2023年8月		126.38	3.14	
	2023年9月		123.97	3.08	
走著瞧-創 (6902)	2023年7月	8.02	262.27	32.70	25.08
	2023年8月		174.26	21.73	
	2023年9月		166.95	20.82	
Spotify (SPOT)	2023年7月	10.55	160.58	15.22	14.55
	2023年8月		142.08	13.47	
	2023年9月		157.80	14.96	
上市 數位雲端類	2023年7月			11.06	10.77
	2023年8月		-	10.69	
	2023年9月			10.55	
上市大盤	2023年7月			2.08	2.04
	2023年8月		-	2.03	
	2023年9月			2.0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統計資料及統一證券整理。

註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2：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2023 年度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2023年6月底股本計算。

採樣同業、上市數位雲端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69 倍~25.08 倍，以該公司 202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10.51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每股 17.76 元~263.59 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 (3)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4)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FCF 之折現加總。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192,500千股

$FCFF_t$  = 第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 年度～2027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8 年度～2032 年度

$EBIT_t$  = 第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ext{tax rate}_t$  = 第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Delta NWC_t$  = 第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eta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 = 5$	$n+1 \leq t \leq m, m = 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6 年度 期間 II：117~121 年度 期間 III：12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0.00%	0.00%	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故計息負債比率維持不變。
E/(D+E)	100.00%	100.00%	100.00%	
Kd	1.95%	1.95%	1.95%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本國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土銀、華銀及一銀)新承做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為假設。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的所得稅率 20% 估算。
Rf	1.3074%	1.3074%	1.3074%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112年10月公告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甲10(A12110R)之公債殖利率曲線圖。
Rm	6.27%	6.27%	6.27%	採用 2013~2022 年度(最近十年)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不包括股利的年化報酬率。
Bj	0.0525	0.5263	1.0000	係以該採樣公司最近一年對大盤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 期間 I 之系統風險，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期間 II 之系統風險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
Ke	1.5680%	3.9190%	6.2700%	$= Rf + \beta * (Rm - Rf)$ 。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 $\beta$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1.5680%	3.9190%	6.27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i = E/(D+E) * Ke + D/(D+E) * Kd(1 - \text{稅率})$

B.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g	樂觀	19.14%	12.07%	5.00%	期間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2023-2027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2028-203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5%。
	保守	15.66%	10.33%	5.00%	期間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2023-2027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2028-2032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5%。

EBIT /Sales t	6.2789%	6.2789%	6.2789%	係以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t& Amot /FA t	9.2259%	9.2259%	9.2259%	係以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t / Sales t	0.2674%	0.2674%	0.2674%	係以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
$\Delta$ NWC t / Sales t	1.8216%	1.8216%	1.8216%	係以該公司 2022 年度之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 C. 計算結果

####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V_D) / \text{Shares} (\text{擬上市股數}) \\ &= (19,852,073 \text{千元} - 0 \text{千元}) / 192,500 \text{千股} \\ &= 103.13 \text{元} \end{aligned}$$

####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V_D) / \text{Shares} (\text{擬上市股數}) \\ &= (23,752,665 \text{千元} - 0 \text{千元}) / 192,500 \text{千股} \\ &= 123.39 \text{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123.39元及103.13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而隨著企業走向多雲、混合雲部署趨勢，企業雲端搬遷及轉型速度加快之下，而該公司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智慧產品持續開發推出後，則可望挹注額外的成長動能，因此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提升公司價值，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產業類型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本次選擇以收益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

##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

### 2. 本益比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一)、2、(1)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 (三) 所議訂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暫定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故無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訂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公司發展所處階段及未來潛在之獲利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其承銷價格計算方式應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為宜，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該公司之每股企業價值為 103.13~123.39元，作為訂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地位、近年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證券市場狀況及投資人可能認購情形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0元，應屬合理。該公司因所處產業發展前景、未來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等預測假設，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後，實際承銷價格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公司經營績效、證券市場狀況及投資人可能認購情形等因素，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議訂之。

###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公司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避免因定價偏離市場預期使股價波動過劇，本次議訂之承銷價格係考量其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證券市場現況及同業股價情形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故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另將於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上對該公司承銷價格之接受程度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承銷價格調整之參考依據。惟臺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因此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交易後，若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均有可能造成該公司股價鉅幅變化。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63條第2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而使該公司股價於掛牌後可能受整體資本市場變化影響而大幅波動，主辦證券承銷商亦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應可有效降低掛牌首五日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 (二)穩定價格策略

##### 1.過額配售機制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款項，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證券承銷商所需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市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32第37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依法令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504,000股，加計已發行股份163,996,000股，股本將膨脹至192,500,000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14.81%。惟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訂暫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暫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該公司股票第一上市之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 四、總結

(一)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 1.營運風險

##### (1)銷貨集中風險

該集團所營業務主要係音樂串流及多媒體科技業務，銷貨客戶除一般企業外，亦透過智慧型裝置，經由網路串流方式將音樂內容直接提供予終端消費者，為能快速切入當地市場並觸及大量受眾，故於國內外選擇擁有廣大用戶及品牌知名度之電信業者進行策略合作；對於電信業者而言，為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除自行經營內容服務品牌外，與其他品牌共同開發合作音樂串流及多媒體影音串流業務亦為重要手段。綜上，該集團與電信商實屬相輔相成之合作關係，因此該集團銷售集中於領導電信商業者乃基於產業特性及市場拓展之策略考量。

##### 因應措施：

- ①開發國內外音樂串流企業客戶：音樂串流事業方面，該集團將持續開發模組化之音樂串流平台產品，透過不同規模的產品需求，提供不同層級的解決方案，並藉由過去音樂串流品牌營運及技術之成功經驗，積極拓展、開發國內外企業客戶。
- ②持續優化多媒體技術及擴大應用場景：多媒體科技事業方面，隨著影音點播、短影音、互動式影音以及企業對內外各式影音需求提升，該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影片製作、串流播送品質效率及功能等多媒體科技應用技術之優化，積極拓展影音媒體、運動健身、線上教育等多元產業應用需求，並拓展不同業態及需求屬性之企業客戶。
- ③一站式的影音串流解決服務：提供一站式之訂閱制串流科技服務平台服務，將用戶製作多媒體影音串流平台的技術門檻降低，並將平台服務之應用拓展至更廣泛多元的用戶群體。

##### (2)專業人才招聘與留才競爭風險

該集團主營業務為軟體開發及雲端智慧產品應用，發展領域更仰賴人工智

慧、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等高度專業之人才。依據國發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數位發展相關職缺需求異常強勁，特別是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人才更是需求相對迫切前三名之一。面對競爭激烈的軟體、科技專業人才招聘需求，該集團將可能面臨專業人才稀缺、招募不易，以及人才流失之風險。

因應措施：

- ①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帶領員工持續精進並快速融入研發團隊之運作。
- ②該集團將持續規劃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獎酬計劃，以期吸引外部優秀人才加入，並打造多元開放職場文化，提高人才留任之意願。
- ③該集團進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集團知名度，有利吸引專業人才加入集團，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 2.財務風險

該公司營運據點遍及亞太區域包括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其進銷貨交易主要以當地貨幣作為主要交易幣別，惟各營運據點亦有部分交易採美元等其他外幣計價，其中又以美元佔外幣總額最多，因此主要受美金之匯率波動變化所影響。該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前二季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9,419)千元、(12,338)千元、13,663千元及1,975千元，兌換(損)益分別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0.57)%、(0.39)%、0.46%及0.13%，該公司損益雖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惟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應非屬重大。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各地區營業需求，交易幣別主要為當地幣別及美元，所有付款或收款皆採用當日即期匯率認列入帳。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會適度保留營業收入之美元部位以支應美元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功能，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2)該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3.潛在風險

- (1)該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重要子公司營運地包括臺灣、日本、新加坡及香港，故註冊地、重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變動，皆可能影響該公司之營運概況。
- (2)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臺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二)主辦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



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係2022年11月23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營運地包括日本、新加坡、香港及台灣，然重要子公司係位於日本的KKCompany Japan 合同会社、新加坡的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香港的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KKStream Limited及台灣的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茲就英屬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香港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而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開曼群島進一步於2019年2月22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其後於2022年7月發布最新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3.2版本。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則可能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公司未來將需配合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申報。

##### (2)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它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 ①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

實體判決。

②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之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開曼法院始會承認：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 (liquidated sum) 之給付義務；
- C. 係終局判決；
- D.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E.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③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它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以及申報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

易。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A)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B)透過合理可行方式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C)於潛在投資人取得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 (4) 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 (5)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

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際(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 (6)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它國家之法律受限風險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所在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 2.主要營運地國：日本

####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 ①日本經濟概況

日本自二次戰敗後，國內經濟嚴重受創，在百廢待興的狀況下，戰後的日本政府與民間積極展開重建工程，因此造就了日本經濟快速成長，1968年至2009年期間日本更成為了全球第二大經濟體，GDP總量僅次於美國，從發展中國家躍升至已開發國家，並為亞洲地區經濟強國之代表。

##### ②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

2012年12月安倍內閣新政權的上任，大刀闊斧地祭出三項刺激經濟改革，全力投入經濟復甦工作，包括大膽的金融政策、靈活的財政政策和以結構改革為中心的經濟成長策略。為了擺脫長久以來的通貨緊縮，達到2%的通貨膨脹目標，透過日本央行增加年間80兆日圓的貨幣基數規模、大量購買國債及延長年限、增加ETF及J-REIT的持有比例及適當時機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並佐以改革日本銀行法及實施零實質利率的金融政策;並提出較寬鬆的信貸計畫，增加企業的貸款意願。

配合著2020年的東京奧運，日本希望藉由這段期間可預期的經濟成長，擺脫失落20年的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安倍政權一上任便提出擴大各項基礎

建設，尤以推動能源環保新政策最為積極，因鑒於福島核災，致使日本政府更積極推動太陽能電力等環保再生能源；卻在 2019 年底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下，全球各地為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封鎖隔離措施，以及各項體育賽事和公眾活動先後延期或取消的背景下，2020 年東京奧運會宣告將延期一年舉辦。2023 年 7 月日本製造業 PMI 為 49.4，NMI 為 53.9，維持製造業弱勢、服務業穩健的格局。日本 7 月 CPI 年增率 3.3%，根據日本央行統計 CPI 項目中有 84.9% 項目上升，為 2001 年開始統計以來新高，顯示通膨已經出現廣泛性上漲。

日本央行在 7 月會議再度調整 YCC 政策，與之前不同的是此次央行採取的是「彈性 YCC 區間」，雖保持 -0.5% ~ 0.5% 區間不變，但允許長期利率在一定程度上高於 0.5% 的上限。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 ① 外匯管制：

在日本，與外匯及外貿相關的法律為「外匯及國外貿易法」。本法是日本與外國間進行關於「資金移動」或「物品、服務的移動」等對外交易的基本法律。就其目的而言，如該法第一條所述，「以自由進行對外交易為基礎，對於對外交易採取最低限度的管理或調整，藉此發展正常對外交易，以期維持我國於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全，以此達成國際收支平衡及貨幣穩定的同時，也有助於我國經濟的健全發展」，該法對於企業所進行的對外交易係採取最低限度的管理及調整，故一般認為此法律對於日本企業進行對外交易的執行面而言風險極微。

### ② 租稅：

#### A. 一般租稅

日本的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國稅包括：個人所得稅、法人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不動產交易稅等。

#### B. 針對外國法人之法人稅

依據日本法人稅法第 141 條第 1 款規定，外國法人就日本來源所得將被課徵法人稅。外國法人若於日本國內設有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因該常設機構所生之所得應依法申報法人稅。但若外國法人的所在國與日本有簽署租稅協定，而租稅協定之規定異於日本稅法時，則依日本法人稅法第 139 條規定優先適用租稅協定。藉由租稅協定之簽訂，有利於防止一般性國際逃稅及租稅規避行為等行為，並一方面可促進國際間相互投資與經濟交流，另一方面可達到防止國際間雙重課稅之目的。

為計算因日本常設機構所生所得之目的，日本常設機構與總公司等將視為不同的獨立法人，並分別課稅。因此，在日本常設機構之課稅之所得為源自於該日本常設機構之所得（亦即將日本常設機構與其總公司獨立計算所得）及其他特定所得。計算歸屬於該日本常設機構之所得時，需假設

分支機構與總公司之間的內部交易係以獨立企業之間的價格進行，列為內部交易損益。伴隨著日本常設機構的納稅對象所得範圍的變化，日本也制定了關於外國法人的境外稅額抵扣的規定，對於已經在第三國納稅的日本常設機構，為避免國際雙重徵稅，在第三國所繳納之稅款在一定範圍內，可從日本的應納稅款中抵扣。

#### C. 法人所得稅之概要

法人因其活動所產生之所得需納稅。稅目包括法人稅（國稅）、地方法人稅（國稅）、法人住民稅（地方稅）、事業稅（地方稅）及地方法人特別稅（國稅，但與前項事業稅須一併向地方政府進行申報及繳納）。法人住民稅與事業稅（包括地方法人特別稅）就課稅對象之應稅收入範圍及設算方式，除特定例外之處理外，皆遵循法人稅之處理設算之。關於法人住民稅，係根據資本金等級及從業員數等因素，依據固定稅率徵收之。若資本金超過一億日圓之法人，則會被徵收事業稅。

### ③ 法令：

#### A. 勞動法令：

日本代表性之勞動法規分別為「勞働基準法」、「勞働關係調整法」及「勞働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働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定義、薪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規定；「勞働組合法」係為促使勞工得以對等立場與資方就勞動條件進行交涉，使勞工得選出代表組織工會，並維護及協助其工會之組織運作；「勞働關係調整法」係以公正之方式調整勞資關係，預防勞動爭議及尋求解決等，可與「勞働組合法」兩者相輔相成。

另外，為了對應新增修的針對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法律，於 2008 年 3 月 1 日實施之「勞働契約法」則訂定了勞資雙方間勞動契約應記載的基本事項。相對於「勞働基準法」係訂定最低勞動基準，並以罰則擔保該基準切實履行之公法領域的法律，「勞働契約法」則為有助於安定個別勞動關係之私法領域的法律。

#### B. 勞工及社會保險：

日本的勞工保險為「勞工災害補償保險」及「雇用保險」。「勞工災害補償保險」為勞工因工作或上下班時發生的傷害疾病之保險。「雇用保險」為雇員失業救濟等為穩定就業之保險。日本的社會保險除勞工保險外，分為醫療保險、護理保險及退休年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護理保險係針對醫療、護理所發生之費用部分或全額給付之保險；退休年金保險中之「福利退休年金保險」，係對年老、殘疾或死亡所給予之保險給付。保險費用的支付方法，一般由公司從雇員薪資中扣除雇員應承擔的部分加上企業經營者應承擔的部分一併繳納給收款機構。

#### C. 立地(設廠)及環境規定：

日本政府對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均有法律規範業者須進

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用地，則依據「都市計画法」、「建築基本法」等有相關場所限制規定。另，針對工廠設廠之環境保護及適確性所訂定之「環境影響評價法」，係個別評價相關事業對環境所造成之環境影響；而根據「工廠立地法」，要求法律所規定之特定工廠之設立必須提出申請。另外，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訂定有「環境法基本法」等基本法則，並以個別法令規範空氣污染、污水、土壤汙染及噪音等問題。此外，地方政府亦可能施行更嚴格之法規。

#### D.其他個別許可、報備、登記等相關法令：

日本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通過外匯法修正案，針對外資對日本上市企業的投資採取強化管制措施，主要對象包括武器、飛機、航太、核能、網路安全、電力、天然氣、通訊、鐵路、石油、水資源及可轉換軍事用途相關用品等 12 項「核心業種」。外資若要取得上述涉及國安相關事業的日本上市企業 1%以上股權(原先為 10%以上股權)或是取得非上市企業股權時，規定有義務事前進行申報審查，並已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起全面實施，嚴格管制外資對日本相關企業的出資。另依據日本財務省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外匯與外國貿易法」修正案，追加限制外商對日本企業出資的範圍，主要包括「感染症用之醫藥品」及「高度管理醫療機器」等相關製造業。

####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當事人得向日本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依據日本法律，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日本法院始會承認：

- ①作成判決外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於日本法律或條約下受到承認；
- ②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向敗訴之一方合法送達，或敗訴之一方已於未收受通知之前提下同意應訴；
- ③判決之內容並未違背日本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且
- ④有相互之承認。

### 3.主要營運地國：新加坡

####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南端，是東南亞一處氣候晴朗的熱帶島嶼。這個城市國家佔地 710 平方公里，有華人(多數)、馬來人、印度人和歐亞混血人等四大族群、共約 500 萬人民居住。新加坡於 1965 年 8 月 9 日獨立以來，即採用國會民主制度。新加坡產業多元，以電子、石化為主的製造業，以及金融、貿易為主的服務業為其主要產業。因本地市場狹小而高度依賴國際貿易，是世界首個出台簡化國際貿易流程的「國家單一窗口」政策的國家，與 30 多個貿易夥伴建有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是東南亞的對外貿易門戶、全球貿易的主要物流樞紐。

新加坡在 2022 年的經濟成長落在 3.6%，而長期的經濟成長預計將平均在 2-3%之間。服務業佔 GDP 的比重從 2000 年的 60%左右擴大到 2022 年的 70.9%，佔就業總量的 70%以上。該行業的領先領域包括商業、金融以及批發和零售貿



易。與此同時，建築業貢獻了約 4% 的總增加值。

新加坡貿工部與金融管理局預測新加坡本年核心通膨率平均為 3.5% 至 4.5%，整體通膨率則為 5.5% 至 6.5%，排除消費稅上調的影響，核心通膨率預計平均為 2.5% 至 3.5%，整體通膨率為 4.5% 至 5.5%。至本年底，核心通膨預計將降至 2.5% 左右。

新加坡除了製造業及電子業表現疲弱，批發貿易、金融與保險業等經濟活動也開始轉弱，倘全球逆勢加劇，國內勞動市場將在未來幾個季度有進一步放緩的風險，進而影響個人消費。經濟分析師普遍認為貿工部與金融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啟動的貨幣政策緊縮週期已經結束，今年 10 月份將不再收緊政策。由於第一季整體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因此經濟分析師將星國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由 1.8% 下調到 0.8%。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 ① 外匯管制：

新加坡現無外匯管制。在遵守新加坡之反洗錢規範情況下，外資企業在新加坡各大銀行，如星展銀行、大華銀行、華僑銀行均可申請開立多幣種外匯帳戶。新加坡當地法規針對匯出稅後利潤，如股利，並無限制，且目前新加坡並不就支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之股利扣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向非居民金融機構借出新幣，並將其用於新加坡貨幣市場進行投機活動有實行特定管制，但上述管制不適用於對個人和非金融機構的新幣貸款。

#### A. 直接投資

雖然新加坡當地法規對外資持有銀行之股權並無明確限制（惟全面數位銀行必須由國籍為新加坡之人所控制），但收購和持有於新加坡註冊之銀行所有權仍需遵守各種監管要求。

#### B. 證券投資

新加坡銀行得向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非居民金融機構提供授信額度，惟授予各實體之授信額度總額不得超過 500 萬新幣。如向非居民金融機構以任何目的，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提供總額超過 500 萬新幣之授信額度，並欲於新加坡境外使用新幣款項，則於動撥時必須將其兌換為外幣。

新加坡銀行可以為非居民金融機構安排發行股票或債券。然而，如果新幣款項將於新加坡境外使用，則該新幣款項必須於匯出境外前兌換成外幣。

針對購買國內債券之非居民，對其並無最低持有期間之要求，其得於新加坡自由出售債券。

除獲豁免，任何人不得在新加坡募集資本市場產品，除非該募集係依據相關規定編製之招股說明書所進行，且已將其提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

## C.房地產投資

基本上，資本項目基本上沒有匯兌限制，惟非居民購買有地住宅或新加坡之土地須獲得新加坡土地管理局之核准。新加坡當局對境內房地產交易將按照購買套數、買方之國籍及持有年限（如，持有該不動產之年數）收取不同比率之額外交易印花稅。

### ②租稅

#### A.公司稅賦

如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於新加坡進行，則該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普遍認為，「管理及控制」係指對策略性事務之決策，如關於公司政策和策略之決策。通常，制定策略決策時之公司董事會會議地點，乃為決定於何處實施管理及控制的關鍵因素。

#### (A) 公司所得稅、資本利得、股利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17%。針對 2020 核定年度(即所得年度為 2019 年)及前年度，課稅所得額在新幣 1 萬元以下的部分，可減免 75% 之應納稅額；超過新幣 1 萬元至新幣 20 萬元的部分，可減免 50% 之應納稅額。此外，符合特定條件之新設私營公司於註冊成立起連續 3 個核定年度內，課稅所得額在新幣 10 萬元以下免稅，於同一核定期間，超過新幣 10 萬元至新幣 20 萬元的部分，可減免 50% 之應納稅額。任何超過 20 萬新幣之課稅所得額將按照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全額納稅。

新加坡現實施單一公司稅制，公司就其利潤所支付之所得稅款即為最終稅負。股東毋須就取自新加坡居民企業發放之股利繳稅。除符合特定條件免稅外，境外來源股利所得於匯回或者被視同匯回新加坡時課稅。新加坡無課徵資本利得稅。

#### (B) 合併申報

除符合可豁免規定外，每家公司都須獨立進行結算申報，不允許合併申報。但新加坡存在集團虧損讓渡機制，允許集團內符合條件之成員公司將其當年度未實現之交易虧損、未實現之資本折讓和未實現之捐贈，用於扣抵同一集團下另一家成員公司之課稅所得。前述條件包含該等公司必須係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集團內另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 75% 之股權，且雙方為相同會計年度。

經評估新加坡當地租稅法令限制，該集團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蒐集及評估新加坡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臺灣普通法院針對新加坡子公司所作出其需給付款項之中華民國判決，可有條件在新加坡法院起訴，聲請對新加坡子公司強制執行，新加坡法院無須針對原案事實及法律重新審理。如無以下情事，新加坡法院將會承認中華民國判決之效力：

- ①臺灣法院無管轄權；
- ②判決債務人非於臺灣法院之管轄範圍內經營業務，亦非常住於臺灣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居民，未自願出庭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或同意接受該法院之管轄；
- ③判決債務人為訴訟中之被告，未及時向臺灣法院送達且未出庭；
- ④中華民國判決係透過詐欺手段而獲得；
- ⑤判決債務人向新加坡法院證明該判決之上訴正在審理中，或其有權並擬針對中華民國判決提起上訴；或
- ⑥中華民國判決之執行將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類似原因致新加坡法院無法受理。

#### 4.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口東側，西隔珠江與澳門及廣東省珠海市相望，北接廣東省深圳市南與南海鄰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大陸南端，地處西太平洋沿岸各國中心，又當太平洋和印度洋航運要衝。全境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組成；地理環境上則由九龍半島等大陸土地，以及 263 個島嶼構成。截至 2020 年，香港人口約 750 萬人。

香港經濟是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的自由市場經濟系統，其中貿易及物流業(2018 年該業增加值佔 GDP 的 21.2%)、金融服務業(19.8%)、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11.9%)、旅遊業(4.5%)是香港經濟的四個傳統主要行業。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創始會員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早期成員。在國際排名方面，香港在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中排名第二，世界銀行營商便利度排名維持在全球第二到第六位之間，2019 年報告排行全球第四，在福布斯全球最佳營商地排名中長期占據前十行列，2019 年排行全球第三，亞洲第一。在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 2018-2019》中，香港排名全球第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亞洲的主要資本市場，金融服務業一直是本港最重要的經濟支柱之一。截至 2018 年 3 月，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是僅次於倫敦和紐約的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在亞洲排名第一；其中，銀行業、基金管理業、證券業、保險業服務範圍憑藉完善制度及高度的自由開放，服務範圍遠超本土，在亞太區內舉足輕重。香港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在亞洲排名第三，全球排名第五，上市公司數目達 2,315 家，總市值達 3.82 萬億美元。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2016 年，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4,370 億美元。

另中國大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同日以全國性法律形式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香港國安法、港區國安法或港版國安法)。港版國安法對香港的經濟地位將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因為港版國安法的通過，中國大陸可以透過政治力量直接去影響香港，讓西方各國認為香港已不再像過去擁有獨立自主的經濟地位。美國商務部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發布聲明，取消對香港的優惠待遇，並停止向香港出口防衛產品，對出口香港的軍民兩用科技產品實施新的貿易限制，與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相關產品同等對待。美國總統川普並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簽署並實施《香港自治法》，授權美國聯邦政府以金融制裁方式懲罰實施《港版國安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制裁傷害香港自治的中港官員，以及與他們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香港經濟在 2023 年第一季度明顯改善，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增長 2.7%。政府最新預測 2023 年香港 GDP 實質增長 3.5-5.5%。2023 年 6 月整體消費物價較上年同期上升 1.9%，較 5 月的相應升幅 2% 略低。政府預測 2023 年香港基本消費物價通脹保持溫和，全年通脹為 2.5%。2023 年 5 月零售業銷貨額以名義計較上年同期上升 18.4%；首 5 個月則較去年同期臨時估計大幅上升 19.9%。2023 年 4 至 6 月勞工市場持續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 3 至 5 月的 3.0% 微跌 0.1 個百分點至 2.9%。2023 年 6 月香港貨物出口按年下跌 11.4%，跌幅較 5 月輕微收窄。2023 年上半年整體貨物出口則較去年同期下跌 15.5%。

##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①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規範。

② 香港稅收可簡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香港一直實行簡單稅制，徵收稅種較少及主要為直接稅。

香港的利得稅稅務年度為需評稅公司的財政年度，或一個農曆年；政府的財政年度則為 4 月 1 日到翌年 3 月 31 日。主要稅種包括：

### A. 直接稅

#### (A) 薪俸稅：

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須課繳薪俸稅。

#### (B) 利得稅：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2018 年 4 月起，香港實施兩級制所得稅率，法團首 200 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 徵稅；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兩級的所得稅稅率相應為 7.5% 及 15%。

(C)物業稅：

物業稅是向出租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自 2009 年 4 月起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 15% 計稅，更可扣減 20% 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B.間接稅

(A)差餉、地租及地稅：

差餉是香港的一種地稅，是香港政府為香港境內地產物業徵收的稅項。除差餉外，按土地契約的不同，土地使用者另須繳交地稅或按《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向政府繳納地租。此等稅種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及地租）和地政總署（地稅）徵收。

(B)印花稅：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C)商品稅：

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酒精濃度超過 30%）、煙草、碳氫油及甲醇例外。入口或於香港製造此等商品均須繳稅。此等稅種由香港海關徵收。歐盟五期柴油及多種酒精飲料（包括葡萄酒及其他酒精濃度不超過 30% 的酒類）則豁免徵稅。

(D)商業登記費：

商業登記費是任何人士在香港設立公司，而需每年向稅務局繳交的商業營運牌照費用。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間並無司法互惠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協議。對香港而言，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下稱「中華民國判決」）會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有三條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令，即(1)「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9 章)、(2)「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319 章)，及(3)「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597 章)，不論法令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故香港法院不可按上述條例對中華民國判決予以承認和執行。儘管如此，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外地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請注意以下清單並不代表香港法院會考慮之所有因素）：

- ①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
- ②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③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④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⑤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所取得
- ⑥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於 1998 年，香港終審法院裁定中華民國法院對龍祥集團主席發出之破產令可在香港執行（陳麗紅及另一人訴丁磊森及其他人[2000] HKCFAR 9）。自上述案件後，只要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可參照此案件於香港予以執行，但不能排除案件另一方以其他理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兩岸之政治理由，挑戰執行有關判決之可行性並提出反對。

- ①如該等判決所涵蓋的權利為私人權利；
- ②如執行該等判決之執行符合公正原則、常理判斷及法紀的需要；
- ③如執行該等判決不會損害主權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公共政策。

## 5. 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臺灣）

### (1)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臺灣地處世界經濟增長的核心地帶，與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為鄰，北接世界第三大經濟體日本，東臨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南連東盟十國，地理位置極為優越，位於亞洲經濟戰略十字路口。作為亞太地區東北亞與東南亞的交通樞紐，臺灣擁有卓越的國際機場和港口設施，極高的國際連通性，是連接歐洲、美國、日本以及亞太新興市場的重要橋樑，也是跨國企業在亞太地區設立運營總部的首選之地。

作為 WTO、APEC 等國際組織的成員，臺灣享有高度的經濟自由，遵循國際規範，擁有完善的財產權保護制度。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發佈的 2021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顯示臺灣在推動經濟自由和開放以及提升廉政政府和司法效率方面取得的成就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總體經濟方面，儘管全球經濟正在改善，但復甦動能依然脆弱，近期能源價格下降有助於降低通膨壓力和家庭預算負擔，企業和消費者信心正在回升。然而，服務類價格居高難下，核心通膨持續存在，部分產業的勞動成本壓力仍然很大。此外，雖然主要央行升息週期已接近尾聲，惟美、歐等經濟體高利率仍將維持一段時間，先前全球利率上升對房地產和金融市場影響日益明顯，金融市場壓力跡象顯現。

在國內方面，儘管民間消費動能穩健，然上半年因全球終端需求不振，商品存貨調整時間拉長，制約臺灣輸出成長動能與廠商存貨調整速度，亦使民間

投資趨向審慎，且根據近期臺灣出口、外銷訂單、廠商進口資本設備、製造業生產指數等數據來看，這些數據續呈衰退態勢，且衰退幅度並沒有明顯縮小，加上中國疫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美歐經濟前景仍不樂觀，故將持續影響臺灣輸出及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其中廠商供應鏈庫存調整速度、美中科技戰升溫、核心通膨仍高以及聖嬰現象降臨，成為主要的影響因素。這些因素將對全球和國際經濟產生重要影響，並可能導致臺灣經濟前景面臨更大的風險。

整體來看，根據台經院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2 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率處於不斷下修的局面，甚至疫情不止、戰火不歇、通膨不退、美中不合等四大主軸，牽動著整體產業的經營環境情勢，也因為詭譎多變的態勢，導致景氣能見度相對偏低，故 2023 年不論是全球或台灣的經濟表現皆將同步呈現成長趨緩態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2 年第 3、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54% 及 5.59%，全年經濟成長率 1.61%。

##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 ① 外匯管制：

臺灣外匯市場於 1979 年成立，並實施機動匯率制度，使匯率能隨市場供需情形機動調整，除因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而由中央銀行干預並維持外匯市場秩序者外，匯率市場原則上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② 租稅

#### A. 一般租稅

臺灣的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國稅包括：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證券交易稅等。地方稅包括：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印花稅等。

#### B. 外國法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概要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總機構在臺灣境內之營利事業（含外國法人在臺子公司），應就臺灣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臺灣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總機構在臺灣境外之在臺營利事業（含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而有臺灣來源所得者，應就其在臺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主要營運地國為中華民國，據點所在地即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進行之瞭解與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KKT 是一個雲端影音科技 (Cloud-Based Multimedia Technology) 集團，旨在透過雲端技術開發聽覺與視覺的尖端科技，以提供人類於各式場景的感官需求。

始於自有品牌 KKBOX，在 3G 頻譜時代以音樂串流科技讓線上聽音樂不再遙不可及，而是普羅大眾唾手可得的娛樂內容。4G 時代由於頻寬的擴展，線上傳輸不再侷限於音樂格式，KKT 發展出影音串流技術，進而成為日本領先影音 OTT 服務與技術提供廠商，讓 KKT 自有的串流技術於影音平台的應用中更加成熟。同時，KKT 也看到萬物聯網的機會，除了讓內容的傳播載體多元化，更洞察今後都是數據為王的年代。KKT 不斷鑽研串流技術與雲端科技，以及因應使用者數據而產生的搜尋、推薦、預測等應用需求所開發的演算法，終成為現在的雲端影音科技集團，核心技術是透過「串流、雲端、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協助包含影視娛樂及傳播媒體等產業數位轉型。

集團目前旗下有三個業務群：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雲端智慧；自有品牌包含音樂串流平台 KKBOX、影音整合性服務 BlendVision、雲端搬遷與 AI/ML 解決方案 Going Cloud。茲就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智慧等產業之概況，來說明該集團產業現況與發展，並評估該集團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 (一) 產業概況

##### 1. 音樂串流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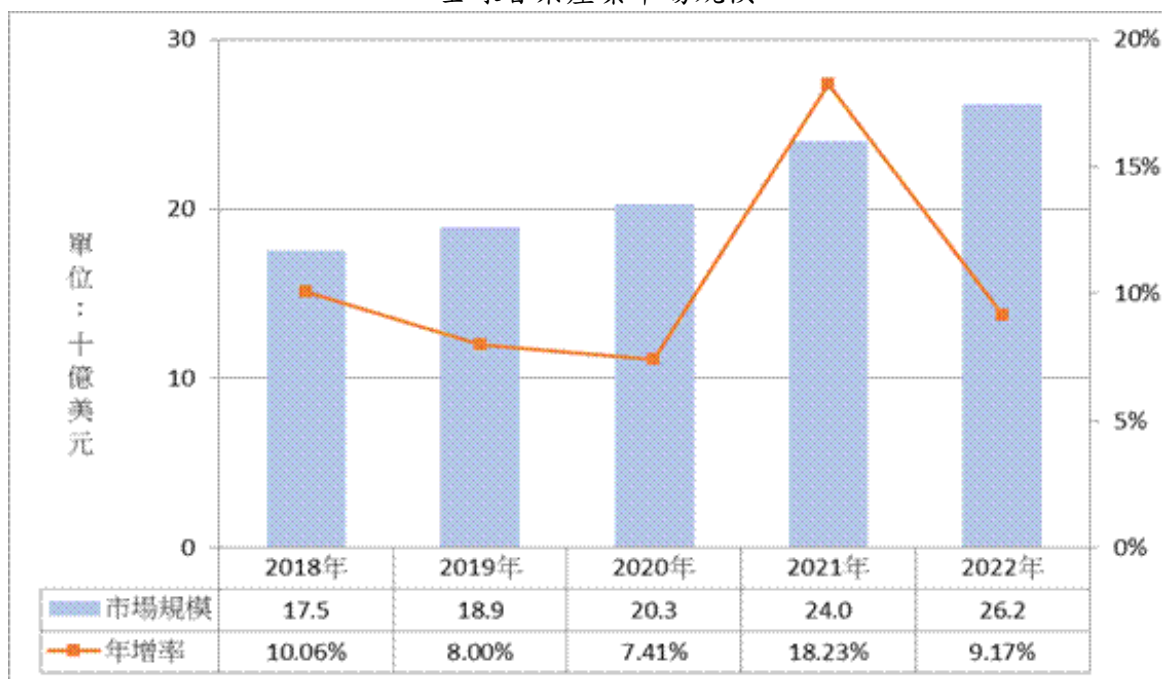
音樂串流服務最早出現於 2000 年代初期，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與內容傳播效率的提升，閱聽人獲取音樂內容難度大幅下降；然而，監管環境的不完善造成盜版音樂猖獗，全球音樂產值迅速下滑。2010 年代中期後，隨著版權授權制度逐漸健全、使用者付費意識提升使付費訂閱制服務成為消費趨勢、以及逐漸成熟的音樂串流產品問世，音樂串流服務正式成為全球音樂產業成長的推手。自 2018 至 2022 年，全球音樂串流服務產值以每年 17% 的高成長率，幫助衰退中的全球音樂產業重燃成長動能，產業估計未來五年仍可保有每年約 7% 的年均成長率。依據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 年度音樂產業報告的統計，截至 2022 年，全球音樂產業產值高達 67% 來自音樂串流服務，與五年前僅接近一半產值來自音樂串流服務相比，有十分顯著的提升。

就地區別而言，北美與歐洲是音樂串流服務發展相對成熟的市場，將近 69% 全球音樂串流服務收入來自於這兩個區域；亞洲音樂串流市場則在近年呈現快速增長的趨勢，2020 至 2022 年間，每年皆有年均雙位數的複合成長率，其中又以日本為首，成為全球音樂串流產業的關鍵市場之一。龐大的人口基數，加上高速成長的網路普及率和智慧型手機滲透率，造就越來越多的亞洲用戶開始使用音樂串流服務來以獲取、分享音樂，並追求更便捷、更能打造個性化音樂體驗的數位音樂平台及其提供的音樂串流服務。

2022 年隨著各國進入與病毒共存的生活型態，演唱會、音樂節等音樂展演活動呈現活絡，加上 Spotify、Apple Music、YouTube Music 等音樂串流服務盛行，帶動各地區音樂收入成長，其中美國音樂市場規模首度突破 100 億美元，穩居全球最大單一市場，至於中國則首次成為全球第五大音樂市場。

根據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的統計，2022 年全球共有 5.89 億付費訂閱音樂串流服務用戶，較 2021 年的 5.23 億戶增加 12.62%，加上廣告制之音樂串流服務，使得 2022 年全球音樂串流收入年增 11.50%，除持續為全球音樂產業增長的關鍵動力外，占全球錄製音樂收入比重亦來到 67%，加上公開表演授權收入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以及實體唱片、同步音樂收入均成長，進而帶動 2022 年全球錄製音樂產業總收入達 262 億美元，年增 9.17%，不僅創下有紀錄以來最高的一年，亦呈現連續 8 年的成長態勢，顯示全球音樂產業市場規模發展態勢良好。

全球音樂產業市場規模



註：涵蓋實體唱片、數位下載、音樂串流(含訂閱制、廣告制)、公開表演授權、同步音樂(於廣告、電影、遊戲與電視中使用之音樂)。

資料來源：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 2. 多媒體科技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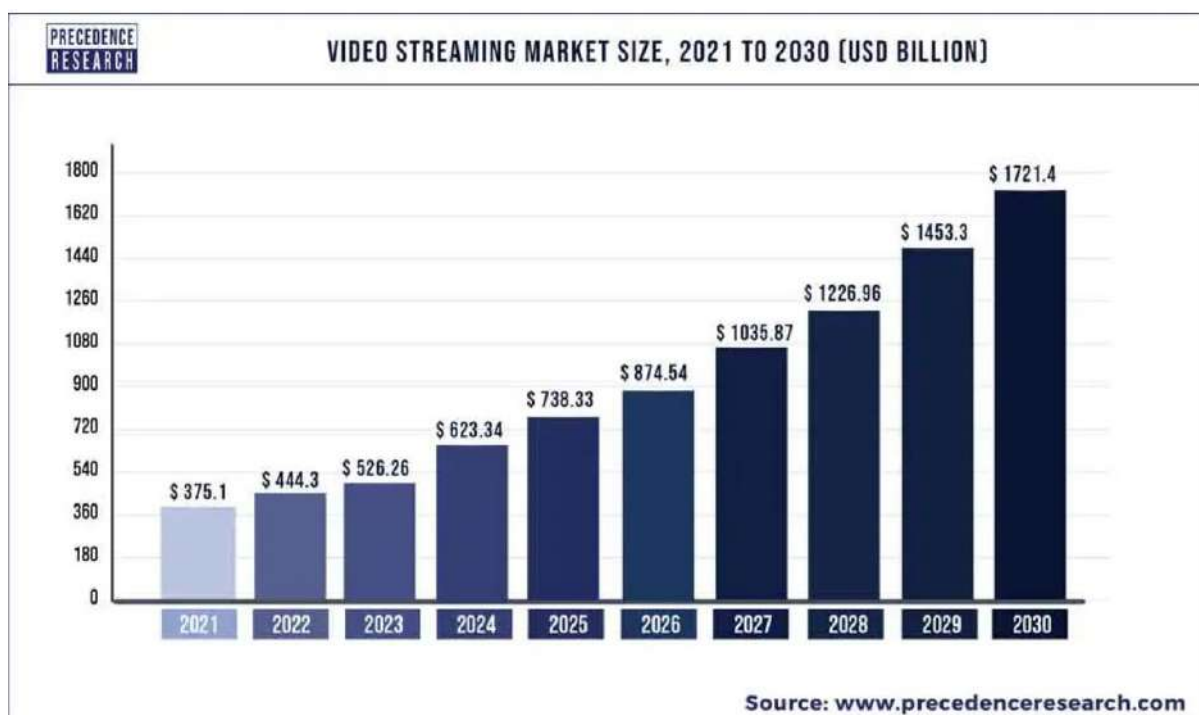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間，隨著網際網路滲透世界每一角，加上雲端基礎設施與連網速度不斷進步，影片已從純粹的娛樂體驗，變成了一種傳達理念、品牌塑造、推廣產品或是讓受眾感到共鳴最有效的媒介。因此，如何在網路上博取消費者眼球成為每一個成功的企業必學的課題。其中，影片已成為捕捉受眾注意力的主要形式。根據 2018 年 HubSpot 的調查，有 54% 的消費者希望從支持的品牌或企業看到更多的影片內容。也的確，當代企業用於對外溝通的市場行銷投資中，有 70% 的公司主要選擇了以影片為主行銷手段。以影片為媒介，不僅企業可以獲得較傳統方式高十倍的用戶互動，同時，與閱讀文字相比，觀眾能記憶近九成的影片內容，相較傳統的文字傳播，效率高出九倍。

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影音串流產業更是獲得顯著成長。在全球的遠端工作和居家隔離政策推動下，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轉向影音串流服務作為娛樂和休閒的主要來源。不僅如此，遠端工作和線上學習的趨勢也改變了商業和教育領域的營運

模式，這些都推動了新型態影音串流服務的發展，並導致影音串流技術的進步和擴展。根據最新的研究統計，2022 年影音串流所消耗的網路流量，已占據了全球網路流量的 82%。即便疫情限制逐漸放寬，影音串流的發展依然沒有停下腳步。隨選影音點播、短影音、互動式影音、以及企業對內外各式影音需求，包括教育影音、購物影音等，種種近年崛起的影片形式變化，都彰顯了影音串流在當代社會的重要性的影響力。根據統計，隨選影片加上企業影音串流需求在未來五年，將以年增複合成長率 9% 持續成長，此外，虛擬實境、自駕車未來的發展，也都會將影音串流的需求在未來推向另一個高峰。

然而，對大多數企業而言，打造並播送高品質影片仍舊十分困難。這當中的原因有很多，包括產製人員的專業技能不足、製作預算限制與時間壓力，以及後續的影片編輯協作和溝通十分低效等。除此之外，隨著影音串流市場擴大以及消費者需求日益多元化，收集、分析和預測影音串流的相關數據功能也變得益發關鍵。企業需要深入了解消費者行為和市場趨勢，並優化內部運營模式，以提升營運效率並以最快的方式優化更好的用戶體驗。也因此，這些痛點也成為了一站式的影音解決方案的發展利基，用以提升影片製作、串流播送效率、甚至是品質精煉與內容保護功能，也是當代影音串流各客戶十分在意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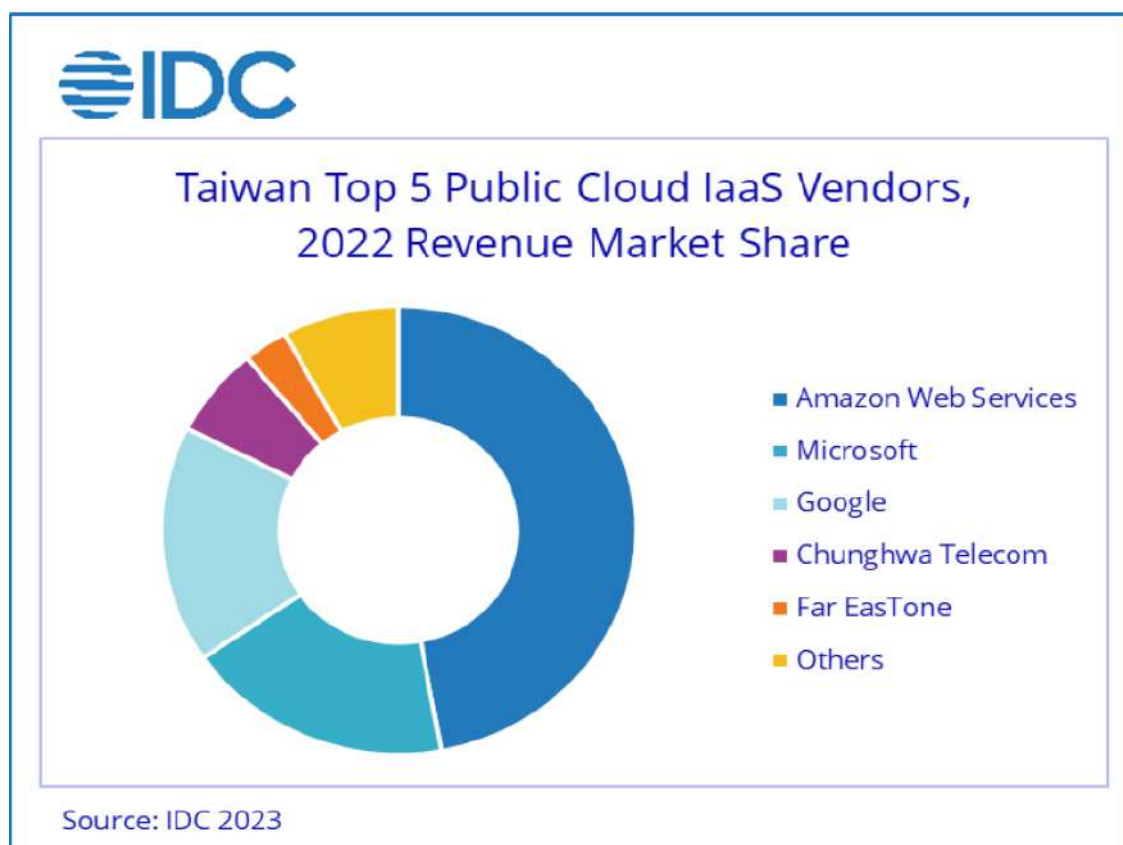
依 IDI.Capital 指數投資力實驗室調查，2021 年全球視頻流媒體市場規模估計為 3,751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7,214 億美元左右，2022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8.45 %。有利影響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互聯網使用的擴大和手機銷量的上升。除此之外，世界各地的學院、大學和機構對視頻流服務的需求也顯著增加。這可能歸功於它的優勢，包括通過可視化網絡研討會和課程記錄改進學習過程。此外，公司廣泛使用直播，因為它可以幫助他們推廣他們的商品和服務，建立他們的品類，並改善客戶互動。此外，它在司法程序、必修會議、市政廳會議、商務會議和員工培訓中也有很多用途。



### 3. 雲端智慧產業

在過去的時代，地端運算在更接近使用者的地方處理數據，以提供更高的效率和降低延遲，一直是企業的主要焦點。然而，地端運作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於硬體設備的購置和維護。隨著軟體服務的快速發展和在線託管需求的激增，雲端產業蓬勃發展，相關的雲端服務應用日新月異。公有雲服務的參與者透過網路提供各種雲端技術支援，包括伺服器、儲存空間、大數據、軟體、分析和 AI 等。這些服務提供企業更快的創新和更靈活的資源，協助客戶實現規模經濟。同時，它們也為數位轉型增加了新的可能，從簡單地採用新技術轉變為在遠端虛擬環境中全面重建流程、工具和體驗。因此，企業現在將雲端技術納入其生態系統，進一步推動了雲服務的增長。

回顧台灣市場過去幾年的發展，雲端服務商基本上已經掌握了雲端基礎設施技術和平台運維的託管能力；然而，隨著企業的數位轉型和逐漸步入 AI 領域，客戶的需求已經不再僅僅是雲端遷移和託管，而是對於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等更多的需求，這使得將資料遷移到雲端可以為企業創造更多的價值。根據 IDC(國際數據資訊)最新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追蹤報告，2022 年台灣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市場規模達 6.24 億美元，年成長率 27.6%；公布之 2022 全年台灣基礎設施及服務而市場業者的市占率分配，仍以 AWS、Microsoft、Google、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持續佔據前五大業者的位置，市占率加總超過九成。



#### (二)發行公司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 1. 景氣循環

該集團主要產品為音樂串流服務，截至 2022 年止佔整體營收超過七成，其次為多媒體科技服務約佔二成，剩下為雲端智慧服務。就該集團營運項目來看，主要係

提供數位平台供消費者進行聆聽音樂之享受，隨著所得水準提升，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購買力增強，消費者之消費意願隨之提高；反之，當總體經濟走弱時，將侵蝕人民之消費意願，因此其消費情況理應與市場經濟景氣脈動息息相關。

近年來除 2020 年及 2021 年因全球受新冠疫情影響，致休閒與文化消費支出衰退幅度較大外，其餘年度多呈現成長之勢，根據近十年來統計，休閒與文化消費支出已由 2013 年度之新台幣 671,424 百萬元成長至 2022 年度之新台幣 709,844 百萬元，成長金額達新台幣 38,420 百萬元，成長幅度為 5.72%，顯示消費意願雖短期內可能受經濟影響，惟長期而言仍呈現成長之勢，再者以該集團的產品生態，消費者小額支付後，即可享有整個月無廣告、無限制、高品質的聆聽服務，對於現代人而言係屬小確幸，故景氣的波動起伏對該產業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2. 行業上、中、下游產業變化

### (1) 音樂串流



於上游端，唱片公司、獨立音樂人與詞曲創作者持續提供優質音樂內容，並將音樂內容版權交由版權管理或代理單位託管，以利音樂內容的後續授權傳播與營利之用。音樂內容在經充分授權後，各類型分發通路如數位音樂平台、各類型媒體、KTV業者等，將依被授權條件進行內容播送，將音樂內容傳遞給最終使用者，也就是一般閱聽者耳中。

### (2) 多媒體科技



綜觀整個多媒體科技產業，多數人所接收的僅是影片內容；但欲將影片高效且清楚地播送到消費者眼裡，使用影音串流服務的各行各業需仰賴提供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的平台或供應商。在多媒體科技產業中，上游端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的平台或供應商需與頂尖的雲端服務供應商如Amazon旗下的AWS、Microsoft旗下的Azure或隸屬Google的GCP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藉由取得具成本優勢的雲端用量，打造輕資產、全雲端的產品。

確保雲端用量與穩定性後，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的平台或供應商身處中游，接收下游各行各業的串流需求，包括電信業、數位媒體業、補教業、線上娛樂業以及政府機構等。這些客戶的需求與目標各不相同，但都尋求高效、無縫的多媒體串流體驗。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的平台或供應商通過集中和整合多媒體管理的各個方面，幫助下游客戶優化流程、提升內容傳遞效果，並推動其業務增長。因此，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的平台或供應商不僅僅是一個底層技術供應商，更是下游產業的戰略合作夥伴，與客戶攜手並進，共同成長。

### (3) 雲端智慧



KKT集團旗下的雲端智慧業務群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客製化的上雲解決方案。透過結合多樣化且頂尖的資訊產品代理及系統整合技術，滿足各行各業

的需求。除此之外，雲端智慧業務群也提供專業的雲端託管服務，藉以促進與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也能增強客戶的業務運營效能。

同樣構建於全雲基礎之上，不論是整合服務或式託管，產業中的服務商都必須和雲端服務提供商如AWS、Azure、以及GCP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並確保足夠的雲端用量和品質。下游之最終使用者來自多元的產業，包含零售業、電子商務、網路原生產業、餐飲業、製造業、以及遊戲業等。身處中游的雲端智慧業務群根據每個產業的特性和需求，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數位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在數位化轉型中更加快速且有效的提高效能與市場競爭力。

### 3.產品可替代性

音樂串流服務方面，主係滿足消費者休閒娛樂之聆聽需求，然而隨著電影、線上遊戲、OTT 等替代性休閒娛樂管道增加，進而瓜分或替代消費者對單純聆聽音樂所分配之休閒娛樂時間，該公司為提高產品之替代性門檻，有許多獨家功能創造市場差異，如一起聽功能、Podcast with Music 功能、高音質服務...等，為 KKBOX 帶來「需要不只是音樂播放工具」的消費者，而作為全球第一個合法音樂串流服務，KKBOX 從 2004 年的 32K 音檔（當時家用網路規格為 ADSL 128K），一路伴隨網路規格的提升以及串流底層技術的革新，再加上近年雲端技術的興起，一套可被複製的音樂串流平台服務營運暨管理模式逐漸成型。迄今，KKBOX 已可提供 24 Bits/192kHz 的超高音質音檔，並同步有成熟的榜單、個人化推薦、智慧歌單等系統或功能。另外，在多媒體科技方面，對大多數企業而言，打造並播送高品質影片仍舊十分困難，這當中的原因有很多，包括產製人員的專業技能不足、製作預算限制與時間壓力，以及續後的影片編輯協作和溝通十分低效等。除此之外，隨著影音串流市場擴大以及消費者需求日益多元化，收集、分析和預測影音串流的相關數據功能也變得益發關鍵。該集團利用其高規格的技術、豐富的經驗和對客戶需求的精準洞察，於 2019 年推出一站式解決方案 BlendVision，旨為企業和開發者提供高價值的智能多媒體雲解決方案，並已獲得眾多客戶實績如 KDDI、J:COM、東北新社、TELASA、FeelCycle 等。綜合以上評估，該公司產品可替代性風險較低。

### 4.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1)音樂串流

宅經濟帶動強勁的消費者需求並興起數眾多串流服務，整體市場消費力道其實原已漸趨飽合。亞洲音樂串流產業自 Spotify、Apple Music、Amazon Music、JOOX（TME）及 YouTube Music 積極拓展市場後，競爭已白熱化。各競品皆以自己的軟體生態系為主、高用戶補貼為輔（3至6個月不等的免費期），在市場以削價競爭快速獲得市占率。然音樂串流產品最大的成本項為版權授權金，佔總營收的65至70%不等，在進行用戶補貼時更須倒貼給授權方，因此競爭者們的市場策略實為「賣一個賠一個」的情況，所看重的是訂閱型產品的長生命週期。

現多數歌曲皆上架至全音樂串流平台的時代，如何留住客戶成為平台業者的主要任務。以 Spotify 為例，不僅與環球音樂集團（Universal Music Group, UMG）、The Joe Rogan Experience（Podcast）個別簽署長期的全球許可協議，同時也與華納兄弟（Warner Bros.）及 DC 漫畫（DC Comics, Inc.）簽署獨家 Podcast，將製作一

系列原創敘事腳本的Podcast。而Harry Potter有聲故事則將成為第一個O&E（Originals & Exclusives, 原創與獨家）故事Podcast。未來隨著產業內外競爭對手或異業結盟的增加，音樂串流平台必須透過擴展更加多元的內容或服務，以維持會員數與營收。

## (2)多媒體科技

企業流媒體依靠組織和業務環境中的流媒體技術向員工、客戶和合作夥伴提供音頻、影片和多媒體內容。它涉及通過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基礎設施在電腦系統上分發直播或預錄製內容。它使組織能夠接觸到分散在各地的受眾並促進即時通訊。它提供各種安全功能，如內容加密、身份驗證和訪問控制。它還具有聊天、投票和問答(Q&A)等互動功能，使與會者能夠與內容和發言人互動。除此之外，它還能提高溝通技能，促進知識共享、培訓，並通過多媒體內容與利益相關者互動。因此，企業流媒體被廣泛應用於銀行、金融服務和保險(BFSI)、醫療保健、製造、政府、資訊技術(IT)和電信、媒體和娛樂以及零售等各個領域。

公共和私營機構的擴張，以及企業培訓、內部溝通和客戶參與對可視化和互動內容日益成長的需求，促進了企業流媒體解決方案在全球範圍內的應用。此外，遠程和混合工作模式的發展趨勢以及虛擬會議、網路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對流媒體的依賴性不斷增加，也為市場帶來了積極的前景。此外，各企業為確保員工之間的無縫溝通和參與，在流媒體平台上進行了大量投資，這也有利於市場的成長。除此之外，雲端基礎流媒體平台被廣泛採用，以處理不同規模的觀眾並降低基礎設施成本，這也促進了市場的成長。與企業內部基礎設施相比，雲端基礎流媒體解決方案具有可擴展性、靈活性和成本效益。此外，高能效編碼技術和自適應比特率流媒體的引入有助於減少碳足跡並支持永續發展實踐。此外，第五代(5G)無線通訊網路和高速寬頻連接的部署導致對先進企業流媒體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不斷成長。此外，企業越來越依賴社交媒體平台來介紹和推廣其產品和服務，擴大市場影響力和整體盈利能力，這也推動了市場的成長。

## (3)雲端智慧

隨著軟體服務的快速發展和在線託管需求的激增，雲端產業蓬勃發展，相關的雲端服務應用日新月異。公有雲服務的參與者透過網路提供各種雲端技術支援，包括伺服器、儲存空間、大數據、軟體、分析和AI等。這些服務提供企業更快的創新和更靈活的資源，協助客戶實現規模經濟。同時，它們也為數位轉型增加了新的可能，從簡單地採用新技術轉變為在遠端虛擬環境中全面重建流程、工具和體驗。因此，企業現在將雲端技術納入其生態系統，進一步推動了雲服務的增長。遷移至雲端的腳步並不會停止，隨著企業加速IT的現代化以降低風險並優化成本，IaaS支出自然會持續成長。

##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 (一)業務風險

#### 1.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 (1)音樂串流

台灣的音樂串流市場發展已相對成熟，依據PWC發布的台灣娛樂暨媒體業展



望，全台83%錄製音樂收入來自音樂串流服務，而PWC也估計，至2026年，台灣的音樂串流服務產值將保持年均7%的成長率，於2026年達到一億八千四百萬美金左右的產值，與全球音樂串流服務未來的平均成長率相當。雖然台灣音樂串流服務產值仍穩健成長，但行業內的競爭十分激烈，已淘汰了不少本土與國際業者，如日本的Line Music於2022年8月宣布撤出台灣；遠傳電信旗下的音樂串流增值服務Friday Music亦於2023年3月宣布結束營運。直至今日，台灣音樂串流服務市場已從百家爭鳴狀態，演進成適者生存；KKBOX為本土品牌之首，持續和國際巨頭推出的服務（如Spotify和Apple Music）競爭。

但事實上，全球僅50%的音樂消費是來自音樂串流服務，現代人獲取音樂內容的管道還有一半是來自社群媒體、短影音、影片、廣播、甚至是直播等；隨著大眾對娛樂內容消費的分眾化，未來中心化的音樂串流服務是否能持續獲取新用戶，維持現有用戶黏著度，將成為其發展的最大挑戰。也正因音樂串流服務的競爭，許多音樂串流服務業者也不斷思考如何透過推出更多功能或前進新市場，增加營收來源，例如Spotify近年在Podcast和有聲書的耕耘，或是KKBOX與台灣新創團隊Firstory合力推出的Podcast動態廣告等。另外，亦有異業結盟，促使音樂串流服務業者轉為技術供應商，協助有興趣推出自己娛樂生態系的集團或科技巨頭打造產品，降低獲客壓力都是在新的競爭態勢下的不斷嘗試。

自2018至2022年，全球音樂串流服務產值以每年17%的高成長率，幫助衰退中的全球音樂產業重燃成長動能，產業估計未來五年仍可保有每年約7%的年均成長率。另依Global Information之調查，在COVID-19後改變的商務環境中，2022年估算為205億美元的雲端音樂串流的全球市場，在2022年~2030年間預計將以年複合成長率14.6%的速度成長，到2030年達到609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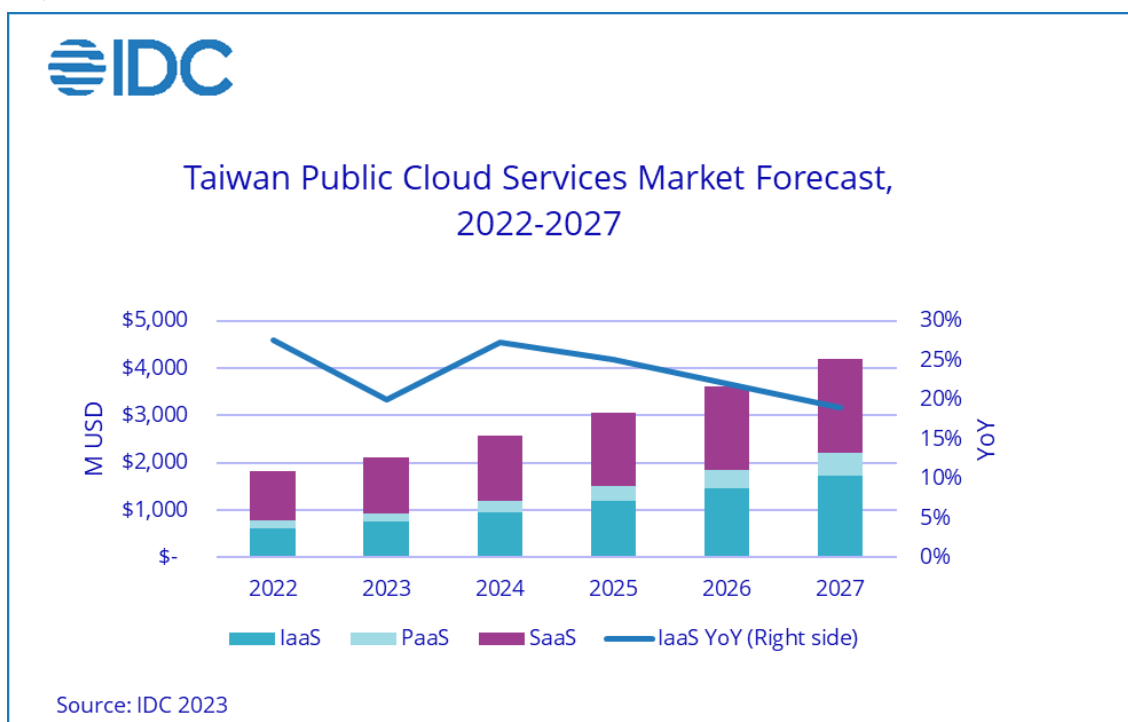
## (2) 多媒體科技

受COVID-19疫情影響，影音串流產業更是獲得顯著成長。在全球的遠端工作和居家隔離政策推動下，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轉向影音串流服務作為娛樂和休閒的主要來源。不僅如此，遠端工作和線上學習的趨勢也改變了商業和教育領域的營運模式，這些都推動了新型態影音串流服務的發展，並導致影音串流技術的進步和擴展。根據最新的研究統計，2022年影音串流所消耗的網路流量，已占據了全球網路流量的82%。即便疫情限制逐漸放寬，影音串流的發展依然沒有停下腳步。隨選影音點播、短影音、互動式影音、以及企業對內外各式影音需求，包括教育影音、購物影音等，種種近年崛起的影片形式變化，都彰顯了影音串流在當代社會的重要性和影響力。根據統計，隨選影片加上企業影音串流需求在未來五年，將以年增複合成長率9%持續成長，此外，虛擬實境、自駕車未來的發展，也都會將影音串流的需求在未來推向另一個高峰。

2022年，全球企業流媒體市場規模達到295.9億美元。展望未來，IMARC Group預計到2028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791.6億美元，2023-2028年間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到17.65%。推動市場發展的一些關鍵因素包括：公共和私營機構的不斷增加、遠程和混合工作模組的採用率不斷提高，以及各種機構廣泛採用雲端基礎流媒體平台進行培訓和業務開發。

### (3)雲端智慧

根據IDC（國際數據資訊）公有雲服務市場追蹤報告「IDC Worldwide Semi annual Public Cloud ServiceTracker」研究顯示，全球公有雲服務市場規模在2022年達5,458億美元，年成長率22.9%；又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指出，2023年全球終端使用者花在公有雲服務上的支出可望成長20.7%，達到5,918億美元，而各種雲端服務中，將以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市場規模成長幅度最大，預計從2022年之1,157億美元成長到2023年的1,503億美元，增加29.8%；其他雲端服務的支出規模依序是軟體即服務（SaaS）的1,952億美元（成長16.8%），平臺即服務（PaaS）的1,364億美元（成長23.2%），業務流程即服務（BPaaS）的651億美元（成長8.3%），雲端管理與安全服務的417億美元（成長22%），以及桌面即服務（DaaS）的31億美元（成長22.3%）。而台灣的公有雲服務市場，根據IDC公有雲服務市場追蹤報告顯示，2022年台灣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市場規模達6.24億美元，年成長率27.6%。受全球景氣下行趨勢的影響，2023年IaaS年成長率將下滑至20%，惟企業用戶在資料駐地、永續性和生成式人工智慧等議題上有一定的需求持續發酵，因此IDC預期2027年台灣IaaS市場規模將成長至17.31億美元，2022-2027年複合成長率為22.6%。



##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 (1)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集團目前旗下有三個業務群：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雲端智慧；自有品牌包含音樂串流平台KKBOX、影音整合性服務BlendVision、雲端搬遷與AI/ML解決方案Going Cloud。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未發現有業務型態、產品組合及產銷模式與該集團完全相同者，故僅與該集團所營事業之關聯性、產品內容及終端市場上，與該公司較為貼近者，選擇國內上市公司資訊服務類之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訊連)、數位雲端類別之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伊雲谷)、

創新版數位雲端類之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走著瞧-創)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Spotify Technology S.A.(簡稱Spotify)作為採樣同業，茲就其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採樣同業分析				
	KKT (6950)	訊連 (5203)	伊雲谷 (6689)	走著瞧-創 (6902)	Spotify (SPOT)
目前股本	163,996 千股	78,942 千股	68,000 千股	31,965 千股	194,420 千股
2022 年度 營業額	NTD 2,939,399 千元	NTD 1,691,200 千元	NTD 8,617,734 千元	NTD 420,085 千元	11,727 百萬歐元
2022 年度 EPS(元)	1.71	2.34	1.61	(1.90)	(2.23)
產品種類 (規格)	主要從事線上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智慧。	數位創作及影音娛樂等程式銷售服務。	為企業提供雲端服務及銷售存儲商品。	數位廣告收入、信任雲服務收入、商業服務收入。	主要從事線上音樂串流平台。

資料來源：該集團202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股東會年報。

由上表可知，採樣同業相較方面，其中伊雲谷及走著瞧-創雖皆屬於數位雲端類別，惟跟KKT所經營之產品類別有所差異，故無法直接比較，而Spotify雖跟該集團就音樂串流服務事業一致，惟Spotify屬於全球性的播放軟體，相較於該集團目前為專注於亞太地區市場而言，其營運規模皆較該集團大的多，惟Spotify截至目前為止尚屬於虧損階段，而該集團不管在音樂串流或多媒體事業中皆處於穩定獲利階段，可見該集團優先專注特定市場，採取穩扎穩打之經營策略應具有一定之優勢。

## (2)市場占有率

該集團經營之音樂串流品牌KKBOX已於台灣市場深耕十餘年，於華語音樂圈享有一定聲譽，為台灣音樂串流本土領導品牌。此外，音樂串流服務已歷經十多年的演進，其產業結構與商業模式已與十年前不可同日而語，消費者現今亦可透過音樂串流服務收聽Podcast，同時，許多廣播電台也開始將自製節目錄音後上傳至網路，將節目轉換為Podcast的形式，供消費者下載收聽並置入廣告。因此，音樂串流平台已不再單純提供音樂播送服務，而是個載體，串起了音樂、Podcast與廣播產業，構築出一個數位聲音經濟體系。因應此產業結構變化，該集團已積極布局，除不斷地改善服務功能外，亦透過執行策略投資與新商業模式嘗試，期待在全新面貌的數位聲音經濟體系下仍享有領先地位，也為蓬勃發展的聲音產業注入新的活水與動能。惟線上音樂收聽管道眾多，無法有效計算分析母體樣本，故無法客觀評估市占率。

該集團之多媒體科技與雲端智慧，因業務應用範圍較廣且業務經營橫跨多個國家，目前無法有效計算分析母體樣本，故無法評估市占率。

##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1)有利因素

#### A.娛樂消費方式結構性改變：

傳統音樂或影音行業係以銷售商品為商業模式，不論是唱片、DVD 或是藍光，皆以商品為核心進行銷售。然而，串流媒體服務的興起，輔以手機、高速網路的普及，影音內容消費的管道被大幅改變，從買斷模式（商品）改為使用權（訂閱服務）模式，改變了整個產業的邏輯。依據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統計，2022 全球音樂串流收入年增率達 11%，且數位音樂消費已佔整體音樂產業產值將近 70%，相較於五年前，此占比提升了近 20% 之多，顯示消費者對音樂的消費從 CD 時代已完全轉向訂閱數位音樂服務串流；影音產業亦有相似趨勢，特別是疫情後，消費者對影音隨選的接受度或訂閱意願（不論是 AVOD 或是 SVOD）皆巨幅提升，依據統計，至 2025 年隨選影音訂閱帳戶將相較 2019 年成長至少 80%。隨選影音的崛起以讓傳統電視業者受到巨大的挑戰，並開始經營自有的影音串流服務，更大幅拉升影音串流技術的需求。

#### B. 雲端與數位化趨勢：

隨著數位化轉型的浪潮不斷深入，越來越多的企業認識到雲端運算的價值和優勢，並紛紛將業務遷移到雲端環境中。這種轉變不僅對企業本身帶來了效率和靈活性的提升，同時也為雲端產業注入了強大的活力。隨著企業上雲的需求不斷增加，雲端產業也在不斷擴大。從基礎的雲端存儲和計算，到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物聯網等高科技應用，雲端服務的範疇越來越廣泛。這種發展不僅促進了技術的進步，也為相關雲端智慧產業帶來更多的創新和商業機會。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競爭激烈：該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音樂串流與多媒體科技業務。其中音樂串流業務於市場上已趨成熟，國際大型集團於市場的競逐致使產品差異縮小，削價變成競爭重要手段之一，整體利潤因此降低。

##### 因應措施：

- a. 整合集團優勢並切入跨產業垂直應用，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
- b. 透過策略結盟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加速滲透市場，將該公司產品與服務推向目標客群。
- c. 積極加速相關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元宇宙 (Metaverse)、雲端服務)之技術與應用研發或策略性併購，探索更多商業情境應用的可能，從而提升整體競爭力，打造下一代營運的核心應用或服務。

B. 專業人才招募與留才不易：獲取優質的軟體、科技人才，在台灣就業市場上是企業近年來最常遇到的挑戰。且技術人才也不易培養，培養出跨領域的專業人才更加困難；若人才獲取與培育政策未能趕上市場水準，將對該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

##### 因應措施：

- a. 藉由研發經驗傳承及透過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提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帶領員工持續精進並快速融入研發團隊之運作。
- b. 該公司將持續規劃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獎酬計劃，以期吸引外部優秀人才加入，並打造多元開放職場文化，提高人才留任之意願。

## 4. 公司競爭利基

### (1) 音樂串流業務

- A. 靈活的通路策略：透過與各大電信商、品牌主達成商務合作，KKBOX 產品可接觸到的年齡層並不限於數位原生世代，而是能觸及至各年齡層與族群；同時，透過通路的銷售方案，KKBOX 用戶的付費期間較其他競品長，穩定性更高，較不容易流失。
- B. 深耕高音質串流服務：觀察到用戶對收聽無損音質的渴求，KKBOX 於 2020 年首次推出全台第一個 Hi-Fi 無損音質串流服務，為音質有更高要求的用戶提供精準體驗；隨後更是陸續推出高解析音質格式「Hi-Res」上線，並支援頂級音樂串流軟體 Roon，成為 Roon 首個亞洲地區音樂串流服務合作夥伴，使音樂愛好者可以方便體驗到最純粹真實的原音，為全台唯一。
- C. KKBOX 獨家功能：除純粹的音樂播放外，KKBOX 產品依用戶反饋，已推出了包含一起聽功能、電台、Podcast with Music 等功能，為音樂的播放提供更多不同的模式。透過人的介紹，將歌曲形象立體化，據以加深用戶對歌曲的了解，突破演算法的禁錮。
- D. 經營獨家華語內容與 IP：除產品功能外，KKBOX 長期投資華語獨家內容及 IP 更是鞏固 KKBOX 於音樂串流市場的有力武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當屬已舉辦 18 屆的 KKBOX 風雲榜，每年皆吸引無數樂迷參與，在亞洲華語樂壇極具盛名；此外，KKBOX 經營的音樂社群、自製節目經營與發掘潛力歌手的潮流新聲獎項等，皆於音樂產業具有很高的影響力。

此外，作為全球第一個推出合法音樂串流服務的營運商，該集團在 KKBOX 產品的不斷迭代過程中，已淬鍊一套音樂串流平台服務代營運暨管理模式與各式音樂串流產品營運所需之模組。雖在雲端、開源技術成熟的現代，打造出一個可以播放音樂的應用程式已非難事，然而，要推出合法的音樂串流平台服務還需考量諸多細節，包含版權結算、金流介接、內容加密、裝置相容考量、離線播放等要素，方可造就一個可服務百萬量級用戶的音樂串流產品。

藉由近二十年跨多個國家的營運經驗，該集團音樂串流業務群已證明有能力服務超過兩仟萬個註冊會員，並累積了超過仟萬人的巨量聆聽數據，並以此巨量數據，持續訓練大數據分析能力，強化平台資訊的搜尋、推薦與預測的功能。同時，放眼全亞洲，該集團的音樂串流業務群是極少數能提供完整音樂串流產品模組的產品，並將過去自有產品與協助客戶所開發的客製化產品拆解成模組化元件，包括 AI 歌曲推薦系統、多裝置支援歌曲播放器、歌曲智能轉檔系統、商用數位版權 (DRM) 保護機制、自動化版稅結算系統、歌單頁面管理後台系統、個人化主題面板系統及防打榜演算機制等模組，讓企業客戶能自由彈性選擇模組的搭配，透過 API 進行整合與管理，進而提供最符合當地市場的端到端音樂串流產品。

### (2) 多媒體科技業務

- A. 技術友善的平台：BlendVision 平台介面使客戶僅需最少的行業背景知識，便能輕鬆上手；同時，為跟上 no-code 的發展，BlendVision 亦開出無程式碼定制化

網頁功能，讓客戶不需技術專業知識也可以輕鬆創建並定義自己的影片播放器和網站。

- B.高規格智慧財產保護：BlendVision 提供全方面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包括數位版權管理、影像浮水印、網域和地理位置限制與控制等選項，確保客戶的影片或數位內容不受盜用。
- C.符合成本效益且彈性多元的定價策略：因應各行各業串流需求不同，BlendVision 提供客戶多元且彈性的定價及方案，拓展不同屬性的用戶，並賦予企業業務更靈活與快速的應用和部署選項。
- D.智能自適應傳輸率 (Smart Adaptive Bit Rate, Smart ABR)：BlendVision 的 Smart ABR 功能可以根據用戶的網際網路傳輸速度自動調整影片畫質，確保閱聽人平滑、不間斷的觀看體驗。
- E.直播轉點播 (Live2VOD)：BlendVision 的直播轉點播功能使用戶可以輕鬆將直播流轉換為點播資產，為用戶提供更全面的影片解決方案，增加內容變現機會。
- F.投票和聊天室：BlendVision 的投票和聊天室功能允許客戶在直播期間與觀眾實時互動，提升了觀眾和內容創作者的使用體驗。

### (3)雲端智慧業務

雲端智慧業務群最早奠基於該集團處理自有品牌 KKBOX 大數據分析以及多媒體科技事業群的推薦引擎協作開發經驗，並經手內容處理、雲端數位等集團技術專案，最終推出現在的雲端智慧業務。本集團於 2022 年正式成為 AWS 代理銷售夥伴、於 2023 年加入 Microsoft 獨角獸 (Unicorn initiative) 策略夥伴計畫，使該集團在雲端智慧的產業中，有了角色上的轉換。相較於其他公有雲代理商或服務商，本集團已具近二十年與公有雲成功整合與管理的經驗，在雲端代理銷售的同時，能以自身歷程更快地洞悉客戶需求，以更有效率的方式為客戶訂製出解決方案。同時，亦能以系統整合商身分，輔以公有雲生態系資源，提供比傳統系統整合商更多元的技術服務與整合方案。

##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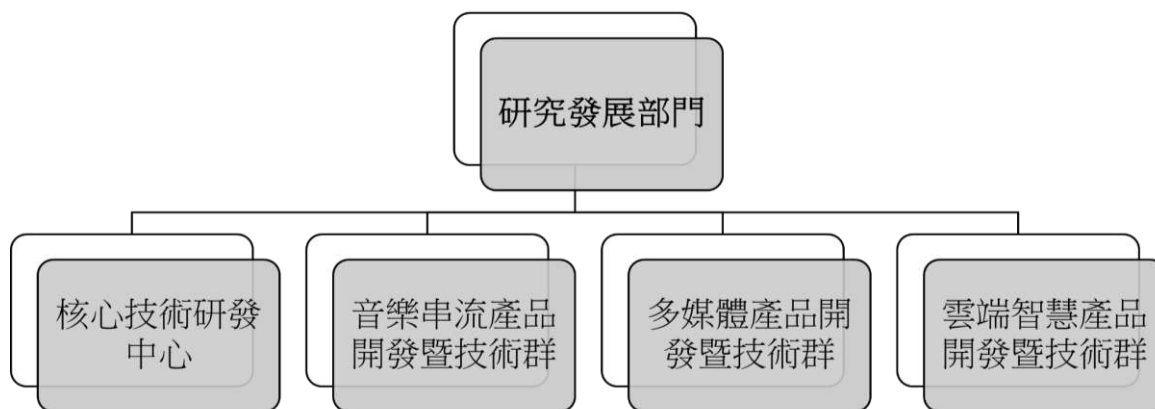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意見。

-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建立專業之研發團隊，除核心技術研發中心係研究未來三到五年的核心競爭技術力外，其餘各主要產品別亦有對應的產品開發暨技術群。茲將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組織圖及工作執掌列示如下：

#### A.組織圖



### B.各單位職掌

所屬單位	工作職掌
核心技術研發中心 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因應集團發展技術，確立未來競爭力的需求，透過深耕前瞻性技術，研究新核心技術，並與外部研究單位攜手共創，將新知識，技能與技術引入集團，提升集團技術力與研究力。
音樂串流產品開發暨技術群 Music Streaming	負責集團音樂串流事業商務拓展、關鍵商務拓展與集團音樂串流事業策略佈局規劃，並透過產品設計、技術探索與商業模式的創新，提升用戶體驗與產品效益。
多媒體產品開發暨技術群 Multimedia	多媒體科技事業群於業務面涵蓋 BlendVision 行銷策略及執行、市場拓展、關鍵合作建立、商業維運，於技術面則涵蓋 BlendVision 產品規劃、客戶需求管理、雲端服務管理、功能開發維運與生命週期管控。
雲端智慧產品開發暨技術群 Going Cloud	雲端智慧事業群將結合過往集團所累積之深厚的雲端技術經驗，以及與公有雲締結的夥伴關係，將雲端與人工智慧轉型的技術服務，推廣至海內外的產業客戶。

###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數	98	63	94	116
新進人員	7	26	39	30
離職人員 (不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19	13	39	26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2	2	1
部門異動(註 1)	-22	20	24	87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63	94	116	206
平均年資(年)	5.29	4.35	4.2	4.18
離職率(註 2)	24.10%	13.76%	26.11%	11.59%
學歷分佈	博士	4	3	5
	碩士	26	41	49
	大學(專)	33	50	6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底
高中(職)以下	0	0	1	1

資料來源：KKT提供。

註1：係指上市主體及非上市主體間於各當年度之員工轉進或轉出。

註2：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2020~2022 年度及2023 年截至9月底之離職率為24.10%、13.76%、26.11%、11.59%，離職率波動主要受到集團部門人員移轉之影響，若排除部門異動人數，離職率依序為19.05%、16.85%、30.83%及18.49%，2022年離職率偏高，主係因受到疫情影響，工作型態改變所致；2023 年隨著公司發展狀況良好，研發部門人員流動較為穩定，故離職率隨之降低。該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為該公司所擁有，並與員工簽訂機密資訊之保密及相關競業禁止條款，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而為避免人員流動而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之重要文件均妥善管理並保存，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亦安排適任人員銜接，且中高階研發人員相當穩定，相關研發工作均持續進行，對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執行並無重大影響，綜上所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 (3)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二季
研究發展費用	101,142	244,528	284,311	197,345
營業收入淨額	3,411,436	3,124,539	2,939,399	1,503,616
比例	2.96%	7.83%	9.67%	13.12%

資料來源：該集團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20~2022 年度及2023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01,142千元、244,528千元、284,311千元及197,345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2.96%、7.83%、9.67%與13.12%，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獎金、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及研發部門所需攤提之各項費用等。研發費用逐年增加，主係近年來該集團發展多媒體串流事業，投入許多經費在研發技術中，並以自有品牌Blendvision協助客戶進行產品升級、數位轉型及降低營運成本，目前並已有數個成功個案，多媒體串流事業所佔比重亦逐年上升，經評估該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重要研發成果

該集團2020~2022年及202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要研發成果彙總列示如下表：

年度	產品	說明
2020 年	Hi-Fi 無損音質 服務	16bit CD 音質



年度	產品	說明
2021 年	自由觀看串流 (Free-View Streaming)	提供一套方法整合多個攝影機角度進行直播，包含裝置和系統架構等。在此架構中，影片串流系統首先會從多個攝影機中接收影像數據；每個攝影機在每一時間段拍攝的的影像數據將被「拼接」成單個影像數據陣列，形成一道「影像牆」，將賦予用戶能自在的選擇任一攝影機角度觀看，並可在相同影片串流中切換任意角度觀看。
	Podcast 功能與 Podcast with Music	近幾年 Podcast 播客蔚為風潮，成為下一個自媒體的兵家必爭之地。KKBOX 於 2021 年即推出 Podcast 功能，爾後更與台灣新創團隊 Firstory (Podcast 軟體服務平台) 聯合推出全台獨家的 Podcast+ 音樂的功能，突破 Podcast 內容因版權限制無法播放音樂的限制，也開啟了全新型態的 Podcast 內容可能性。
	Hi-Res 高解析無損音質服務	支援最高 24bit/192kHz Hi-Res 音質供用戶享受更鮮明、立體及開闊的音樂體驗，能更佳的感受音樂帶來的低、中、高頻絕佳音場，全面提升音樂聆聽層次感。
2022 年	「DAI 動態廣告插播」廣告分潤機制	與 Podcast 託管平台 Firstory 共同推出「動態廣告插播」(Dynamic Ad Insertion, DAI) 功能，以更具彈性的變現機制，協助創作者獲得收益、持續內容創作。
	超低延遲直播 (Ultra Low Latency Live)	超低延遲直播是一種先進的直播技術，其特色是將延遲時間壓縮至少於 3 秒，遠低於傳統直播平台。適合於各種實時互動，如體育賽事、遊戲直播或線上拍賣，每一毫秒都計算在內，尤其當參與者或觀眾希望得到即時的體驗。另外再加上數位版權管理機制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確保內容在傳輸過程中不會被非法竄改或盜取，為創作者和版權擁有者提供了一個安全的播放環境。
2023 年	串流技術服務 Blendvision One	用戶可以將影音檔案轉換成網路平台適用的影片格式，並經由 AI 技術大幅提升轉檔效率並節省營運成本。同時，也能運用超低延遲直播技術，舉辦超高畫質的 4K 線上全球直播活動，讓觀眾在任何地方皆能享受最優質的串流觀影體驗。而且，BlendVision One 還能集中管理大量的多媒體文件，結合完善的數位版權管理機制，進行內容加密，防止違法拷貝，放心將影片傳送到全球的每一台播放裝置。

年度	產品	說明
	Clickstream 網站點擊分析	Clickstream 為 Going Cloud 打造出來的網頁點擊分析成效工具，藉由收集使用者的網頁瀏覽歷程、用戶資訊，協助客戶分析網頁成效，作為優化網頁內容和結構之依據，並提供視覺畫面版，以便解讀資料來作為策略依據，為客戶創造變現循環，Clickstream 可提供的服務包含使用者行為分析、使用者輪廓分析、數據分析提供商業決策制定。
	生成式 AI 解決方案	<p>1. AI 文字成圖/圖成圖：為客戶導入 Stable Diffusion，串接在 AWS 雲端系統上，能夠文字轉換為圖片或將圖片轉換為圖像，可應用於自動生成圖像內容、視覺化數據等場景。</p> <p>2. AI 聊天機器人 (Chatbot)：為客戶搭建聊天機器人，整合 AWS 與 Azure 相關 AI 服務，建在客戶的雲端架構上，利用自然語言處理和機器學習技術，實現自動化的對話系統，能夠回答常見問題、提供客戶服務、進行智能對話等功能。</p> <p>3. AI-Powered 搜尋引擎及推薦系統：推薦引擎是一種利用機器學習和數據分析技術的系統，用於預測和推薦個別用戶可能感興趣的內容、產品或服務，廣泛地用在電子商務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影音串流平台、以及新聞內容網站。因此，推薦引擎搭配人工智慧搜尋引擎，將提供更完整及個性化的用戶體驗，包含但不限於搜尋結果的個性化推薦與搜尋結果、相關內容推薦、搜索建議和自動完成、基於用戶偏好的排序，以及搜索引擎結果的反饋和優化等，為客戶提高用戶滿意度和平台的點擊率。</p>

###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團隊運用相關專業學歷背景、自主創新能力、長期累積之研發經驗，積極建立產品開發能力，以落實技術自主，其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其集團內部研發人員自行開發而成，故該公司未有使用外部技術而須支付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集團過去從音樂串流及多媒體科技出發，累計近二十年的開發能量，已賦予各地內容產製與提供者高品質影音體驗傳遞到觀眾的雲端軟體技術實力。該集團將持續著重影像串流技術的領先與差異化，包含次世代影片壓縮格式的開發、重點剪輯與智慧撥放、影片超高解析度生成、播放裝置實時畫質強化、超低傳輸率自由視角直播等，以持續提升串流與周邊輔助技術，協助客戶在節省頻寬成本的同時，優化使用者的感官體驗。另近期AI應用的普及，亦加速多媒體串流及相關技術的升級，

從內容產製過程的協作、內容與數據的有效管理，到資料與大數據的精準分析與預測等，該公司已應用AI在自有與代工產品多年，在搜尋、推薦與預測等多個模組都以AI訓練並強化功能，未來亦將持續擴增並開發AI在產品面的應用情境，包含從個人化長短影音頻道推薦的自動生成、內容與情境標籤、章節分類與重點節錄等，持續提升多媒體科技與雲端智慧的應用技術。因此，本著以雲端影音科技為發展核心，該公司除將持續精進串流技術與軟體的開發外，亦將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 AI 驅動的多媒體增強科技 (AI-empowered Multimedia Enhancement)，期待透過 AI，發掘更多的應用可能性。茲說明已投入的兩個研發方向如下：

A. AI-empowered Perceptual Video Super Resolution Technology (情境感知 AI 影片畫質提升技術)：

隨著顯示科技的不斷提升，OLED 的畫素越來越小，顏色亦越來越豐富，且價格越來越親民。當人們可以更近距離觀賞 8K 解析度的 272 吋如此巨大的螢幕時，觀賞體驗上的不舒適感與缺憾，漸漸地不是來自顯示器的顆粒過粗，而是任何影視內容本身的不完美已無所遁形；此外，許多商業的應用情境，解析度要求更是超越 8K，這對內容產製者無疑是個巨大的挑戰。

真實的世界情境中，內容不會自動升級，更不可能一夕之間內容產製者都升級成最新、最貴的設備產製內容。尤其是一般商業應用情境。雖然已經有許多顯示器解決方案都具備畫質提升的功能，但畢竟邊緣運算效果能解決得終究有限；而傳統的數位修復與畫質提升解決方案費時又費力，以至於應用情境非常受限。因此該公司研發的技術，目標是在各種限制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加速這個價值普及到各種產業之中。

該公司研發的 AI 技術透過雲的運算能力，目標將影像畫質提升到 4K 至 12K，成本僅需要傳統數位修復的 1/10~1/100。該項技術將帶來的益處如下：

a. 跳脫內容無法再製或重拍成本過高的限制：

傳統上，不論是一部經典的電影，或數位產製的動畫，甚至就單就是某一段商業影像，若想將低解析度或模糊的影像提升到高解析度，常常需要重新製作或重新拍攝原始影像。但現實中，許多的情況是無法執行的，尤其與時間連動性高的影像，即便可以執行，但這涉及到龐大的成本和時間投資，尤其是在需要對大量內容進行提升時更加困難。然而，透過該公司研究的 AI 技術，只需要使用現有的低解析度影像作為輸入，即可快速而有效地提升畫質至 4K 至 12K 的水準，節省了相當大量的時間和資源。

b. 補足一般客群使用的非高端硬體在錄製與演繹影像的不足：

高解析度影像的錄製和播放通常需要昂貴的專業設備和硬體支援。然而，透過該公司的 AI 技術，即使使用一般客群常見的非高端硬體，例如智慧型手機、入門級攝影機、或是一般視聽錄播器材，也能在後期進行影像處理，將低解析度的原始影像提升到 4K 至 12K 的畫質水平，讓一般客群在使用現有設備的情況下，享受到更高品質的影像體驗。

c. 無須為了追求規格而提前採購新的昂貴錄製器材：

對於一些需要高解析度影像的專業使用者或內容創作者而言，升級到新的昂貴錄製器材可能是一個必要的選擇。然而，這種升級通常需要巨大的投資和資

源，且對於一些小型企業或個人使用者來說可能是負擔不起的。透過該公司的 AI 技術，這些使用者無需提前採購新的昂貴錄製器材，而是可以繼續使用現有的設備進行錄製，並在後期使用此技術提升畫質，達到高解析度的效果。這不僅節省了資金成本，還延長了現有設備的使用壽命，提高了投資回報率。

該集團的技術不僅提升解析度，更在顏色還原上利用 AI 進行補償或增強。未來研發的方向，將會針對不同的應用情境做更細的模型特化，同時透過生成式 AI 進行進行分類，除了再一步的提升效果之外，也能透過專用模型讓運算成本降低。隨著 AI 晶片的發展日趨成熟，若能將部分的技術移植到晶片之中，讓應用更加的普及，進而將可創造更多的應用與產值。

#### B. Next-gen AI-empowered Perceptual Music Equalizer Solution (情境感知 AI 次世代音樂播放等化器解決方案)：

過去一般的音樂播放等化器，只能透過調整不同音頻的強弱，來模擬不同的音樂表現，造成聆聽上的限制，在 AI 科技崛起的時代，該集團認為應該有更人性化的解決方案，是以目前研發的解決方案係結合最新的人工智慧技術和感知性等化器技術，能根據個人的喜好和當前的聆聽環境，優化音樂的音質和均衡。透過先進的情境感知技術，識別不同的聆聽環境，如室內、戶外、咖啡廳等，並根據具體情境與用戶當下主觀的感受透過自然口語的方式去調整音樂的等化效果，以提供最適合每個聆聽者的音質。

經觀察音樂的聆聽體驗非常強調「即時性」，超過數十毫秒的延遲或是落差，人耳就可能產生不適感，因此情境感知 AI 音樂播放等化器最大的特殊設計，將混合 EdgeAI 以及 CloudAI 的優點，讓彼此的特性能夠各有所長的發揮，期望能達到最好的效果。

- a. Edge AI：將該集團獨家的音樂風格改作 AI 演算，無論是透過 FPGA 或是類似的可程式化技術，移植到晶片解決方案之中。透過硬體加速，達到符合聆聽延遲門檻「即時運算」效果。安裝這個解決方案的硬體，可以直接進行不同程度的音樂風格即時調整，諸如增加更多弦樂伴奏、去除鼓聲、讓歌曲更加歡樂、去除人聲、轉為 R&B 風格等等的次世代音樂等化器功能；而支援的調整方式也會隨著演算法的進化，進行軟體更新。
- b. CloudAI：前述音樂等化器並不具備覺察「個人化」以及「情境感知」的功能，同時因為是直接針對通過播放時的音頻直接進行理解而進行改作，效果必然會相對受限。但若結合該集團部屬在雲端上的 CloudAI，將彌補這個不足。因為該集團具備完整的音樂元資料庫(meta-data database)以及用戶行為資料庫，以之做為 AI 模型的基底，結合生成式 AI 轉化用戶的語意輸入、用戶連結的音樂服務的資料、物理環境中連結的情境資訊，將能輸出更細緻精確的操作提示 (Prompt) 給 edge 端的 AI 音樂等化器，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無尚存有效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 (1)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 A.已取得專利權

項次	種類	專利名稱	專利期間	申請國別	專利號碼
1	發明	根據音樂資料產生節拍譜面之方法	2016/01/01~2034/04/09	台灣	發明第I515033號
2	發明	BIT RATE OPTIMIZATION SYSTEM AND METHOD	2019/04/03~2039/04/03	美國	US 10,764,58 B2
3	發明	影片優化處理系統及方法	2020/08/11~2038/12/11	台灣	發明第I701946號
4	發明	影片優化處理系統及方法	2019/03/20~2039/03/20	日本	特許第6766203号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 B.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種類	專利案件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
1	發明	"Free View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FREE-VIEW VIDEO STREAMING (MULTI-CAMERA IMAGE COMPRESSION AND DECOMPRESSION)"	17/873,813	美國
2	發明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FREE-VIEW VIDEO STREAMING	2022-162817	日本
3	發明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FREE-VIEW VIDEO STREAMING	112100537	台灣
4	發明	VIDEO OPTIMIZATION PROCESSING SYSTEM AND METHOD PSO(aka PSE)	16/369,527	美國

## C.商標或著作權

## a.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Going Cloud)(原名稱為刻刻直播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商標權	註冊地點	商標登記號	商品類別	商標或著作專用期間
1	TURNTABLE	台灣	02204192	第038類	2022/02/16~2032/02/15
2			02204263	第041類	2022/02/16~2032/02/15
3	KKNOW	台灣	02168526	第009類	2021/09/16~2031/09/15
4			02168780	第016類	2021/09/16~2031/09/15
5			02215309	第025類	2022/04/16~2032/04/15
6			02170448	第038類	2021/09/16~2031/09/15
7			02170636	第041類	2021/09/16~2031/09/15
8			02171123	第045類	2021/09/16~2031/09/15
9		台灣	02168527	第009類	2021/09/16~2031/09/15
10			02168781	第016類	2021/09/16~2031/09/15
11			02169117	第025類	2021/09/16~2031/09/15
12			02170449	第038類	2021/09/16~2031/09/15
13			02170637	第041類	2021/09/16~2031/09/15

項次	商標權	註冊地點	商標登記號	商品類別	商標或著作專用期間
14		台灣	02171124	第045類	2021/09/16~2031/09/15

b.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項次	商標權	註冊地點	商標登記號	商品類別	商標或著作專用期間
15	<b>KKBOX</b>	印尼	IDM000476399	第009類	2013/02/05~2033/02/05
16		泰國	Bor73234	第038類	2013/04/25~2023/04/24

註：上述商標於2023年8月1日已讓與給KKT SG，目前移轉登記中，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c.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 TAIWAN CO., LTD.)


項次	商標權	註冊地點	商標登記號	商品類別	商標或著作專用期間
17	LET'S MUSIC !	台灣	01791008	第009類	2016/09/16~2026/09/15
18		台灣	01791490	第016類	2016/09/16~2026/09/15
19		台灣	01844786	第035類	2017/06/01~2027/05/31
20		台灣	01778505	第038類	2016/07/01~2026/06/30
21		台灣	01833017	第041類	2017/04/01~2027/03/31
22	Let's music!	台灣	01616512	第009/038類	2013/12/16~2033/12/15
23	一起聽音樂吧!	台灣	01613648	第009/038類	2013/12/01~2033/11/30
24	KKBOX	台灣	01769179	第009類	2016/05/16~2026/05/15
25		台灣	01770183	第035類	2016/05/16~2026/05/15
26		台灣	01765585	第038類	2016/04/16~2026/04/15
27		台灣	01770517	第041類	2016/05/16~2026/05/15
28	KKBOX	台灣	01778300	第035類	2016/07/01~2026/06/30
29		台灣	01775858	第041類	2016/06/16~2026/06/15
30	<b>KKBOX</b>	台灣	01490080	第016/041類	2011/12/01~2031/11/30
31	KKBOX	台灣	01129133	第009類	2004/12/01~2024/11/30
32	KKBOX	台灣	01128166	第038類	2004/11/16~2024/11/15
33	KKBOX Prime	台灣	01973544	第009類	2019/03/01~2029/02/28
34		台灣	01982218	第035類	2019/04/16~2029/04/15
35		台灣	01982517	第038類	2019/04/16~2029/04/15
36		台灣	01979709	第041類	2019/04/01~2029/03/31
37	kkbox PRIME	台灣	01973545	第009類	2019/03/01~2029/02/28
38		台灣	01982219	第035類	2019/04/16~2029/04/15
39		台灣	01982518	第038類	2019/04/16~2029/04/15
40		台灣	01979710	第041類	2019/04/01~2029/03/31
41	催下去	台灣	02219731	第041類	2022/05/01~2032/04/30
42	Turn Up	台灣	02187364	第041類	2021/12/01~2031/11/30
43		台灣	02192279	第009類	2022/01/01~2031/12/31
44		台灣	02193680	第035類	2022/01/01~2031/12/31
45		台灣	02187272	第038類	2021/12/01~2031/11/30
46		台灣	02194264	第041類	2022/01/01~2031/12/31

項次	商標權	註冊地點	商標登記號	商品類別	商標或著作專用期間
47		台灣	02185341	第009類	2021/12/01~2031/11/30
48		台灣	02190171	第035類	2021/12/16~2031/12/15
49		台灣	02187365	第041類	2021/12/01~2031/11/30
50		台灣	02211414	第025類	2022/04/01~2032/03/31
51		台灣	02265277	第016類	2022/12/01~2032/11/30
52		台灣	02256525	第025類	2022/10/16~2032/10/15
53		台灣	02266829	第041類	2022/12/01~2032/11/30
54		台灣	02299068	第038類	2023/06/01~2033/05/31
55		台灣	01651312	第009類	2014/07/01~2024/06/30
56		台灣	01652309	第035類	2014/07/01~2024/06/30
57		台灣	01650096	第038類	2014/06/16~2024/06/15
58		台灣	01650175	第041類	2014/06/16~2024/06/15
59		台灣	01619652	第038類	2014/01/01~2033/12/31
60	<b>KKman</b>	台灣	00984514	第009類	2002/02/16~2032/02/15
61	<b>KKcity</b>	台灣	00984515	第009類	2002/02/16~2032/02/15
62		台灣	01131305	第009類	2004/12/16~2024/12/15
63		台灣	01128165	第038類	2004/11/16~2024/11/15
64		台灣	01395708	第009/038類	2010/01/16~2030/01/15
65	<b>KK 售票亭</b>	台灣	01651313	第009類	2014/07/01~2024/06/30
66		台灣	01649880	第035類	2014/06/16~2024/06/15
67		台灣	01650179	第041類	2014/06/16~2024/06/15

d. KKCompany Japan LLC (KKBOX Japan 合同会社)

項次	商標權	註冊地點	商標登記號	商品類別	商標或著作專用期間
68	<b>KKTIX</b>	日本	5688422	第009/035/041類	2014/07/25~2024/07/25
69		日本	5688423	第009/035/041類	2014/07/25~2024/07/25
70		日本	5688424	第009/035/041類	2014/07/25~2024/07/25
71	<b>KKBOX</b>	日本	5577940	第9/38/41/42類	2013/04/26~2033/04/26
72		日本	5813791	第009/035/038/041類	2015/12/18~2025/12/18
73	<b>VROOM</b>	日本	6035653	第009/041類	2018/04/13~2028/04/13
74	<b>ブイアルーム</b>	日本	6035654	第009/041類	2018/04/13~2028/04/13
75		日本	6468329	第009/035/038/041類	2021/11/09~2031/11/09
76	<b>BSC7-IT</b>	日本	6635772	第009/038/041類	2022/11/02~2032/11/02

e.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商科科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為KKBOX Technologies Limited(香港商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商標權	註冊地點	商標登記號	商品類別	商標或著作專用期間	註
77	<b>KKPLAY</b>	台灣	01779711	第009類	2016/07/16~2026/07/15	1
78		台灣	01772881	第038類	2016/06/01~2026/05/31	1
79		台灣	01772981	第041類	2016/06/01~2026/05/31	1
80	<b>KKBOX</b>	新加坡	40201523146Q	第09/35/41類	2015/12/28~2025/12/28	1
81		美國	5,202,740	第9/35/41類	2017/05/16~2027/05/16	1
82		美國	3,818,040	第38類	2010/07/13~2030/07/13	1
83		泰國	171131032	第9類	2016/01/19~2026/01/18	1
84		泰國	181108595	第35類	2016/02/29~2026/02/28	1
85		泰國	171131030	第41類	2016/01/19~2026/01/18	1
86		中國	13491703	第9類	2017/12/28 2027/12/27	2
87		中國	13491702	第35類	2015/02/07~2025/02/06	2
88		中國	13491701	第38類	2015/02/14~2025/02/13	2
89		中國	13491700	第42類	2015/02/14~2025/02/13	2
90		中國	18447623	第41類	2017/01/07~2027/01/06	2
91	<b>KKBOX</b>	加拿大	TMA806,306	第9/38類	2011/09/08~2026/09/07	1
92		馬來西亞	2015068635	第9類	2015/11/05~2025/11/05	1
93		馬來西亞	2015068637	第35類	2015/11/05~2025/11/05	1
94		馬來西亞	2015068639	第41類	2015/11/05~2025/11/05	1
95	<b>KKBOX</b>	馬來西亞	09021178	第9類	2009/12/01~2029/12/01	1
96		馬來西亞	09021179	第38類	2009/12/01~2029/12/01	2
97		泰國	Kor331687	第9類	2009/12/03~2029/12/02	1
98		泰國	Bor50605	第38類	2009/12/03~2029/12/02	1
99		新加坡	T0913424A	第09、38類	2009/11/19~2029/11/19	1
100		越南	201444	第09/38類	2011/12/22~2031/12/22	1
101	a) <b>KKBOX</b> b) <b>kkbox</b> c) <b>KKbox</b> d) <b>KKBox</b>	香港	303579201	第9/35/41類	2015/10/28~2025/10/27	1
102	a) <b>KKBOX</b> b) <b>kkbox</b> c) <b>Kkbox</b>	香港	302411234	第16/41類	2012/10/22~2032/10/21	1
103	(a) <b>KKBOX</b> (b) <b>KKBOX</b> (c) <b>kkbox</b>	香港	301364986	第9/38類	2009/6/16~2029/6/15	1
104		台灣	02309773	第009類	2023/08/01~2033/07/31	1
105		台灣	02298740	第035類	2023/06/01~2033/05/31	1
106		台灣	02299063	第038類	2023/06/01~2033/05/31	1
107		台灣	02299199	第041類	2023/06/01~2033/05/31	1
108		台灣	02299309	第042類	2023/06/01~2033/05/31	1



項次	商標權	註冊地點	商標登記號	商品類別	商標或著作專用期間	註
109		台灣	02299646	第045類	2023/06/01~2033/05/31	1
110	KKCOMPANY	台灣	02309774	第009類	2023/08/01~2033/07/31	1
111		台灣	02298741	第035類	2023/06/01~2033/05/31	1
112		台灣	02299064	第038類	2023/06/01~2033/05/31	1
113		台灣	02299200	第041類	2023/06/01~2033/05/31	1
114		台灣	02299310	第042類	2023/06/01~2033/05/31	1
115		台灣	02299647	第045類	2023/06/01~2033/05/31	1
116		中國	13491707	第9類	2016/01/14~2026/01/13	2
117		中國	13491706	第35類	2015/03/07~2025/03/06	2
118		中國	13491705	第38類	2015/02/14~2025/02/13	2
119		中國	13491704	第42類	2016/08/07~2026/08/06	2
120		香港	302845387	第9/35/38/41類	2013/12/20~2033/12/19	1
121		馬來西亞	2014056604	第9類	2014/05/07~2024/05/07	1
122		馬來西亞	2014056606	第35類	2014/05/07~2024/05/07	1
123		馬來西亞	2014056608	第38類	2014/05/07~2024/05/07	1
124		馬來西亞	2014056609	第41類	2014/05/07~2024/05/07	1
125		新加坡	T1400111D	第09/35/38/41類	2014/01/02~2034/01/02	1
126	KKMAN	中國	5771219	第9類	2009/12/28~2029/12/27	2
127		中國	5771221	第38類	2010/01/21~2030/01/20	2
128		中國	5771222	第41類	2009/12/14~2029/12/13	2
129		中國	5771223	第42類	2009/12/07~2029/12/06	2
130	KKTIX	中國	13491699	第9類	2015/01/28~2025/01/27	2
131		中國	13491698	第35類	2015/02/07~2025/02/06	2
132		中國	13491697	第41類	2015/02/07~2025/02/06	2
133	KK售票亭	中國	13491696	第9類	2015/02/07~2025/02/06	2
134	KKTIX	中國	13491693	第9類	2015/02/07~2025/02/06	2
135		中國	13491692	第35類	2015/02/28~2025/02/27	2
136		中國	13491691	第41類	2015/02/07~2025/02/06	2
137		加拿大	TMA815,716	第9/38/42類	2012/01/18~ 2027/01/17	2
138		越南	4-0201443-000	第9/38類	2011/12/22~2031/12/22	2
139	KKBAR	中國	5447174	第9類	2009/08/14~2029/08/13	2
140		中國	5447173	第35類	2009/09/14~2029/09/13	2
141		中國	5447172	第38類	2009/11/07~2029/11/06	2
142		中國	5447171	第41類	2009/09/21~2029/09/20	2
143		中國	5447170	第42類	2009/09/21~2029/09/20	2
144		中國	13491690	第09類	2016/01/14~ 2026/01/13	2
145		中國	13491689	第35類	2015/03/07~ 2025/03/06	2
146		中國	13491688	第41類	2015/03/07~ 2025/03/06	2
147	客客吧	中國	5447169	第09類	2009/08/14~2029/08/13	2
148		中國	5447168	第35類	2009/09/14~2029/09/13	2
149		中國	5447167	第38類	2009/11/07~2029/11/06	2
150		中國	5447166	第41類	2009/09/21~2029/09/20	2

項次	商標權	註冊地點	商標登記號	商品類別	商標或著作專用期間	註
151		中國	5447165	第42類	2009/09/21~2029/09/20	2
152		越南	4-0270341-000	第09、38類	2013/03/25~2023/03/25	2
153		加拿大	TMA912492	第9類	2015/08/26~2030/08/26	2

註1：該等商標於2023年8月1日已讓與給KKT SG，目前移轉登記中，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註2：經該集團評估，該等商標將不辦理移轉登記。

f. KKStream Limited (香港商科科串流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商標權	註冊地點	商標登記號	商品類別	商標或著作專用期間
154	KKStream	香港	303834045	第9/42類	2016/07/12~2026/07/11
155		日本	6609386	第9/35/38/42類	2022/09/02~2032/09/02
156		新加坡	40202121837P	第09/35/38/42類	2021/09/13~2031/09/13
157		台灣	01823687	第009類	2017/02/16~2027/02/15
158		台灣	01817149	第042類	2017/01/01~2026/12/31
159		香港	305733414	第35/38類	2021/09/01~2031/08/31
160		台灣	02216204	第035類	2022/04/16~2032/04/15
161		台灣	02209282	第038類	2022/03/16~2032/03/15
162		香港	303834054	第9/42類	2016/07/12~2026/07/11
163		台灣	01823688	第009類	2017/02/16~2027/02/15
164		台灣	01817150	第042類	2017/01/01~2026/12/31
165	BlendVision	日本	6609387	第9/35/38/42類	2022/09/02~2032/09/02
166		新加坡	40202121838Q	第09/35/38/42類	2021/09/13~2031/09/13
167		台灣	02035037	第009類	2020/01/16~2030/01/15
168		美國	6,488,982	第9/42類	2021/09/21~2031/09/21
169		台灣	02036875	第042類	2020/01/16~2030/01/15
170		台灣	02216205	第035類	2022/04/16~2032/04/15
171	台灣	02209283	第038類	2022/03/16~2032/03/15	
172		日本	6369766	第9/42類	2021/03/29~2031/03/29

註：上述商標於2023年8月1日已讓與給KKT SG，目前移轉登記中，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2)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該公司目前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

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底
人數					
期初員工人數		396	470	484	455
本期新進人數		89	118	129	116
離職人數		80	104	131	67
資遣人數		2	5	10	5
退休人數		0	0	0	0
異動人數(註 3)		67	5	-17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470	484	455	499
期末 員工	直接人工	204	188	141	92
	間接人工	266	296	314	407
	平均年齡(歲)	33.5	33.8	33.6	34.3
	平均年資(年)	4.11	4.15	3.93	3.93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177	185	164	186
	大學(專)	284	291	281	310
	高中(含)以下	9	8	10	3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註1：離職人數不包含試用期未滿之人數。

註2：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3：係指上市主體及非上市主體間於各當年度之員工轉進或轉出。

####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5	0	0	7	0	0	8	0	0	8	0	0
一般職員	465	82	14.99	477	109	18.60	447	141	23.98	491	72	12.79

(經理人以外)												
合計	470	82	14.86	484	109	18.38	455	141	23.66	499	72	12.61

註1：離職人數不包含試用期未滿之人數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3年截至9月30日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470人、484人、455人及499人，員工人數逐年緩步增加，僅2021年進行之系統開發專案在2022年開發成功後，即無再遞補專案相關人員，故2022年度員工總人數有小幅下降。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3年截至9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82人、109人、141人及72人，離職率分別為14.86%、18.38%、23.66及12.61%，經營階層穩定，離職員工均為一般職員，其離職原因多屬個人生涯規劃等個人因素，又該公司對於人員缺額多能及時遞補，故上述人員之流失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係從事數位音樂內容之提供、雲端多媒體科技技術服務、提供企業客戶大數據應用、AI導入及所有雲相關顧問服務等業務，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淨額(A)	(19,419)	(12,338)	13,663	1,975
營業收入淨額(B)	3,411,436	3,124,539	2,939,399	1,503,616
營業利益(C)	296,693	76,645	192,976	85,804
(A)/(B)	(0.57)	(0.39)	0.46	0.13
(A)/(C)	(6.55)	(16.10)	7.08	2.30

資料來源：該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與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9,419)千元、(12,338)千元、13,663千元及1,975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57)%、(0.39)%、0.46%及0.13%，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6.55)%、(16.10)%、7.08%及2.30%。該集團營運據點遍及亞太區域包括台灣、日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

亞等市場，其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各區域營運據點主要係以當地貨幣進行進銷貨交易，尚不致因匯率變動而發生重大兌換損益，惟部分進銷貨交易係使用美金作為計價幣別，因此其營業外之兌換損益與美金走勢有關，故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2020年度由於新台幣兌換美元自年初30.114逐步升值到年底之28.508元，致使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19,419千元；2021年度由於新台幣兌換美元持續由年初28.424元升值到年底之27.690元，致使該集團產生兌換損失12,338千元；2022年度由於新台幣兌換美元由年初27.632元貶值到年底之30.708元，致使該集團產生兌換利益13,663千元；2023年上半年度由於新台幣兌換美元持續貶值到到31.135元，致使該集團產生兌換利益1,975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皆在1%以下，並不重大，惟對該集團營業利益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集團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各地區營業需求，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進行交易，所有付款或收款皆採用當日即期匯率認列入帳。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會適度保留營業收入之美元部位以支應美元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功能。該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參、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KDDI	1,391,863	40.80	註2	平台用戶	1,177,514	37.69	無	KDDI	1,135,843	38.64	註2	KDDI	605,295	40.26	註2
2	平台用戶	1,311,012	38.43	無	KDDI	1,169,083	37.42	註2	平台用戶	1,090,632	37.10	無	平台用戶	578,467	38.47	無
3	中華電信	506,032	14.83	註2	中華電信	482,523	15.44	註2	中華電信	451,250	15.35	註2	中華電信	198,629	13.21	註2
4	P 公司	33,474	0.98	無	P 公司	69,996	2.24	無	P 公司	42,919	1.46	無	P 公司	19,286	1.28	無
5	Q 公司	30,479	0.89	無	Q 公司	29,206	0.93	無	Q 公司	30,115	1.02	無	Q 公司	15,822	1.05	無
6	R 公司	24,687	0.72	無	R 公司	22,165	0.71	無	KKFarm	18,489	0.63	關係人	KKTV	9,519	0.63	關係人
7	S 公司	16,417	0.48	無	V 公司	21,943	0.70	無	R 公司	16,619	0.57	無	T 公司	9,115	0.61	無
8	T 公司	14,018	0.41	無	D 公司	17,971	0.58	無	T 公司	15,865	0.54	無	R 公司	8,651	0.58	無
9	科科實驗	9,412	0.28	關係人	T 公司	16,937	0.54	無	W 公司	14,259	0.49	無	V 公司	7,930	0.53	無
10	U 公司	9,094	0.27	無	S 公司	15,118	0.48	無	KKTV	13,433	0.46	關係人	KKFarm	6,421	0.43	關係人
	其他	64,948	1.91		其他	102,083	3.27		其他	109,975	3.74		其他	44,481	2.95	
	合計	3,411,436	100.00		合計	3,124,539	100.00		合計	2,939,399	100.00		合計	1,503,616	100.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註1：因契約規定不得揭露交易對象，故以代號為之。

註2：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之原因

### ①平台用戶

此係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 KKBOX 品牌串流音樂服務(以下簡稱 KKBOX 服務)之平台訂閱用戶，消費者經由智慧型手機之 iOS/Android 系統或是個人電腦下載終端使用軟體，並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簽署定型化契約，以單次購買或續租型定期扣款方式訂閱 KKBOX 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台灣、日本、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均設有集團子公司進行相關業務服務，並由代收平台收取用戶款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提供音樂串流平台服務予平台用戶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311,012 千元、1,177,514 千元、1,090,632 千元及 578,46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38.43%、37.69%、37.10%及 38.47%。2020~202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平台用戶之銷售金額持續下滑，主要係音樂串流訂閱收入隨著用戶下滑影響所致。202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平台用戶之銷售比重微幅下滑，惟其變動不大，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KDDI 株式會社(網址：www.kddi.com) (以下簡稱 KDDI)

KDDI 為東京證交所東證一部上市集團公司(股票代號：9433)，主要係以提供電信服務、多媒體串流服務等相關業務為主，包含光纖固網、寬頻上網、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通訊服務，為日本三大電信公司之一，其經由旗下轉投資控股公司 KDDI Overseas Holdings B.V.持有 KKT 公司 45.10%之股權。

KDDI 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音樂串流品牌合作之模式，係由 KDDI 成立日語音樂串流品牌「UTAPASS」，並由 KKT 集團作為該品牌 UTAPASS 串流服務的內容提供者，為該品牌提供實質營運、串流技術、音樂版權及售後服務。此外，因應 KDDI 集團對於多媒體科技影音串流技術之需求，KKT 集團亦提供其多媒體科技影音串流平台之技術開發及維運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1,391,863 千元、1,169,083 千元、1,135,843 千元及 605,295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0.80%、37.42%、38.64%及 40.26%，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銷售前二大客戶，其中 202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較 2020 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因日本電信法規新制規定，增值服務之定型化契約須額外進行書面簽訂，致音樂串流平台訂閱用戶減少所致。2022 年度銷售金額相較 2021 年度變化不大，惟合併營收因整體音樂串流收入下降幅度相對較高，致對 KDDI 銷售占比微幅上升，2023 年前二季銷售排名及比重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發展雲端串流技術，隨著觀眾收視習慣逐漸改變影響，相關串流專案需求及收入增加所致。經評估各期間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ht.com.tw/zh-tw/home/cht>) (以下簡稱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係國內最大的綜合電信服務業者，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股票代號：2412)，其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寬頻接取與網際網路，亦以大數據、資安、物聯網、人工智慧、雲端及網路資料中心等新興科技服務，以及各種 OTT 及匯流服務。

中華電信於民國 96 年持有該集團台灣重要子公司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願境) 30%之股權，並與願境進行異業合作，主要係以加值服務合作銷售模式，由中華電信依據雙方簽訂之契約，以優惠價格提供 KKBOX 品牌串流音樂服務予中華電信之行動/寬頻/MOD 電信資費服務方案中加值 KKBOX 服務之用戶，再將實收金額依約定比例與願境分潤。此外，中華電信亦成立自有音樂串流平台品牌「放心播」，並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提供串流技術及維運服務。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06,032 千元、482,523 千元、451,250 千元及 198,629 千元，均係為第三大之銷貨客戶，各期間銷售比重變化不大，惟銷售金額持續下滑，主要係因其加值訂閱 KKBOX 音樂串流服務收入隨著用戶減少而持續下滑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P 公司

P 公司之母公司為港交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於 1983 年開始在香港經營移動電話業務，透過 5G、4G LTE、3G 及 GSM 雙頻網絡，提供通話、數據及漫遊流動通訊服務。此外，為滿足客戶的行動通訊體驗及需求，並推出創新的行動數據服務及應用程式，包括過頂內容平台、流動電訊商帳單付款服務、流動裝置安全管理服務、電子書、音樂下載、電影點播、流動社交網絡程式及金融科技等，同時發展涵蓋流動商務、資訊科技、AR 及 VR、物聯網及大數據商業及企業方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P 公司之往來交易同中華電信加值服務合作之方式，係提供電信用戶加值訂閱 KKBOX 品牌串流音樂服務，並依據合約進行分潤，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為 33,474 千元、69,996 千元、42,919 千元及 19,286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 0.98%、2.24%、1.46%及 1.28%，均係第四大銷售客戶，其中 2021 年度銷售成長，主要係因 P 公司積極推出资費方案促銷活動，其隨其電信資費用戶大幅增加影響，加值訂閱 KKBOX 服務收入隨之增加，2022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重均有所下滑則係因加值服務訂閱用戶並無續訂所致，2023 年前二季銷售比重相較 2022 年度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變化主要係受訂閱用戶增減變動影響其加值服務之訂閱收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⑤Q 公司

Q 公司自 1996 年於港交所上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語音、多媒體及流動上網服務，亦為住宅及企業提供固網光纖寬頻服務之通訊服務供應商，於香港及澳門地區均有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Q 公司之往來交易同中華電信增值服務合作之方式，係提供電信用戶增值訂閱 KKBOX 品牌串流音樂服務，並依據合約進行分潤，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為 30,479 千元、29,206 千元、30,115 千元及 15,822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 0.89%、0.93%、1.02% 及 1.05%，均係第五大銷售客戶，各期銷售金額、排名及占比變化應屬平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變化主要係受訂閱用戶增減變動影響其增值服務之訂閱收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⑥R 公司

R 公司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服務項目係以行動通信寬頻相關業務為主，除語音通訊功能外，提供通訊消費者數據及影像等傳輸能力提升等服務，並持續開發 5G、大數據、AI、雲端運算等更多元化的行動應用產品及數位服務，2022 年度於台灣行動通訊市場佔有率約達 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R 公司之往來交易同中華電信增值服務合作之方式，係提供電信用戶增值訂閱 KKBOX 品牌串流音樂服務，並依據合約進行分潤，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為 24,687 千元、22,165 千元、16,619 千元及 8,651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 0.72%、0.71%、0.57% 及 0.58%，銷售金額及比重持續下滑，主要係因其增值訂閱 KKBOX 音樂串流服務用戶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變化主要係受訂閱用戶增減變動影響其增值服務之訂閱收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⑦S 公司

S 公司為國內上市之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主要業務除了提供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電路出租、寬頻交換通信及數據交換通信等多項固定通信業務，並提供 4G、5G 行動寬頻業務及行動增值服務業務，其中行動增值服務包括影音娛樂、影音學習、AI 科技健身、電子書、行動支付、小額付款代收代付、手機保險及 XLAND 元宇宙共享空間等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S 公司之往來交易同中華電信增值服務合作之方式，係提供電信用戶增值訂閱 KKBOX 品牌串流音樂服務，並依據合約進行分潤，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為 16,417 千元、15,118 千元、7,302 千元及 5,849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 0.48%、0.48%、0.25%

及 0.39%，其中 2020~2022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重持續下滑，主要係因其加值訂閱 KKBOX 音樂串流服務用戶下滑，致銷售排名已於 2022 年度掉出前十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變化主要係受訂閱用戶增減變動影響其加值服務之訂閱收入，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⑧T 公司

T 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港區赤坂，為 JASDAQ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係從事製作、代理、發行日本國內外影視及翻譯字幕、配音等，並製作電視節目廣告、銷售推廣活動及衛星廣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T 公司之往來交易，主要係因應收視習慣逐漸改變，消費者透過付費訂閱串流影音平台服務觀賞電影、戲劇及電視節目，其所製作之相關電影及影視節目之影音串流技術需求，故委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關影音串流平台系統之開發及維運等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銷貨淨額為 14,018 千元、16,937 千元、15,865 千元及 9,115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 0.41%、0.54%、0.54% 及 0.61%，其中 2021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主要係因應近年來收視習慣改變，T 公司製作之影視作品及節目上架至影音串流平台之需求增加，相關開發及維運技術服務收入及占比亦隨之增加，惟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 T 公司銷售係於第七~九大間，經評估尚屬平穩，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⑨KKLab Technologies Pte. Ltd., Taiwan Branch(以下簡稱科科實驗)

科科實驗係新加坡商科科實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進行組織調整前集團內之實質關係人，所營事業主要係運用聲音、文字、影像理解系統，結合大數據分析，開發設計先進的多媒體科技之影音相關人工智慧推薦服務，或透過與專業音樂人合作，匯集華語歌詞、古今詩詞及社群即時流行語等創作素材，開發人工智慧創作軟體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科科實驗之交易往來，主要係因應科科實驗開發人工智慧相關系統技術服務需求，依據雙方授權之人事單位簽署並指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業技術人員，支援其相關技術顧問等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銷貨淨額為 9,412 千元、4,471 千元、227 千元及 19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 0.28%、0.14%、0.01% 及 0.001%，其中最近三年度所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收入及所占比率逐年下降，主要係因隨前述專案完成後，後續尚無其他專案開發需求，僅進行相關零星之維運及售後技術服務，故自 2021 年度起已掉出前十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⑩U 公司

U 公司成立於 2012 年，並於 2022 年上櫃掛牌，為台灣知名科技集團在數位雲端領域之重要策略投資，跨足高科技產業、政府機構、金融產業、傳

統產業、國營事業、醫療照護等，結盟全球相關技術廠商以提供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維運等專業服務，協助企業客戶利用雲端產品、生成式 AI、大數據、VR/AR/MR、區塊鏈、智慧物聯網等新科技。U 公司因投入數位技術研發及提升雲端產品、服務整合能力等需求，故委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教育訓練等顧問服務，並透過訂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串流平台系統產品 BlendVision，支援其所需之串流技術、傳輸流量及即時技術支援等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銷貨淨額為 9,094 千元、7,378 千元、41 千元及 0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 0.27%、0.24%、0.001% 及 0.00%，相關服務收入逐年下滑，主要係相關技術顧問服務下滑所致，故自 2021 年度起其銷售排名已掉出前十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⑪ V 公司

V 公司係自 2016 年設立，主要係從事飛輪健身相關事業，除了在日本各地區擁有 40 多家實體健身中心，並以會員制模式銷售實體、線上課程及飛輪健身相關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V 公司往來，主要係受國際疫情影響，居家運動需求提升，S 公司自 2020 年度起開始投入開發線上飛輪課程串流平台，委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關串流技術服務，透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具備之影音串流技術及課程所需之合法音樂版權，整合其飛輪健身課程及產品所需之多媒體科技影音串流平台系統之需求，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售淨額為 0 千元、21,943 千元、10,186 千元及 7,930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 0.00%、0.70%、0.35% 及 0.53%，其中自 2021 年度起依據合約陸續完成相關開發專案服務進度，使銷售服務收入達 21,943 千元，銷售比重達 0.70%，成為 202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第七大客戶，2022 年度則係因前述平台系統開發已大致建置完成，後續尚無其他重大開發專案需求，僅以原系統開發新模組功能及維運技術支援服務為主，對其營收因而下滑至 10,186 千元，掉出該年度前十大客戶，2023 年前二季則係因 V 公司增加相關系統模組開發需求，致其營收佔比及排名上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⑫ D 公司

D 公司為全球主要唱片公司集團之台灣子公司，亦為台灣主要唱片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音樂之製作、發行銷售、提供相關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為音樂影視娛樂及藝人全經紀之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以提供 D 公司製作、發行及銷售歌曲之廣告宣傳服務，透過音樂串流平台首頁宣傳唱片廣告版面或推薦輪播放宣傳曲目歌單等方式，提供 D 公司廣告宣傳唱片等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銷貨淨額為 6,325 千元、17,971 千元、11,419 千元及 257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 0.19%、0.58%、0.39% 及 0.02%，其中 2021 年度收入及占比上升，主要係 D 公司發

行之唱片專輯或單曲增加，相關宣傳廣告收入隨其專案需求增加所致，使2021年度銷售排名上升至第八名，2022年度起則因其廣告預算受市場環境因素影響，相關宣傳廣告活動及專案需求減少，銷售金額及收入占比因而下滑，排名掉出前十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KKFarm Co., Ltd. (網址：<https://www.kkfarm.com/>)(以下簡稱KKFarm)

KKFarm 成立於2016年，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23年8月進行組織重組分割前之實質關係人，主要經營音樂發行服務，協助將創作者的作品發行至Apple Music、Spotify、KKBOX及YouTube等全球各大數位音樂平台，並投入開發簡化版稅結帳機制之音樂發行平台系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KKFarm之往來，係提供其音樂發行平台之所需之技術開發與維運服務，並藉由音樂合作模式，將參與完成之作品或取得發行版權之音樂及影音著作，透過發行上架至數位音樂及影音平台之方式，依據合約收取或拆分相關作品之發行收益，最近三年度及2023年前二季之相關收入分別為2,463千元、1,078千元、18,489千元及6,421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0.07%、0.03%、0.63%及0.43%，其中2022年度因應KKFarm開發音樂發行平台技術之需求，進行多項技術支援專案，而使相關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使其該年度排名上升至第六大，2023年前二季收入占比下滑則係因前述平台系統開發專案已陸續與2022~2023年上半年度完成後，KKFarm尚無其他開發專案需求，該集團後續僅提供平台系統維運服務，致排名下滑至第十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W公司

W公司為新加坡上市公司集團之子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因香港子公司舉辦KKBOX香港風雲榜年度頒獎典禮暨售票演唱會，與W公司進行異業合作共同協辦之，最近三年度其廣告贊助收入分別為350千元、0千元、14,259千元及306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0.01%、0.00%、0.49%及0.02%，其中2021年度主要係因疫情影響而取消舉辦實體演唱會所致，2022年度則隨著疫情趨緩，W公司透過香港KKBOX風雲榜演唱會之實體及網路廣告需求及相關方案增加，贊助收入因而大幅增加所致，2023年前二季則係因尚未舉辦該年度演唱會，而使其收入占比下降，排名掉出前十大。

⑤KKT Co., Ltd. (網址：<https://www.kktv.me/>)(以下簡稱KKT)

KKT 成立於2017年，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23年8月進行組織重組分割前之實質關係人，主要營運係串流影音服務品牌，提供台灣、日本、韓國、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之影音內容與影音串流服務予使用者隨身觀看，或支援中華電信MOD、AirPlay和Chromecast將影音內容投放電視觀看，此外，除了提供海內外授權戲劇內容外，KKT也投入自製原生內容上線供用戶觀看。KKT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往來，主要係委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支援其影音串流平台所需之客戶服務、字幕翻譯、行銷宣傳廣告及平

台技術服務等，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相關收入分別為 955 千元、1,460 千元、13,433 千元及 9,519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為 0.03%、0.05%、0.46%及 0.63%，其中 2020~2021 年度主要係以客戶服務、字幕翻譯及平台技術服務為主，2022 年度因應 KKTv 行銷推廣及相關廣告專案之需求，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KKBOX 音樂串流平台及網頁等廣告版面，協助 KKTv 進行其品牌影音串流平台之行銷推廣，廣告服務收入因而增加，致 2022 年度排名上升至第十大，2023 年度收入占比上升，主要係 KKTv 影片串流平台流量需求，受部分暢銷影片流量增加影響，致多媒體科技影音串流收入隨著流量需求而增加所致，故使其排名上升至第六大，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所營業務主要係音樂串流及多媒體科技業務，銷貨客戶除一般企業外，亦透過智慧型裝置，經由網路串流方式將音樂內容直接提供予終端消費者，為能快速切入當地市場並觸及大量受眾，故於國內外選擇擁有廣大用戶及品牌知名度之電信業者進行策略合作；對於電信業者而言，為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除自行經營內容服務品牌外，與其他品牌共同開發合作音樂串流及多媒體影音串流業務亦為重要手段。綜上，該集團與電信業者實屬相輔相成之合作關係，因此該集團銷售集中於領導電信業者乃基於產業特性及市場拓展之策略考量。

#### 因應措施：

##### A. 開發國內外音樂串流企業客戶

音樂串流事業方面，該集團將持續開發模組化之音樂串流平台產品，透過不同規模的產品需求，提供不同層級的解決方案，並藉由過去音樂串流品牌營運及技術之成功經驗，積極拓展、開發國內外企業客戶。

##### B. 持續優化多媒體技術及擴大應用場景

多媒體科技事業方面，隨著影音點播、短影音、互動式影音以及企業對內外各式影音需求提升，該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影片製作、串流播送品質效率及功能等多媒體科技應用技術之優化，積極拓展影音媒體、運動健身、線上教育等多元產業應用需求，並拓展不同業態及需求屬性之企業客戶。

##### C. 一站式的影音串流解決服務

提供一站式之訂閱制串流科技服務平台服務，將用戶製作多媒體影音串流平台的技術門檻降低，並將平台服務之應用拓展至更廣泛多元的用戶群體。

###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事業係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雲端智慧等，銷售對象除了音樂平台訂閱用戶外，主要係國內外知名電信商及影音媒體企

業。其主要銷售政策列式如下：

#### A. 音樂串流

該集團音樂事業體除了以台港星馬日等地之業務，並為企業串流平台代營運、開發服務外，憑藉著過去營運成功之相關經驗，持續拓展海內外不同地區之品牌業務或開發更多企業進行業務合作，並持續經營獨家內容與其著作權，培養唱片公司及創作人間的關係，提供更好的廣告資源予新生代音樂創作人，提升歌曲及平台產品能見度之雙贏策略外，亦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將音樂串流產品之應用場景多元及深化，透過 AI 生成背景音樂技術，提供商家營業用音樂播放軟體，為各營業環境提供對應情境音樂，開發更多元模組化產品，創造並提供不同企業之產品需求。

#### B. 多媒體科技

該集團透過策略性合作之方式，為傳統傳播業者如電信、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公司等提供多媒體科技，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並透過相關技術開發成果，提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利基，因應遠距、數位學習的崛起，積極開發數位線上教育及學習平台系統技術，發展體育直播及數位遠距醫療之產業合作機會，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C. 雲端智慧及其他

除了為企業客戶量身規劃且深入行業應用的解決方案，從基礎建設到應用軟體資訊系統的規劃及建置，客製化 AWS IVS(Amazon Interactive Video Service)整合應用解決方案系統及雲端資安服務，持續提供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相關的程式元件等雲端服務，協助企業各類應用需求，並積極拓展日本、東南亞等地之業務合作，以增加海外營收。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50,909	8.33	無	A 公司	153,583	9.09	無	A 公司	138,338	9.20	無	A 公司	62,098	8.06	無
2	C 公司	142,372	7.86	無	B 公司	90,850	5.38	無	C 公司	84,225	5.60	無	C 公司	43,697	5.67	無
3	B 公司	119,619	6.61	無	C 公司	90,246	5.34	無	D 公司	77,885	5.18	無	D 公司	40,456	5.25	無
4	G 公司	105,129	5.81	無	D 公司	88,188	5.22	無	B 公司	75,621	5.03	無	L 公司	39,058	5.07	無
5	E 公司	96,169	5.31	無	E 公司	83,551	4.95	無	F 公司	69,751	4.64	無	M 公司	36,962	4.80	無
6	D 公司	95,647	5.28	無	F 公司	81,659	4.84	無	E 公司	66,845	4.45	無	F 公司	36,826	4.78	無
7	F 公司	80,528	4.45	無	G 公司	72,161	4.27	無	J 公司	59,775	3.98	無	B 公司	35,486	4.61	無
8	K 公司	50,669	2.80	無	H 公司	49,187	2.91	無	G 公司	52,658	3.50	無	E 公司	33,027	4.29	無
9	KKFarm	46,486	2.57	關係人	I 公司	48,387	2.86	無	K 公司	51,170	3.40	無	N 公司	24,839	3.22	無
10	X 公司	35,229	1.95	無	J 公司	48,279	2.86	無	KKFarm	38,058	2.53	關係人	G 公司	23,554	3.06	無
	其他	887,672	49.03		其他	882,825	52.28		其他	788,868	52.49		其他	394,225	51.19	
	合計	1,810,429	100.00		合計	1,688,916	100.00		合計	1,503,194	100.00		合計	770,2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因契約規定不得揭露交易對象，故以代號為之。

##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前十大供應商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50.97%、47.72%、47.51%及 48.8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音樂串流服務、多媒體科技業務及雲端智慧業務，並提供廣告服務及音樂串流行銷活動，故營業成本主要來自音樂著作權之版權成本及使用雲端儲存資料之網絡成本，其中又以版權成本佔大多數，以下茲就主要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雲端頻寬成本：

#### ①A 公司

#### ②M 公司

A 公司及 M 公司最終母公司為知名跨國電子商務企業，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網際網路線上零售商之一，其總部位於美國西雅圖，為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6 年，透過位於美國、法國、英國、澳洲、中國、德國、巴西、日本、新加坡與香港等多處資料中心，提供強大而功能完整的雲端資料中心，包含各種雲端服務：運算、儲存、資料庫分析、運算分析、應用分析、部署、管理及物聯網工具等。該集團向 A 公司採購應用於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技術等資料儲存流量之服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金額分別為 150,909 千元、153,583 千元、138,338 千元及 62,098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8.33%、9.09%、9.20%及 8.06%，2020 年度與 2021 年度相當，2022 年度因隨終端用戶使用量下滑致進貨金額微幅下滑，而 2023 年因集團經營策略，藉由 Going Cloud 業務的設立，成為 A 公司的正式銷售夥伴，因此自 112 年 3 月由 Going Cloud 與 M 公司簽約，故 2023 年前二季向 M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36,962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為 4.80%，為當期第五大供應商，而 2023 年前二季向對 A 公司及 M 公司合計採購金額為 99,060 千元，主要較 2022 年度上升係因 KKBOX 曲庫系統由地端(傳統伺服器)更換至雲端，使得頻寬成本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版權成本：

該集團主要向各版權商取得音樂作品之錄音權，並向相關著作權協會取得詞曲之授權，再將其音樂作品上架至音樂串流平台提供給用戶收聽。

#### ③C 公司

#### ④E 公司

C 公司及 E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是一家全球跨國音樂公司，其公司總部位於荷蘭，運營總部則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於泛歐交易所上市，為「三大唱片公司」之一。



C 公司成立於 1991 年，係為全球最大音樂公司之一在台灣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音樂製作、發行及經紀管理業務，致力於推廣台灣本土音樂以及引進國際音樂作品，提供多元化的音樂體驗。其合作方式主要是透過該集團音樂串流平台將 C 公司音樂作品提供給用戶收聽，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金額分別為 142,372 千元、90,246 千元、84,225 千元及 43,697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7.86%、5.34%、5.60%及 5.67%，2021 年度隨音樂串流訂閱用戶減少，致版權進貨金額及比重下滑，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其變化不大皆維持 5%左右進貨比重，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公司成立於 1990 年，係為全球最大音樂公司之一的日本子公司，主要從事音樂軟體、影像軟體等的企劃、製作及銷售，除此亦製作和管理與音樂相關的活動，及授權擁有之音樂作品。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金額分別為 96,169 千元、83,551 千元、66,845 千元及 33,027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31%、4.95%、4.45%及 4.29%，2020~2021 年度皆為第五大供應商，2022 年度開始逐步下滑，主要除受訂閱用戶增減變動外，加上當期歌曲的熱門程度亦有影響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⑤D 公司

D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是美國一家總部位於紐約市的跨國娛樂與音樂綜合公司，其公司規模在全球僅次於二大音樂集團，位居第三位，該集團 2020 年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1983 年為國際知名音樂唱片製作發行公司，主要提供多元化音樂產品之專業行銷企劃、製作、發行、音樂品牌建立與行銷及影音產品授權。該集團主要向 D 公司取得音樂授權，將其音樂作品上架至音樂串流平台提供給用戶收聽，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金額分別為 95,647 千元、88,188 千元、77,885 千元及 40,456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28%、5.22%、5.18%及 5.25%，最近三年度主要因終端平台訂閱用戶下滑及當期歌曲的熱門程度影響，致版權進貨金額逐年呈現微幅下降，2023 年前二季與 2022 年度進貨比重相當變化不大，整體進貨比重皆維持在 5%左右，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⑥B 公司

#### ⑦F 公司

B 公司及 F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是一家全球跨國集團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港區，2021 年，電子領域轉移至運營公司，並轉型為控股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B 公司成立於 2001 年是從事音樂及視頻產品策劃與銷售之公司，獨立於美國母公司運營。B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

分別為 119,619 千元、90,850 千元、75,621 千元及 35,486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6.61%、5.38%、5.03%及 4.61%，其進貨比重及排名呈現逐期下滑，主要因當期流行歌曲受歡迎程度及終端訂閱用戶下滑而影響所致，惟仍為該集團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公司成立於 1993 年，係為是跨國唱片公司在臺灣的子公司，F 公司主要提供各類音樂相關的 CD、DVD 等產品的製作、企劃、宣傳、與銷售，音樂的種類包括有：華語流行、西洋流行、東洋流行、古典音樂、爵士樂及電影原聲帶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0,528 千元、81,659 千元、69,751 千元及 36,826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45%、4.84%、4.64%及 4.78%，2020~2021 年度變化不大，2022 年度因終端訂閱用戶下滑及當期流行歌曲受歡迎程度影響，致版權進貨金額下滑，2023 年前二季則與 2022 年度進貨比重差異不大，F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仍為該集團之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⑧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 1986 年，是台灣一家大型唱片公司，也是台灣戰後首家本土唱片公司，為華語世界中規模最大的唱片業者，並為亞洲地區第二大的獨立唱片公司，僅次於日本的愛貝克思集團。K 公司本著專業及開發音樂領域的理念，從事音樂製作、發行及宣傳等業務，同時也參與音樂活動的策劃如音樂節、演唱會等。其合作方式主要是透過該集團音樂串流平台將 K 公司之音樂作品提供給用戶收聽，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0,669 千元、38,421 千元、51,170 千元及 17,901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80%、2.27%、3.40%及 2.32%，其變動情形主要係隨當期流行歌曲受歡迎程度而變化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⑨KKFarm Co., Ltd.(網址：<https://www.kkfarm.com/>)(以下簡稱 KKFarm)

KKFarm 成立於 2016 年，係為 KKT 集團於 2023 年 8 月進行組織重組分割前之兄弟公司，主要經營音樂發行服務，協助將創作者的作品發行至 Apple Music、Spotify、KKBOX 及 YouTube 等全球各大數位音樂平台。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6,486 千元、44,872 千元、38,058 千元及 15,880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57%、2.66%、2.53%及 2.05%，其變動情形主係因終端平台訂閱用戶下滑及當期歌曲的熱門程度影響，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皆維持 2%左右之進貨比重，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⑩G 公司

G 公司於 1988 年 4 月 11 日創立，是日本一家以音樂娛樂為中心的綜合企業，該集團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正式上市。其主要提供音樂

數位發行與銷售、動畫・影像數位發行、藝人的管理、宣傳等活動、將自行製作的音樂和影片內容授權，以及致力於開發與娛樂相關的數位平台。該集團主要是向 G 公司取得音樂作品授權，將其音樂作品上架至音樂串流平台提供給用戶收聽，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5,129 千元、72,161 千元、52,658 千元及 23,554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81%、4.27%、3.50%及 3.06%，版權進貨金額呈現逐期下降，主係終端訂閱用戶下滑以及當期熱門流行歌曲較少所致，故於 2023 年前二季已退居至第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⑪ H 公司

H 公司於 1997 年成立，為日本音樂娛樂公司的子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日本跨國集團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H 公司是一家位於紐約的音樂和娛樂公司，專門從事媒體發行如：音樂發行、版權管理、音樂製作等方面的業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0,493 千元、49,187 千元、28,501 千元及 13,382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13%、2.91%、1.90%及 1.74%，2021 年度因日本國民天團嵐發行新專輯致平台用戶收聽次數增加，使得版權進貨金額上升，因此該年度成為第八大供應商，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隨專輯發行時間較久，終端用戶收聽次數下滑，故於 202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⑫ I 公司

I 公司為知名的音樂與娛樂公司，2015 年與北京太合麥田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百度音樂等組成音樂集團，其業務涵蓋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台灣、中國大陸等五大華人地區，長期以來在華人世界從事音樂製作、音樂發行、藝人管理以及演藝事業等領域都有著重要地位。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750 千元、48,387 千元、10,708 千元及 3,811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54%、2.86%、0.71%及 0.49%，2021 年度因預期當期歌曲內容相對重要，故對於 I 公司市占率估計樂觀，致簽訂合約時談定之最低保證金(minimum guarantee)較高，使得支付採購金額增加，因此進入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2022 年度起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⑬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2007 年度其總部位於倫敦，是全球獨立唱片公司、發行商及其他音樂權利持有人的數位音樂授權夥伴，運作方式類似非營利組織，完全由 J 公司的會員以 1.5%的管理費來資助，目前已與蘋果、Facebook、Spotify、TikTok、YouTube 等全球 40 多個創新平台達成優惠交易。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1,369 千元、48,279 千元、59,775 千元及 22,678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73%、2.86%、

3.98%及 2.94%，2021 年度起因 J 公司持有音樂作品之詞曲市佔率增加，致對其進貨金額逐期增加，因而進入十大供應商之列，2023 年前二季因預計採購時間為下半年度，故對其進貨之比重微幅下滑，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⑭ X 公司

X 公司是依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設立，總部位於東京的代代木上原，是日本國內經營音樂著作權集中管理事業的社團法人機構。X 公司會從持有音樂（樂曲、歌詞）著作權的作詞者、作曲者、音樂出版業者中受取錄音權及演奏權等著作權的信託，對於音樂使用者進行使用許可（授權）、使用費的徵收與給權利者的分配、著作權侵犯的監視，並對侵犯著作權者追求法律責任等為其主要業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5,229 千元、34,226 千元、25,887 千元及 13,348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95%、2.03%、1.72%及 1.73%，2020 年度進貨金額與 2021 年度相當，2022 年度起因終端訂閱用戶下滑及當期歌曲的熱門程度影響，致進貨金額及占比微幅下滑，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⑮ L 公司

L 公司即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和受保證的有限公司，主要代表音樂作曲人、填詞人、版權持有人，執行給音樂使用者發牌、收取播放音樂費用等工作的機構，並成立音樂基金，贊助及推廣音樂活動和培育人才。L 公司屬知識產權署已註冊的六家版權特許機構之一。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164 千元、21,857 千元、24,648 千元及 39,058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28%、1.29%、1.64%及 5.07%，2020~2022 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不大，2023 年前二季主係該協會持有音樂作品之詞曲市佔率增加，致進貨金額及占比大幅增加，並於 2023 年前二季進入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⑯ 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 1979 年，負責管理版權作品在數位和實體格式下的複製所獲得的版稅，於每次原創音樂作品獲得第三方許可（如獨立唱片公司以及 Apple Music 和 Spotify 等）並進行商業複製或銷售時，無論是透過 CD、DVD、黑膠唱片、音樂下載或串流媒體服務，都會產生這些版稅。N 公司與結盟夥伴，共同代表其成員（音樂作品的創作者）發放公開表演許可並管理表演、傳播和複製權，以確保公平支付費用並捍衛成員在《音樂作品法》下的權利。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9,390 千元、30,519 千元、28,954 千元及 24,839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62%、1.81%、1.93%及 3.22%，2020~2022 年度其進貨金額變動不大，2023 前二季因該協會持有音樂作品之詞曲市佔率增加，致進貨

占比大幅增加，並於 2023 年前二季進入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922,757 千元、806,091 千元、714,326 千元及 376,003 千元，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0.97%、47.72%、47.51%及 48.81%，而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8.33%、9.09%、9.20%及 8.06%，目前全球雲端平台市場由 Google Cloud Platform(GCP)、Amazon Web Service(AWS)、Microsoft Azure(Azure)三大雲端供應商所寡占，由於技術及資本進入門檻相當高，係屬市場集中度較高之產業區塊，三大雲服務商在雲端平台領域布局多年，開發出許多服務跨足各個領域，包括運算、儲存、資料庫、網路、分析、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安全性、應用程式開發、部署及管理等功能完備的服務，該集團亦與公有雲供應及服務商合作多年，並維持穩定且密切之業務合作關係；而在現有產業框架下，所有的音樂串流平台的運營，皆須持續取得三大唱片公司完整的版權授權，該集團已與唱片公司合作多年，保持穩定之合作關係。綜上，因此該集團主要由公有雲供應及服務商提供服務、向主要三大唱片公司取得版權，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所致，惟其進貨金額均在 10%以下，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集團為亞洲最具影響力的音樂串流服務品牌之一，並以豐富完整曲庫，以提供多元化且具有熱門性之歌曲予不同消費族群收聽，該公司與主要公有雲供應及服務商、各大唱片公司往來多年，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保持穩定之合作，該集團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以下僅就合併財務報告評估。

####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411,436	3,124,539	2,939,399	1,503,616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171,090	156,405	128,321	133,7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391	276,591	318,419	293,247
應收款項總額	520,481	432,996	446,740	426,964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307	307	1,093	418
應收款項淨額	520,174	432,689	445,647	426,54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3	6.56	6.69	6.9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48	56	55	53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0.06	0.07	0.24	0.10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歷史交易實績，予以不同的授信條件，其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原則上為 30 天~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音樂串流服務、多媒體科技技術及雲端智慧服務等業務，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提供廣告服務及音樂串流行銷活動相關贊助收入，其中音樂串流服務收入，主要係由代收平台業者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消費者收取訂閱費並扣除代收服務手續費之平台用戶訂閱收入，或與電信公司合作增值服務及品牌合作，依契約分潤及收取合約對價收入，收入係每月依音樂串流平台用戶系統之會員訂閱方案或增值服務訂閱方案進行估列，並於取得代收平台之金流報表及電信商之增值服務收據後，調整其暫估應收帳款及服務收入，並依約定期間內收款；多媒體科技影音串流及其他廣告或行銷贊助收入亦依契約規定之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並依據驗收及請款條件，開立發票向業主請款。雲端用量服務則係依企業用戶每月實際用量情形，開立銷貨發票並依據合約條件進行收款作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前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20,481 千元、432,996 千元、446,740 千元及 426,964 千元。202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0 年度減少，主係音樂串流平台服務收入受市場競爭影響而下滑，致應收款項隨營業收入同步下滑，2022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度各期間則變化不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63 次、6.56 次、6.69 次及 6.9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8 天、56 天、55 天及 53 天。2021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受音樂串流市場競爭影響，營業收入因而下滑，加上該集團持續拓展多媒體科技影音串流服務，相關專案主要係隨合約進度進行收款，使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其餘年(季)度則差異不大，應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前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

###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 IFRS 9 號公報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1~10%，惟經評估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者，該集團將認列 100% 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超過 365 天
提列比率	0%	0%	1%	2%	10%	100%

資料來源：該集團提供。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備抵呆帳提列數(A)	307	307	1,093	418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B)	520,481	432,996	446,740	426,964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A/B)	0.06	0.07	0.24	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往來客戶主係為平台用戶、電信商及多媒體科技影音企業用戶，該公司已針對客戶的規模、營運情況、交易金額及未來訂單需求之不同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並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且積極催收逾期款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集團政策，分別於 2020~2023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提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307 千元、307 千元、1,093 千元及 418 千元，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為 0.06%、0.07%、0.24% 及 0.1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照逾期天數之逾期信用損失率，計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其中 2020 年度與 2021 年度相較變化不大，202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依政策提列備抵所致，2023 年前二季減少則針對逾期 365 天以上並已全數提列備抵之帳款沖銷除帳所致，惟金額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

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報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3年 6月30日金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票據總額	-	-	-	-	-
應收帳款總額	426,964	395,128	92.54	31,836	7.46
合計	426,964	395,128	92.54	31,836	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2023年6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426,964千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收回金額為395,128千元，收回比率為92.54%，未收回金額31,836千元中，未逾期款項金額為28,025千元，另已逾期之款項為3,811千元，其逾期原因主要係由於該集團尚有部分開發專案擬與該對象合作，屆時將與此未收回之逾期帳款一併進行商議，由於佔比不大，且就以往經驗均能收回，另該公司已指示各子公司積極催促客戶付款，故尚不致有重大無法收回之情形發生，故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歐元百萬元；%；次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KKT	3,411,436	3,124,539	2,939,399	1,503,616
	訊連	1,640,662	1,577,069	1,691,200	876,353
	伊雲谷	7,025,288	10,148,921	8,617,734	4,577,913
	走著瞧-創	註2	255,637	420,085	371,956
	SPOTIFY(註1)	7,880	9,668	11,727	6,219
應收款項總額(A)	KKT	520,481	432,996	446,740	426,964
	訊連	註3	註3	註3	註3
	伊雲谷	1,195,775	1,367,073	1,680,000	1,703,815
	走著瞧-創	註2	61,648	86,056	145,468
	SPOTIFY(註1)	323	443	509	431
備抵呆帳總額(B)	KKT	307	307	1,093	418
	訊連	註3	註3	註3	註3
	伊雲谷	26,461	50,962	75,163	78,237
	走著瞧-創	註2	0	3,656	7,430
	SPOTIFY(註1)	4	6	7	4
應收款項淨額(C)	KKT	520,174	432,689	445,647	426,546
	訊連	99,780	77,639	119,289	89,093
	伊雲谷	1,169,314	1,316,111	1,604,837	1,625,578
	走著瞧-創	註2	61,648	82,400	138,038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前二季
	SPOTIFY(註 1)	319	437	502	427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KKT	0.06	0.07	0.24	0.10
	訊連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伊雲谷	2.21	3.73	4.47	4.59
	走著瞧-創	註 2	0.00	4.25	5.11
	SPOTIFY	1.25	1.37	1.39	0.94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KKT	7.63	6.56	6.69	6.90
	訊連	15.84	17.78	17.18	16.82
	伊雲谷	6.08	8.17	5.90	5.67
	走著瞧-創	5.57	5.62	5.83	6.75
	SPOTIFY	25.58	25.58	24.98	26.7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KKT	48	56	55	53
	訊連	24	21	22	22
	伊雲谷	61	45	62	65
	走著瞧-創	66	65	63	55
	SPOTIFY	15	15	15	1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統一證券設算。

註1：SPOTIFY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單位係以歐元百萬元表達之。

註2：走著瞧-創2020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3：訊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揭露備抵呆帳金額，故無法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07 千元、307 千元、1,093 千元及 418 千元，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為 0.06%、0.07%、0.24%及 0.10%，其中提列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各年度提列備抵呆帳的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劃分範圍及提列比率或預期信用損失率不盡相同，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所致，故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63 次、6.56 次、6.69 次及 6.9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8 天、56 天、55 天及 5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其中訊連係以提供軟體訂閱式服務為主，SPOTIFY 則係以線上音樂串流平台收入為主，主要係採當期信用卡、金流代收等款項收回之時間較短之收款模式，故其週轉率較高，而該集團除音樂串流業務收入係受電信商增值服務之帳務處理影響，加上多媒體科技影音串流業務係以提供串流技術開發服務，考量客戶規模、營運情況、交易金額及未來訂單需求給予授信條件，依據合約或服務進度收款，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業間之收入來源及收款模式不同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比較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另經與同業比較，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由於該公司主係提供音樂串流服務、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服務等，而該公司進貨成本主要來自所需之音樂版權成本及雲端資料傳輸之流量成本，並無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故不適用此分析。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歐元百萬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KKT	3,411,436	3,124,539	(8.41)	2,939,399	(5.93)	1,503,616	(0.24)
	訊連	1,640,662	1,577,069	(3.88)	1,691,200	7.24	876,353	6.43
	伊雲谷	7,025,288	10,148,921	44.46	8,617,734	15.09	4,577,913	9.06
	走著瞧-創	註 1	255,637	註 1	420,085	64.33	371,956	99.68
	SPOTIFY	EUR 7,880	EUR 9,668	22.69	EUR 11,727	21.30	EUR 6,219	12.56
營業毛利	KKT	1,262,438	1,075,919	(14.77)	1,163,474	8.14	610,059	5.31
	訊連	1,357,836	1,321,773	(2.66)	1,462,323	10.63	744,506	5.07
	伊雲谷	694,463	1,076,362	54.99	1,094,847	1.72	559,489	9.92
	走著瞧-創	註 1	228,031	註 1	359,073	57.47	340,928	112.36
	SPOTIFY	EUR 2,015	EUR 2,591	28.59	EUR 2,926	12.93	EUR 1,532	11.42
營業淨益(損)	KKT	296,693	76,645	(74.17)	192,976	151.78	85,804	(6.16)
	訊連	237,449	196,882	(17.08)	197,244	0.18	73,349	(10.08)
	伊雲谷	147,252	247,252	67.91	116,903	(52.72)	50,715	(30.58)
	走著瞧-創	註 1	(54,477)	註 1	(75,724)	(39.00)	14,588	136.92
	SPOTIFY	EUR (293)	EUR 94	132.08	EUR (659)	(801.06)	EUR (403)	(101.5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未公開2020年度財報，故無法列示計算。

註2：2023年前二季成長率係相對於2022年前二季之成長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音樂串流業務、多媒體科技業務、雲端智慧業務；自有品牌包含音樂串流平台 KKBOX、影音整合服務 BlendVision、雲端數位與 AI/ML 解決方案 Going Cloud 等。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項目、經營模式、銷售客戶及終端應用市場等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訊連；股票代號：5203）、上市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伊雲谷；股票代號：6689）、創新版上市公司走著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走著瞧-創；股票代號：6902）及美國上市公司 Spotify Technology S.A.（簡稱：SPOTIFY；股票代號：SPOT）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訊連主要從事電腦軟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伊雲谷主要從事資訊服務業務及存儲商品買賣業務；走著瞧-創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廣告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等；SPOTIFY 主要從事以數位版權管理保護的音樂為主要業務及其他串流服務。茲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事業係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雲端智慧等。由於數位娛樂科技產業變化快速，智慧型手機普及和網路傳輸軟硬體發展

日趨成熟，付費訂閱的串流音樂及影音方式成為主流，串流平台聆聽音樂及觀看影音娛樂等方式逐漸成為市場趨勢。串流音樂服務之平台訂閱用戶，係經由智慧型手機之 iOS/Android 系統或是個人電腦下載終端使用軟體，並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簽署定型化契約，以單次購買或續租型定期扣款方式訂閱 KKBOX 服務，並由代收平台收取用戶款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1,436 千元、3,124,539 千元、2,939,399 千元及 1,503,616 千元。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減少 286,897 千元，減少幅度為 8.41%，主要係其他串流平台（如 Spotify 和 Apple Music）進入台灣市場，競爭加劇，音樂串流業務成長動能放緩。相關音樂串流訂閱收入減少。而 2022 年度營業收入 2,939,399 千元相較 2021 年度營收減少 185,140 千元減少幅度為 5.93%，營業收入雖呈現小幅下滑，惟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智慧等收入比重增加，其相對音樂串流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高。故致 2022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現成長態勢；2023 年前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變化不大，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0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收變動主係受音樂串流訂閱用戶的增減變化影響，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與特性、供應鏈需求、銷售地區及目標市場皆有所不同，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應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歐元百萬元；%

公司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K K T	1,262,438	37.01	1,075,919	34.43	1,163,474	39.58	610,059	40.57
訊 連	1,357,836	82.76	1,321,773	83.81	1,462,323	86.47	744,506	84.96
伊 雲 谷	694,463	9.89	1,076,362	10.61	1,094,847	12.70	559,489	12.22
走著瞧 - 創	註 1	註 1	228,031	89.20	359,073	85.48	340,928	91.66
SPOTIFY	EUR 2,015	25.57	EUR 2,591	26.80	EUR 2,926	24.95	EUR 1,532	24.6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未公開 2020 年度財報，故無法列示計算。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62,438 千元、1,075,919 千元、1,163,474 千元及 610,059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7.01%、34.43%、39.58%及 40.5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音樂著作權之版權成本及使用雲端儲存資料及傳輸之網絡成本，其中又以版權成本佔大多數。主要係向各版權商取得音樂作品之錄音權，並向相關著作權協會取得詞曲之授權，再將其音樂作品上架至音樂串流平台提供給用戶收聽。其中營業成本項目係隨著銷售業績變動而增減，整體來說，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毛利率相對穩定並無發生重大變化。2022 年度起毛利率呈現微幅成長，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提升毛利率較高之多媒體科技業

務，其營收比率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增加，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小幅提升，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組合、銷售策略、主攻市場及終端產品銷售狀況等略有不同，致整體毛利率亦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毛利率之變化趨勢及原因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歐元百萬元；%

公司別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營業利益	利益率
K K T		296,693	8.70	76,645	2.45	192,976	6.57	85,804	5.71
訊 連		237,449	14.47	196,882	12.48	197,244	11.66	73,349	8.37
伊 雲 谷		147,252	2.10	247,252	2.44	116,903	1.36	50,715	1.11
走 著 瞧 - 創		註 1	註 1	(54,477)	(221.31)	(75,724)	(18.03)	14,588	3.92
S P O T I F Y		EUR (293)	(3.72)	EUR 94	0.97	EUR (659)	(5.62)	EUR (403)	(6.4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未公開 2020 年度財報，故無法列示計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二季
推銷費用	194,998	192,039	172,564	80,747
管理費用	669,605	562,707	512,851	246,193
研發費用	101,142	244,528	284,311	197,3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772	(30)
合計	965,745	999,274	970,498	524,255
營業費用率	28.30	31.98	33.02	34.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96,693 千元、76,645 千元、192,976 千元及 85,80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70%、2.45%、6.57%及 5.71%。該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下降趨勢，主係因營收受音樂串流訂閱收入下滑，加以該公司積極發展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智慧等業務，所需之研發技術人員增加，致研發費用上升，影響營業利益表現。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則受惠多媒體科技業務發展，效益逐漸顯現，其營業利益相較 2021 年度已明顯回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2020 年度營業利益率除走著瞧-創未公告財報務告而無法比較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率僅低於訊連，而均高於伊雲谷及 SPOTIFY。係因各公司之營業模式、營運規模、銷售產品及目標市場各有不同而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音樂串流	2,815,667	82.54%	2,591,200	82.93%	2,305,235	78.42%	1,135,038	75.49%
影音串流(註)	595,769	17.46%	529,603	16.95%	615,667	20.95%	347,559	23.11%
雲端智慧	-	-	3,736	0.12%	18,497	0.63%	21,019	1.40%
合計	3,411,436	100.00%	3,124,539	100.00%	2,939,399	100.00%	1,503,6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影音串流即為多媒體科技。

###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音樂串流	2,017,703	93.89%	1,758,711	85.85%	1,526,717	85.97%	742,450	83.09%
影音串流(註)	131,295	6.11%	283,798	13.85%	248,263	13.98%	137,105	15.34%
雲端智慧	0	0.00%	6,111	0.30%	945	0.05%	14,002	1.57%
合計	2,148,998	100.00%	2,048,620	100.00%	1,775,925	100.00%	893,5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影音串流即為多媒體科技。

###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音樂串流	797,964	63.21%	832,489	77.37%	778,518	66.91%	392,588	64.35%
影音串流(註)	464,474	36.79%	245,805	22.85%	367,404	31.58%	210,454	34.50%
雲端智慧	0	0.00%	(2,375)	-0.22%	17,552	1.51%	7,017	1.15%
合計	1,262,438	100.00%	1,075,919	100.00%	1,163,474	100.00%	610,0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影音串流即為多媒體科技。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 (1)音樂串流收入

該公司音樂串流主要從事提供音樂串流平台之服務，提供高音質的 Hi-Res 音樂，並通過先進的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技術為用戶提供個人化的音樂推薦。此外，以現有模組化之音樂串流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整合

性品牌代工服務，收取相關音樂串流業務收入。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音樂串流收入分別為 2,815,667 千元、2,591,200 千元、2,305,235 千元及 1,135,038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在 75.49%~82.93 %之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變動，主係因 KKBOX 及其他音樂串流服務之付費會員減少，故相關音樂串流訂閱收入下降所致。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音樂串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17,703 千元、1,785,711 千元、1,526,717 千元及 742,450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8.34%、32.13%、33.77%及 34.59%。整體毛利率逐年微幅上升，主要係該公司音樂串流之版權成本隨著訂閱收入減少而下降所致。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多媒體科技收入(影音串流)

該公司多媒體科技主要提供影音串流技術服務，並推出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 BlendVision，為企業和開發者提供高價值的智能多媒體雲解決方案。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多媒體科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95,769 千元、529,603 千元、615,667 千元及 347,559 千元，其多媒體科技占整體營業除 2021 年度營業收下小幅下滑以外，其多媒體科技收入有逐步升高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致力發展雲端串流技術，並透過策略性合作之方式，為傳統傳播業者如電信、電視台和有線電視公司等提供多媒體影音串流技術，協助企業進行技術轉型，且受惠於觀眾收視習慣逐漸改變及遠距、數位學習的崛起影響，相關串流專案需求增加，致多媒體科技營收增加。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多媒體科技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1,295 千元、283,798 千元、248,263 千元及 137,10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7.96%、46.41%、59.68%及 60.55%。該公司多媒體科技主要係提供多媒體影音串流平台品牌技術開發及維運服務，因此其成本要素以向廠商公司採購應用於影音串流等資料儲存流量之服務占比最高，整體來說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多媒體科技收入成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雲端智慧收入

該公司雲端智慧主要係該公司憑藉多年的雲端技術應用和大數據分析經驗，核心技術及服務範圍涵蓋了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及應用軟體資訊系統的規劃和建置，提供全面的系統整合服務 (System Integration)，為企業客戶量身定制並深入行業應用的解決方案。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雲端智慧收入分別為 0 千元、3,736 千元、18,497 千元及 21,019 千元；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6,111 千元、945 千元及 14,002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0%、(63.57)%、94.89%及 33.38%。各年度營業收入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於最近年度積極投入雲端智慧等業務，因 2021 年度尚在研發階段，相關效益尚未顯現，雖屬新設事業體，卻係該公司結合多年來在音樂串流及多媒體業務之雲端及數位轉

型經驗後，並推出雲端轉型技術顧問品牌：Going Cloud。該公司致力提升相關業務之營收，故其營業收入比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現階段各年度雲端智慧之銷貨毛利占整體銷貨毛利比重仍均低於2%，占比係屬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411,436	3,124,539	(8.41)	2,939,399	(5.93)	1,503,616	(0.24)
毛利率(%)	37.01	34.43	(6.97)	39.58	14.96	40.57	5.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8.41)%、(5.93)%及(0.24)%；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則分別為(6.97)%、14.96%及5.57%，由於上述各期間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皆未達20%以上，故不予以進行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音樂串流服務及多媒體科技等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未有業務型態、產品組合及產銷模式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僅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營事業關聯性、產品內容及終端市場上，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較為貼近者，作為財務比率之採樣同業，分別為上市公司訊連（股票代號：5203）、上市公司伊雲谷（股票代號：6689）、創新版上市公司走著瞧-創（股票代號：6902）及國外上市公司 SPOTIFY（紐約證交所交易代號：SPOT）四家做為採樣同業。其中訊連主要從事電腦軟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伊雲谷主要為資訊服務業務及存儲商品買賣業務；走著瞧-創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廣告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等；SPOTIFY 主要從事以數位版權管理保護的音樂為主要業務及其他串流服務。另同業平均財務比率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資訊服務業」作為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產品內容及終端市場分別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2022 年度 實收資本額	2022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主要產品內容及 收入占比
KKT (6950)	1,043,800	2,939,399	音樂串流(78.43)； 多媒體科技(20.94)； 雲端智慧(0.63)
訊連 (5203)	789,418	1,691,200	數位創作(70.00)； 影音娛樂及其他(30.00)
伊雲谷 (6689)	680,000	8,617,734	雲端服務收入(90.16)； 存儲商品買賣收入(9.84)
走著瞧-創 (6902)	308,988	420,085	信任雲服務收入(42.43)； 數位廣告收入(40.00)； 商業服務收入(17.57)
SPOTIFY (NYSE: SPOT)	193,293 (千股)	11,727 (百萬;EUR)	付費訂閱用戶營收(87.41)； 免費訂閱用戶(廣告)營收(12.59)

資料來源：各公司2022年度財報及股東會年報資訊；SPOTIFY財報，統一證券整理。

###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前二季	
財 務	負債占資產比 率	KKT	58.46	54.25	49.00	40.95
		訊連	25.65	31.73	20.17	31.71
		伊雲谷	53.11	58.86	51.07	52.07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前二季	
結構		走著瞧-創	19.97	29.66	41.73	45.39	
		SPOTIFY	55.66	70.45	68.56	71.91	
		同業	42.35	47.14	48.3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KKT	3,384.93	4,226.28	8,336.10	8,139.31	
		訊連	788.70	595.28	1,062.90	1,181.06	
		伊雲谷	14,068.90	22,808.10	32,573.15	18,462.20	
		走著瞧-創	22,250.68	6,048.85	3,704.16	4,249.21	
		SPOTIFY	1,094.57	1,060.22	1,183.91	1,345.00	
		同業	634.28	692.62	674.06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KKT	157.42	184.41	185.03	229.77
			訊連	317.78	290.63	291.73	156.00
			伊雲谷	189.40	171.24	199.06	177.59
走著瞧-創			489.13	338.22	223.57	205.60	
SPOTIFY			81.59	135.52	123.78	122.08	
同業			170.00	156.40	212.80	註 2	
速動比率(%)		KKT	138.79	159.95	159.42	191.10	
		訊連	313.63	286.79	288.92	155.71	
		伊雲谷	152.74	153.21	175.18	154.76	
		走著瞧-創	469.51	317.77	203.34	191.42	
		SPOTIFY	79.97	133.23	121.25	119.01	
		同業	157.90	146.50	200.7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KKT	1,558.45	469.28	2,077.29	377.29	
		訊連	1,049.00	註 3	2,695.00	1,966.83	
		伊雲谷	64.44	45.58	46.17	31.34	
		走著瞧-創	註 3	註 3	註 3	35.10	
		SPOTIFY	註 3	373.63	註 3	註 3	
		同業	4,574.40	6,044.10	5,415.30	註 2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KKT	7.63	6.56	6.69	6.90
			訊連	15.84	17.78	17.18	16.82
			伊雲谷	6.08	8.17	5.90	5.67
			走著瞧-創	5.57	5.62	5.83	6.75
			SPOTIFY	25.58	25.58	24.98	26.78
			同業	7.30	9.20	9.5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	KKT	48	56	55	5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前二季
能 力  (次)	日數(天)	訊連	24	21	22	22
		伊雲谷	61	45	62	65
		走著瞧-創	66	65	63	55
		SPOTIFY	15	15	15	14
		同業	50	40	39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KKT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訊連	25.75	41.75	39.18	35.98
		伊雲谷	7.43	9.58	4.52	35.13
		走著瞧-創	4.31	4.54	11.16	註 3
		SPOTIFY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平均售貨日數 (天)	KKT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訊連	14.17	8.74	9.31	10.14
		伊雲谷	49.13	38.10	80.75	10.38
		走著瞧-創	85.00	80.00	33.00	註 3
		SPOTIFY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KKT	79.30	123.04	156.05	181.87
		訊連	3.39	3.47	3.87	4.04
		伊雲谷	602.54	1,017.89	1,000.61	738.73
		走著瞧-創	112.98	86.00	75.90	118.38
		SPOTIFY	26.09	28.23	32.58	39.61
		同業	15.40	20.90	19.0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KKT	1.72	1.49	1.35	1.26
		訊連	0.32	0.40	0.29	0.29
伊雲谷		2.08	2.64	1.64	1.60	
走著瞧-創		0.64	0.65	1.08	1.73	
SPOTIFY		1.38	1.43	1.58	1.66	
同業		0.80	1.00	0.90	註 2	
資產報酬率(%)	KKT	13.10	2.36	8.69	5.78	
	訊連	3.55	(12.37)	3.75	3.90	
	伊雲谷	4.58	5.42	2.06	2.40	
	走著瞧-創	(18.35)	(15.55)	(14.60)	5.77	
	SPOTIFY	(1.24)	0.84	(4.03)	(16.89)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前二季
獲利能力		同業	(6.10)	2.10	3.30	註 2
	權益報酬率(%)	KKT	32.43	5.40	17.88	10.47
		訊連	4.71	(17.26)	4.99	3.35%
		伊雲谷	9.67	12.12	4.41	3.44%
		走著瞧-創	-24.31	(20.74)	(22.94)	6.94%
		SPOTIFY	(24.00)	(1.38)	(19.03)	(47.32)
		同業	(42.30)	(23.10)	(27.4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KKT	28.42	7.34	18.49
	訊連		(2.22)	21.95	17.52	18.58
	伊雲谷		29.91	41.21	17.19	14.92
	走著瞧-創		(25.34)	(32.02)	(49.01)	9.44
	SPOTIFY		(155.85)	49.21	(341.45)	(415.4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KKT	27.75	6.86	22.48
		訊連	30.70	(64.84)	27.99	40.34
		伊雲谷	36.40	42.46	19.00	26.13
		走著瞧-創	(29.56)	(35.94)	(18.58)	8.21
		SPOTIFY	(309.04)	130.36	(191.70)	(460.8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KKT	7.61	1.58	6.45
	訊連		11.48	(35.68)	10.86	13.26
	伊雲谷		2.17	2.01	1.17	1.56
	走著瞧-創		(28.92)	(23.92)	(13.67)	3.41
	SPOTIFY		(7.37)	(0.35)	(3.67)	(8.47)
	同業		(13.8)	3.90	4.90	註 2
	每股盈餘(元)		KKT	2.35	0.53	1.71
		訊連	2.26	(7.21)	2.34	1.47
伊雲谷		2.54	3.40	1.61	1.05	
走著瞧-創		(1.68)	(2.04)	(1.90)	0.41	
SPOTIFY(註 5)		(3.10)	(0.18)	(2.23)	(2.7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KKT	15.73	12.45	(0.44)
	訊連		(12.43)	15.64	7.87	26.97
	伊雲谷		(1.50)	37.90	(1.01)	(4.00)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前二季
流 量		走著瞧-創	3.30	(61.49)	(17.11)	3.40
		SPOTIFY	8.93	11.19	1.31	2.03
		同業	(4.50)	8.30	28.8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KKT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訊連	150.28	139.46	120.24	55.05
		伊雲谷	57.08	145.67	219.19	302.93
		走著瞧-創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SPOTIFY	363.09	373.86	353.35	400.92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 率(%)	KKT	19.69	11.10	(0.42)	(2.16)
		訊連	(2.79)	5.02	1.43	7.67
		伊雲谷	(2.35)	47.88	(6.18)	(4.17)
		走著瞧-創	0.80	(24.37)	(12.60)	2.95
		SPOTIFY	11.91	13.93	1.81	3.06
		同業	(8.90)	4.20	(2.7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統一證券計算整理；同業

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註 3:利息保障倍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4:該公司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採樣同業 SPOTIFY 係美國 NYSE 上市公司，故每股盈餘以美元列示。

註 6: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8.46%、54.25%、49.00%及 40.95%，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負債比率呈現逐年穩定下降，主要變動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需求及相關投資皆有妥善計畫，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調度資金，負債控制得宜，且營運獲利穩定，致權益增加，復以資產總額同步提升，致負債比率逐年下降，除 2020 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同業，2021 年至 2023 年第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已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384.93%、4,226.28%、8,336.10%及 8,139.31%。2020~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穩定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辦公設備、電腦通訊設備及其租賃改良，金額不高，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獲利穩定，權益持續增加所致；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挹注該公司權益總額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耐用年限攤提而減少帳面價值且亦無大幅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8,336.10%及 8,139.31%。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兩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均遠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及獲利穩定成長，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7.42%、184.41%、185.03%及 229.77%，速動比率分別為 138.79%、159.95%、159.42%及 191.10%。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

子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獲利，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增加，使得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所致。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或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迄 2023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在 100%以上，短期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558.45 倍、469.28 倍、2,077.29 倍及 377.29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均相對偏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營運所需資金尚稱餘裕，暫毋須向金融機構調度資金，利息費用組成主係僅租賃負債之利息，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利息費用均偏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係以自有資金因應日常營運所需，因此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調度資金，故利息保障倍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係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償債能力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63 次、6.56 次、6.69 次及 6.9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以下簡稱收現天數）分別為 48 天、56 天、55 天及 53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變動情形大致維持平穩，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主要係期末合併平均應收帳款變動幅度大致與營收變動幅度相當所致，且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落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授信期間內，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要係採樣同樣間之收入來源、收款模式及授信政策不同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音樂串流服務、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服務等，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成本主要來自音樂版權成本及雲端資料傳輸等服務成本，非屬一般製造業或買賣業，其營運活動並不涉及實體進貨及存貨之情事，故不適用存貨週轉率分析。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79.30 次、123.04 次、156.05 次及 181.87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72 次、1.49 次、1.35 次及 1.26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



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營運規模穩健成長，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無明顯大幅增購且依耐用年限攤提折舊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穩定上升；總資產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大致維持平穩，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穩定挹注致權益增加，平均資產總額上升，其資產總額之增幅大於營收變化之幅度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10%、2.36%、8.69%及 5.7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43%、5.40%、17.88%及 10.47%。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相較其他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其他串流平台進入台灣市場(如 Spotify 和 Apple Music)，競爭加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稅後淨利增長力道較不如其他年度，故小於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增長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兩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8.42%、7.34%、18.49%及 13.8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75%、6.86%、22.48%及 15.34%。202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相較其他年度明顯下降，承前分析，主係因音樂串流平台競爭加劇，成長動能呈小幅衰退情形，營業毛利下滑，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發展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智慧業務等，所需之研發技術人員增加，致營業費用上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滑，故 202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獲利雖已回升，惟營業毛利回升幅度後之金額仍小於 2020 年度之營業毛利，綜上原因，影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表現；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係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餘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61%、1.58%、6.45%及 4.59%，每股盈餘分別為 2.35 元、0.53 元、1.71 元及 0.53 元。2021 年度主係受其他串流平台進入台灣市場競爭加劇，訂閱人數減少，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減少，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發展多媒體科技及雲端智慧業務等其他業務，致相關營業費用上升，使 202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獲利雖已較 2021 年度回升，惟稅後淨利增加幅度仍小於營收之增幅，復以 2023 年前二季該公司加權平均股數持續提升所致，故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相較 2020 年度呈現下降情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5.73%、12.45%、(0.44)%及(3.27)%，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2022 年度主要係音樂串流業務中主要版權供應商合約到期換約，預付版權費用增加所致，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雲端業務，預付採購相關流量服務費增加所致，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2023 年前二季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於當期支付相關應付版權使用費，應付帳款較 2022 年底明顯減少，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係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且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前二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尚屬充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現金再投資比率

有關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2 年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採用 IFRSs 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訊並不完整，此數據較不具參考性，故不予以計算。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9.69%、11.10%、(0.42)% 及(2.16)%。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該公司各期間均維持穩定之營運活動而產生淨現金流入，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主要係 2022 年度音樂串流業務中台灣區主要版權供應商換約，預付版權費用增加所致，以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拓展雲端業務，預付採購相關流量服務費增加所致。2023 年前二季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於當期支付相關應付版權使用費，應付帳款較 2022 年底明顯減少，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平均，2021 年度至 2023 年前二季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其他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係因各公司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經以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與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帳冊及重大合約，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2021 年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向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10,000	7,000	1.8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39,325	78,650	註 2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吉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	1,500	1,500	1.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3,888	7,775	
2022 年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向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10,000	10,000	1.8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44,600	89,200	註 2
2023 年前二季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向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	-	1.8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47,876	95,752	註 2

註 1：各該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願境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願境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最高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2：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此資金貸與併同龍虎門音樂品牌及業務於 112 年 2 月在相同控制力下組織重組移轉至兄弟公司，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視為自始不存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上述為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主要係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行為，尚無重大異常。相關貸與對象皆已清償，故對該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與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經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三億元、總資產百分之十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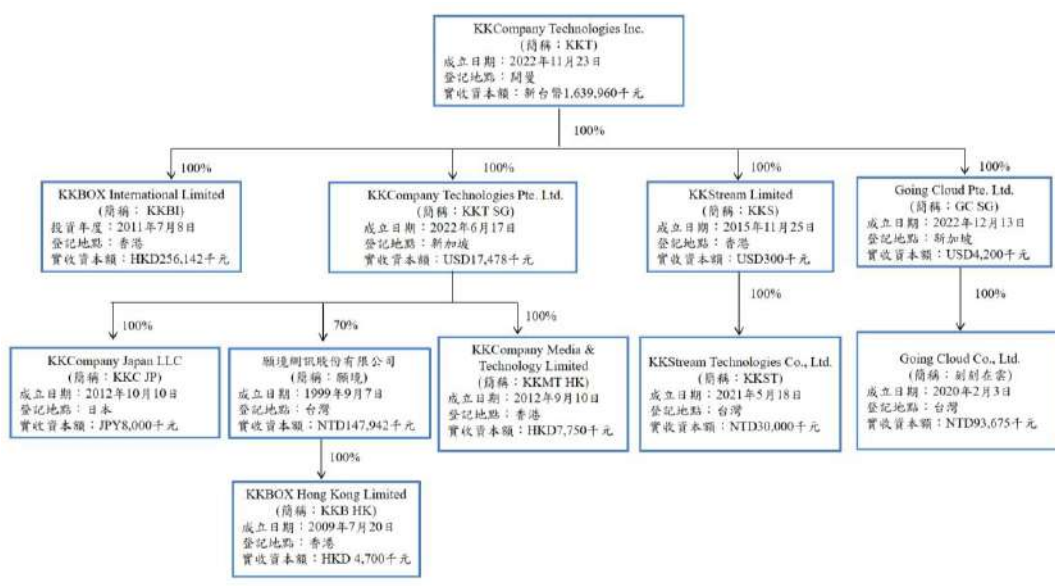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或執行中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四、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 1.轉投資事業概況

##### (1)轉投資架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資料來源：KKT 提供

#####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橫跨音樂串流、多媒體科技、雲端智慧等不同領域，擁有多元產品與服務，持續幫助客戶創造更多商業價值，該公司直接轉投資事業有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KKBI)、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下簡稱 KKT SG)、KKStream Limited (以下簡稱 KKS)、Going Cloud Pte. Ltd. (以下簡稱 GC SG)。間接轉投資有 KKCompany Japan LLC(以下簡稱 KKC JP)、KKBOX Taiwan Co., Ltd. (以下簡稱願境)、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KKMT HK)、KKStream Technologies Co., Ltd. (以下簡稱 KKST)、Going Cloud Co., Ltd. (以下簡稱刻刻在雲)、KKBOX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KKB HK) 共 10 間，該公司與各子公司依其功能別及地區別進行分工，茲就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KKT 原始投資年度(註 1)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註 2)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KKT SG	投資控股	新加坡	2022	控股公司及海外業務拓展	權益法	USD 17,478	17,478	100	612,477	17,478	100
KKBI	投資控股	香港	2022	音樂串流 app 上架發行及跨區版權洽談公司	權益法	HKD 256,142	449,258	100	(2,360)	449,258	100
KKS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務	香港	2022	海外多媒體科技事業公司	權益法	USD 300	300	100	530,145	300	100
GC SG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新加坡	2022	海外雲端事業公司	權益法	USD 4,200	4,200	100	103,155	4,2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3 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KKT 提供。

註 1：KKT 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以下條列股本形成過程。2022 年 9 月，KKCompany Inc. 向 KKBI 購買 KKLIVE Limited、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KKMT HK、KKB MY 及 KKBOX Thailand Co., Ltd. 5 家公司 100% 股權及願境 70% 股權，KKBI 並減資退還相同對價之股款予 KKCompany Inc.。KKS 將 KKC JP 之 100% 股權視為股利分配給 KKCompany Inc.。KKCompany Inc. 設立 KKT SG 並以 KKMT HK、KKB MY、KKC JP 之 100% 股權、願境之 70% 股權及美金 500 千元作價增資 KKT SG。2022 年 11 月，KKCompany Inc. 以 KKT SG、KKS 及 KKBI 之 100% 股權作價增資設立 KKT。2022 年 12 月，KKT 設立子公司 GC SG。2023 年 3 月 Going Cloud Pte. Ltd. 向 KKCompany Inc. 購買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2023 年 8 月 KKCompany Inc. 處分 KKT 所有股權，使 KKT 成為合併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註 2：統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間接轉投資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KKT 投資年度 (註 1)	投資目的	評價 方法	投資金額			202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 例(%)	帳面 金額	股數	持股比 例(%)
願境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 供應服務	台灣	2022	台灣音樂串流事業公司	權益法	TWD 103,560	10,356	70	335,134	10,356	70
KKMT HK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 務	香港	2022	後勤、技術開發與維運公司	權益法	HKD 7,750	7,750	100	146,950	7,750	100
KKC JP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 供應服務	日本	2022	日本市場營運公司	權益法	JPY 2,294,770	-	100	119,320	-	100
KKST	線上影音串流技術支援服 務	台灣	2022	多媒體串流技術研發	權益法	TWD 30,000	3,000	100	30,452	3,000	100
刻刻在雲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 供應服務	台灣	2023	台灣雲端事業公司	權益法	TWD 65,245	9,368	100	46,576	9,368	100
KKB HK	軟體資訊處理及電子資訊 供應服務	香港	2022	海外音樂串流事業公司	權益法	HKD 4,700	4,700	100	173,925	4,700	100

該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243,417 千元，占權益淨值 1,299,052 千元之 95.7%。根據該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截至送件前公司的股本為 163,996,000 股，每股面值為新台幣 10 元，為回台申請第一上市作業所需，著手進行集團資源整合與組織架構重組。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有 KKT SG、KKMT HK、KKC JP、願境、KKB HK、KKBI、KKS、KKST、GC SG、刻刻在雲，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決策過程、股權取得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董事會 決議)	股權取得情形與資本形成過程
KKT	2022.11	由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入資美金 1 元。
	2022.11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入資美金 1 元並移轉至 KKT。
	2022.12	KKCompany Inc.以 KKS 300,000 股，相當於 15,535,680 美元與 KKT 交換其新股，1,553,568 股，相當於 15,535,680 美元。
	2022.12	KKCompany Inc.以 KKMT SG 17,478,234 股，相當於 17,941,190 美元與 KKT 交換其新股，1,794,119 股，相當於 17,941,190 美元。
	2022.12	Ephod Technology Ltd 的可轉換債券票據的所有權美金 200,000 元與 KKT 交換其新股 20,000 股，相當於美金 200,000 元。
	2023.02	由 KKCompany Inc.現金增資 450,000 股，相當於美金 4,500,000 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33,676,881 美元提高至 38,176,881 美元。
	2023.06	由 KKCompany Inc.現金增資 170,000 股，相當於美金 1,700,000 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38,176,881 美元提高至 39,876,881 美元。
	2023.07	轉換股本幣別為台幣並改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為 123,600 千股，1,236,000 千元。
	2023.07	增資 24,800 千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將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484,000 千元。
	2023.09	增資 12,500 千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將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609,000 千元。
2023.09	經董事會通過發行限制型員工新股共 3,096 千股，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639,960 千元。	
KKT SG	2022.06	設立資本 1 美元。
	2022.09	KKCompany Inc. 現金增資 499,999 美元。
	2022.09	KKCompany Inc.以願境 10,35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約以新台幣 27.81 元成交，轉讓總價格新台幣 288,005,211 元)與 KKT SG 交換其 9,915,732 股，相當於 9,915,732 美元。

	2022.09	KKCompany Inc.與 KKT SG 於 2022 年 9 月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KKT 已於 2022 年 9 月完成對 KKC JP 100%所有權之轉讓(3,910,661 美元)。
	2022.09	KKCompany Inc.以 KKMT HK 7,750,000 股(美金 2,707,844 元)與 KKT SG 交換其新股。
	2022.09	KKCompany Inc.以 KKB MY 8,425,195 股(美金 443,997 元)與 KKT SG 交換其新股。
KKMT HK	2012.09	由 KKBOX Inc.現金增資 7,750,000 股(美金 2,707,844 元)至 KKBOX Tech (已更名為 KKMT HK)。
KKC JP	2012.12	由 KKBI 現金增資日圓 8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千日圓。
	2013.07	由 KKBI 現金增資日圓 40,000 千元，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0,000 千日圓。
	2013.08	由 KKBI 現金增資日圓 300,000 千元，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20,000 千日圓。
	2015.04	由 KKBI 匯入 100,000 千日圓，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20,000 千日圓。
	2015.10	由 KKBI 匯入 360,000 千日圓，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80,000 千日圓。
	2016.02	由 KKBI 匯入 340,000 千日圓，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20,000 千日圓。
	2016.05	由 KKBI 匯入 648,420 千日圓，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868,420 千日圓。
	2016.07	由 KKBI 匯入 316,350 千日圓，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184,770 千日圓。
	2018.10	由 KKS 匯入 110,000 千日圓，實收資本額共計日圓 2,294,770 千元。
願境	1999.09	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00 千元。
	2000.12	債權抵繳股款新台幣 23,900 千元。
	2001.02	由美商 BECOOL.COM INC 增資新台幣 7,6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7,600 千元。
	2001.07	由美商 BECOOL.COM INC 增資新台幣 22,8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60,400 千元。
	2005.11	由 Skysoft Inc.增資新台幣 43,16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3,560 千元。
	2007.11	中華電信增資新台幣 44,382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47,942,860 元。

KKB HK	2009.07	由願境匯入實收資本額港幣 4,700 千元。
KKBI	2011.07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港幣 1,900 千元。
	2012.08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港幣 11,625 千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1,900 千港元提升至 13,525 千港元。
	2012.09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港幣 7,760 千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13,525 千港元提升至 21,285 千港元。
	2013.06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港幣 3,104 千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21,285 千港元提升至 24,389 千港元。
	2013.07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港幣 3,880 千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24,389 千港元提升至 28,269 千港元。
	2013.08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港幣 23,280 千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28,269 千港元提升至 51,549 千港元。
	2013.11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港幣 775 千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51,549 千港元提升至 52,324 千港元。
	2014.12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港幣 27,132 千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52,324 千港元提升至 79,456 千港元。
	2015.10	KKBOX Inc. 以願境 5,917,714 股(相當於股權淨值新台幣 128,868 千元)之股權以股作價增資 KKBI 31,408,307 股(相當於港幣 31,408 千元)。 KKBOX Inc. 以願境 4,438,286 股之股權以股作價增資 KKBI 23,556,233 股(相當於港幣 23,556 千元)。
	2015.10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港幣 23,211 千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134,420 千港元提升至 157,631 千港元。
	2015.12	KKBOX Inc. 以華娛 1,509,804 股(相當於股權淨新台幣 39,272 千元)之股權以股作價增 KKBI 9,195,201 股(價值港幣 9,195 千元)。 KKMT TW 以華娛 1,593,943 股(相當於股權淨新台幣 41,461 千元)之股權以股作價增 KKBI 9,707,635 股(價值港幣 9,707 千元)
	2016.02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港幣 23,316 千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176,534 千港元提升至 199,850 千港元。
	2016.04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港幣 50,342 千元，將實收資本額從 199,850 千港元提升至 250,193 千港元。
	2016.05	KKBOX Inc. 以 KKBOX Tech(已更名為 KKMT HK) 7,750,000 股(相當於股權淨值港幣 29,127 千元)之股權以股作價增資 KKBI 29,127,188 股(價值港幣 29,127 千元)。
	2016.07	由 KKBOX Inc. 現金增資 34,844,850 股，將實收資本額從 279,320 千港元提升至 314,165 千港元。
	2018.01	KKBOX Inc. 將 KKTOWN Int'l 50,000 股轉讓給 KKLIVE Limited，金額為 2,029,024 美元。 KKLIVE Limited 向 KKBOX Int'l 配發 2,029,024 股股份，金額為 2,029,024 美元。 KKBI 向 KKBOX Inc. 配發 15,861,244 股份，金額為港幣 15,861,244 元。 將實收資本額從 314,165 千港元提升至 330,026 千港元。

	2018.02	由 KKBOX Inc.現金增資 11,097 千股，將實收資本額從 330,026 千港元提升至 341,124 千港元。
	2018.10	KKBOX Inc. 持有 KKVideo 9,600,000 股以及 A 輪特別股 3,555,600 股，相當於價值 47,197,836 港幣，以股作價增資 KKBI 103,492,630 股，相當價值港幣 47,198 千元。
	2020.08	KKBOX Inc. 現金增資 4,641 股，將實收資本額從 388,322 千港元提升至 392,963 千港元。
	2022.09	減資 HKD136,821,364，將實收資本額從 392,963 千港元下降至 256,142 千港元。
KKS	2015.11	由 KKBOX Inc.入資 1 美元。
	2016.01	由 KKBOX Inc.入資 299,999 美元。
KKST	2021.04	由 KKS 入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
GC SG	2022.12	成立資本為美金 1 元。
	2023.02	由 KKT 現金增資美金 4,199,999 元。
刻刻在雲	2020.01	由 KKLab Technologies Inc. 入資 602,006 美元，相當於新台幣 18,000 千元。
	2020.01	由尚凡入資新台幣 12,000 千元。
	2020.06	KKLab Technologies Inc.減資，使刻刻直播(已更名為刻刻在雲)減少實收資本額從新台幣 30,000 千元減少至新台幣 18,000 千元。
	2021.06	KKBI 增資 3,000 股，實收資本額從新台幣 18,000 千元增加到新台幣 48,000 千元。
	2021.07	刻刻直播改名為刻刻在雲，英文為 Going Cloud Co., Ltd.
	2023.03	由 GC SG 增資 4,567,5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3,675 千元。

資料來源：KKT 提供

註：KKBOX Inc.為 KKCompany Inc.前身；KKBOX Technologies Limited 已更名為 KKMT HK

#### (1)KKT

KKT 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提供音樂串流服務及多媒體技術支援服務，以下簡述其股本形成過程：

2022 年 9 月，KKCompany Inc.向 KKBI 購買 KKLive Limited、刻刻在雲、KKMT HK、KKB MY 及 KKBOX Thailand Co., Ltd. 5 家公司 100% 股權及願境 70% 股權，KKBI 並減資退還相同對價之股款予 KKCompany Inc.。2022 年 9 月，KKS 將 KKC JP 之 100% 股權視為股利分配給 KKCompany Inc.。2022 年

9月，KKCompany Inc. 設立 KKT SG 並以 KKMT HK、KKB MY、KKC JP 之 100% 股權、願境之 70% 股權及美金 500 仟元作價增資 KKT SG。2022 年 11 月，KKCompany Inc. 以 KKT SG、KKS 及 KKBI 之 100% 股權作價增資設立 KKT。2022 年 12 月，KKT 設立子公司 GC SG。2023 年 3 月 GC SG 向 KKCompany Inc. 購買刻刻在雲 100% 股權。2023 年 8 月原母公司 KKCompany Inc. 處分 KKT 所有股權，使 KKT 成為合併公司最終控股公司。2023 年 6 月，KKT SG 處分所持有之 KKB MY 之 100% 股權予 KKCompany Inc.。

#### (2) KKT SG

KKT SG 係 2022 年設立於新加坡，全名為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目前資本額為 17,478 千美元，以 KKT SG 作為控股公司及拓展東南亞業務中心，直接或間接轉投資持有願境、KKC JP、KKB MY 及 KKB HK 等公司。

#### (3) KKMT HK

KKMT HK 係 2012 年設立於香港，原名為 KKBOX Technologies Limited，目前資本額為 7,750 千港元，負責音樂串流平台建置及相關維運等技術服務，並向願境、KKC JP、KKB MY、KKB HK 及 KKBI SG 等 KKBOX 各地區市場音樂串流品牌業務之公司收取技術授權金。

KKMT HK 與 KKT SG 於 2023 年 6 月 8 日簽訂協議，KKMT HK 目前的所有業務以及所有相關帳戶、名單、證書、合約、文件轉讓給 KKT SG。交割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 日也是業務轉讓的日期。

#### (4) KKC JP

KKC JP 於 2012 年成立於日本，全名為 KKCompany Japan 合同会社，目前登記資本額為 8,000 千日元，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為 Uta Pass（2023 年 10 月將改名為 Smart Pass Music），音樂事業群提供端到端的整合服務，從獲得唱片公司授權開始，到產品的開發與維運，再到客服系統，皆是由台灣團隊跨海為日本策略夥伴 KDDI 進行提供。此服務在日本有逾百萬付費用戶，也因日本市場需求，發展出與 KKBOX 不同的產品線，包括「基本隨選」、「部分隨選」等方案。

#### (5) 願境

願境於 1999 年成立於台灣，全名為 KKBOX Taiwan Co., Ltd.，目前資本額為 147,942 千元，KKBOX 擁有最多內容提供方（唱片公司、版權公司、詞曲版權協會）的授權。現曲庫歌曲數量累計已突破 1 億首歌，除了一般音質（320K，標準串流音質）播送外，KKBOX 更在 2021 年成為本土平台第一間推出 Hi-Res 高音質服務（最高 24 bits，超越 CD 16 bits 音質），並成為台灣最多音樂愛好者享受的高音質音樂串流服務。

#### (6) KKB HK

KKB HK 於 2009 年成立於香港，全名為 KKBOX Hong Kong Limited，目前資本額為 4,700 千港元，負責香港市場 KKBOX 產品營運相關業務。

#### (7) KKBI

KKBI 於 2011 年成立於香港，全名為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前資本額為 256,142 千港元，以 KKBI 作為 KKBOX 品牌跨區(多方)版權合約及 APP 上架等合約簽署專責機構，負責 KKBOX 跨區版權合約多方版權合約及 KKBOX APP publisher 上架 KKBOX APP 至蘋果、Android 平台。2023 年 8 月 1 日營業項目已營業讓與給 KKT SG。

KKBI 與 KKT SG 於 2023 年 6 月 8 日簽訂協議，KKBI 目前的所有業務以及所有相關帳戶、名單、證書、合約、文件轉讓給 KKT SG。交割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 日也是業務轉讓的日期。

#### (8)KKS

KKS 於 2015 年成立於香港，全名為 KKStream Limited，目前資本額為 300 千美元，KKS 主要營運係定位為該公司集團多媒體解決方案業務中心，主要係從事業務接單、開發及維運，並以其 100% 轉投資 KKST 負責媒體技術研究開發專案，提供多媒體客戶之相關技術開發需求。

於 2019 年推出一站式解決方案 BlendVision，旨在協助不同地區內容創作者和消費者之間搭建了橋樑。同時，BlendVision 也承擔起將貨物（數據）適當地打包與保護的重責大任。因此，Blendvision 以及其背後的多媒體業務群研發了多種編碼方案，適應行業的數位版權管理（DRM）標準。

KKS 與 KKT SG 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簽訂協議，KKS 目前的所有業務、所有相關帳戶、名單、證書、合約、文件、KKS 的員工、相關有形和無形資產轉讓給 KKT SG。交割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 日也是業務轉讓的日期。

#### (9)KKST

KKST 於 2021 年成立於台灣，全名為 KKStream Technologies Co., Ltd.，目前資本額為 30,000 千台幣，為 KKS 100% 轉投資，負責多媒體技術研究開發專案，提供多媒體客戶之相關技術開發需求。因配合集團投資架構調整，KKST 營業項目已移轉至 KKMT TWB。

#### (10)GC SG

GC SG 於 2022 年成立於新加坡，全名為 Going Cloud Pte. Ltd.，目前資本額為 4,200 千美元。業務範疇包括提供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的轉售或管理服務、代理世界級應用軟體（SaaS）以及銷售和提供 AI/ML 解決方案。

#### (11)刻刻在雲

刻刻在雲於 2020 年成立於台灣，全名為 Going Cloud Co., Ltd.，原為刻刻直播股份有限公司 KKNOW Co., Ltd.，目前資本額為 93,675 千台幣，主要係協助客戶順利管理其雲端環境。2023 年度起由 GC SG 及刻刻在雲與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簽約，並建置使用量平台服務，將其採購流量轉售予關係人、台灣及海外企業客戶。

###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能有效管理各子公司，使各子公司在與母公司之各項業務

往來有所依循，並符合內部管理控制要求及促進業務之目的，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① 組織控制架構

A.各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母公司董事會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時亦同。子公司股權若非為母公司 100%持有，母公司占子公司董事席次應與持股比例相當，並得視需要指派人員為被投資公司監察人。

B.母公司得視子公司營運之實際需要，指派子公司重要經理人。子公司重要經理人應善盡經理人之責任，定期向子公司董事會呈報，說明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C.具控制力之子公司相關簽核授權由前述指派之重要經理人進行規劃及執行，若無指派則由母公司進行授權管控簽核。

② 經營策略、風險管理與指導原則

A.各子公司應各自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且該子公司之經營策略應以母公司及子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宗旨，且不得與母公司之經營策略抵觸。

B.各子公司應視營運需要制定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業程序，以降低各項營運風險。

C.投資單位應依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規定，執行投資效益，並持續監督子公司之經營風險。稽核單位應不定期覆核子公司之管理報表或稽核報告，以確認其經營績效、策略及財務、業務、行政等管理有無缺失，並追蹤其改善情形，若子公司尚無內部稽核機制，於必要時，母公司稽核單位應派遣適當人員進行必要之查核。

③ 財務業務事項之管理

稽核單位應督導子公司視其營運需要制定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有關之內部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畫、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負債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並制定『核決權限表』以規範各作業辦法或程序之核准權限。

④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規範

A.各子公司與母公司之業務具獨立性，以不相互競爭為原則，並以長期具互補性、並獲致最大經濟利益為目的。

B.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母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另訂會計制度，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C.母公司與子公司收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及供應商，依當地商業慣例辦理。

D.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互有應收及應付款項時，可相互沖抵。

(2)財務與業務管理



- ① 獨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各子公司應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系統，以提供及檢討分析按月之各項管理報表，及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② 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母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除前條第三款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母公司外，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
- ③ 取得各子公司各項管理報表：母公司會計單位應至少按月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 ④ 公告申報：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即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電子書件往來之管道，子公司應依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對於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

### (3)內部稽核

- ① 母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指導其設置稽核單位或由 KKT 稽核單位兼任，訂定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② 母公司稽核單位制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稽核單位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③ 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母公司提出報告。
- ④ 母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呈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上半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上半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上半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上半年度
KKT SG	100	權益法	註	0	97	註	0	(7,954)	註	(1,541)	(14,743)	63,257	129,192	72,321
KKMT HK	100	權益法	333,842	382,460	420,555	264,820	308,232	328,401	52,064	63,386	66,157	37,548	55,451	57,056
KKC JP	100	權益法	867,141	724,994	367,671	166,221	173,796	100,433	43,315	45,460	11,750	43,205	38,809	11,965
願境	70	權益法	1,455,078	1,310,384	600,363	298,756	284,725	136,016	(24,624)	(11,498)	5,138	(19,023)	37,374	27,764
KKB HK	100	權益法	315,619	345,003	158,622	35,709	96,506	33,424	13,511	55,979	25,919	12,345	50,419	24,993
KKBI	100	權益法	11,707	10,976	5,936	896	1,606	1,393	(13,247)	(14,278)	(2,201)	(10,208)	(10,983)	(172)
KKS	100	權益法	607,496	619,898	324,945	270,294	292,221	112,412	26,354	59,521	20,821	17,289	77,192	18,842
KKST	100	權益法	50,547	71,443	0	45,520	66,572	0	310	1,110	(678)	227	8,757	(451)
GC SG	100	權益法	註	註	34,967	註	註	1,138	註	註	644	(19,500)	(4,821)	(18,707)
刻刻在雲	100	權益法	8,575	18,360	15,315	499	17,400	5,652	(23,523)	(5,365)	(18,802)	(19,500)	(4,821)	(18,637)

資料來源：KKT 提供

註：KKT SG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設立，故 2022 只統計成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於 2022 年 12 月設立子公司 GC SG，故截至 2022 年底無財務數字

匯率：新台幣兌美元平均匯率，於 2021、2022、2023 年分別為 0.035706、0.033618、0.032735；日幣兌美元平均匯率於 2021、2022、2023 年分別為 0.009118、0.007658、0.007428；港幣兌美元平均匯率，於 2021、2022、2023 年分別為 0.128645、0.127690、0.127567；新加坡幣兌美元平均匯率，於 2021、2022、2023 年分別為 0.744475、0.725723、0.748738

茲就各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情形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 (1)KKT SG

KKT SG 為 KKT 100%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投資控股，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活動，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63,257 千元、129,192 千元、72,321 千元，2023 年化後為 144,642 千元較 2022 年及 2021 年高，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願境、KKC JP、KKMT HK 之投資收益為主要獲利來源，其收益變化主要隨營運情形而變動。

#### (2)KKMT HK

KKMT HK 係為願境公司之兄弟公司，其集團定位主要係以音樂串流平台建置及相關維運等技術服務中心，提供台灣、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日本等 KKBOX 各地區市場音樂串流品牌業務公司相關技術服務。惟因 KKBOX 音樂曲庫資料庫伺服器係建置於願境，其資料儲存、機房維護、內容傳遞網絡 (CDN)及相關技術顧問等服務，均係由願境提供，故 KKMT HK 向 KKBOX 之台、日、港、新、馬等各地區收取技術服務費後，依約定比例支付願境之資料庫維運服務。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37,548 千元、55,451 千元、57,056 千元，收入逐年提升，主要係因成本管控得宜。

#### (3)KKC JP

KKC JP 為 KKS 之兄弟公司，其營運項目除了係於日本當地提供 KKBOX 品牌及與 KDDI 進行 UTAPASS 品牌之音樂串流服務為主外，另有少部分業務係以拓展日本當地小專案性質之多媒體串流技術服務，並委由 KKS 進行相關技術及維運服務，KKC JP 則依雙方訂定之合約進行技術開發及維運收入分潤。KKC JP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上半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43,205 千元、38,809 千元、11,965 千元。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增加人力投入，2023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數字為 23,930 千元較 2022 年減少，係為日圓匯率換算後影響。

#### (4)願境

願境於 1999 年成立於台灣，全名為 KKBOX Taiwan Co., Ltd.，目前資本額為 147,942 千元，台灣市場 KKBOX 產品營運相關業務。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19,023)千元、37,374 千元、27,764 千元，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成本管控得宜，2023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數字 55,528 千元較 2022 年增加，係為香港子公司 KKB HK 今年尚未舉辦 KKBOX 風雲榜，僅有部分宣傳廣告費及前置作業費用，使得願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上升。

#### (5)KKB HK

KKB HK 於 2009 年成立於香港，全名為 KKBOX Hong Kong Limited，目前資本額為 4,700 千港元，負責香港市場 KKBOX 產品營運相關業務。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2,345 千元、50,419 千元、24,993 千元，2023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數字 49,986 千元較 2022 年減少，係為會員數減少，導致串流收入減少。

#### (6)KKBI

KKBI 作為 KKBOX 品牌跨區(多方)版權合約及 APP 上架等合約簽署專責機構，負責 KKBOX 跨區版權合約多方版權合約及 KKBOX APP publisher 上架 KKBOX APP 至蘋果、Android 平台。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10,208)千元、(10,983)千元、(172)千元，2023 上半年相較 2022 年稅後純益減少，主要係因採用本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集團營運規劃，去年度清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KKLIVE Limited、KKBOX Technologies Limited、願境、北京科科博思、刻刻在雲與 KKB MY 所致。

#### (7)KKS

KKS 為 KKC JP 之兄弟公司，主要營運係定位為該公司集團多媒體解決方案業務中心，主要係從事業務接單、開發及維運，並以其 100%轉投資 KKST 負責多媒體技術研究開發專案，提供多媒體客戶之相關技術開發需求。而 KKC JP 除日本地區音樂串流業務外，亦藉由地利之便，開發日本當地多媒體需求之專案業務，惟因 KKC JP 並無配置多媒體串流技術人員，故接案後委由 KKS，進行專案需求之技術開發，並依雙方訂定之合約進行技術開發及維運收入分潤。

KKS 2021~2022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17,289 千元、77,192 千元、18,842 千元。2022 年度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維運效率提升，2023 年度年化數字為 37,684 千元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其分公司 KKStream Limited, Taiwan Branch(以下簡稱 KKS TW)於 2022 年 11 月營業讓與至 KKMT TW，故採用權益法投資損益下降，稅後純益下降。

#### (8)KKST

係 KKS 持有之 100%轉投資公司，主要營運係由 KKS 承接多媒體串流專案服務，並將相關服務所需之技術需求委託 KKST 進行研究開發。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227 千元、8,757 千元、(451)千元，2023 年度年化數字為(902)千元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產品需求下降所致。

#### (9)GC SG

KKT 的雲端智慧自有產品品牌 Going Cloud，為雲端轉型首選技術顧問，運用多年數位轉型經驗及產品服務，致力協助企業實現數位雲端轉型，於第一時間取得市場領先優勢。服務區域遍及台灣、香港、日本、澳門、新加坡、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等地。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19,500)千元、(4,821)千元、(18,707)千元，2023 年上半年度年化後稅後純益為(37,414)千元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AWS 雲端流量之相關使用成本。

#### (10)刻刻在雲

協助客戶管理其雲端環境，自 2023 年度起由 GC SG 及刻刻在雲與 Amazon 簽約，並建置使用量平台服務，將其採購流量轉售予關係人、台灣及海外企業客戶。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19,500)千元、(4,821)千元、(18,637)千元，2023 上半年度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成本及應付帳款較去年底增加，主要係今年起新增與 Amazon 相關代理合約所致。

5.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截至第2季止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截至第2季止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截至第2季止
KKT	KKS	188,530	17,289	77,192	18,842	115,518	-	-	-	-	-	-	-
	KKT SG	84,374	63,257	129,192	72,321	-	-	-	-	-	-	-	-
KKT SG	GC SG	(4,141)	(19,500)	(4,821)	(18,707)	-	-	-	-	-	-	-	-
	KKBI	(9,201)	(10,208)	(10,983)	(172)	-	-	-	-	-	-	-	-
	KKC JP	40,004	43,205	38,809	11,965	-	-	-	-	-	-	-	-
	KKMT HK	(595)	37,548	55,451	57,056	-	-	-	-	-	-	-	-
	願境	32,258	(12,727)	26,162	19,435	-	-	-	-	-	-	-	-
願境	KKB HK	22,819	12,345	50,419	24,993	-	-	-	-	-	-	-	-
GC SG	刻刻在雲	(4,141)	(19,500)	(4,821)	(18,637)	-	-	-	-	-	-	-	-
KKS	KKST	-	227	8,757	(451)	-	-8,130	-	-	-	-	-	-

註：

1. 本表係以視為自始即以合併或除列相關子公司之基礎編制。

2. KKST 於 2021 年 5 月成立。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 至 2023 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KKT 提供。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各轉投資公司損益狀況及持股比例認列，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互有消長，主要係來自各轉投資公司之損益情形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情形

KKST 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2022 年現金股利新台幣 8,130 千元。KKS 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計算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盈利，支付 KKC JP 實物股利分派給 KKMT HK，美金 3,910,661 元(約當新台幣 115,518 千元)。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係按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或其帳上所列之保留盈餘分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7.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 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1)該項投資之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KKT 分別於 2023 年 9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9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總交易金額不逾美金參千萬元整向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固媒體)收購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酷樂)之 100% 股權，並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哥大)簽署商業發展合約，進行四年之商業合作。交易文件已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簽署，並預計 2023 年底取得投審會等主管機關核准及其他交割條件後，完成酷樂之股權交割。由於台哥大擬終止提供 MyMusic 產品服務，且為促進 KKT 與台哥大之合作，擬經由台哥大行動通信系統與增值項目服務平臺，提供台哥大用戶得轉由使用 KKT 之 KKBOX 音樂串流服務及其他經各方協議合作之產品及服務，而 KKBOX 也將成為台哥大長期配合之音樂串流增值服務供應商，創造互惠互利的商業合作以擴大用戶數及提升用戶之服務體驗，故透過酷樂之股權交易，KKT 將取得酷樂之 100% 股權，並透過酷樂與台灣第二大電信商台哥大建立音樂串流服務之銷售合作關係。該公司期待透過此交易，將 KKBOX 服務推廣至台哥大所擁有的 700 多萬名電信用戶，並透過擴大通路合作，強化 KKBOX 在華語音樂串流產業之地位。

(2)投資之資金來源。若係舉債，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若係自有資金，應設算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或再投資報酬。

使用自有資金，若以五大銀行平均存款一年利率 1.575% 試算，損失之利息收入為 15,120 千元，其所損失之利息收入經評估對營運影響小。

(3)投資之效益。包括投資完成後，預估市場供需情況、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及預估之成本回收期限。

預期台哥大為該公司提供每年穩定的新增會員數、營收與金流。

(4)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酷樂成立於 2009 年 2 月，截至 2023 年 9 月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7 億元，最初運營音樂服務 ezPeer。台哥大於 2010 年 5 月通過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台固媒體收購酷樂 45% 股份，並於 2011 年 8 月再購得其餘 55% 股份，完成對酷樂的收購。

酷樂主要業務是就台哥大所經營之音樂串流產品 MyMusic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並透過台哥大之電信及集團企業等通路渠道與合作夥伴等，服務 MyMusic 用戶。酷樂於 2022 年之營收約為美金 9 佰萬元、淨利潤約為美金 1.5 佰萬元。

(5)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信佑)出具的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及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淵)出具的合理交易價格評價報告，信佑依據審計準則 620 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及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十三號「調查與遵循」及第十五號「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等相關規定複核上述評價報告書後，認為評價報告書之評價目的及範圍、價值標準、評價依據、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評價方法、股東權益價值評估(計算)及價值結論皆尚屬允當、合理。

信佑認為華淵對委託單位 KKT 及標的公司酷樂提供之資訊所作之評估程序及該等資訊具合理性及適當性，信佑認為評價報告書採用收益法，對於管理階層對未來績效之預期及理由、展望性財務資訊關鍵因素之假設及理由，以及未來利益流量及終值之決定基礎、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折現率、資本化率等重要參數之來源及形成過程等具合理性及適當性。信佑對評價報告書所作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分析等程序，認為評價報告書應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它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其重大營運風險或其它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請詳「壹、評估報告總評」。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經 2023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及 2023 年 9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202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乙案，KKT 並依辦法給予員工限制型股票作為獎勵之用。

該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估計認股權於衡量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應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KKT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1 條員工激勵計畫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該公司 202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茲將 KKT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期間：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2.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且為本公司職等 10 以上主管(含職等 10 主管)；或對本公司具長期承諾與特殊貢獻者。所稱全職員工係指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雇用，並依聘雇合約執行交付之工作，定期支領薪資者。

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前述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3. 發行單位總數：本次發行總額為 3,096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該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96,000 股。
4. 對股權稀釋程度：本次預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3,096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96 千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數 163,996 千股之 1.89%，尚符合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規定，符合法令規定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5. 認股條件：依據整體績效指標，以制定本辦法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以下稱基準率)，就下列指標之達成與否為發放門檻。績效條件以本公司年度營收成長率為準，個別年度之成長指標為：

第一年度：基準年度之 110%，可既得股份比例 10%

第二年度：基準年度之 130%，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第三年度：基準年度之 160%，可既得股份比例 30%

第四年度：基準年度之 190%，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個別年度之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 Meet Expectation(含)以上，且工作成果達成本公司與個別員工所約定之標準。員工於年度績效條件達成時，績效計算年度均需任職。

6. 認股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7. 履約方式：以該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整體而言，KKT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實際

被授予員工即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並考量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同意。

此外，以目前公允價值設算估計最大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 325,080 仟元，暫估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32,508 仟元、65,016 仟元、97,524 仟元及 130,032 仟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25 元、0.50 元、0.75 元及 1.00 元，對 KKT 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應洽請律師對外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所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本上市案委任理律進行法律盡職調查者，包含下列子公司及分公司包含三家臺灣子公司、二家新加坡子公司、一家日本子公司及四家香港子公司：

1. 三家臺灣子公司，分別為：

- (1) 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KStream Technologies Co. Ltd. (下稱「KKST」)；
- (2)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KKBOX Taiwan Co.,Ltd. (下稱「願境」)；及
- (3) 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 Going Cloud Co. Ltd (下稱「刻刻在雲」)。

2. 二家新加坡子公司，分別為：

- (1) Going Cloud Pte. Ltd. (下稱「GC SG」)；及
- (2) 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下稱「KKT SG」)。
3. 一家日本子公司：KKCompany Japan LLC (下稱「KKC JP」)。

4. 四家香港子公司，分別為：

- (1) 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稱「KKBI」)；
- (2) KKStream Limited (下稱「KKS」)；
- (3)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KKB HK」)；及
- (4) 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下稱「KKMT HK」)。

該法律意見書係該律師審閱開曼律師事務所 Ogier (下稱「開曼律師」) 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就 KKT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下稱「法律意見書」)、新加坡事務所 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 (下稱「新加坡律師」) 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就 GC SG 及 KKT SG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下稱「法律意見書」)、日本律師事務所 Midosuji LPC (下稱「日本律師」) 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就 KKC JP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下稱「法律意見書」)、香

港律師事務所 J. CHAN & LAI (下稱「香港律師」) 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就 KKBI、KKS、KKB HK、KKMT HK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下稱「法律意見書」)、理律就 KKST、願境、刻刻在雲提供之文件與資料 (以下合稱「法律意見書」)，基於正當信賴為前提所出具。

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如下：

####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 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違反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2. 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3. 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於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4. 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 申請公司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它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法令對於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地點並無限制，且發行公司章程之內容 (包含表決方式、發行公司章程第 19.1 條至第 20.4 條所定之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之規定) 未違反開曼法令。

2. 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依據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稿本 (下稱「股東權益檢查表」) 及發行公司章程，除下列事項與股東權益檢查表所規定者有所差異外，發行公司已於發行公司章程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 (1) 公司減資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惟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而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銷除；又開曼公

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因前述開曼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有較為嚴格之規範，而發行公司乃於章程第 10.7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行公司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發行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以達成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之規範要求。

## (2) 特別決議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 條規定，其除與中華民國公司法之特別決議相同意義之特別（重度）決議外，發行公司章程第 1 條另設有與中華民國公司法定義不同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 條規定，其特別決議係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應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之重要事項分別列明於發行公司章程內之特別決議事項（詳下第 4 點）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故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3) 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係規定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者，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16.8 條係明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開曼公司法對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開曼公司法不禁止章程訂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的規定；又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召集之細節為規定，在符合相關法令下，公司章程得規定股東會召集之相關程

序。因此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發行公司章程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4) 特別決議事項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下列事項應以中華民國公司法之「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1)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2)變更章程；(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及(6)股份轉換。

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12.1 條（章程之變更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第 14.1 條（變更章程）及第 14.3 條（因特定事由解散）規定，各該等事項應以發行公司章程所定之「特別決議」行之，較股東權益檢查表所要求之「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為重，故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

份之投票權；又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故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6) 監察人

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惟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 (7) 股東書面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書面請求監察人訴請裁判解任董事之管轄法院，係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25.6 條係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第 2 項）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之規定，於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法第 214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既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股東請求之對象應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前述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

#### (8) 裁判解任董事之管轄法院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訴請裁判解任董事之管轄法院，係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發行公司章程第 28.2 條第(m)款係規定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依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發行公司章程已規定符合資格之股東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進行董事之解任訴訟。故發行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三、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未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 四、發行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或子公司及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於最近三年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即有下列任一情事，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由者：1.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2.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3.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4.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5.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個人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文件等，前揭人員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事。

### 五、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六、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三年內有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柒、列明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逐項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其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

####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簡稱：KKT SG) 2.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簡稱：KKMT HK) 3.KKCompany Japan LLC(簡稱：KKC JP) 4.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願境) 5.KKBOX Hong Kong Limited (簡稱：KKB	1. 經參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係於2023年8月組織重組，重組後並無母公司之情事，惟KKCompany Inc.為原母公司，組織重組後成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 經參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2022年底之子公司為左列1~11家公司；2023年第二季底之子公司為左列1~10家公司。 3. 經參閱KKCompany Inc之轉投資架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HK)</p> <p>6.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稱：KKBI)</p> <p>7.KKStream Limited( 簡稱：KKS)</p> <p>8.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KKST)</p> <p>9.Going Cloud Pte. Ltd. (簡稱：GC SG)</p> <p>10.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GC TW)</p> <p>11.KKBOX (Malaysia) Sdn. Bhd. (簡稱：KKB MY)(註)</p> <p>12.KKCompany Inc.</p> <p>13.KKCul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p> <p>14.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簡稱：科科世界)</p> <p>15.The Farm Holding</p> <p>16.The Farm Capital Limited</p> <p>17.ChynaHouse Inc.</p> <p>18.華風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簡稱：華風數位)</p> <p>19.BI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Agency Limited</p> <p>20.碧歐司文化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21.KKFarm International Pte. Ltd.</p> <p>22.KKFarm Inc.</p> <p>23.KKFarm International</p>	<p>及相關登記資料，KKCompany Inc.之子公司(除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外)為左列 12~34 家公司，另，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處分其所持有之 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 100%股權予 KKCompany Inc.後，為左列 11~34 家公司。</p> <p>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1~34家公司，惟該公司於2023年8月組織重組後，KKCompany Inc.已非其母公司，故2023年8月重組後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為左列1~10家公司。</p>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Limited 24.科科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科科農場) 25.KKVideo Limited 26.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科科電速) 27.不搖就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8.硬搞娛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KKLIVE Limited 30.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31.廈門市就是現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32.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娛娛樂) 33.木樂股份有限公司 34.KKBOX (Thailand) Co., Ltd.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簡稱:KKT SG) 2.Going Cloud Pte. Ltd.(簡稱:GC SG)	1. 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冊,其董事席次共計有十一席,全體董事係以自然人名義擔任,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情形。 2. 經檢視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3.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稱：KKBI) 4.KKCompany Media &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KKMT HK) 5.KKBOX Hong Kong Limited (簡稱：KKB HK) 6.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KKST) 7.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GC TW)	單，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左列7家公司。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由他公司指派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尚無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註：2023年6月，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購買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所有業務後即處分其所持有之KKBOX (Malaysia) Sdn. Bhd.公司100%股權予KKCompany Inc.。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p> <p>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無。</p>	<p>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圖、轉投資事業明細表、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任職明細表及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未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之情事。</p>
<p>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KKCompany Inc.</p>	<p>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轉投資明細表及聲明書，該公司2023年8月4日之股東名冊中KDDI Overseas Holdings B.V.(簡稱KDDI)和GIC Private Limited(簡稱GIC)合計持有68.408%之持股(該公司最近期2023年9月22日之股東名冊KDDI和GIC合計持股比例為61.902%)，另經取得KKCompany Inc.之股東名冊，KDDI和GIC合計持有68.41%之持股，故有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惟KKCompany Inc.係於2023年8月31日向KDDI和GIC買回全數股份，故自2023年8月31日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並無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自2023年8月4日起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1家公司，另自2023年8月31日起並無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p>
<p>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p>	<p>1.KKCompany Inc.</p>	<p>1.經參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p>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2.KKCompany Technologies Pte. Ltd. (簡稱：KKT SG)  3.KKCompany Media &amp; Technology Limited(簡稱：KKMT HK)  4.KKCompany Japan LLC(簡稱：KKC JP)  5.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願境)  6.KKBOX Hong Kong Limited (簡稱：KKB HK)  7.KK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KKBI)  8.KKStream Limited(簡稱：KKS)  9.科科串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KKST)  10.Going Cloud Pte., Ltd. (簡稱：GC SG)  11.刻刻在雲股份有限公司(簡稱：GC TW)  12.KKBOX (Malaysia) Sdn. Bhd. (簡稱：KKB MY)</p>	<p>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係於 2023 年 8 月組織重組，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該公司設立)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間，KKCompany Inc.為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故有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之情事。惟組織重組後，KKCompany Inc.已不再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故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p> <p>2.經參閱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2022 年底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半數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第 1~11 家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底止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半數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第 1~10 家公司。</p> <p>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1~12家公司，惟該公司於2023年8月組織重組後，KKCompany Inc.已非其母公司，故2023年8月重組後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為左列2~11家公司。</p>

3.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

- (1)KKT SG
- (2)KKMT HK
- (3)KKC JP
- (4)願境
- (5)KKB HK

- (6)KKBI
  - (7)KKS
  - (8)KKST
  - (9)GC SG
  - (10)GC TW
  - (11)KKB MY
  - (12)KKCompany Inc.
  - (13)KKCul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4)科科世界
  - (15)The Farm Holding
  - (16)The Farm Capital Limited
  - (17)ChynaHouse Inc.
  - (18)華風數位
  - (19)BI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Agency Limited
  - (20)碧歐司文化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1)KKFarm International Pte. Ltd.
  - (22)KKFarm Inc.
  - (23)KK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4)科科農場
  - (25)KKVideo Limited
  - (26)科科電速
  - (27)不搖就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28)硬搞娛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9)KKLIVE Limited
  - (30)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 (31)廈門市就是現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 (32)華娛娛樂
  - (33)木樂股份有限公司
  - (34)KKBOX (Thailand) Co.,Ltd.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1) 與該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KKT SG	投資控股及業務拓展辦公室	作為東南亞業務拓展辦公室。
KKMT HK	多媒體科技方案接單中心	負責音樂及多媒體產品的技術開發及維運，並外包開發維運業務給 KKMT TWB。
KKC JP	日本市場營運	日本市場音樂產品營運相關業務(含 Utapass、Smartpass 及多媒體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業務)。
願境	資訊軟體服務業務	台灣市場 KKBOX 產品營運相關業務。
KKB HK	KKBOX 香港市場	香港市場 KKBOX 產品營運相關業務。
KKBI	投資控股	1)負責 KKBOX 跨區版權合約多方版權合約 2) KKBOX app publisher (代表我方上架 KKBOX APP 至蘋果、Android 平台)。
KKS	線上多媒體技術支援服務業務	承接特定日本客戶訂單多媒體技術解決方案，並外包開發維運業務給 KKS TW，經集團調整營運策略，將原部分技術服務及外包給 KKS TW 之開發業務移轉至 KKMT TWB。
KKST	多媒體技術研發	原係負責前瞻多媒體技術研發專案，並承接台灣市場多媒體解決方案客戶訂單，經集團調整營運策略，將前述業務移轉至 KKMT TWB。
GC SG	雲端代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技術諮詢、雲端遷移以及人工智慧開發業務
刻刻在雲	雲端代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台灣雲端事業公司。

資料來源：KKT 提供。

(2) 與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但未在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公司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KKCompany Inc.	投資控股業務	無
KKCul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無
科科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科科世界)	管理顧問業務	無
The Farm Holding	音樂文創娛樂投資業務	無
The Farm Capital Limited	音樂文創娛樂投資業務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ChynaHouse Inc.	投資控股業務	無
華風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風數位)	唱片公司及藝人經紀業務	無
BI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Agency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無
碧歐司文化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展演活動、視覺設計、藝人活動設計以及設計師經紀業務	無
KKFarm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控股業務	無
KKFarm Inc.	投資控股業務	無
KKFarm Internait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無
科科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科科農場)	音樂發行業務	無
KKVideo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無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科科電速)	影視串流平台 KKTV	無
不搖就滾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音樂製作發行及藝人經紀業務	無
硬搞娛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音樂製作發行及藝人經紀業務	無
KKLIVE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無
就是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場活動及展演業務	無
廈門市就是現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	現場活動及展演業務	無
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娛娛樂)	KKTIX 活動售票業務	無
木樂股份有限公司	校園演唱會及展覽業務	無
KKBOX (Thailand) Co., Ltd.	目前暫無營運,預計於 2024 年清算解散	無
KKBOX (MALAYSIA) SDN. BHD.	目前暫無營運,預計於 2024 年清算解散	無

資料來源: KKT 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 34 家公司,其中屬於該公司申請上市合併個體內之集團企業計有 KKT SG、KKMT HK、KKC JP、願境、KKB HK、KKBI、KKS、KKST、GC SG、刻刻在雲共 10 家,係以該公司為最高層之母公司,



主導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並統籌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經營決策、產品研發及市場行銷等，且該公司與各子公司已依其功能別及地區別進行分工，尚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其他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公司共 24 家，係以 KKCompany Inc. 投資控股為核心，集團旗下投資組合橫跨唱片公司、音樂製作發行業務、藝人經紀業務、影視串流平台 KKTv、現場活動及展演業務、KKTIX 活動售票等業務，經檢視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其它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公司未有與申請公司經營項目相同業務之公司，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 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依法設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從屬公司皆有其定位及功能，且各從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而運作，故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模式係屬內部分工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其他集團企業之業務往來，經查閱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銷售金額均屬微小，主要客戶中並無集團企業公司，顯見其具獨立行銷之能力，故評估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3.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為使其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有所依循，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4.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係屬控股公司，本身無實際營運活動，除集團內因內部分工產生之業務往來外，並無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6.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

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係屬控股公司，本身無實際營運活動，除集團內因內部分工產生之業務往來外，並無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雖符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係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二規定進行評估，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評估；另該公司亦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敘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該公司之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能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所列之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項目。該公司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為申請主體，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經本券商逐條檢視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自我評

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所屬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管理辦法，暨台灣對於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相關法規訂定內容，並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p>	<p>(一)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熊全迪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科目明細帳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遇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業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熊全迪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信用查核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參理律法律事務所熊全迪律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p>	是	—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70%。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p>	<p>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評估如下：</p> <p>(一)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p> <p>(二)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p> <p>(四)經檢視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合併進貨前十大供應商統計，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p> <p>(五)經檢視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統計，該公司及其從屬</p>	是	—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金額超過50%；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50%。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70%者，得不適用之。</p>	<p>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前二季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55.38%、54.90%及62.33%、50.80%，核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而未達百分之七十之情事。其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p> <p>1.行業特性</p> <p>由於數位娛樂科技產業變化快速，智慧型手機普及和網路傳輸軟體發展日趨成熟，付費訂閱的串流音樂及影音方式成為主流，串流平台聆聽音樂及觀看影音娛樂等方式逐漸成為市場趨勢。該集團成立音樂串流品牌初期，業務發展方向即以消費者聆聽音樂內容的取得方式與習慣已逐漸改變之趨勢，以透過智慧型裝置，經由網路串流方式閱聽音樂之消費市場為主，與電信業者通路之進行策略性合作，配合電信方案的綁定拓展KKBOX品牌之訂閱用戶之策略，進行品牌業務合作，故選擇以國內具有最大用戶規模之中華電信，並透過引進其投資該集團子公司願境30%之股權之方式，以電信方案加值服務合作銷售模式，作為音樂串流平台品牌之策略性合作對象，因而使該集團銷售集中於中華電信。</p> <p>2.海外業務拓展及營運策略</p> <p>憑藉著國內音樂串流品牌營運、業務及技術經驗，該集團營運策略逐步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惟跨足海外串流市場初期受限於KKBOX品牌知名度在海外尚屬不高，故為期能快速切入當地市場，係以取得KDDI入股之策略性投資合作方式，與日本第二大電信商KDDI共同開發合作日本品牌Utapass串流平台，提升產品認同度，並藉其電信及網路多媒體內容平台用戶進行推廣，以節省行銷費用，降低跨足國外市場之門檻，順利進軍日本串流音樂廣播平台市場。</p>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此外，該集團持續開發影音多媒體技術服務，藉由為KKTV所開發之基礎系統平台成功經驗，取得與KDDI之策略性合作，提供其多媒體影音串流平台之技術服務，並藉此成功拓展海外多媒體影音串流業務，因而使該集團銷售集中於KDDI。</p> <p>綜上所述，經由KDDI及中華電信等電信商之策略性入股合作，並藉由其用戶通路之推廣，提升營收及獲利，並與策略性投資人共享其業績及獲利，發揮其策略性合作之綜效，因此該公司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金額超過50%係基於行業特性及海外業務拓展及營運策略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且前開比率未超過70%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p>		
<p>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p> <p>(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前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抽核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憑證，並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前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抽核關係人交易憑證，並未發現各項關係人交易之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有明顯欠合理性者。</p> <p>(三)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有上開情事，且於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尚未改善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是	—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申請公司或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由者：</p> <p>(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p> <p>(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p>	<p>(一)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熊全迪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另取得臺灣地區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記錄、信用報告等信用證明文件，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二)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熊全迪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無欠稅證明文件、良民證等，以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或公開資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p> <p>(三)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熊全迪律師出</p>	是	—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書之聲明事項者。</p> <p>(四)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五)有其他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四)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熊全迪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五)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熊全迪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暨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五、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伊雲谷、SPOTIFY、訊連及走著瞧-創之2020~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變動情形如下：</p>	是	—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sup>Ⓐ</sup>

項目 <sup>Ⓐ</sup>	年度	2020 年度 <sup>Ⓐ</sup>			2021 年度 <sup>Ⓐ</sup>		2022 年度 <sup>Ⓐ</sup>		2022 上半年度 <sup>Ⓐ</sup>		2023 上半年度 <sup>Ⓐ</sup>	
		K	K	T	金額 <sup>Ⓐ</sup>	金額 <sup>Ⓐ</sup>	成長率(%)	金額 <sup>Ⓐ</sup>	成長率(%)	金額 <sup>Ⓐ</sup>	金額 <sup>Ⓐ</sup>	成長率(%)
營業收入	K K T				3,411,436	3,124,539	(8.41)	2,939,399	(5.93)	1,507,275	1,503,616	(0.24)
	伊 雲 谷				7,025,288	10,148,921	44.46	8,617,734	(15.09)	4,197,624	4,577,913	9.06
	SPOTIFY				7,880	9,668	22.69	11,727	21.30	5,525	6,219	12.56
	訊 達				1,640,662	1,577,069	(3.88)	1,691,200	7.24	823,419	876,353	6.43
	走著瞧-創				註1	255,637	註1	420,085	64.33	186,277	371,956	99.68
營業利益	K K T				296,693	76,645	(74.17)	192,976	151.78	91,432	85,804	(6.16)
	伊 雲 谷				147,252	247,252	67.91	116,903	(52.72)	73,059	50,715	(30.58)
	SPOTIFY				(293)	94	(132.08)	(659)	(801.06)	(200)	(403)	(101.50)
	訊 達				237,449	196,882	(17.08)	197,244	0.18	81,567	73,349	(10.08)
	走著瞧-創					(54,477)		(75,724)	(39.00)	(39,508)	14,588	136.92
稅前淨利(損)	K K T				289,685	71,647	(75.27)	234,621	227.47	120,300	94,826	(21.18)
	伊 雲 谷				179,162	254,748	42.19	129,172	(49.29)	71,454	88,835	24.32
	SPOTIFY				(709)	249	(135.12)	(370)	(248.59)	65	(447)	(787.69)
	訊 達				253,616	(501,553)	(297.76)	220,934	144.05	175,396	159,232	(9.22)
	走著瞧-創				註1	(61,151)	註1	(57,415)	6.11	(25,230)	12,686	150.2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sup>Ⓐ</sup>

註1：該公司未公開2020年度財報，故無法列示計算。<sup>Ⓐ</sup>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1.該公司2022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5.93)%及151.78%，未有同時呈現衰退之情事，另與同業比較，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而營業利益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2023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呈現下滑趨勢，分別衰退0.24%及6.16%，與同業公司比較，營業收入下滑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惟營業利益下滑比率仍介於同業之間，故經評估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2.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前二季稅前淨利之成長率分別為227.47%及(21.18)%，與同業公司比較，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3.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前期比較之變動率分別為(8.41)%、(5.93)%及(74.17)%、151.78%，營業收入雖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惟仍處獲利狀況，且營業淨利尚無連續呈負成長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未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者，不適用之。</p> <p>(三)前(一)項1、2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前(一)項3、4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4.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之成長率分別為(75.27)%及227.47%，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p> <p>5.經檢視該公司近年來之研發成果、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並就技術、研發、專利權方面分析該公司之產品或技術，該公司係從事音樂串流服務、多媒體業務及雲端智慧服務等業務，自有品牌包含音樂串流平台 KKBOX、一站式影音整合服務 BlendVision，以及雲端搬遷與 AI/ML 解決方案 Going Cloud，並不斷鑽研串流技術與雲端科技，以及因應使用者數據而產生的搜尋、推薦、預測等應用需求所開發的演算法，發展出多媒體技術，進而成為影音OTT服務與技術提供廠商，經評估該公司所屬產業仍維持穩定成長階段，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形。</p> <p>(二)經檢視該公司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2022年度稅前淨利為234,621千元，略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元，故仍應執行(一)之評估程序。</p> <p>(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p> <p>(四)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前(一)3、4之情形。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p>		
<p>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p>	<p>該公司設有十一席董事，分別為王獻堂、鄭于佳、林冠羣、繁田光平、增田達哉、蔣顯斌、王偉忠、李鐘培(獨立董事)、莊智薰(獨立董事)、陳秋萍(獨立董事)及胡漢良(獨立董事)。</p> <p>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已符合左列條件之</p>	是	—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一，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符合左列規定，茲簡述如下：</p> <p>(1)李鐘培為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現任達和航運(股)公司董事、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董事、Taiwan Cement(Dutch)Holdings B.V.董事、NHOA S.A董事、影一製作(股)公司執行長、緯來電視網(股)公司董事長、臺泥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澤緯影藝(股)公司董事、雲濟控股(股)公司董事、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為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業人士。</p> <p>(2)莊智薰為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碩士，自2011年2月起任教於中興大學企管系，為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學教授。</p> <p>(3)陳秋萍為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榮信法律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智昶法律事務所、思齊法律事務所、自2013年11月起任職陳秋萍律師事務所迄今，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4)胡漢良為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除為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外(1992年6月迄今)，另現任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科誠(股)公司董事、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電統能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嘉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p>	<p>2.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皆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另取得該公司2023年8月1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四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p>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分當選。</p>		
<p>3.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擔任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擔任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p>	<p>3.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左列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p> <p>(1)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p> <p>(3)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共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並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p>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為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5.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6.該公司獨立董事若為國內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者，有無事先報經學校核准，並取得任職學校同意函。</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p>	<p>4.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者。</p> <p>5.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除李鐘培先生兼任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胡漢良先生兼任嘉晶電子(股)公司、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外，其餘莊智薰先生及陳秋萍獨立董事並無兼任他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6.該公司之莊智薰獨立董事目前為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教授，於選任為該公司獨立董事前已事先報經學校核准，並取得任職學校同意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進修證明文件，已於輔導期間，每年進修法律、財</p>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已達三小時以上，故符合左列規定。</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四)前(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五)其他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三)經檢視該公司十一席董事名單，並取得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其董事彼此間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故無左列情事。</p> <p>(四)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p> <p>(五)該公司係於2023年8月1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十一席董事，分別為王獻堂、鄭于佳、林冠羣、繁田光平、增田達哉、蔣顯斌、王偉忠、李鐘培(獨立董事)、莊智薰(獨立董事)、陳秋萍(獨立董事)及胡漢良(獨立董事)等十一位董事。具有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共計八席(其中四席為一般董事、四席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p>		
<p>七、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p>	<p>(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p>(二)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是	—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十以上。			
八、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該公司係於2023年8月10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十一席董事，分別為王獻堂、鄭于佳、林冠羣、繁田光平、增田達哉、蔣顯斌、王偉忠、李鐘培(獨立董事)、莊智薰(獨立董事)、陳秋萍(獨立董事)及胡漢良(獨立董事)等十一位董事。具有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共計八席(其中四席為一般董事、四席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p>	是	—
<p>二、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該公司係於2023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其中獨立董事李鐘培為召集人，已符合左列規定。</p>	是	—
<p>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li> <li>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li> <li>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li> </ol>	<p>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已符合左列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符合左列規定，茲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李鐘培為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現任達和航運(股)公司董事、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董事、Taiwan Cement(Dutch)Holdings B.V. 董事、NHOA S.A董事、影一製作(股)公司執行長、緯來電視網(股)公司董事長、臺泥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澤緯影藝(股)公司董事、雲濟控股(股)公司董事、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為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業人士。</li> <li>2.莊智薰為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碩士，自2011年2月起任教於中興大學企管系，為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學教授。</li> <li>3.陳秋萍為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榮信法律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智昶法律事務所、思齊法律事務所、自2013年11月起任職陳秋萍律師事務所迄今，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li> </ol>	是	—

	<p>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4.胡漢良為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除為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外(1992年6月迄今)，另現任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科誠(股)公司董事、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電統能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嘉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li>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li> </ol>	<p>(二)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皆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以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另取得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四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p>		
<p>(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li> <li>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ol>	<p>(三)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左列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li> <li>3.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共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並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li> </ol>		

<p>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為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四)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四)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除李鐘培先生兼任華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胡漢良先生兼任嘉晶電子（股）公司、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外，其餘莊智薰先生</p>		

	及陳秋萍獨立董事並無兼任他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p>四、該公司董事會已於2023年8月10日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以莊智薰先生為召集人。</p> <p>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成立迄今已開會3次，評估並決議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制度及給與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p>	是	—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江長坤



周家鴻



簡廷翰



張瓊丹



林明潔



王俐雯



林欣柔



陳志維



陳冠好



單位主管簽章：魏志旭



負責人簽章：林寬成





(僅限於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俊文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簽章：莊順裕 

(僅限於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博席



單位主管簽章：康禹吉



負責人簽章：陳佩君



(僅限於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楊長祐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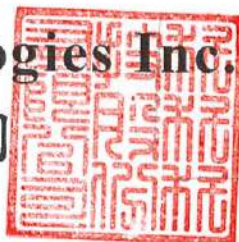


(僅限於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西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献堂

